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英)尼　尔·史密斯
(英)达埃德尔·威尔逊　著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现代语言学

Modern Linguistics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134740



现代语言学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英〕 尼尔·史密斯
〔英〕 达埃德尔·威尔逊 著

李谷城 方 立
吴枕亚 徐克容 译

刘润清 校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现 代 语 言 学

XIANDAI YUYAN XUE

（乔姆斯基革命的结果）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十九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排版
北京怀柔平义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787×1092 1/32 10.5印张 229千字
1983年7月第1版 1987年10月北京第二次印刷
印数19,501–29,500册

ISBN7-5600-0280-3/H·109
书号：9215·182 定价：1.80元

译 者 的 话

自从乔姆斯基1957年发表《句法结构》一书以来，语言学经历了一场革命——乔姆斯基革命。这场革命不断深入，不断发展，在语言学以及其他有关学科中引起了巨大反响。对于乔姆斯基革命，有的人拥护，有的人反对。但是，不管怎样，现代语言学要完全回避乔姆斯基的理论，似乎是不可能的。

本书不同于一般的语言学概论，没有面面俱到地论及语言学的各个侧面，而是着重阐述乔姆斯基的主要语言学观点及其对现代语言学的影响。本书两位作者中，史密斯 (Neil Smith) 现在是伦敦大学学院语音语言学系教授，写过许多有关西非语言、失语症、语言习得和语言理论的文章，并著有努普语 (Nupe) 语法和《音位学习得》 (The Acquisition of Phonology) 等书；威尔逊 (Deirdre Wilson) 曾在麻省理工学院从事研究工作，并在乔姆斯基指导下获得语言学博士学位，从1970年起任伦敦大学学院语言学讲师，是《前提与非真实条件语义学》 (Presuppositions and Non-Truth-Conditional Semantics) 的作者。两位作者在本书中，既充分肯定乔姆斯基的理论体系，又指出其中不足之处，并提出改进意见，描绘出在乔姆斯基革命影响下现代语言学的一幅广阔画面。因此，本书是现代语言学的一本有价值的参考书。

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我们在翻译时没有拘泥于原文的标点和句式，有些地方作了调整，个别词语有所增删；英文例句都附上汉译；书末词汇表除了加汉译外，还译出原文的解释。删

节了原书所附的各章进修读物书目、参考书目和索引。

限于水平，译文中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1982年5月

目　录

导论…………………………………………………………（1）
第一章　一种语言是什么……………………………………（4）
　第一节　语言规则……………………………………（5）
　第二节　规则的心理现实性…………………………（14）
　第三节　天赋性和普遍性……………………………（20）
第二章　语言知识……………………………………………（27）
　第一节　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27）
　第二节　直感知识……………………………………（33）
　第三节　能力和运用…………………………………（39）
第三章　语言知识的类型……………………………………（46）
　第一节　词典…………………………………………（48）
　第二节　句法学………………………………………（56）
　第三节　语义学………………………………………（62）
　第四节　音位学………………………………………（64）
　第五节　相互作用……………………………………（66）
第四章　语言知识的形式化…………………………………（78）
　第一节　组成成分结构………………………………（78）
　第二节　转换…………………………………………（96）
第五章　支持和反对深层结构………………………………（109）
　第一节　支持深层结构的论点………………………（109）
　第二节　反对深层结构的论点………………………（126）
第六章　语音学和音位学……………………………………（137）

第一节　区别性特征……………………………（141）
第二节　音位规则及其底层形式………………（144）
第三节　音位学的自然性………………………（149）
第四节　音位单位………………………………（151）
第五节　音位学和句法学………………………（154）
第六节　音位学的先天基础……………………（158）
第七章　语义学和意义…………………………（160）
第一节　蕴涵命题和意义………………………（163）
第二节　有序的蕴涵命题………………………（172）
第八章　语用学与交际…………………………（186）
第一节　语用含义………………………………（186）
第二节　语义序列的语用作用…………………（195）
第九章　语言变异………………………………（206）
第一节　个人中的变异…………………………（206）
第二节　社团中的变异…………………………（212）
第三节　语言类型学……………………………（220）
第十章　语言变化………………………………（225）
第一节　儿童的语言习得………………………（228）
第二节　语言的丧失……………………………（233）
第三节　历史的变化……………………………（235）
第十一章　语法的评价…………………………（247）
第一节　观察的充分性…………………………（247）
第二节　描写的充分性…………………………（255）
第三节　朝向解释的充分性……………………（263）
第十二章　什么是语言…………………………（266）
第一节　普遍现象和语言习得机制……………（266）
第二节　评价尺度和语言的复杂性……………（277）

第三节　结论…………………………………………………………（281）
术语汇编……………………………………………………………………（283）
缩写标记和语音符号…………………………………………………………（318）
缩写标记………………………………………………………………（318）
本书使用的语音符号……………………………………………………（319）

导　论

一九五七年，诺姆·乔姆斯基的《句法结构》的发表，标志着语言学领域中一场革命的开端。目前对这场革命的影响还难以作出充分的估计。但是这场革命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哲学家、心理学家和逻辑学家开始对语言学产生兴趣。这主要是因为乔姆斯基提出，要从语言的性质中推导出关于人类语言使用者的性质的结论。这种结论与当时哲学和心理学所作的种种假设是截然相反的，是值得哲学家和心理学家认真考虑的。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就是要对这些结论谈谈我们自己的看法。

乔姆斯基并不是把语言学和人类心理学联系起来的第一人。但是，可能是他第一个详细地从语言性质去阐明大脑的性质，而不是相反。在乔姆斯基之前，对心理学所作的假设经常影响到语言所作的假设。自从乔姆斯基以来，这个关系在很大程度上被颠倒过来了，即关于语言形式的论点被用来论证关于人类心理的结论。这里我们不妨直接将乔姆斯基和约翰·洛克作一比较。洛克对语言知识的描写不过是他对一般知识描写的一个特例。或不妨把乔姆斯基和伦纳德·布龙菲尔德作一对比，布龙菲尔德为乔姆斯基的前辈，是美国结构主义学派中的主要人物。他对语言知识以及语言运用的描写，就受到了当时风行的心理学中的教条所左右。语言学、心理学和哲学之间这种关系的逆转，是乔姆斯基对这一领域作出的主要贡献之一。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不得不作出两种抉择。第一，乔姆斯基的前辈和现在的对手应占多少分量；本书是否应当立足

于历史的对比？第二，对乔姆斯基自己的思想发展需作的历史回顾应占多大篇幅？在过去的二十年间，特别是在具体语法项目的具体分析方面，乔姆斯基已经作出过实质性的修改。因此对于乔姆斯基整个系统中的具体论点，我们本可用大量时间进行批评，并追溯其演变过程。但是对这两个问题，我们经过慎重考虑后决定，尽可能地避免采用历史的和比较的方法。其理由是，我们认为乔姆斯基的主要贡献在于创建了一种体系，绘出一幅有关语言和语言使用者的性质的完整的图画。我们觉得，正是乔姆斯基整个体系的一致性和生命力，而不是构成这个体系的具体论点，使得他的工作具有革命性。就一些具体的、技术性的见解来说，许多语言学家都可以与乔姆斯基媲美。也有不少哲学家和心理学家对人类的本质提出了首尾一贯的观点。但是，任何一个思想家都未能将二者结合起来，用其有关人类的观点进一步证明其有关语言的观点，又用其有关语言的观点来证明有关心理学的理论。我们这里正是试图对这套体系作一些阐述。

乔姆斯基的思想一直在发展，因此不可能告诉读者到何处去找他对语言的固定看法。应当强调说明，本书并不打算对乔姆斯基的观点作肯定性的总结。我们试图要做的是，描述我们自己主要在乔姆斯基的影响下看到的语言的图象。因此，如果我们不同意他的观点，我们就不受拘束地脱离他发表过的观点，或提出我们自己的，我们认为可以改进整个理论体系的修改意见。除此之外，我们还利用或变通使用了不少同行的论点和例子。我们在正文中一般没有直接说明这些论点的出处，但是在书后的各章参考文献中提到了它们的来源。

此外，还需强调指出，我们并没有试图对英语作详细的语言分析。虽然我们从语言的各个不同的平面上提供了大量的例

证，但是我们决不是为了使描写详尽无遗或确凿无疑，而只是为了表明这种理论能够说明什么样的事实。从原则上讲，可以通过对这些例子的描写把问题的探讨引向更广更深的领域，但是我们的着眼点在于从这些例子中推导出结论，而不是语言资料本身。

还有一点需要指出，本书中所作的分析以及提供的例子是理解全书和整套理论的关键，因此最好不要跳过。读者仔细地推敲一下就可以推导出我们从中得出的结论。在某些情况下，读者本人也能提出支持或反驳这些结论的新证据。为了尽量通俗易懂，每出现术语，我们都作了解释，并在书后附了词汇表，对术语的定义作了归纳。

我们谨向为本书的问世作出贡献的每个人表示感谢。不言而喻，我们应该首先感谢乔姆斯基赋与我们的学识。虽然我们没有打算写出一本老老实实地注解乔姆斯基学说的书，如果没有乔姆斯基，本书的撰写也是不可能的。有许多朋友和同事在本书编写的不同阶段阅读了部分手稿，或全部手稿，或就手稿的有关问题与我们进行了讨论。我们特别感谢约翰·莱昂斯（John Lyons）和杰弗·普伦（Geoff Pullum）。他们帮助我们纠正了许多不当之处、错误提法，以及过分简单的论述。莱昂斯还对我们的一份初稿作了详细的评论。我们还要感谢简尼纳·吉爱格(Janina Giejgo)、迪克·赫德森（Dick Hudson)、耶莫纳·凯克鲁(Yamuna Kachru)、鲁斯·肯普森（Ruth Kempson)、朱迪·克芳文斯—雷科希（Judy Klawans—Rekosh）、丹·斯潘巴（Dan Sperbre)、朱莉娅·维拉考特（Julia Vellacott)、西奥多·泽尔丁（Theodore Zeldin)。感谢他们对本书的评论、帮助和忠告。不得不说明的是，我们并没有全部采纳他们的意见，因此错误之处纯属我们的责任。

第一章　一种语言是什么

在不同时期，语言的不同特征被人们认为特别重要、典型，应该予以重视。研究诸如人类语言这样复杂的体系，必定会有各种不同的独立方法。举例来说，语言用于交际，因此，一种显而易见的研究方法就是把人类语言跟人类其它的交际系统，或非人类的交际系统进行比较，如手势、铁道信号、交通灯，或蚂蚁和蜜蜂的语言。另外，语言还被社会集团所运用，因此，另一种研究语言的方法就是把语言系统跟具有交际性质的，或不具有交际性质的其它的社会系统，如经济、政治、或宗教系统进行比较。再则，语言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所以也可采用把语言跟其它的有机物演变系统，或无机物演变系统进行比较。尽管这些方法无疑都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理所当然的，即必须首先对语言作出描写，至少是部分描写，才谈得上与其它的系统进行比较。

在我们看来，不借助语言规则的概念就不可能对一种特定的语言作出描写或解释。假如事情果真如此，那末语言规则的重要性就是一清二楚的了。因为通过对语言规则的本质以及种类的考察，我们才能提供比较详细的证据，说明在哪些方面人类语言可以跟其它系统相比较。正是由于这种原因，我们才决定用第一章来论证语言可用一套规则加以解释的观点，驳斥其它一些语言观，并考察语言规则的本质及其地位。

第一节　语言规则

在现代语言理论中，说语言受规则制约，就是说语言可用语法来描写。语法包含一套规则，这套规则具有两种主要任务。它们把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区别开来，以此明确地断定什么“在语言中”，什么不在。它们还可以对每个符合语法的句子作出描写，说明它该如何发音以及它表达的是什么意思。换句话说，语言规则并不仅仅是我们在学校里背诵的那些孤立的和零散的格言(如：不应用介词结束句子)；这些规则互相结合，构成一种体系——一种语法——这种语法对组成一种语言的每一个句子作出清楚的、透彻的描写。全书中，我们将用“语法”表示一套具有这种双重功能的规则。

不难察觉，一种语言使用者讲起话来总是显得他们的语言是受规则制约的。不过，说话流利的人也会说错的，但是一旦讲错了，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改正过来。比如，象 (1) 和(2)这样的说法是屡见不鲜的：

(1) The thought of those poor children were really ....WAS really ... bothering me.

(想到那些穷孩子就使我烦恼。)

(2) Even though they told me to, I didn't sit down and be quiet ... WAS quiet ... I mean I didn't sit down and I wasn't quiet.

(虽然他们叫我坐下来别说了，但我并没有坐下来闭上嘴……我是说，我没有坐下，也没有住口。)

这些例子清楚地表明，说话人有一些区别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句子的方法，并随时准备纠正他们的错误，即使这种错误并不危及交际。

一个说话人也有可能感觉到他周围的人犯错误——尽管在许多情况下，至少是出于礼貌，他并不愿意去纠正这些错误。例如，当一个讲英语的本族人听到句(3)时，他或许会同意它表达的内容，不论是把它理解为(4a)还是(4b)：

(3) Ze pound are worthless.

(4) a. The pound is worthless.

(英镑不值钱了。)

b. The pound is worth less.

(英镑贬值了。)

但是与此同时，他会辨别出 the 的发音不正确， are 本应该是 is。换句话说，他不仅知道句子有错误，而且还知道错在什么地方。

两个讲不同英语方言的人相见，相互都可能觉得对方的话中有语病。不敢纠正听上去似乎有错的地方，不仅仅是出于礼貌的考虑，而且还由于某些方言一般被认为比其它的方言更标准，因此讲标准方言的人更有可能去纠正那些讲非标准方言的人，而不是相反。不管怎么说，一个讲标准英国英语的人听到句(5a)和句(5b)，有可能认为它们是不正确的。

(5) a. Mr Zed's done gone mental.

(意为：泽特先生疯了。)

b. Lord God, I done made a messes.

(意为：老天爷！我把事情弄糟了。)

在多数情况下，他还可以提供其相应的标准说法，(6a)和(6b)：

(6) a. Mr Zed has gone mental (mad).

（泽特先生疯了。）

b. Lord God, I've made a mess.

（老天爷！我把事情弄糟了。）

同样的道理，讲句(5a)和句(5b)那种方言的人也会认为(6a)和(6b)需要作一些修改。此例不仅仅表明讲同一种语言的人具有一套规则，而且也表明并不是讲这种语言的一切人都具有同一套规则。事实上，正如下节要讲的那样，或许可以比较公平地说，对于讲同一种语言的任何两个人，他们不可能具有完全相等的一套规则。换句话说，能充分描写一种语言的规则不是教室里用的简单的、规范性的格言，而是一套更加复杂的、微妙的结构。

一个说话人愿意纠正自己和别人，这就表明，在他看来，表达方法是有对错之分的。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在纠正自己和他人的错误时，必定运用一套语言规则。比如，运用的也可能是一套语言常规、习惯或惯例，他不愿意看到人们把这些常规和习惯搞乱。说语言受规则支配，也就等于说语言是不可能用语言习惯、常规或惯例来解释的。要知道其原因，就有必要较为仔细地研究包含在语法中的语言规则究竟起什么作用。

到此为止，我们象似在说，语法只是为记录和纠正错误提供一种手段。校订是语法的一种重要功能；但是，语法还必须对没有一点错误的句子作出描写。如前面所说，任何一种语法都必须为解释语言的每一个句子的发音及其意义提供一种手段。讲某一种语言的人能够念出并理解他们以前从未听见过的句子。例如，对本书的许多读者来说，下列句子中至少有一句是第一次见到的：

(7) a. I can see a robin pecking around the ashes of the bonfire.

(我看见一只鸥鹁在篝火余烬的周围啄食。)

b. Would you let us have poached egg for elevenses please, Mummy?

(妈妈,便餐〔上午十一点〕时请您给我们煎荷包蛋吃,好吗?)

c. If you tell that joke again I shall divorce you.

(如果您再说这种笑话,我就跟您离婚。)

然而,其中没有一句在理解方面会给我们带来那怕是一点点的困难。由此可见,一个人理解句子的能力并不依赖于惯例、常规或习惯。一切惯例、常规或习惯只是表明,要对一个句子作出正确的解释,反复地接触这个句子是必要的。但是,不管是辨别句子的语法性的能力,还是创造或理解句子的能力,都不取决于这些句子从前出现的次数。

常规是社会的产物;至少需要两个人才能建立并运用一个常规系统。而规则系统的创立和运用,只需一个人就可以了。有两种主要情况可以用来说明,似乎确实存在着个人运用自己创立的规则的事实。一是学习第一语言的儿童,二是带有异乎寻常的言语模式的成人。这两种情况为反对语言常规、赞同语言规则提供了论据。

儿童在学习第一语言时,似乎是为自己创立规则的——但是他们创立的往往是一些错误的规则;从成人的观点来看,他们所说的话常常不符合语法。(8)中的句子是一个三岁的儿童创造的,可以用来说明这一事实;右边是对应的成人的表达法:

(8) a. What that was? (What was that?)

(那是什么?)

b. Where it is? (Where is it?)

(它在哪里?)

c. Where Amahl can write?[1] (Where can Amahl write?)

(阿玛赫尔能在哪儿写字?)

许多儿童都会经历一个类似的阶段，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在这以前他们已经从成人言语序列中听到过跟他们的句子完全相同的结构，例如(9)中的句子：

(9) a. I don't know *what that was.*

(我不知道那是什么。)

b. Tell me *where it is.*

(告诉我它在哪里。)

c. I thihk that is *where Amahl can write.*

(我想那是阿玛赫尔可以写字的地方。)

但是，事实仍然是，孩子说出(8)中任何一句时，他运用的一条语法规则是跟他周围成人的语法规则有区别的，这个规则似乎是他为自己而制定的。

还有一种情况也表现出，儿童的规则系统不同于成人的规则系统，这就是，儿童学到一条语言规则之后，往往并不知道它还会有例外。例如，儿童常常从(10)中类推出诸如(11)中的语言形式：

(10) a. I talked, he danced, she moved, they waited, etc.

(我说话，他跳午，她走来走去，他们在等待，等等。)

b. One car, two cars; an elephant, lots of elephants, etc.

(一辆汽车、二辆汽车；一只大象、许多大象，等

1. 阿玛赫尔 Amahl 是说这几句话的孩子。

等。）

(11)a. I comed, John runned, they singed, she teached me, etc. （意为：我来了，约翰跑步，他们唱歌，她教我，等等。）

b. Two sheeps, lot of tooths, some mouses, etc.

（意为：两只羊，许多牙齿，一些老鼠，等等。）

换句话说，儿童把构成一般过去时和名词复数的规则过于简单化了，因此不适用于成人的规则系统。这就再次表明，儿童的规则是他自己制定的，实际上只有他自己使用。

不规则的动词过去式和复数形式特殊的名词，为数很少。因此，出现过于简单化的归纳是不足为怪的。但是，儿童似乎能从极其有限的数据中作出归纳，制定规则。比如，单从 in olden times(昔时)就类推出 in newen times, 而实际上应是 nowadays（现今）；而一个只会数到四的孩子把 second(第二)和 third(第三)说成 twoth 和 threeth。而且，属于这样一类的例子不只限于词的构成。以(12)这样一些在成人的语言中经常出现的句子为类推的根据，儿童常常会填补上（13）中缺掉的第四个项目：

(12)a. Pick the book up.

（把书拾起来。）

b. Pick it up.

（把它拾起来。）

c. Pick up the book.

（把书拾起来。）

(13)Pick up it.

（意为：把它拾起来。）

在成人看来，(13)当然是不符合语法的，而这样的说法儿童绝

对不可能听到过。儿童创造性地运用语言的其它例子也可进一步证明他们具有掌握规律的能力。下列一对对句子取自于二至三岁的儿童：

(14) a. Pick me up.

(抱我。)(成人抱起以后)

b. Pick me down.

(意指：把我放下来。)

(15) a. Plug the light in.

(把灯的插头插上。)

b. Plug the light out.

(意指：把灯的插头拔出。)

(16) a. Amahl wakened up.

(阿玛赫尔醒了。)(其实是：头从枕头上抬起来。)

b. Amahl wakened down again.

(意指：阿玛赫尔又睡着了。)(其实是：头又靠到枕头上。)

有一个两岁的孩子给我们提供的例子最清楚，也最经常引起评论。这个孩子第一次见到他叔叔时，问他母亲：

(17) What's that, Mummy?

(妈妈，那是什么？)

What(什么)被同时用来指代人和物。两天后，他又称呼他的叔叔为“妈妈”。

作为说明儿童如何为自己制定规则的最后一个例子，我们考察一下一个三岁的孩子是如何解决起始音节弱读的多音节词的发音。由于他察觉到其中许多如此复杂的词都是由一个前缀 re- 和一个词根构成的，所以就把所有这样的词都归结为这

个结构模式，其结果是，一方面能够正确地发出譬如象recorder（录音机）和 remember（记住）这样的词；另一方面，也出现了下面这种形式的发音，显然不可能是从周围的人模仿出来的：

(18) attack　（攻击）——发成 retack
　　disturb　（打扰）——发成 restore
　　elastic　（有弹性的）——发成 relastic
　　enjoy　（享受）——发成 rejoy
　　guitar　（吉他）——发成retar
　　conductor　（售票员）——发成reductor，等等。

跟许多其它情况一样，这个孩子在此处所作的假设是非常错误的。而上述发音中所表现出的规律性却说明，他是在制定规则。尽管制定的是错误的规则，但是它更清楚地表明，语言规则也可以因人而异，而且儿童能够运用一个与周围的人有显著差别的规则系统。

规则系统之间存在着差别的情况不只局限于正在学说话的儿童。说话十分流利的成人也有自己说话的特异性。其中最常见的是发音和词汇。显而易见的是，不管是哪两个成人，他们不可能具有完全相同的、发音也完全一样的一套词汇。在句法规则方面也是如此。极少数读者会发现，他们常以（19a）为基础，类推出（19b）这样的句子（就象作者之一那样）：

(19) a. He is happy, isn't he?
　　（他很幸福，对吧？）
　b. I am happy, amn't I?
　　（我很幸福，对吧？）

也有人根据同样的道理推导得出（19c）句：

(19) c. He may leave, mayn't he?

（他可以走了，对吧？）

类似的不同意见也可见于诸如下列的句子：

(20) a. What did you go out and do?

（你出去干了什么？）

b. What did you go out without doing?

（你走之前什么事情忘了做了？）

c. What did you go out before doing?

（你走之前做了什么事情？）

d. What did you go out before you did?

（你出去以前做了什么事情？）

大多数人会觉得其中至少有一个句子是不符合语法的。但是，究竟有多少句子应当算是错的，在这个问题上也许会有不同的看法。规则系统中存在的这些差别不见得与地域分布有什么关系，但是它们确实是存在的。这些差别表明，语言不完全都是社群的全体成员所共有的、形式完全一致的社会产物；个人占有一套其他人所不具有的规则是完全可能的。

成人的特异性的突出例证是，有一些人由于中风或其它的原因大脑受过伤，说话时产生言语中断或失语现象。事实上，确定失语症的最为科学的标准是，言语所特有的规则遭到破坏，使病人说的话或者纯属无稽之谈（莫名其妙的话），或者有点不太合适，这取决于病情严重的程度以及规则运用的数量和类别。例如：

21) a. I was working with the shop is in the other room, dear.

（亲爱的，那个时候我正在那间屋里跟商店一起工作。）

b. Have you got a match, I can't light my guitar

(=cigar).

（你有火柴吗？我点不着我的吉他〔=雪茄〕。）

句（21b）中，我们还是能够认辨出病人想说的是什么，但是句（21a）的情况则不同，它清楚地说明，表示说话人语言系统特性的一套规则发生了严重的混乱。

本节想要说明的是，语言最好是从语法或规则系统的角度进行描写。对每一个说话人来说，创造和理解句子的方法有对错之分，这一点只用习惯和惯例是无法解释的，因为人们能够创造并理解以前从未听到过的新奇句子。从常规或约定俗成的角度也无法解释，因为每个说话人都具有他人所不具有的创造和理解句子的方法。同样的道理，也不能把它看成是由权威下达的，或外界强加于说话人的规范性系统。描写说话人的语言系统的唯一一致方法，是把该语言系统看作是受一套规则支配的。这一套规则中的一部分或许跟其他说话人的一些规则相同，但是归根结底，这套规则必定是该说话人为自己而制定的。现在让我们转而进一步考察这些规则的性质和地位。

第二节　规则的心理现实性

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是假定，说一种语言的人实际上是懂得语法的，他们用语法来创造和理解句子，以及改正错误等等。说话人懂得语法这一假定——常说成是语法具有心理实在(psychologically real)——为一切现代语言理论所接受。我们知道，学习语言与学习语法被认为是一样的；懂得语言与懂得语法也被认为是相同的。说话人之间的语言差别被分析为语法上的差别。语言的变化被分析为语法随着时间的推移

而产生的演变。一种语言本身则被确定为是用一种特定的语法进行描写的一套句子。其中大多数的定义立足于这样的假设，即说话人实际上是懂得描写他们的语言的语法的；没有这个假设，假定的种种语法就无助于解释语言行为。

显而易见，说话人具有的语法知识并不是一种自觉的知识。成人的情况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但更能说明问题的是儿童。比如，在一般情况下，儿童完全不知道构成关系从句的方法，也不知道在什么样的条件下用 *come*（来），而不是 *go*（去）。令人遗憾的是，说话人的语言知识是一种无意识的知识。因此，语言学家的任务就是力图清晰地、明了地阐述出说话人所懂得的语法规则。如此设计的语言学必定与人类大脑的某个方面发生关系，因此把它作为心理学的一个分支是正确的。

许多人，特别是哲学家洛克，对无意识的知识这一概念感到不快。这些人无法解释说话人如何能够创造、理解并判断他们先前从未听到过的句子。语法包括造句和理解原则的思想，这对解释和如何创造、理解句子，并且判断它们是否符合语法，起着关键作用。一个懂得造句原则的人能够把它用于任何句子——甚至包括他先前从来未听到过的句子。不懂得这些原则的人，当然是不能如此创造话语，人类的情况显然就是如此。此外，那些不相信存在着无意识知识的人无法解释记忆是怎样发生的。记忆是无意识知识的典型例证：记忆起某事就是使得某项无意识的、被储存的知识回到有意识的状态。因此，尽管无意识知识这一概念听起来令人反感，但是语言行为和非语言行为都必须涉及到它。

有时候，那些不承认无意识知识和语言规则的人争辩说，对新奇句子的创造和理解是以听到过的，并且已经理解了的句

子"类推"而来的。这当然是无助于解决已经听到过并且已经理解了的句子是如何被创造和被理解的。不但如此，这反而提出了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说话人如何知道哪种类推是正确的。如，下面两句都是符合语法，而意义又相近的句子：

(22) a. It is likely that John will leave.

(约翰可能要走。)

b. It is probable that John will leave.

(约翰可能要走。)

按照通常的类推原理，人们可能认为句(23a)和句(23b)也同样是符合语法的：

(23) a. John is likely to leave.

(约翰可能要走。)

b. *John is probably to leave.[2]

但是，句(23b)实际上并不符合语法。这就提出如何判断正确类推的问题；看起来，"正确类推"这一概念本身就意味着有一套能区分正确类推与错误类推的规则，于是使我们从一条略微不同的路线，转而回到了语法是一套正确造句的规则或原则的思想上来了。

考察一组语言事实，便不难寻找出其内在格式。请看下面一组法语词：

une balle—tennis ball	(网球)
un ballon—football	(足球)
une bille—billiard ball	(弹子球)
une boule—croquet ball	(槌球)

---

2. 从本句开始，我们依照惯例用星号表示我们认为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un boulet—cannonball　　　　(炮弹)

une boulette—meatball　　　　(炸肉团)

b 和 *l* 在这些词中出现的规律性给人以特别深刻的印象，这容易被认为表示了法语中"球"一词音义之间某种固定关系。这自然也可以从历史的角度作出解释：比如，有关的词是否都渊源于同一个词根。但是，假如语言工作者的任务是重新建立讲某一语言的人实际上懂得的语法，那末对他说来，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弄清楚他所得的模式能否被讲该语言的人认为在心理上是站得住脚的，还是仅仅出自偶然的巧合而已。语言中受规则支配的规律和由于巧合而推导出的模式之间的区别常被看作为偶然性概括(accidental generalization)和有意义概括(significant generalization)之间的区别。有意义的概括是通过运用规则得出的概括；偶然性概括或是由于碰巧、或是由于受早先运用于语言分析的规则的影响、或是由于语言外部的原因得出的概括。简言之，除了通过运用目前仍然行之有效的语言规则得出的概括外，由于其它的原因得出的概括都是偶然性概括。因此，语言规则的探索应该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寻找模式；第二，否定那些被证实为偶然性的模式。

例如，在句(24a—e)中出现的反身代词(myself [我自己]，herself[她自己]等)就有一个清楚的模式：

(24) a. We washed ourselves. *Ourselves washed us.

(我们洗了个澡。)

b. John hurt himself. *Himself hurt John.

(约翰把自己弄痛了。)

c. They surprised themselves. *Themselves surprised them.

(他们使自己吃了一惊。)

d; Your argument refutes itself. *Itself refutes your argument.

(你的论点自相矛盾。)

e. You behaved yourself. *Yourself behaved you.

(你的举止很规矩。)

本模式可表达如下：反身代词为动词的直接宾语；在数、人称和性的方面与作该动词[3]主语的名词短语一致。推导出的概括说明了主语、动词和与作直接宾语的反身代词之间的关系。这是否是一种对英语所作的有意义的概括呢？稍作推敲就不难发现，这是一种根据在句（24）考察过的有限的数据中推导出的偶然性概括。一种描写力更为充分的公式最好不要涉及主语和直接宾语。例如，句（25）中的反身代词就不是一个直接宾语：

(25) I talked to Mary about myself.

(我把自己的情况跟玛丽谈了谈。)

句（26）中的反身代词跟主语也不一致：

(26) I talked to Mary about herself.

(我和玛丽谈起了她自己的情况。)

考虑到句（24）—（26）的情况，不妨采用如下的概括：反

---

3. 在英语中，数有单复数之分，如 I（我——单数），we（我们——复数）；人称也有说者、听者和第三者之分，如I（我——说者），you（你——听者），he（他——第三者）；性可分为阳性、阴性和中性，如 he（他——阳性），she（她——阴性），it（它——中性）。一个名词短语由一组词构成，其中包括一个名词，如 the little man（那个小个子）；作主语用的名词短语一般是指先于动词的那个名词短语；作直接宾语用的名词短语通常指紧跟在动词后的那个名词短语。

身代词必须在人称、数和性方面跟它前面的某一个名词短语一致。与上述的概括相比，这无疑是一个描写力更为充分的概括，但是如果考察更多的数据就会发现，这个概括同样是不正确的。比如，句（27a）中的反身代词跟它前面的名词短语是一致的，但是整个句子并不符合语法；句（27b）中的反身代词跟它前面的名词短语并非一致，而是跟它后面的名词短语一致，结果倒是一个符合语法的句子。

(27) a. *John said that himself was leaving.

b. The story about himself that John told Mary was a pack of lies.

（约翰告诉玛丽的有关他本人的经历完全是一堆谎言。）

逐步扩大数据的考察范围会使我们不断地否定那些偶然的、不正确的概括；与此同时，也会使我们不断地建立起描写力更为充分的概括。

上述例子说明，否定一个提出的概括比最后论证该概括是正确的要容易得多。同样，论证一条提出的语法规则缺乏心理现实性要比论证该规则确实具有心理现实性容易得多。即便提出的规则是符合迄今为止已经考察过的所有数据，也可能有尚未编入语法的其它数据或者进一步证实它，或者完全推翻它。所以在编写语法时，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弄清楚影响建立语言规则的数据范围。认为语法规则具有心理现实性就大大扩大了有关的数据范围。举例来说，假如语法规则具有心理现实性，那末考察儿童习得规则的方法将影响到这些规则的最后形式。假如语言的变化可以追溯到语法的变化，那末语言的历史性演变将为决定变化前后的规则形式提供有力的证据。假如研究方言就是研究语法的相似性，那

末通过方言的比较，我们就会深刻地理解比较中的语法形式。最后我们想要提出的是，假如所有的语言在某些方面都存在着相似性，那末我们甚至还可以借助那些从毫不相干的语言中获得的语言事实，为某一种语言建立规则。因此，尽管语法规则具有心理现实性是一种难以接受的、似乎无法验证的断言，但是该断言还是允许在建立规则时不断扩大与此相关的数据范围和种类。下面的章节中我们将要运用这一事实。

本节中我们试图说明如何用这一假设——讲某一种语言的人具有心理上存在的语法，对他们掌握语言的情况作出解释。一个说话者实际具有的语法至少部分取决于他先前听到过的话语——主要是儿童时期初学语言中所听到过的话语。由于各个说话者听到过的句子千差万别，他的语法与周围的人的语法略有差别就不足为怪了。因此，严格地讲，不能说有什么英语语法，只能说各种讲英语人的个人语法。

但是，讲一种语言的成人的语法是那么一致，倒确实令人惊奇。比如，我们可以认为，说句（24）—（27）是符合语法的，大部分读者会同意我们的判断。虽然说话者学习语言时碰到的句子不尽相同，但是，从学习过程中获得的语法仍有明显的相似之处。上面我们着重说明了语法的个人的、特异的方面，现在谈谈语法的普遍的、共同的特征。

第三节　天赋性和普遍性

诺姆·乔姆斯基的工作为研究语言提供了一种空前严谨、最为全面的体系。他的工作首先引起公众关注的是该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他曾断言，人类先天就具备了学习某些种类语

言的能力。也就是说，实际存在的语言正是儿童生来可以学习的语言。有两个事实可以作证。第一，人类语言确实表现出许多显著的相似之处；第二，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也有引人注目的类似之点。这两个事实只能根据这样的假设才能得到解释：这就是，儿童先天具备习得某种语言的机制；儿童语言发展的形式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

为了说明语言中的相似之处，不妨来看看两种构成关系从句的主要方法。象英语和法语等语言运用的关系从句结构是下面斜体部分：

(28) a. The man *that I saw* was your brother.

(我看见的那个人是你的弟弟。)

b. I read the book *that you read.*

(我读的是你读过的那本书。)

(29) a. L'homme *gue j'ai vu* était ton frère.

(我看见的那个人是你的弟弟。)

b. J'ai lu le livre *que tu as lu.*

(我读的是你读过的那本书。)

其它语言运用的关系从句常含有一个多余的代名词，如希伯来语，下面是从希伯来语译成英语的句子：

(30) a. *The man *that I saw* ***him*** was your brother.

(我看见的那个人是你的弟弟。)

b. *I read the book that you read it.

(我读的是你读过的那本书。)

大多数语言构成关系从句时倾向于其中的一种方法，这本身就很引人注意。因为从逻辑上讲，选择的可能性是无限的。令人吃惊的是，略作仔细考察就会发现，在选择的方法跟英语和法语相同的语言里，也同样能找到希伯来语所采用的方法的踪

迹。例如，尽管标准法语的关系从句类似句（29），但许多法语方言恰恰采用的是希伯来语的方法。在这些方言里，象下例句子完全符合语法：

(30) a. L'homme *que je l'ai vu* était ton frère.

（我看见的那个人是你的弟弟。）

b. J'ai lu le livre *que tu l'as lu.*

（我读的是你读过的那本书。）

除此之外，虽然迄今为止我们还不知道有采用希伯来语的方法的英语方言存在，但是在一些复杂的（严格说来是错误的）英语句子中，用希伯来语的方法构成的关系从句听起来也很自然。比如：

(31) a. *That's the kind of answer *that, when you come to think about it, you find you've forgotten it.*

b. *This is the sort of book that, *having once read it, you feel you want to give it to all your friends.*

只要去掉插入从句，便可以看出这些句子确实不符合语法：

(32) a. *That's the kind of answer *that you've forgotten* it.

b. *This is the sort of book *that you feel you want to give it to all your friends.*

显然，句（32a）和句（32b）是不符合语法的，所以我们不应当把句(32a)、(32b)和句(31)中的关系从句构成原则编入英语语法。但是，构成关系从句时留下一个多余的代名词的方法影响如此之大，以致即便在象这样不公开采取这种方法的英、法等语言中，也总能在某些方面察觉到它的存在，如法语方言中和冗长复杂的英语结构中。换句话说，许多毫不相干的语言，

构成关系从句时所用的方法也大致相同。人类天生喜欢用这种方法构成关系从句的假设，可以解释语言之间的引人注目的类似之点。

儿童学习一种语言经历相似的阶段，这同样是令人信服的证据。例如，学习英语的儿童都要经过创造下列双词句的阶段：

(33) a. Daddy gone.

(意为：爸爸走了。)

b. Susie shoe.

(意为：苏西的鞋。)

c. Mummy play.

(意为：妈妈来玩。)

儿童构成否定句的最初阶段，只在句首放一个 no（不）或 not（不）：

(34) a. No Daddy come.

(意为：爸爸没有回来。)

b. Not Susie shoe.

(意为：不是苏西的鞋。)

c. No Mummy play.

(意为：妈妈不在玩。)

之后，他们又把 not放在句中动词之前：

(35) a. Daddy not come.

(意为：爸爸没有回来。)

b. Mummy not play.

(意为：妈妈不在玩。)

最后他们终于全面地掌握了复杂的英语动词系统，用出正确的、成人的句子形式：

(36) a. Daddy didn't come; Daddy hasn't come; Daddy won't come.

(爸爸没有来；爸爸还没有来；爸爸不来了。)

b. Mummy didn't play; Mummy isn't playing; Mummy mustn't play; etc.

(妈妈没有玩；妈妈不在玩；妈妈不要去玩；等。)

正如语言学习的许多其它情况，句（33）—（35）不可能是儿童从周围的语言环境中直接模仿而来的，因为这在成人英语中是不符合语法的。儿童语言发展所遵循的某些模式是生前就决定了的，这个假设可以有趣地解释一切正常儿童所表现出的十分相似的语言发展阶段[4]。

一切语言都是根据同一个模式构成的，就是说，语言普遍性是存在的，这个假设是探索语言规则时另一个制约。我们讲过要区分偶然性概括和有意义概括，认为有意义概括就是具有心理现实性的概括。我们还说过，驳斥一个提出的有意义概括要比证实这个概括容易得多。但是，假如语言的普遍性确实存在，那末建立规则时需要考察的数据范围就更加广泛。第一，由于某些提出的规则与已经被认识的语言性质不相吻合，一种明确断定语言具有普遍特征的语言理论就会自动地放弃这些规则。第二，更为重要的是，这种理论允许其它语言的某些事实与关系从句构成规则的建立有下述联系（如英语中的）。在制定规则时，即便有许多概括符合英语的情况，但是当我们在考察其它语言的关系从句时，也许会发现只有一种概括符合所有语言事实。如果确实能得出这样一种概括，并能为语言具有

4、关于否定句的习得，以及语言发展和语言理论的关系，参见第十章。

普遍性的理论所允许或赞同，那末根据设想中的体系，我们完全有理由断定该概括也同样适用于英语。这当然不是说，象人一样的语言没有自己的特异性，我们要强调的倒是，即便有特异性，也总能纳入具有普遍性的模式：语言的差别不是漫无边际的。

曾经听说过著名的“会使用语言”的黑猩猩Washoe和Sarah的人也许会认为，这些动物危及到人类天生就有语言能力这一断言。尽管 Washoe 和 Sarah 不会说话，但是学习了操作符号语言，并在有限的范围内使用这些符号跟人进行交际。有时人们认为这有可能推翻人类语言有特殊性的观点。事实上，在我们看来，语言为人类所独有的问题跟语言是天赋的不一样，是无足轻重的问题。人可以学会筑鸟窝，从逻辑上讲，由此也可推导作鸟窝不再是鸟类的特征；同样，黑猩猩可以学会使用一套人创造的语言系统，也可以得出人类语言不再为人类独有的结论。我们感到，不论是对养鸟行家，还是对语言学家，这些结论都没有什么特别令人振奋的地方。尽管人类可以学会筑鸟巢，但并不能因此而认为鸟类并不是生下来就会筑巢的。以此类推，我们也不能因为黑猩猩会学说话，而否定人类天生就具有学会和使用语言的程序编制。在我们看来，遗传学问题倒是一个饶有趣味的问题，下一章我们还要进一步讨论。关于黑猩猩会说话的问题我们就谈到这里。

在这一章里，我们对人类语言作了以下的描写：它是受规则制约的体系；从语法的角度可以对它作出描写，这种语法可区分正确和错误的句子，并能对每个符合语法的句子从意义上作出解释。由于语言学家一直在试图建立语法，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这种语法是语言学家制定的。但是从更为重要的意义上来说，这种语法是由已经学会了这种语法的儿童和懂

得这种语法的成人制定的。我们所说的语法具有心理实在性就是这个意思。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语法，这种语法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也总是跟讲同一语言的其他人的语法有所不同。由于人类学习语言的能力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所以每一种语法总是跟其它语法有相同之处。此意也寄寓于这一断言之中：每一种语言都有一种先天决定了的、普遍性的结构。下一章，我们将进一步考察与语言知识有关的问题。

第二章 语言知识

懂得语言和懂得语法之间存在着至关重要的联系，上一章我们所做的就是试图把这种关系建立起来。在这一章我们将从两个角度把知识和语言之间的关系讲清楚。首先，我们要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知识：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与此相关，还要区分两种不同类型的规则：语言规则和非语言规则）。其次，我们还要区分懂得规则和会用规则（与此相关，还要区分懂得一种语言和会说、会理解这种语言）。我们的主要目的是要概括说明属于语法范畴的事实范围和种类：即要说明能用语言规则作出描写的事实和不能作出描写的事实。

第一节 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

人是具有知识的。如果这种假定是正确的话，那末很显然，如何把知识分类也会有各种方法。其中之一就是把它分为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按照乔姆斯基的观点，我们认为对知识作这样的划分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正确的。这种分法不是语言分析家强加于人，而是它具有人类大脑组织方面的根据。换句话说，尽管语言只是许多认知系统中的一种，但是它具有独特的、区别于支配其它认知系统的原则和规则。因此，有必要对语言进行单独研究。

正是这种区分使乔姆斯基同那些对语言本质持谨慎态度的

人截然不同。大多数语言理论家一方面反复说，语言是人类的特征，是人类本质的组成部分，是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显著标志；另一方面他们又极为谨慎，不敢从中得出结论，说人类必定具有一种学习语言的具体遗传天资。相反，他们试图用其所信奉的习得一般知识的理论来解释语言的习得。假如他们认为一般知识是通过观察和概括习得的，那末他们就说，语言的习得也是如此。假如他们认为知识大致上是通过某种形式的条件反射习得的，那末他们就会说语言的习得也是如此。假如他们认为最好把知识分析为某种行为的癖性，他们就会说最好也把语言知识分析为某种语言行为的癖性。这样，语言就被认为是在一般智力发展过程中习得的，无需独特的语言习得的天资，只需有习得一般知识的智力及能力就足够了。不过很明显，还有各种不同的观点。语言完全可能独具一格，与其它认知系统有根本区别，需要有不同的习得方法和不同的遗传编制程序。这两个特点相辅相成：假如语言知识确实在本质上有别于非语言知识，那末很可能需要有一种特别的编制程序才能习得它；反过来，假如语言的习得需要一种特别的编制程序，那末很可能语言习得的结果也会从本质上有别于其它的、没有按照这样的程序编制的系统。

许多明显的事实可以证实语言的习得需有特别的编制程序，而驳斥一般知识能力发展过程中习得语言的观点。假如我们从逻辑、数学和抽象推理能力的角度来衡量一般智力的发展，那末这些能力到青春期仍在发展，而习得本族语流利性的能力则在迅速衰退。如果一个八岁的孩子能在象棋比赛中取胜一个十八岁的人，那么这个孩子可称得上神童了。但是，如果把一个十八岁的人置于一般的语言环境之中，不提供任何正式学习机会，如果他同样能习得一个八岁的孩子讲本族语的流

利程度，那么称得上神童的，应当是这个十八岁的人，而不是八岁的孩子了。倘若有人认为，用这样的方法来对语言的技巧和抽象推理的能力进行比较并不合理的话，那末，这句话本身就能说明，数理能力和语言能力是有区别的，也就是说，语言知识和其它知识的 得取决于不同的智力天赋，并且习得的速度也不尽相同。

一个名叫吉尼（Genie）的美国女孩的情况突出说明，不能把语言能力和一般认知能力相提并论。1970年，吉尼在洛杉矶被发现时已经十三岁，由于从幼年就被关闭起来，感觉器官的功能被剥夺了。尤其严重的是，正在儿童学习第一语言的整个时期，吉尼并没有听到一句话语。尽管吉尼的经历如此可怕，测试的结果表明，她在一些主要方面的智力仍在正常范围。这样就有可能把她的语言习得的进展跟正常儿童习得语言的情况进行比较。她的早期的语言习得进程跟其他儿童的情况完全吻合，先说出独词句，然后说出双词句、三词句，最后说出四词句。但是，说出三词句和四词句时，吉尼已经能表现出一般儿童说话时所没有的复杂认知能力，她的词汇量也大于一般儿童在同样的句法发展阶段的词汇量。总的说来，她记忆词汇的能力是非常好的，但是学习和操作规则的能力到了最低限度。例如：一般儿童的双词句阶段大致需要二至六周，而吉尼则用了五个多月。下面是吉尼在双词句阶段的两句话：

Doctor hurt.

（意为：医生把我弄痛了。）

Like mirror.

（象镜子。）

除此之外，大多数二至三岁的儿童使用初级否定结构（否定词置于句首）的阶段只有几个星期，而吉尼第一次学习使用

否定结构一年半左右，仍然出现初级否定结构，如：

No more ear hurt.

（意为：耳朵不再痛了。）

No stay hospital.

（意为：不在医院了。）

Not have orange record.

（意为：从未吃过橘子。）

实际上，吉尼自始至终都没有掌握词或短语在句中移位的句法规则（有关例子，可见第四章）。与她的缓慢的、不全面的语言学习进步相比，她的智力发展似乎特别迅速，几乎达到了她的年龄应当达到的范围。

由此看来，语言习得的能力不仅在本质上有别于其它智能，而且正当其它智能仍在发展之时，它已经开始急剧消弱。青春期过后仍能保存语言习得能力的人跟数学神童一样的罕见。因此，对语言知识之所以有兴趣，就是希望语言知识会有助于弄清人类语言的编制程序。如果有理由认为这种编制程序存在，那末一种明显的研究方法就是考察语言习得结果，即语言知识，并找出习得语言必备的原则。这种说法从正反两方面论证都成立，所以根本不相信语言编制程序存在的人研究一下语言知识的内容以及问问自己这些内容是如此获得的（这些内容能够通过一般理性推理或通用学习方法获得吗?），也许就会相信语言编制程序的必要性。

对本方案的一条普遍反对意见是，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的界限并不总是那么清楚。事实上有人就认为这种界限根本不存在，一切知识都涉及到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两个方面。例如，为了知道儿童喜欢做游戏（显然不能列入语法知识），就必须了解儿童（children）、喜欢（enjoy）和游戏（games）等词

的意义以及如何把它们组成一个有意义的句子。反过来讲，要知道长颈鹿（giraffe）是名词（显然这是语法应当包括的），就必须接触一些一般的英语。没有对外部世界的基本了解，实际上就无法获得这种知识。所以才有人说，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语法知识和一般知识不能绝然分开。

上述论点实际上站不住脚。把知识内容和获得知识的前提区别开来是完全可能的。例如，一个人要学懂物理学定律，就必须需要呼吸，但是不能因此而说物理学和人类生物学不能区分开来。获得一般知识可能需要有语言知识为前提；习得一种语言也可能需要有非语言知识为前提。但这丝毫也不能说明，语言知识和一般知识不能区分。

实际上我们要采用的语言知识的概念是一种相当狭窄、相当专门的概念，就是并非所有关于语言的知识都是语言知识。决定采用这种概念的指导思想是：如果有关语言的知识只不过是关于人类的一般概括中的个别情况，那末这种知识就不能看作语言知识。只有那些不是作为关于人类的一般概括中的个别情况的有关语言的知识，我们才称之为语言知识。这样我们就从理论上把语言知识和非语言知识区别开来。语言是独具一格的，确实如此。然而，实际情况究竟能否符合我们对语言知识的解释，这个实践问题暂做悬案。

请研究一个例子。它是有关语言的知识，但根据我们的定义这不应算作语言知识。大多数语言学家都有许多五花八门的有关各种语言的知识：日语的动词常常出现在句尾；土耳其语具有元音和谐的特征；拉丁语无定冠词等。很清楚，这属于普通基本知识，这与知道法兰西是共和国、罗马是意大利首都、印度产大象等属于同一类知识。能够获得后一种知识，就必定能获得前一种知识。也就是说，获得前一种知识并不需要特殊的能力。

本族语者对母语的某种认识也属于这种情况。比如，绝大多数讲英语的本族人可以根据口音、语调、用词及句法结构等语言线索认别出说话人所属的阶层和地区。他们还能辨别诸如口语式、正式、恭敬式和命令式等语体，还能识别某句话是否符合当时的社会情景或实际情景，是平铺直叙还是挖苦，是幽默还是比喻。虽然作出这种判断要有规则和原则，而且其规则和原则本身也值得探讨，但是根据我们的定义这些判断并不说明就具有知识。这是因为，这些原则不过是能普遍应用于人类非语言行为的原则的具体证例。譬如，我们不仅可以从一个人说话的方式，而且可以从走路的姿势、动作、穿着以及脸部表情来判断他来自哪个国家、地区和阶层。如同言语的语体，行为的风格也有正式、恭敬式及命令式之分，而且与语言一样，行为的各种风格也随着文化的不同而变化。犹如说话，行为是否得体、诚恳、客气或粗俗，也受一定的条件制约。总之，我们认为，指导上述语言运用方面的原则，与人类其它社会和行为准则同属一个范畴，并无独特之处。

纯粹的语言知识只包括对造句和理解句子的原则的掌握，这些无法纳入对人类非语言行为的一般概括。为了说明问题，请研究前面提到过的论断，即儿童习得语言时经过的阶段是相同的。我们的解释基于这种假设（不仅适用于语言学习），即所学的材料有难易之分，首先学会最简单的材料。语言的特殊之处不是说习得过程必须遵循由易到难，而是如何理解语言难易程度本身。譬如，没有明显的理由说明 Not Johnny go（意为：约翰尼不走）比 Johnny not go（如上）要简单些。但是，儿童总是先学会前者，而不是后者。这就清楚地表明，存在着一种不同于一般认知原则的语言难易程度的概念。这一概念只适用于语言，因此属于我们说的语言知识的一部分。本章及本书的其它

部分将进一步说明纯粹的语言知识，并讨论研究它的方法。

第二节　直感知识

英语本族语者都有大量不容怀疑的语言知识。例如，他可以认别两个词是否押韵、两个句子是否同义、一个句子是否含有两种不同的意思、词序的变化是否会引起意思的变化，或者使句子变得不符合语法。我们说过，编写语法的目的在于对语言知识的各个方面作出充分的说明。那末如何来进行呢？

我们知道，一种语言的使用者的语言知识远远不是他能感觉到的，因此用直接提问的方法得不到有关语言知识的可靠情报。假如我们走近一个英语本族语者，让他判断句（1）和（2）是否句法结构相同，简直无法预料他如何回答：

（1）I'm leaving, for he makes me nervous.

（因为他使我不安，所以我要走了。）

（2）I'm leaving, because he makes me nervous.

（因为他使我不安，所以我要走了。）

他也许有意识地总结过自己的语法理论，也可能根本就不懂得什么叫句法构造，但是无论哪种情况，我们都没有什么理由相信他所作的答复。他的语言知识必须用更间接的方法进行考察。

不管英语本族语者对语法理论有什么有意识的看法，大部分人会给我们提供这种证据：他们能够告诉我们下列各对句子中一个符合语法，一个不符合：

（3）a. It was because he was nervous that he left;

（正是因为他感到不安，所以他走了。）

b. *It was for he was nervous that he left.

（4）a. Because he makes me nervous, I'm leaving.

（因为他使我不安，所以我决定走。）

b. *For he makes me nervous, I'm leaving.

（5）a. Did you leave because he made you nervous?

（是因为他使你不安，你才走的吗？）

b. *Did you leave for he made you nervous?

（6）a. I left, because I was nervous and because I wanted to go.

（我走了，因为我感到不安，另外自己也确实想走。）

b.* I left, for I was nervous and for I wanted to go.

（7）a. Mria, who left because I made her nervous, is returning today.

（玛利亚今天要回来。上次是因为我使她不安，所以她才走的。）

b.* Maria, who left for I made her nervous, is returning today.

尽管由 for 起始的从句与由 because 起始的从句在意义上是相似的，一个英语本族语者显然具有某种语言知识，使他能将二者区别开来。一种合格的语法应该设法把这种语言知识重现出来。就当前的目的来说，我们关心的不是用来解释说话人的语言判断的具体规则，而是这些判断使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说话人具有某一种特定的语言知识：从本例来看，说话人具有句法构造的知识。[1]

1. 本例涉及的实际上是从属句与并列句之间的区别。for、and和but连接的都是基本相等的并列从句；because, although 和when引起的是从属从句，这些从句在一定的意义上从属于在它们前面的或后面的主句。与从属句相比，并列句的自由性较小。这就证明（3）—（7）的模式为什么不同。

以上要说明的是，考察语言知识的一种有效方法是让本族语者对其母语中的句子作出判断；不是直接问他“其中哪一句是主从结构?”，而是间接地诱导他去判断是否符合语法，是否同义，是否有歧义等。然后建立一套能说明这些判断的规则。对语言的有关判断通常称之为**直觉知识**(intuitions)(即语感)，哲学家和语言学家常常认为，乔姆斯基理论的一个大可怀疑之处，就是依赖本族语者的直觉知识；直觉知识是“不科学的”、不能实际观察的、反复无常的，因而是不足为凭的。我们认为，这种理论反驳不能成立。发掘语言规则的过程很象发掘一种儿童自己发明的、没有成文的游戏规则。调查方法就是启发儿童对一系列的问题作出判断，如某种动作是否允许？某一招是否漂亮？某一步是否冒险等等。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办法来发掘不成文的规则呢？

这并不是说，断定在多大程度上依赖本族语者的直觉知识，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很容易地做到。例如，下面是一个相当简单，然而包含着多种意思的句子：

(8) I like Indians without reservations.

把一张调查表交给一个英语本族语者，让他在限定时间内、脱离上下文的情况下判断出(8)有多少种意思，他可能作出下面两种回答：

(9) a. I have no reservations in my liking for Indians.
(我毫无保留地喜欢印第安人。)
b. I like Indians who don't live on reservations.
(我喜欢那些不住在保留地的印第安人。)

倘若时间多些，并提供一定的上下文，他可能还会注意到类似下面的解释：

(9) c. I like Indians without reservations (about ap-

pearing in cowboy films).

(我喜欢那些没有意见的印第安人〔对出现在牛仔电影中没有意见〕)

或许还会注意到另一种可能性：

(9) d. I like Indians without reservations (for seats on the first scheduled flight to the moon).

(我喜欢那些没有预订〔去月球的首航班座位的〕印第安人。)

也许还有别的解释。可以看出，诚然句（8）只有两种含义的说法应当收回，但是并不能因此证明直觉知识是完全不可靠的。如果把（9a—d）几种解释告诉英语本族语者，可以肯定，大部分人都会认为各种解释都是可能的。如果再提供合适的上下文，大多数的人也许自己就能得出上述解释。换句话说，这些例子只能说明，运用调查表考察语言知识不是一种很可靠的方法。

同样，关于句子是否符合语法，无歧义句的字面解释是否正确等问题的最初判断，在进一步考察的基础上很可能也应该取消。例如，即便是判辨力非常好的本族语者，孤零零地听到象（10）这样的句子时，也可能认为不符合语法，或作出错误的解释：

(10) The train left at midnight crashed.

就理解错误而言，可能有句（11）或句（12）两种可能：

(11) The train which left at midnight crashed.

(午夜开出的那列火车撞坏了。)

(12) The train left at midnight and crashed.

(那列火车在午夜开出，撞坏了。)

但是，稍作思索或提示，则可能做出重新评价。第一，句(10)

完全是符合语法的；第二，它表达的意思不是（11）或（12），而是（13）：

（13）The train which was left at midnight crashed.

（在午夜停放的那列火车撞坏了。）

句（14）是一个比较容易理解的、结构上跟句（13）完全等同的句子：

（14）The baby abandoned at midnight cried.

（在午夜里被遗弃的那个婴儿哭了。）

尽管英语本族语者最初作出的判断允许我们编写一条语法规则，说句（10）是错误的，可解释为句（11）或句（12），但是经过考虑后我们并不打算这样做。

句（10）这样的例子似乎表明，懂得某种语言的语法和实际创造句子或理解句子之间并没有直接关系。根据英语语法，句（10）表达的是句（13）的意义；本族语者经过全面考虑后也会把句（10）理解为句（13）。但是，对这样一个毫无上下文的句子，他最初的反应是把该句理解为句（11）或句（12）。由此可见，错误地解释句（10）时，他没有运用自己的语法规则，而是别的什么东西。但是只要他最终能找出正确的解释，就没有理由用他最初的错误理解去怀疑直觉知识是发掘语言知识的可靠途径。但是，上述例子确实说明，直觉知识并不能帮助我们了解语言知识的形式，运用起来应略加谨慎。

为什么句（10）不太好理解，而句（14）则比较容易？这是因为在句（10）中，the train left at midnight（那列火车在午夜里离开）这一序列可以自成一个完整的（且站得住脚的）句子，所以一读到它就把它看作是一个句子，并照此去解释，结果就错了。句（14）中的序列 the baby abandoned at midnight（午夜里被遗弃的婴儿）不能自成句子，因此句

（14）不那样容易引起误解。换句话说，英语本族语者似乎是运用下面的方法去分析复杂句："抓住听上去象是一个完整的（且站得住脚的）句子的第一个序列，并把它作为一个完整的句子来解释。"前面说过，这种方法会导致对句（10）作出错误的分析。这种方法在解释句子时似乎确实在起作用，但是我们并不打算称它为语法规则。道理很简单，因为运用这种方法容易产生错误的结果。那末我们从中得到什么启示呢？那就是，在分析句子时本族语者往往绕过他们了解的语法规则，而创造简便方法，可以节省时间，但有时不准确。这种简单的方法有时被称为感觉程式（perceptual strategies）：即用于理解句子的程式。关于这个问题下节还要进一步阐述。

句（15）是一位书评作者的著名评论。他的一股稚气很迷人。此例再次说明，稍作仔细的观察，就会发现英语本族语者最初的解释往往是错误的：

（15）This is a book you must not fail to miss.

乍一看，很容易认为它与句（16）相同：

（16）This is a book you must not fail to read.

（这是一本你不能不读的书。）

经过进一步的推敲就会发现，该句原来是句（17）的意思：

（17）This is a book you must on no account read.

（这是一本你绝对不应当读的书。）

与句（10）不一样，句（15）的问题不是句法问题，而是语义上的、或逻辑上的问题。众所周知，同时包含几个语义上具有"否定"意思的词项的句子很难理解，而句（15）中最后的四个词里竟然有三个属于这样的词：not（不）、fail（不能）、miss（错过）。可以说，人们在听到（15）和（16）等句子时根本不会认真进行语言分析，而只是猜测说话人最可能说什么，然后

照此释义。若全然不知讲话人的意图，了解话语的实际意思是极为费力的，往往需要用笔在纸上划一划。理解句（18）就是一例：

（18）Common courtesy is a virtue that few people would fail to forget unless not specifically forbidden to do otherwise.

（讲究礼貌是一种美德，但很少人不会忘掉它，除非有具体规定必须讲究礼貌。）

本例再次表明，对某些种类的句子的初步理解要小心谨慎。同时它还表明，本族人的感知或理解能力与他所具有的实际的语言知识是有区别的。下节中要提出讨论的正是这种语言知识和它的运用之间的区别。

第三节 能力与运用

第一、二章列举的许多例子需要在两个不同平面上进行估计。第一，这些例子是否符合标准英语的造句原则，即它们符合语法吗？第二，在实际语境中，这些例子在多大程度上是得体的、恰当的、可以理解的，即它们可接受（acceptable）吗？第一个平面上的估计纯属语言性的；第二个平面上的估计则涉及到语言以外的知识和能力。在乔姆斯基的理论中，第一个平面称为能力（competence）平面，即本族语者的语言知识；第二个平面称为运用（performance）平面，即本族语者的实际语言运用。因此，研究语言能力就是研究具有心理现实性的语法，它包括本族语者的天赋的和习得的全部语言知识。这种语法常被称为能力模式（competence models）。而研究语言运用则

集中研究支配语言使用的原则，其中包括对语境的得体性、易懂性、真诚性和实在性，以及文体的和谐等。另外，运用模式（performance models）与能力模式不同，它必须包括创造及理解句子的原则，还要说明为什么有时说错或理解错句子。与直觉知识概念一样，能力与运用之间的区别似乎在理论上是成立的，但也引起一些实际问题。这些问题本书还要继续阐述。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把语言考察的对象不加区别地称为句子（sentences）或话语（utterances）。实际上，在区别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语法上的正确性与可接受性的同时，还要区分句子和话语。句子属于能力模式的范围；话语则属于运用模式的范围。句子是抽象的实体，不受约于特殊语境、说话人或说话时间。与此相反，话语则有具体时间的活动，受约于特定讲话者、场合和语境。相比之下，句子隶属于具体的语法，就是说，没有绝对符合语法的句子，所谓符合语法只是就某一特定语法的规则而言。话语则不同，它们可以超越特定语法的界限，可以借用各种不同语言的词汇和结构，当然也可不这样做。对两个都懂英法两种语言的人，(19) 尽管不符合语法，但完全可接受：

(19) * John's being a real idiot—I suppose cela va sans dire.

(约翰这一次可真是傻瓜—我认为这是不容置疑的。)换句话说，可接受的话语并不一定要体现为完全符合语法的句子。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符合语法的句子永远也不可能成为完全可以接受的话语。其原因可能与语义、句法或音位内容有关。如，由于句 (20) 的说话人很明显表里不一，所以它在绝大多数的语境中是不可接受的：

(20) Your hat's on fire, though I don't believe it.

(你的帽子着火了，虽然我并不相信。)

很容易看出这个句子是什么意思，你甚至不能说它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人们完全可以说出自己不相信的话。但是作为人类的一种行为，不能允许的是，在明确地提请听众注意某一事实的同时表现出不真诚。换句话说，(20) 之所以古怪不是语言问题，而是运用问题。由于 (21) 的句法构造太复杂，所以在绝大多数的语境中也同样不可接受：

(21) If because when Mary came in John left Harry cried, I'd be surprised.

(假如哈利哭的原因是因为玛丽进来后约翰走了的话，那末我会感到非常惊讶。)

仔细推敲可以发现，(21) 结构正常，符合英语的标准规则。[2]但是它的句法构造如此复杂，以致一般人要分析出它的内容都是有困难的。本例再次证明，句 (21) 不可接受，不是语言能力上的问题，而是运用方面的问题，与听话人用来理解话语的各种原则有关。再看 (22)，由于音位方面的问题，许多听者也不能接受：

(22) We finally sent an Edinburgh man, for for four Forfar men to go would have seemed like favouritism.

(因为同时派遣四个福法尔人容易造成任人唯亲的印象，所以我们最后派了一个爱丁堡人去。)

在句法或语义上，(22) 毫无不当之处，只是几个发for的音碰

---

2. (21) 的结构剖析如下：假如A发生了，那我将会感到惊讶。A＝因为B发生了，所以哈利哭了；B＝玛丽进来后，约翰走了。

巧堆砌在一起，使它听起来象是开玩笑，或是绕口令，结果使听者不能专心于表达的内容。

说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之间有区别，并不是否定二者之间的紧密联系。感觉程式总是以语法规则为基础的，如果经常使用，它们本身实际上也可以变成语法规则。例如，前一节提到的感觉程式："如果第一个语符列可以作为一个句子来理解，那末就把它看成是一个句子，并照此释义。"这个感觉程式归根结底是以英语语法的组织体系为基础的。英语有许多方法可表示一个从句的开始。最常见的有关系代词 who（指代人）和 which（指代物）以及补语化成分 that。运用了这些手段之后，上面提到的感觉程式就不再起作用。如句（23）：

(23) The train which left at midnight crashed.

（午夜开出的那列火车撞坏了。）

因此，起始从句的手段省略之后，听者就有理由认为句子中没有从句，所以才有了感觉程式。我们看到，英语语法原则的性质有时使本感觉程式得出错误的释义。但是，正是英语语法原则本身引起的本感觉程式。

反过来说，本来渊源于感觉程式的东西，由于使用频繁，也会产生一条语法规则。例如，作为起始一个从句的标记，补语化成分 that 在许多情况中可以省略，如（24）和（25）：

(24) a. I believe that John left.

（我认为约翰已经走了。）

b. I believe John left. （同上）

(25) a. I told Mary that Bill was sorry.

（我告诉玛丽比尔感到很抱歉。）

b. I told Mary Bill was sorry. （同上）

补语化成分that不能省略的情况是很少的，其中之一就是当由

它引起的从句出现在句首位置，试比较（26a）和（26b）：

(26) a. That John should have left upset me.

（约翰竟然走了，这使我很不高兴。）

b. *John should have left upset me.

不容置疑，(26b）实际上不符合语法。所以，英语中有一条语法规则，禁止省略句首位置的 that。现在回头再谈我们所说的感觉程式。请注意，由于语符列 John should have left（约翰竟然走了。）本身可以作为一个句子，所以有可能把它看作（26b）中的主句。这样，感觉程式的运用就必然会导致对（26b）的错误分析。保留（26a）中的 that 就可以避免在这种情况下运用感觉程式：语符列 That John should have left(约翰竟然走了这一事实）不能作为一个句子而独立存在，因此不能用上述感觉程式来处理。这里，是先有感觉程式，后有语法规则，而语法规则的用途是为了防止滥用感觉程式。因此，语法规则与感觉程式显然是互相影响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引起另一方的存在。

即便语言能力规则与感觉程式之间确实存在着如此紧密的联系，还是有人认为，把二者完全区别开来是不可能的。例如他们可能会说，能力模式与运用模式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运用规则的抽象程度不同，它们在创造和理解话语中各有各的作用。总而言之，语言原则和其它原则之间，或语言规则与其它规则之间并没有类别之分，而只有程度之别。

上述观点是完全合理的，另一种语言观与本书的观点有所不同，但我们并不相信这种理论。这主要是因为，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仅仅以语言运用概念为基础的条理清楚的理论纲要，能象区分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的理论那样，对语言事实作出充分的描写。现在再来看看前一章的一个例子。我们说

过，虽然（27）是一句很容易理解的句子，但是实际上并不符合语法，因为不是按照公认的英语语法原则组成的：

（27）*This is the sort of book that, having once read it, you feel you want to give it to all yaur friends.

如果把构成（27）的原则编入英语语法，就会直接产生象(28)那样的明显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28）*This is a book which I gave it to my friend.

换句话说，不管是什么东西使（27）听起来很自然，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条语言规则。在我们看来，在语言理论中把这两种范畴区别开来是很重要的。要作这种区分，就必须利用能力与行为、语言知识与语言运用之间的区别，没有别的办法。

本章我们力图说明一种观点，它怎样解释语言规则知识如何与其它类型的知识互相影响，又如何与话语的创造和理解的原则互相作用。最后得到的是一个复杂的画面。第一，遇到一种知识时，必须阐明它的所属类别，本章概述了一些有用的论点。可以列入语言知识范畴的知识，可以说，它是语法的一部分（能力语法），因为它收编语言规则。第二，遇到对某个句子的一系列判断，如应如何释义，与其它句子有何关系，应该如何发音等，那就必须阐明，这些判断能否帮助我们洞察能力语法，是否应当加以否定，还是应当看作只证明了运用模式而不能证明能力语法。这里，我们也概述了一些有用的论点。有时，这些判断并不能为我们洞察能力语法提供真知灼见，但可能为我们了解话语理解的原则提供线索，这些原则也是值得研究的课题。总之，把语言规则和其它的认知系统区别开来，认为语言行为只能间接反映语言规则知识，这种观点不仅是正确的，而且很趣味。

下一章进一步考察能力语法应当作出描写的各种语言知识，不要忘记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证明，这些知识与人类所能得到的其它知识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三章 语言知识的类型

前两章我们讲过，一种语言是用一种能力语法的规则所描写的一套句子，从根本上说，懂得一种语言就是懂这些规则。事实上，要想全面描写语言知识，必然涉及到一系列不同类型的规则，而这些规则与本族语者掌握的不同类型的语言知识是互相对应的。本章将仔细考察这些不同类型的知识，以及它们的相互影响。

正如本族语者察觉和纠正错误的能力说明了语言规则的存在，他们对不同类型的错误的不同反应，说明存在着不同类型的语言规则。试考察下列例句：

(1) a. Melanie's clarinet is tarnished.

(梅拉尼的单簧管已经失去光泽。)

b. ?Melanie's clarinet is not a clarinet.[1]

(梅拉尼的单簧管不是一只单簧管。)

c. *Melanie's clarinet does be a Bb one.

d. *Melanie's ctarinel is defective.

e. ?Melanie's clarinet is made of cottage cheese.

(梅拉尼的单簧管是用软的、白色的乳酪制作的。)

从什么角度（1a）都是完全可以接受；但是（1b）—（1e）各句则有点古怪。（1b）的句法结构是完好的，但是它的意思是

1. 以后我们用问号来表示那些由于语义方面或语用方面的原因在话语中不能被接受的句子。所以，问号表明语言与非语言的区别。

自相矛盾、出尔反尔的。(1c) 虽有意义，但其句法构造不对，因为在标准英语中 does 和 be 不能连用。(1d)的句法和语义都无懈可击，但是音位上则不能成立。由于句中的 ctarinel 以[kt] 的辅音序列起始，不会是个英语单词。(le) 确实古怪，但与上述三句问题不同。它的语法完好，意义也不离奇，除非我们武断地规定一条区别单簧管的标准，说明单簧管不应是用软的、白色的乳酪制作的。本例中的变异显然不属语言变异，而是有关客观世界的认识造成的。其实，我们完全可以想象，在特定的环境之中 (1e) 并不会给人以任何古怪的感觉，比如在神话中，或在一个能把这种软的、白色的乳酪硬化的技术发达的社会之中。

这些句子之间的直觉区别表现在本族语者对它们的典型反应之中。对 (1b) 的回答可能是一个表示迷惑不解的问句："什么?"；而 (1c) 则可能被改为(2)：

(2) Melanie's clarinet is a Bb one.

(梅拉尼的单簧管是降B调。)

对 (ld) 的反应可能是要求重复这个违背音位规则的、根本不可能存在的词；对 (1e) 来说，则可能持怀疑态度。

上述各例表明，我们也许有必要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来阐述句子的完好性：意义知识，即语义学 (semantics)；发音知识，即音位学 (phonology)；以及传统上称之为语法的知识，即句法学 (syntax)。尽管语言知识有各种类型，但都在言语词典 (lexicon,以下称之为词典—译者) 或普通词典 (dictionary) 里汇合起来。虽然语言不仅仅是一套词，而且包括造句和理解句子的原则，语言知识显然包括词汇知识。因此，为了正确地描绘出本族语者的词汇知识，首先考察一下词典必须包含的各种信息。

第一节 词　　典

首先集中研究一个词，如 flaw（裂缝；缺点），考察一下英语本族语者对它的认识，就能把上述三种知识区别开来。

第一，发音。不言而喻，全面掌握词汇包括正确地念出单词，因此语法必须提供描写发音的某种手段。这并不是一种无关紧要的事。例如，不妨观察 flaw 和 floor（地板）。对许多讲英国英语的人来说，这两个词的发音基本相同，如在（3）中：

(3) a. That is a real flaw.

(那是一条真的裂缝。)

b. That is a real floor.

(那是一块真的地板。)

不过，如果出现在元音之前，许多人能够通过发出 floor 中的最后一个音 r，来区分这两个词，这些人可把（4a）和（4b）很容易地区别开来：

(4) a. There is no flaw in that building.

(那幢楼没有裂缝。)

b. There is no *floor* in that building.

(那幢楼里没有地板。)

因此，要对这两个词作出充分描写，必须说明，在什么语境中它们无法辨别，在什么语境中可以通过发和不发 r 这个音把二者区别开来。

第二，语义。对 flaw 这个词的认识不仅包括它的发音，而且包括其它事实。如，它表达的意义与 defect（不足之处）

或 blemish（疵）相同。（5）和（6）中的两组句子基本上同义：

(5) a. We found but one blemish on her otherwise flawless complexion.

(我们在她的皮肤上只发现了一个疵，否则她的皮肤是完美无瑕的。)

b. We found but one flaw on her otherwise unblemished complexion.

(同上)

(6) a. There is a flaw in your argument.

(你的论据有不足之处。)

b. There is a defect in your argument:

(同上)

对 flaw 作出正确的分析是不容易的：既要考虑（5）和(6)中的句子的同义性，又要说明（7）和（8）中句子之间的差别。（7）和（8）中的 b 句很不合适，不可接受：

(7) a. I think there is a flaw in your reasoning.

(我认为你的论证有不足之处。)

b. ?I think there is a blemish in your reasoning.

(?我认为你的论证有点缺点。)

(8) a. John's major defect is his inability to take criticism.

(约翰的主要缺点是不能接受批评。)

b. ?John's major flaw is his inability to take criticism.

(?约翰的主要缺点是不能接受批评。)

第三，句法。达到正确地使用单词，全面掌握词的发音和

意义仍然是不够的，还需懂得 flaw 既是名词也是动词，以及作为这两种词类它在句子中可能出现的典型位置。作为名词，前面可加定冠词或不定冠词，也可加数词，one（一），two（二）等，还可加形容词，如 serious（严重的）、dangerous（危险的）等。另外，作为抽象名词，它常由代词 it（它）和 which（那一个），而不是 him（他），her（她）或 who（那个人）所指代。作为动词，它有区分现在时和过去时的标记（flawed 是 flaw 的过去式），前面可加副词，但不能加形容词，试比较（9a）和（9b）：

(9) a. His thoery is fatally flawed.

（他的理论有致命的弱点。）

b. *His theory is fatal flawed.

掌握语言知识必须包括掌握上述列举的三种不同的规则，因此一部旨在对语言知识作充分描述的语法，必须在词典中列出该语言每一个词的全部句法、语义和音位特征。

说到这里，词典中的信息似乎与普通词典一模一样。其实，我们认为，词典与传统概念上的普通词典有着相当大的差别。首先，词典包括的只是本族语者所懂的词汇（这些人的语法正是本书试图描写的）。词典并不准备象牛津大词典那样从历史的和泛方言的角度全面汇编词汇。任何两个英语本族语者所掌握的词汇都不可能完全一致，所以对任何两个英语本族语者来说，存在于他们大脑中的词典也不可能是一致的。其次，它不包括一部好的、传统的词典所提供的词源知识，如 flaw 渊源于古斯堪的纳维亚语中的 flaga（平板），lens（镜片）来自拉丁语中的 lens, lentis（小扁豆）等。英语本族语者掌握母语时，不会经常碰到这种信息，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它不是语言知识的组成部分。这种信息一旦习得，往往并不进入大脑中的词典，

而是进入大脑中的百科全书，即大脑中储存非语言知识的地方。

由于上述种种条件的限制，词典的规模恐怕要比一部标准的普通词典的规模小得多，但是它也包含一些标准的普通词典通常不收编的信息。例如，它不仅收录本族语者的词汇知识，还收录构词规则知识。作为本族语者，我们都知道 slip（错误）是一个英语词，而 slib 则不是。另外，我们知道 spill（溢出）是个英语词，而 sbill 则不可能是。对后者来说，我们还知道：sbill 违背了英语中所允许的音位模式，所以不可能成为一个英语词，而 slib 是凑巧没有这个词。如果碰巧不知道 slib 是否是英语词，为了保险起见，就不得不查考牛津大词典。对于 sbill 和 ctarinel，根本不需要什么考证。尽管也还存在着少数不符合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如 sthenic（亢进的）、sphragistics（印章学）以及 sbirro（警察），但是对哪些可能是英语的词，哪些则不可能，本族语者似乎可以作出非常一致的判断。因此一部旨在包容一切语言知识的语法必须收录作出这些判断的原则。这样，词典不仅包括一个本族语者所实际掌握的词汇，还必须收入一套可供构词用的原则。

构词原则不仅支配着词的音位结构，而且也支配着词的形素结构（morphological structure）：即前缀、词根和后缀之间如何组合才能构词。所以，大多数英语本族语者稍作思考都会发现（10）中的每一个词都只由一个形素（morpheme）构成：即不包含用于构成其它词的前缀或后缀：

(10) cat（猫）、rich（富的）、kind（种类）、hate（痛恨）、giraffe（长颈鹿）、platypus（鸭咀兽）、cassowary（食火鸡）

另外，他们也会看出，(11) 中的每一个词都带有用于构成其它

词的前缀或后缀，在这个意义上，这些词在形态上是比较复杂的。在本例中，组成这些词的形素由连字符分开：

(11) cat-s (猫)、 en-rich (使富裕)、 un-kind (仁慈)、 kind-ly (仁慈地)、 giraffe-like (象长颈鹿的)、 chalk-y (白垩的)、 house-hold (户)、 in-suffer-able (难以忍受的)、 retro-rocket (制动火箭)、 duke-dom-s (公国)

除此之外，他们或许还会把（12）中的组合看作潜在的英语词（尽管尚未列入牛津大词典）：

(12) non-derive-able (不可派生的)、 self-flagellate-ing (自我鞭打的)、 platypus-dom (鸭咀兽性格)、re-cuddle (再次拥抱)

与此相反，跟 sbill 一样，(13) 中的词根本不可能是英语词：

(13) en-rich-en、kind-un、duke-s-dom、hate-y

从这些例子可以看出，讲英语的本族语者是具有构词方面的语言知识的。这就说明，语法应该阐述支配形素组合的规则。[2] 如， -dom 是一个后缀，能把一种名词转换为另一种名词； -ly 也是一个后缀，把形容词转换为副词，而 -en 这个后缀则用于把形容词转换为动词，等等。

虽然构词方面的研究要比音位学和形态学方面的研究少得多，我们还是可以说，词的构成是受语义限制的。例如，人们有时提出，没有任何一个词能表达分散的物体。象 slib 这样的词在音位和形态上都是可以成立的，但是不能用它来表示一种由猫的前爪和尾巴组成的物体，或者一组在伯克郡已经存在十余年的事物。在对词的语义分析尚未作出更明确的假设之前，

2. 有关受规则支配的构词与创造性构词的区别，见第九章。

要严格地验证这样一种看法是有困难的。

到现在为止，我们一直在力图说明词典有两方面的任务：从音位、形素、句法和语义的角度对每一个词项作出明确的分析；说明语言对词的音位、形素、句法以及语义结构所作的一般限制。从本质上说，第一项任务就是要把每个特定词项的全部特征都说清楚。所以在结束本节之前，还需对几个词的难以测定的、因词而异的句法（syntactic）行为作进一步的说明。也就是说，要进一步描写一下保证这几个词正确地进入句子的特征。

从句法的角度对英语句子结构所作的一条重要概括是，直接宾语一般出现在动词之后。所以，可以制定一条总的句法规则，允许英语句子中出现动词加直接宾语（verb + direct object）的组合。但是为了防止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产生，就必须标明词典中每一个动词能否跟直接宾语。如，quake（颤抖）和shake（使抖动）在音位和语义上都有相似之处，但前者不能带直接宾语，而后者却完全可以：

(14) a. The children shook in their shoes.

(那些孩子穿着鞋发抖。)

b. Shake the medicine before swallowing.

(服药前将药摇匀。)

(15) a. The children quaked in their shoes.

(那些孩子穿着鞋发抖。)

b. *Quake the medicine before swallowing.

及物动词与不及物动词之间的区别在标准的普通词典里一般是注明的；在语言词典里，情况也是如此。但是在标准的普通词典里，许多类似的语言事实并没有记录下来，而一部具有充分描写力的语法，应当在它的词典里把它们交代清楚。如，有些

动词要求一定的副词或介词短语，句子才能成立。比较（16）和（17）：

(16) a. We trudged wearily up the hill.

（我们拖着沉重的脚步，疲倦不堪地向山上走去。）

b. *We trudged.

(17) a. They often behaved contemptuously towards their neighbours.

（他们经常以傲慢的态度对待邻居。）

b. *They often behaved towards their neighbours.

有些动词则可以跟间接陈述句，也可跟间接疑问句，如（18），而有些动词只能跟间接陈述句，如（19）：

(18) a. I know that you were lonely as a child.

（我知道你的童年是孤独的。）

b. I know why you were lonely as a child.

（我知道你童年时孤独的原因。）

(19) a. I hope that you have tried to find the answer.

（我希望你为寻找答案作了努力。）

b. *I hope why you have tried to find the answer.

在标准的普通词典里，所有关于每一个词项的句法特征或者被忽视，或者只列举几个例子而不明确论述，但是一部有充分描写力的语法的词典则必须一一说明这些特别的句法事实。

到目前为止，我们在试图说明词典是储存关于词项各种特殊事实的地方，尤其是各词项的音位、句法和语义分析，以及它们在跟其它词搭配造句时的各种特征性。值得提出的是，就

大多数词来说，声音、句法和意义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除了象 pee-wee （一种橄榄色的小鹟发出的声音）和 Choo-choo（鸽子叫时发出的声音）等少数像声词以及象 squeaky（尖声的）这样一些必须用尖声的嗓子发音的词之外，对于其它词来说，语音序列与意义之间，或语音序列与句法范畴之间的联系是根本不能预测的。从 flaw 的发音无法推导出它的意思。flaw 和 floor 的发音相同，而意义却有天壤之别。同样的道理，flaw 这个词的意义跟它的发音毫不相干。flaw 和 defect 意义相同，但在发音上却差之千里。发音和句法之间的关系同样也是任意的。floor（地板；在……上铺设地板）可以作为名词，也可作为动词用；fly（飞行；飞行；飞行的）可以作为名词、动词或形容词用；flat（平面；平面的）可以作为一个名词，也可作为一个形容词；而 flatter（谄媚；谄媚的）则可作为一个动词，也可作为一个形容词，等等。再则，句法和意义之间的关系基本上也是任意的，只是在任意的程度上稍次于上述考察的情况而已。例如，可以这样说：主要用于表达动作的通常是动词；用于指称物的一般是名词。但是，从 wheat（小麦）的意义未必能推导出为什么该词必须要用单数，而 oats（燕麦）则必须用复数。另外，从 table （桌子）的意义出发，我们同样无法解释为什么在法语中它必须带阴性冠词，而 desk（书桌；pupitre [法]）须带阳性冠词。既然有了 rabbity（象兔子一般的）这个形容词，为什么还要有表达相同意义的介词短语形式，like a rabbit（象兔子一般的），以及分词从句形式，resembling a rabbit（象兔子一般的）等。

语法本身主要是处理句子的音位、句法和语义特征，而不是词的音位、句法和语义特征。它要说明各词项可能选择的行为范围，它还要规定词项有时可以不遵守的规则和“没有特殊

说明”一切都适用的概括。如果说词典是记录例外和特异性的领域，那末语法则是记录有关语言的重要概括的领域，这些概括只适用于它所描写的语言。

为了说明这种区别，请看前面提到的一个事实：英语的直接宾语跟在动词之后。语法记录的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因为它反映了属于同一句法类型的词项的一般情况。请比较：quake是动词——这是有关该词的特殊的句法事实；该词是不带直接宾语的动词——这是第二个特殊的句法事实。由于此信息事先难以预测，又由于它描写的是有关 quake 这个特定词项的句法特征，因此被记录于词典之中。

在本章的其余部分，我们将要考察造完整句子时用的语言知识，而不仅仅是构成句子的单个词。正是在句子层次上，我们才能较为清楚地看出语言能力是受规则支配的，而不是任意性的。

第二节 句法学

关于句法平面上的语言事实，我们已经提到英语动词可以跟直接宾语、介词短语或副词。另一种明显的句法知识是能帮助我们认辨动词的主语的知识。尽管在句法格式上，(20a—e)之间存在着一清二楚的差别，可是每句中含有 apples (苹果)的名词短语都是动词 were (功能词) 的主语：

(20) a. *The apples were* falling heavily on the heads of the passers-by.

(那些苹果重重地砸在过路人的头上。)

b. There *were apples* in Russell's basket.

（鲁塞尔的篮子里有苹果。）

c. *The apples* that Matisse liked to paint *were* Golden Delicious.

（马迪斯喜欢画的是戈尔登·迪利雪斯品种的苹果。）

d. *Which apples* did you say the police suspected *were* the ones you stole?

（你说哪儿只苹果警察怀疑是你偷的？）

e. *These apples,* the witness told the court, the defendant had claimed *were* laced with arsenic before he ever bought them.

（证人告诉法庭，被告宣称那些苹果在他去买之前就已经被撒上了砒霜。）

显然有种一般原则，使本族语者能够决定哪一个名词短语是特定的动词的主语。正是由于这种原则，即便动词置于主语之前时，如（20b），或动词远离主语，如（20c — e），或动词完全消失的情况下，如（21），英语本族语者仍然能认出作主语的名词短语：

(21) The pears were ripe, the apples unripe.

（梨熟了，但苹果还没有熟。）

语法必须设法如实地记录本族语者所具有的这种知识。

本族语者可以较容易地感觉到自己的句法和形态知识的另一个方面，就是一致性（agreement）。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词项都标出了相同的语法特征，它们就算是一致了。如：主语是单数，动词应用其单数形式，主语是复数，动词也应用其复数形式。象法语这样的语言具有语法上的性的区分，阴性形容词修饰阴性的名词，等等。这种情况已为大家所熟悉。下面打有星

号的句子中的差错是外国人犯的典型错误：

(22) a. Pigs are disgusting.

(猪的样子令人作呕。)

b. *Pigs is disgusting.

(23) a. Oats are tasty.

(燕麦味道很好。)

b. *Oats is tasty.

(24) a. Wheat is tasty.

(小麦味道很好。)

b. *Wheat are tasty.

(25) a. These scissors are blunt.

(这些剪刀很钝。)

b. *This scissors is blunt.

(26) a. This week is holy week.

(本周为圣周〔复活节前的一周〕。)

b. *These week is holy week.

(27) a. More than one of the deputies was seduced.

(不止一个代表被勾引了。)

b. *More than one of the deputies were seduced.

(28) a. The committee has decided to abolish rape.

(委员会已决定废除强奸法。)

b. The committee have decided to abolish rape.

(同上)

c. The committees have decided to abolish rape.

(这些委员会已决定废除强奸法。)

d. *The committees has decided to abolish rape.

(29) The United States has declared war on Andorra.

（美国已向安道尔宣战。）

其中许多句子的一致性问题，靠对客观世界的认识（oats; wheat）或通过逻辑推导（more than one〔不止一个〕）无法作出解释，但是，与此相关的直觉知识应该是一清二楚的。

语言中还有一类句法知识，它可帮助本族语者认出那几个不相毗邻的词具有修饰关系。举例来说，all（所有）这个词常常远离在语义上所修饰的名词短语。（30a—e）各句中的 all 都修饰名词短语 the children（儿童）：

(30) a. *All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been shouting at once.

（很可能所有的孩子在同时呼喊。）

b. *The children all* might have been shouting at once.

（同上）

c. *The children* might *all* have been shouting at once.

（同上）

d.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all* been shouting at once.

（同上）

e.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been *all* shouting at once.

（同上）

因此，语法必须把允许这种现象存在的规则找出来，而且制定这条规则时还要说明象（30f）中的 all 与 the children 相隔太远，所以不再具有修饰关系：

(30) f.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been shouting at

once *all*.

不难看出，尽管这样的知识学校从不教授，也不提及，但是，每一个本族语者随时都是具备的。同样不难看出，把这样的知识完全交代清楚是一件令人望而生畏的、极其复杂的任务，因为需要能够在句法平面上描绘出结构的正确性，在语义的平面上说明语义上的一致性。

上述最后一组例子同时也表明，在某些情况下，句法知识可超越单句的范围。讲英语的人碰到（30）中的例子，不仅能够判断单句结构上的正确性，而且能判断句与句之间的内在联系。最明显不过的有内在联系的句子是释义句，(30a—e）就是一例，各句包含的词相同，只是排列次序不同。相比之下，（31a）和（31b）无论是在句法上，还是在语义上都是毫不相干的。由于两句中的 all 在句法上联结的是不同的名词短语，因此它们不是释义句：

(31) a. All the girls kissed the boys.

(所有的女孩都吻了那些男孩。)

b. The girls kissed all the boys.

(那些女孩吻了所有的男孩。)

另外，句法上具有内在联系的句子并不一定就是释义句。比如，（32）与（33）中的每一个句子显然是有联系的：

(32) The police examined the bullet.

(警察检验了这颗子弹。)

(33) a. The bullet, the police examined.

(是这颗子弹，警察检验过。)

b. The bullet is what the police examined.

(这颗子弹是警察检验过的东西。)

c. The bullet was examined by the police.

（这颗子弹被警察检验过了。）

d. It was the bullet that the police examined.

（警察检验过的是这颗子弹。）

e. The police did examine the bullet.

（警察确实检验了这颗子弹。）

f. The police didn't examine the bullet.

（警察没有检验这颗子弹。）

g. Did the police examine the bullet?

（警察检验过这颗子弹吗？）

h. Which bullet did the police examine?

（哪一颗子弹警察检验了？）

这一串句子中，具有内在联系的句组可以由一个肯定句和一个否定句组成，也可以由一个陈述句和一个疑问句组成。这就表明，有关内在联系的概念并不就是指句意必须完全相同。但是，（32）和（33）中各句所包含的词是一样的，都属于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等主要句法范畴，区别只是在 not（否定副词）、what（关系代词）、by（介词）以及 did（操作词）等词上。弄清这两大类词之间的区别，就有可能围绕这一区别准确地规定句法联系与语义联系的区别。这里还有一点需要提请注意。有些句子让人感到是有联系的，尽管一个句子的某些词属于一个主要句法范畴，而另一句并不包含这些词。例如：

（34） a. My sister suggested that I marry Esmé, but I didn't want to marry Esmé.

（我姐姐建议我与埃斯梅结婚，但我不愿意跟埃斯梅结婚。）

b. My sister suggested that I marry Esmé, but I didn't want to.

（我姐姐建议我与埃斯梅结婚，但我不愿意。）

具有内在联系的句子，属于主要句法范畴的词应该完全相同，但对上述这类句子来说，这个要求是可以放宽的，因为（34b）省略的词正是本句另一地方早已出现过的词。

第三节 语 义 学

我们已经提到，在语义平面上本族语者能够认别句子之间的释义（paraphrase）关系，即两个或两个以上句子的意义等同，如（30）。除此之外，本族语者还能辨别象（35a）这样的歧义（ambiguity）句。此句子既可以理解为（35b），也可以理解为（35c）：

(35) a. All the guests won't eat the syllabub.

b. Not all the guests will eat the syllabub.

（不是所有的客人都会吃这个由牛奶、酒和蛋白拌成的菜。）

c. None of the guests will eat the syllabub.

（没有一个客人会吃这个由牛奶、酒和蛋白拌成的菜。）

这里有必要强调指出，传统的英语拼法常常会掩盖这样一个事实，这就是书面语中本来不歧义的句子到了口语中就变成歧义了。因此，在书面语中（36）和（37）之间的区别是清楚的，而它们的发音却完全相同，完全靠非语言情境使听者知道是哪种意思：

(36) We can make your voice great like Rod Stewart's.

（我们可以把你的嗓子变得如同罗德·斯图尔特的嗓子那样优美。）

(37) We can make your voice grate like Rod Stewart's.

（我们可以把你的嗓子变得如同罗德·斯图尔特的嗓子那样刺耳。）

英语语法应该把这类句子归为歧义句，尽管歧义现象只产生在音位平面上，并且背景知识总是能够帮助我们作出正确的判断。比如说，说话人似乎要表达的是（36），而不是（37）的意义。

本族人的语义知识除了能分辨释义句和歧义句外，还能察觉：

(i) 矛盾 (contradiction) 和破格 (anomaly)，即意义上不能成立的句子的特性，如（38）和（39）：

(38) ?The illiterate can read.

（? 那个文盲会识字。）

(39) ?The consequence of your argument is purple.

（? 你的争论带来的后果是紫色的。）

(ii) 同义反复 (tautology) 和分析性真理 (analytic truth)，即意义上能够成立的句子的特性。如（40）和（41）：

(40) That tall man is tall.

（那个高个子很高。）

(41) All uncles are men.

（叔叔都是男人。）

(iii) 有如（42a）和（42b）之间的蕴涵关系 (entailment)：

(42) a. I learnt to play the triangle.

（我学会了敲三角铁。）

b. I learnt to play a musical instrument.

（我学会了一种乐器。）

其中的有些论题第七章将进一步讨论。

第四节 音 位 学

尽管词典标明了语言中每一个词的正确发音，但是大于词的语言单位的音位特征也需由音位规则作出详细说明。其中有一种音位特征前面已经作了说明，即 floor 和书面语中以 r 结尾的其它词的发音变体，取决于它们后面的词的起始音是元音还是辅音。显而易见，词典必须说明，究竟哪一组词项须经这种变化。但是，由于这些词项可能出现的语境是无限的，所以语境中的准确发音仍须由规则详细说明。诸如 unknown（不知道的）和 fourteen（十四）等词的重音位移，也是这种情况，取决于它们在句中的位置。(43）和（44）中的对比情况可以说明这一点：

(43) a. His whereabouts are unknówn.

(他的下落不明。)

b. Únknown ages will pass before they are discovered.

(很久、很久以后才会发现它们。)

(44) a. She's nearly fourtéen.

(她将近十四岁了。)

b. She has fóurteen candles on her cake.

(她的生日蛋糕上插了十四支蜡烛。)

本族人除了能正确地运用句中单词的重音模式外，还能正确地运用整个句子的重音模式，句子重音模式的变化可以改变

句子的强调重点，如（45），也可以改变整个句子的意思，如（46）：

(45) a. My ambítion is to *win* a marathon.

（我的宏愿是要赢得马拉松赛跑冠军。）

b. My ambition is to win a *marathon*.[3]

（我的宏愿是要赢得马拉松赛跑冠军。）

(46) a. I *felt* myself again (to see if I had broken anything).

（我再次摸了摸自己〔看看什么地方碰伤了〕。）

b. I felt *myself* again (after an illness).

（〔病后〕我觉得恢复了原样。）

本族语者能分辨不同的语调的差别，也属于音位能力。在“声调”语言中，比如汉语或非洲的努普 [Nupe] 语，单词表达的意义取决于发音时的不同高度。就拿努普语来说，pá 发高声调，表示“划独木舟”，发中声调，表示“照料”，发低声调，表达“猛击”。在英语中，音高升降与其说是跟词联结，不如说是跟整个句子相联结，可用于区分疑问句和陈述句，如（47），其中的（a）用升调；（b）用降调：

(47) a. You're happy. ↗

（你很愉快吗?）

b. You're happy. ↘

（你很愉快。）

它还能区分讥讽与中性的和令人悲痛与使人息怒的话语等。

关于音位的功能，我们在第六章还要展开更为广泛的讨论。

---

3. 我们用重音符号〔ˊ〕标明重音落在词中某一个音节上；斜体词则表明整个词应重读。

第五节 相互作用

到现在为止，我们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已经把一种语言的本族语者语言知识分门别类了。我们现在来考察，在这些毫不相同的知识中，哪一部分比其它部分更重要。我们要特别论证的是，句法学比语义学和音位学都重要，也就是说，有些音位和语义过程的论述依赖于句法事实，而句法过程的论述则无须依赖音位和语义事实。[4]

为了说明音位规则必须参照句法事实，现以“缩音”现象为例，由于“缩音”，(48) 和 (49) 中的 is 出现两种发音：

(48) a. The party is tomorrow.

(宴会明天举行。)

b. The party's tomorrow.

(同上)

(49) a. The party is at midnight tomorrow.

(宴会明天午夜举行。)

b. The party's at midnight tomorrow.

(同上)

从表面上看，(50) 和 (51) 几乎完全一致，使人觉得二者均可

---

4. 注意：这不是说，也不可能等于说，人们在实际创造或认知话语过程中就遵循这样的次序。认为说话人首先建立起一句话的完整的句法形式，然后再决定表达内容，这显然是荒唐的。这进一步说明为什么要彻底区分能力语法规则和用于创造和认知话语的运用原则。显然这两种原则会互相作用，但它们是有区别的。

缩音。实际上，只有（50）中的句子能用缩音，（51）中的句子则不能用：

(50) a. I wonder if the party is tomorrow.

(不知宴会是否明天举行。)

b. I wonder if the party's tomorrow.

(同上)

(51) a. I wonder when the party is tomorrow.

(不知道宴会明天什么时候举行。)

b. *I wonder when the party's tomorrow.

（52）与（53）、（54）与（55）构成的对比与上述的情况相同：

(52) a. I'll ask whether the party is on Thursday.

(我要去问一问，宴会是否在星期四举行。)

b. I'll ask whether the party's on Thursday.

(同上)

(53) a. I'll ask where the party is on Thursday.

(我要去问一问，星期四的宴会在何处举行。)

b. *I'll ask where the party's on Thursday.

(54) a. Where do you think the party is happening tonight?

(你知道今晚的宴会在什么地方举行吗?)

b. Where do you think the party's happening tonight?

(同上)

(55) a. Where do you think the party is tonight?

(你知道今晚举行的宴会的地点吗?)

b. *Where do you think the party's tonight?

很明显，关于什么时候可用缩音，什么时候不可用，我们可以

作出一些有价值的概括。

正确的概括似乎应当是句法上的、而不是音位上的概括。请看与（50）—（55）有联系的几个“反问”句：即要求重复听错了的或不可能的词项的问句。这些问句的构成方式是，把由wh-起始的词（本例中的 when 〔什么时候〕,及 where 〔什么地方〕）置于句中位置，而不是置于从句之首：

(50)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tomorrow?

（你认为宴会明天举行?）

(51)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when* tomorrow?

（你认为宴会在明天什么时候举行?）

(52)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on Thursday?

（你认为宴会星期四举行?）

(53)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where* on Thursday?

（你认为星期四的宴会在什么地方举行?）

(54)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happening *where* tonight?

（你认为今晚的宴会在什么地方举行?）

(55) c. You think the party is *where* tonight?

（同上）

所有这些例子均可用缩音，这与前面的例子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读音可亲自验证。

要解释这种情况，可以这样假设：有些句法规则可以把组成成分从句子的一个位置移入另一个位置。具体地说，可以这样假设：由wh-起始的词可以任意地由句中位置移到句首的位置。所以类似（50—55c）的句子才能转换为类似（50—55a）的句子。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假如由wh-起始的词处在句中，而不是处在该从句之首，我们便可自由地运用缩音；但

是如果这些词从紧跟 is 的位置进到该从句之首（试比较〔54〕和〔55〕），则不能运用缩音。可见，对英语中 is 缩音的可能性所作的概括完全建筑在句法信息上，即进入该从句之首的词项是否来自紧跟 is 的位置；假如是这种情况，不能再用缩音；不属这种情况，缩音便可自由运用。这个例子清楚说明，音位规则必须借用句法信息。

反过来，我们也可以假设一个句法规则很可能借用音位信息的极端例子，来说明句法规则一般不必参照音位信息。请看提到过的（32）和(33)这两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句子。从逻辑上讲（尽管大多数语言学家声称这在语言上是不可能的），很可能只有句子中作主语和直接宾语的名词的起始辅音为双唇音（p、b 或 m）时，我们才能运用使句子间建立起这种关系的句法规则。根据这个情况，我们确实可以预测(32)和（33）是具有内在联系的；但是，(57）中的例句不包含双唇辅音，所以只得预测与（56）毫不相干的了：

(56) The gendarme studied the weapon.

（宪兵细查了武器。）

(57) a. The weapon is what the gendarme studied.

（武器是宪兵细查的东西。）

b. The weapon was studied by the gendarme, etc.

（武器被宪兵细查了。）等等

不过，我们还不掌握任何有力证据来说明句法和音位之间的这种关系。看来，句法规则一般无须借用音位信息。

语义解释无疑也要依赖句法信息。例如，(58）中的句子都包含相同的词，但所属的句法格式则不同。句法格式的差别与意义上的差别紧密联系：

(58) a. Antigone gave the boy to the slave.

(安蒂戈纳把孩子交给了奴隶。)

b. Antigone gave the slave to the boy.

(安蒂戈纳把奴隶交给了孩子。)

c. The boy gave Antigone to the slave.

(孩子把安蒂戈纳交给了奴隶。)

d. The boy gave the slave to Antigone.

(孩子把奴隶交给了安蒂戈纳。)

e. The slave gave Antigone to the boy.

(奴隶把安蒂戈纳交给了孩子。)

f. The slave gave the boy to Antigone.

(奴隶把孩子交给了安蒂戈纳。)

这里，一个名词短语在句子结构中的位置决定了它是作动词的主语、直接宾语还是间接宾语，句子意思也随之发生变化。

反过来，句法规则的运用无须依赖同义反复、释义等语义特征。请再看可移位的限定量词 all (所有)，从逻辑上说（但是在语言上则是不能成立的)，只有，也仅仅只有在句子为同义反复的条件下，才能把限定量词远离被修饰的名词短语。也就是说，(59b) 在结构上是完好的，而 (60b) 和 (30) 中的各例都不能被接受：

(59) a. All the girls are immature female humans.

(所有的女孩都是未成熟的女子。)

b. The girls are all immature female humans.

(女孩都是未成熟的女人。)

(60) a. All the girls are sweet generous brunettes.

(所有这些女孩都是可爱的、大方的、浅黑型的女人。)

b. The girls are all sweet generous brunettes.

（这些女孩都是可爱的、大方的、浅黑型的女人。）

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发现任何例子可以清楚说明句法和语义之间的这种关系。

句法和音位之间的关系以及句法和语义之间的关系看来比较清楚了。然而音位和语义之间的关系却没有这么清楚。显然，声音方面的差别总是跟意义上的差别相联系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45）、（46）和（47）所作的对比中得到证实。还没有弄清的是，究竟是音位规则必须直接参照语义信息，还是语义规则必须直接参照音位信息，或者是二者之间的所有这些关系都可以间接地通过句法学来处理。但是，不管怎么说，语言中有一些例子可以表明，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语义规则必须参照重音和语调的详细情况。比如，两个句法构造完全一致的句子，重音和语调上的细微变化可以引起释义方面的显著变化，试比较（61a）和（61b）：

(61) a. The Queen said she was happy to be in Manchester, and then the Duke made a *joke*.

（女王说，她很高兴来到曼彻斯特，接着公爵开了个玩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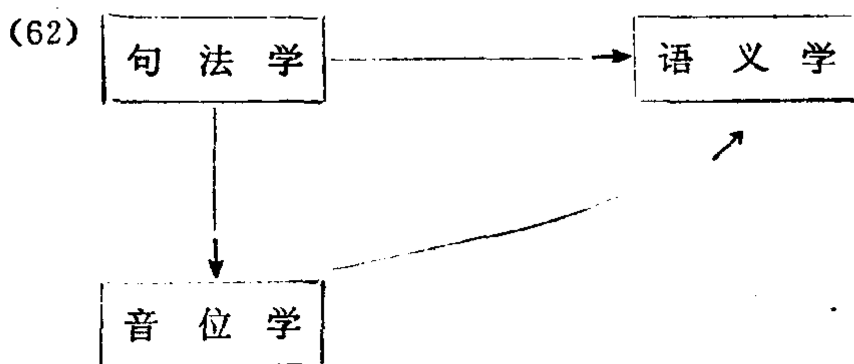
b. The Queen said she was happy to be in Manchester, and then the *Duke* made a joke.

（女王说，她很高兴来到曼彻斯特，接着公爵开了个玩笑。）

跟（61a）不同，（61b）有可能包含这样一层意思：说来到曼彻斯特是一件高兴的事等于是在开玩笑。可见，句子的音位特征在一定的程度上可以独立于句法结构而影响句子的意义。我们

不敢直截了当地断言，语义规则必须参照音位信息，因为很难否定与此相反的可能性：即（61）中不同的重音位置是由不同的意义决定的。[5]

上述的论据表明，我们应当建立这样一种语法，它的组成部分既要反映语言知识的主要类型，也要反映它们之间的"支配性关系"。这种语法的结构可图解如下：



A → B 应当读成：B中规则可能要参照A中的信息。

这里，词典被认为是句法学的从属部分。本结构图的一些细节我们将在下一章作些补充。在此之前，我们还想提出另一个有关句法和语义相互作用的问题。

在前面两章我们论证了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的区别。在本章中，我们一直在讲在句法知识和语义知识之间可以划一条同样分明的界线。这样，遇到病句，我们就应该能指出产生这种变异的确切根源：说明它是违背了句法规则和语义规则，还是仅仅违背了一些非语言的原则。

请看下列这些多少有点语病的句子：

(63) a. ?I've just offended a book by Einstein.

---

5. 关于音位和语义之间关系的进一步讨论，见第七章。

（? 我刚才触犯了爱因斯坦写的一本书。）

b. ?This pruning-hook argues that Britain should pull out of the Common Market.

（? 这把修枝钩刀争辩说，英国应当退出共同市场。）

c. ? My foot has a headache.

（? 我的脚头痛。）

d. ?The water ran into the basin and bounced.

（? 水冲进了脸盆，跳了起来。）

这些句子的共同点是，把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特性硬是强加给这些物体。结果，(63a) 的含义是，书是一种高级到会发脾气的、有生命的动物；(63b) 暗示修枝钩刀是具有智能的；(63c) 意味着脚也是头，头痛不只是头部的感觉；而 (63d) 则等于说水可是一种固体，而且具有弹性。所有这些含意都是违背事实的。象 (63) 中的句子普遍认为是违背了**选择限制规则**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禁止某些词组合，避免出现不规则句子结构。

假如我们对不同类型的语言知识提出的见解是正确的话，就应该能找到 (63) 中各句子变异的根源，并说明它们是否属于语法范畴，倘若如此，应由哪一部分作出解释，或说明产生变异的根源是否属于非语言的原因。暂定 (63) 的变异属于语言性质，我们面临的问题则是，这些句子违背了句法限制规则，还是语义限制规则。我们认为是违背了语义限制规则。

认为 (63) 中的例子应由句法部分处理的唯一理由是，它们可以并入句法部分应该处置的例子之中。如 (64) 中的句子一般作为绝对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但也可看成是强加于物体一些水火不相容的属性而造成的；

(64) a. *The children is playing happily on the beach.

b. *The man are in the next room.

(64a) 似乎说，children（儿童〔复数〕）既可作单数，又可作复数；对（64b）中的 man（男人〔单数〕）也是如此。毫无疑义，这正是我们在（63）中所见到的同出一辙的破格句。那末这两种类型的句子是否都应当由语法中同一个组成部分来处理呢？

但是，纯属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包括（64）与(63)〕中违背选择限制规则的句子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差别。比如，(63）中的句子嵌入（或插入）某些由 that 起始的从句，这些句子完全可以接受：

(65) a. It's nonsense to say that you have just offended a book by Einstein.

（你说你刚才触犯了爱因斯坦的一本书，这简直是无稽之谈。）

b. I dreamed that this pruning-hook was arguing that Britain should pull out of the Common Market.

（我梦见了这把修枝钩刀在争辩说，英国应当退出共同市场。）

c. I almost want to say that my foot has a headache.

（我简直想说，我的脚头痛。）

d. I don't believe that the water ran into the basin and bounced.

（我不相信水冲进了脸盆，跳了起来。）

象（65b），做这样的梦也许有点可笑，但说这样的话并不可

笑。所以语法应该把它看作完全正确的句子。如果我们把(64)以及其它一些纯属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嵌入同类的、由 that 起始的从句，得出的仍然不符合语法。

(66) a. *It's impossible that the children is playing happily on the beach.

b. *I dreamed that the man were in the next room.

c. * I almost want to say that I hope why you have tried to find the answer.

d. *I don't believe that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been shouting at once all.

换句话说，纯属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不能把它们嵌入由 that引起的从句，使它们变得符合语法；相反，对于违背选择限制规则的句子，则可谨慎地运用嵌入法使他们不再违背选择限制规则。这就证明，不应当把违背选择限制规则的句子与纯属不符合语法的例子一样看待，也不应当由句法部分来处理。

得出这种结论的另一个理由是，在实际说明选择限制规则时所参照的信息显然不是句法性的信息。一般说来，句法规则是根据立界清晰的属性来区别词类，如是名词、代名词、单数、复数、男性、女性、特指、泛指等。然而，要说明（63）受什么选择限制规则支配，必须参照的属性则是否是脚，是否是高级的灵长目动物，是否有智能，是不是固态的，是否是具有弹力的物体等等。假如这些属性确实属于句法信息，除了选择限制规则外，其它句法规则也应该参照它们。有些语言就应该有下述类型的规则："假如句子主语是一只脚，那末就给动词附加脚词缀的标记。"其实，这不过是根据英语中的主语—动词一致性规则所作的类推而已："假如动词的主语为单数，给动词附加

单数词缀的标记；假如是复数，给动词附加复数词缀的标记。”尽管某些语言的语法词类包括长的、短的、圆的、红的和牛一般的，但是世界上没有一种语言会具有上述例句中所要求的规则。

另一方面，语义规则显然必须参照正确说明选择限制规则所需要的属性。我们说过，语义规则必须说明，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句子是分析性的；在什么样的情况下是矛盾的。因此，它们应当能够标明（67a）和（67b）为分析句，而（67c）和（67d）为矛盾句：

(67) a. A headache is a pain in the head.

（头痛是头里面痛。）

b. An object which can bounce is a resilient, solid object.

（能跳动的物体是具有弹力的、固态的物体。）

c. ?A pruning-hook is a higher primate.

（? 修枝钩刀是一种比较高级的灵长目动物。）

d. ?One can offend inanimate objects.

（? 人可以触犯无生命的物体。）

假如语义规则要作出这样的说明，它们本身就必须参照为说明（63）所受的种种选择限制所需要的信息。因此，假如选择性限制必须由语法来处理的话，就应当由语义部分来处理。从中读者也许还会认识到，为什么有些人认为选择性限制根本不应当由语法处理。他们的看法与一种更概括的看法有联系：即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分析性真理或分析性谬误可言，因此一切隶属此种名目的知识都应从语法中排除出去，而作为非语言的、客观世界的知识来看待。

本章中，我们试图说明一个讲英语的本族语者所掌握的一

系列的语言过程。我们主张把整部语法分成两个主要部分：词典和语法本身。词典对语言的词汇作出分析，语法本身则主要是分析句子。我们还提出，在这两个平面上所作的分析可以分成三大类：音位、句法和语义分析，并举例说明每一类所能处理的语言现象。除此之外，我们还第一次试图说明，从逻辑上讲，在这三个组成部分中，句 法 部 分 比其它两个部分更为重要，因为音位和语义必须参照句法输出。到目前为止，我们还没有谈及语法规则，或词典中的词目实际上是什么样子，以及如何才能使得它们对我们已经考察过的各种知识作出清楚的描写。下一章中的任务就是转入对语言知识作出清晰的、形式化的描写。

第四章　语言知识的形式化

本章概括讲述一部清楚的语法的句法部分的形式特征。我们曾经说过，句法部分有两项主要任务：第一，应该提供有关规则，来正确预测无数句子是否符合语法；第二，正如前一章所说，它必须给每一个句子提供充分的句法信息，以保证音位和语义规则正确地运用。

第一节　组成成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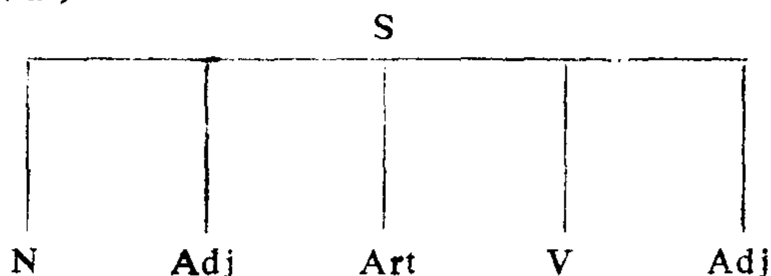
句法规则用诸如名词(N)、动词(V)、形容词(Adj)、冠词(Art)等句法范畴描写语言句子。假定英语中每一词在词典中都正确地确定了句法范畴，例如，cat(猫)和 book(书)标明为名词，由句法特征 [+N] 表示；collect(收集)和 disturb (打扰) 标明为动词，由句法特征 [+V] 表示；purple (紫色的) 和 funny(可笑的)标明为形容词，由句法特征 [+Adj] 表示；a 和 the 标明为冠词，由句法特征 [+Art]表示等。[1] 那末，句法规则就要说明，哪些范畴的组合是符合语法的句子；哪些则不符合语法。下例可以说明这样一条规则(显然是不完善的规则)：

(1) S→N—Adj—Art—V—Adj

此组合应读成：句子(S)可由名词、形容词、冠词、动词和形容词这样一个顺序组成。对此规则提供的结构，我们可用树形图表

1. 一种句法特征是一个词项的能影响句法或形态行为的任何一种属性。句法特征一般用方括号表示。

示如下：（2）



然后，在每一个范畴标记的下面嵌进一个取自词典的相应范畴的词，就能得出：

(3) a. *Cat funny a collect purple.

b. *Book purple the disturb funny.

c. *Cat purple the collect fun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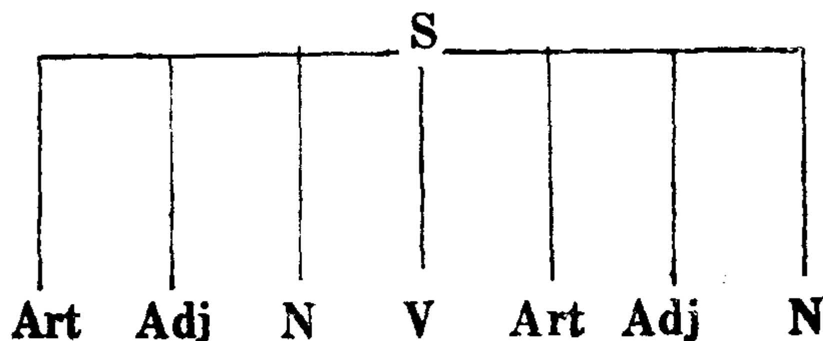
d. *Book funny a disturb purple.

(3)中的语符列包含的都是名副其实的英语词，可是有三个明显的特征：不符合语法；毫无意义；用标准的英语句子重音和语调升降曲线很难读成句子。下面是同时解释这三种特征的一种方法：第一，保证英语语法不包含规则(1)，使(3)中的句子标为不符合语法；第二，保证语义和音位规则只能运用于符合语法的句子。换句话说，句法规则一方面要详细说明语言中符合语法的句子；另一方面要决定对语义和音位部分的输入。

现在用一条确实能产生符合语法的句子的句法规则代替不完善的规则(1)：

(4) S→ Art— Adj— N— V— Art— Adj— N

(5)



把取自相应范畴的词插入此结构，(对动词的时态标记稍作修改）我们便能得出下列符合语法的句子：

(6) a. The *funny book disturbed a purple* cat.

(那本可笑的书打扰了一只紫色的猫。)

b. The funny cat collected a purple book.

(那只可笑的猫收集了一本紫色的书。)

c. A purple book disturbed the funny cat.

(一本紫色的书打扰了那只可笑的猫。)

d. A purple cat collected the funny book.

(一只紫色的猫收集了那本可笑的书。)

e. ? The purple book collected a funny cat.

(?那本紫色的书收集了一只可笑的猫。)

f. ? The funny cat disturbed a purple book.[2]

(?那只可笑的猫打扰了一本紫色的书。)

注意，(6)中的句子除了句法上是正确的，语义上也可以作出解释，尽管一些句子表达的意思不真实，我们还是能够猜出它们要表达的究竟是什么。另外，它们还可用标准英语句子的句子重音和语调升降曲线读出来。这就进一步证实，句法规则提供的结构是语义和音位部分的输入。

假如认真地推敲一下这个结论，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要对(6)中句子作句法分析，(4)还有待臻于完善。从语义上看，(4)中出现的两个 Art—Adj—N 序列都是一个单位：第一个作句子的主语；第二个作直接宾语。因此，可把这两个项目归于一

2. 第三章说过，(6e—f)这样的句子从句法上看是合适的，但在语义上则是异常的；因此，应由句法规则产生，并由语义部分表明它们是破格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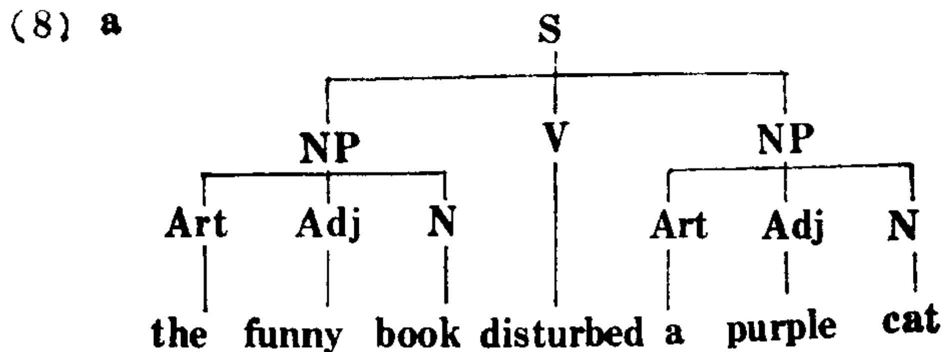
个新的句法范畴，名词短语(noun phrase [NP])，语义规则在决定句子的主语和直接宾语时可以用它。总结一下，可用下面两条句法规则替代规则(4)：

(7) a. S→NP—V—NP

b. NP→Art—Adj—N

下面是根据这两条规则得出的树形图：

(8) a



要对整个树形图或其中的一部分作出描写涉及到一整套的词汇。一个节点(node)是树形图上可以引出线条的任何一点；每一个节点都有节点标记(node-label)，如上图中的 NP、S 或 Art 等。每一个节点都支配(dominate)处在它下面的成分或成分序列，并用线条与这些成分或成分序列联结在一起：比如(8a)中 S 节点支配的是 NPVNP 序列；V 节点支配的是 disturbed 这个词，假如一个成分或一组成分序列只受一个节点支配，这个成分或成分序列就构成了一个组成成分 (constituent)。比如(8a)中的 the funny book 就是 NP 型的组成成分，因为它只受 NP 一个节点支配；而 funny book 就不是一个组成成分，因为树形图中没有一个节点仅仅支配着这两个词。由于树形图能把成分编成组成成分或短语，所以象(8a)中的树形图被称之为组成成分结构树形图 (constituent structure trees) 或

短语结构树形图（phrase structure trees）；而象(7)这种产生树形图的规则就叫作组成成分结构规则（constituent structure rules）或短语结构规则（phrase structure rules）。最后，值得提一下，(8a)包含的情况也可象(8b)那样用标记加括的形式表示；(8b)中每一标记加括都与短语结构树形图(8a)中的一个节点相对应：

(8) b. S [NP [Art [the] Adj [funny] N [book] V [disturbed] NP [Art [a] Adj [purple] N [cat]]]

开始时我们从语义的角度证明了组成成分 NP 是合理的，把它当一个语义单位来用，建立象(8a)这样的树形图就为我们解释它的语义行为提供了基础。但是，把 Art、Adj 和N等成分编入同一个组成成分 NP，并不仅仅出于语义方面的考虑。把一个成分序列标记为 NP，是为了明确预示，它跟任何一个具有同样标记的序列有相似的句法功能。因此，虽然我们目前的规则尚不适用于(9)中的所有例子，虽然这些例子并不都包含冠词或形容词，但是它们都是 NP：

(9) a. you（你）

b. my girl-friend（我的女朋友）

c. all the children（所有的儿童）

d. the claim that dinosaurs were endothermic

（恐龙是热血动物的说法）

把所有这些短语都贴上 NP 的标签，也就是等于说，它们一样能够出现在 NP 的句法位置，如我们讲过的 the funny book 的位置。另外，第三章列举的具有内在联系的句子中（例〔32—33〕），NP是作为句法单位来用的，其成分彼此不能分割。因此，(10)中具有内在联系的句子集跟(6a)相对应：

(6) a. *The funny book* disturbed *a purple cat*.

（那本可笑的书打扰了一只紫色的猫。）

(10) a. *A purple cat* was disturbed by *the funny book.*

（一只紫色的猫被那本可笑的书打扰了。）

b. It was *the funny book* that disturbed *a purple cat.*

（是那本可笑的书打扰了一只紫色的猫。）

c. Did *the funny book* disturb *a purple cat?*

（那本可笑的书打扰了一只紫色的猫吗？）

但是，一般说来，当句中 NP 的形容词或冠词与其它成分被割裂时，那末(6a)跟这些句子就不再具有内在联系：

(11) a.* It was *purple* that *the funny book* disturbed *a—cat.*

b. **A purple* was disturbed by *the funny book cat.*

建立 NP 这样的句法组成成分，并要求句法规则本身仅仅运用句法组成成分，就能对这种典型的句法行为作出说明。

选择 NP 这个标记，而不采用Nominal（名词性词）或类别7（Type 7）这样的标记，乍一看似乎只是有助于记忆而已：名词短语由名词和与此相联的语言材料，如形容词、冠词、关系从句等组成。不过，一旦采用标记，且已成为语言理论描写方法的组成部分，我们就会预言，分析世界其它语言时，也会采用类似的范畴——对其它一切语言来说，大部分情况都是这样。所谓“类似的”，并不等于说，就可以把(10)中的句子逐字译成法语或梵蒂语(Fante)，而且英语中每一个范畴与译文语言中的范畴完全一样；而是认为，法语、梵蒂语和其它所有的语言最终能证明选择 NP 这个由名词和冠词组成的范畴是有必要的，虽然瑞典语的冠词放在名词之后，而不是象英语放在名词之前；NP在句子中将作主语和宾语，并将经历类似的句法

过程。用这种理论的这种方法创立的任何描写范畴称为实体普遍范畴(substantive universal)。

把“普遍现象”的概念理解为“每一种语言都具有”是过于简单化了。一个普遍现象是一个描写人类语言集合所必须的范畴。NP 和 N 这样一些普遍现象在每种语言的语法里都能找到，所以叫做强普遍现象(strong universals)。其它一些普遍现象，如冠词，则属于弱普遍现象(weak universals)，因为它们只是在英语和瑞典语等部分语言中出现，而在其它语言里则不出现，俄语就是一例。在俄语里，英语中定冠词和不定冠词构成的对比是通过其它语言手段得以实现的。不难看出，为了说明英语这样的语言，语言理论必须提供诸如冠词这样的范畴。同样明显的是，在普遍现象的总数得到确定以前，弱普遍现象的存在可以使普遍现象的说法变得毫无疑义，因为对每一个相反的例子只要在弱普遍现象增添一个新的范畴就可接纳下来。因此，语言理论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要把普遍现象的总数限制于一个小的、有限的数目。[3]

把词编成较大的句法组成成分不仅从句法和语义上来看是必要的，而且从音位上看也是必要的。由于 NP 是作为一个音位单位，所以 NP 中的所有成分一般是作为一个整体来谈的，插入语和呼吸停顿一般不在 NP 之中，而是或前或后：

(12) a. The purple book, Bill said, disturbed the funny cat.

(那本紫色的书，比尔说，打扰了那只可笑的猫。)

b. The purple book disturbed the funny cat, Bill

3. 有关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见第十二章。

said.

(那本紫色的书打扰了那只可笑的猫，比尔说。)

c. *The, Bill said, purple book disturbed the funny cat.

d. *The purple book disturbed the funny, Bill said, cat.

因此，句子的句法分析为语义和音位规则的运用提供了必要的信息，这个论断得到了证实。

很明显，并不是所有的英语句子都具有(7)中描写的结构。如，第三章讲过， quake 是不及物动词，所以不能带直接宾语。如果把它插入(7)提供的结构，得出必是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13) a. *The funny cat quaked the purple b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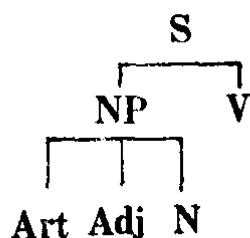
b. *The purple cat quaked a funny book.

为了允许不及物动词结构出现，我们可以对(7)作修改，用括号来表明里面的组成成分可以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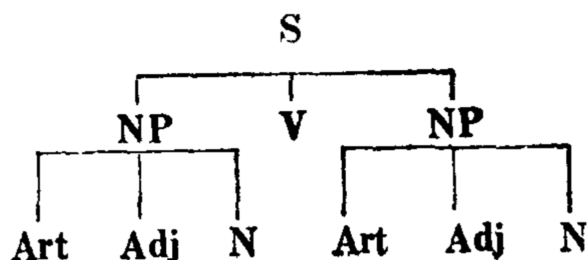
(14) a. S →NP — V — (NP)

b. NP →Art — Adj — N

(15) a



b



词典中的每一个动词都必须标明它可能插入的结构。 shake

既是及物动词，又是不及物动词，它可以嵌进(15)中的任何一个树形图。这个情况在词典中得到说明，shake不仅仅注明是动词〔+V〕，而且注明可以带或不带一个 NP。此特征可由〔+__(NP)〕来表示，括号中的底线表明动词的位置，后面的 NP 是选择性的。这样，下面的句子就是符合语法的：

(16) a. The purple cat shook.

(那只紫色的猫颤抖了一下。)

b. The purple cat shook the funny book.

(那只紫色的猫摇摇那本可笑的书。)

动词 abandon 只能作及物动词用，所以在词典中要标明，它的后面必须强制性地(obligatorily)跟着一个 NP。这可由特征〔+__NP〕表示，说明该动词后面必须带一个直接宾语。quake 只能作不及物动词用，因此要标明它不能直接出现在一个 NP 之前。这由特征〔-__NP〕表示，括号中的负号表明该动词不能出现在一个 NP 之前。要包括第三章中提到的其它特殊的同现事实，就要作出类似的说明。比如，专有名词只有在受后置修饰性从句或短语限制时才带冠词；某些动词要求跟介词短语、或副词，而不是跟直接宾语等等。这样，短语结构规则和词典互相影响，以对许多英语句子作出正确的句法分析。短语结构规则说明什么样的句法范畴的组合是允许的；每一个词的词条要说明该词实际上进入和不能进入的句法范畴组合。

到目前为止，我们的形式装置还只能处理英语中的简单句结构。但是，英语中绝大多数句子显然要比这些复杂得多。下面是简单句结构(a)与其复杂句结构(b)型变体：

(17) a. Your argument proves my point.

(你的论据证明了我的论点。)

b. That the girl is still alive proves that I was right.

(那女孩还活着这一事实证明我是对的。)

(18) a. I know the truth.

(我知道真情。)

b. I know that he came.

(我知道他来过。)

(19) a. That silly claim upset the girl.

(那个愚蠢的说法使这女孩感到不安。)

b. That her mother said that she was lying upset the girl.

(她母亲说她在撒谎使这女孩感到不安。)

这些例子表明，作动词的主语或宾语的不仅仅是前面已经介绍过的一类 NP，还也可以是本身又包含主语和宾语的整个从句。于是，我们可以把(7)中的 NP 规则修改如下，使 S 节点再次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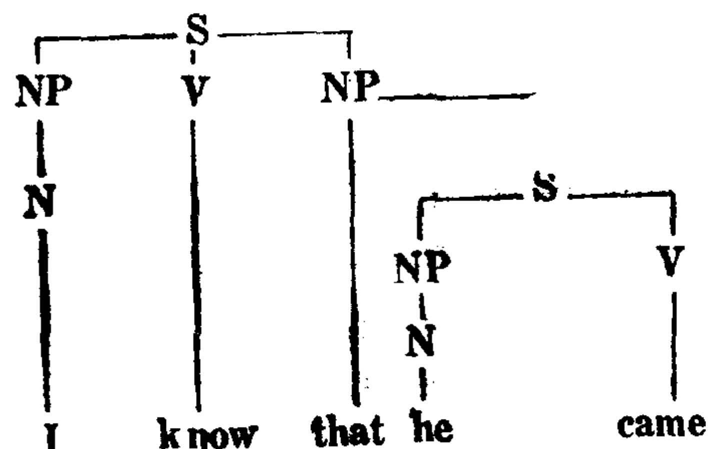
$$(20)\quad NP \rightarrow \begin{Bmatrix} (Art)—(Adj)—N \\ (that)—S \end{Bmatrix}$$

{ }括号表示，NP 节点可以扩展为里面的任何一个序列。这就是说，一个 NP 可由一个冠词加一个名词组成，也可由一个形容词加名词组成，还可由一个冠词加一个形容词再加一个名词组成，也可以由另一个句子组成，该句子之前的 that[4] 可有可无。修改后的规则可直接对(17)—(19)中的每一个句子作出分析。下面的(21)就是对其中一个句子的图解说明：

---

4. 注意：冠词和形容词是 NP中的任选成分，而不是强制性成分，因此我们同时对规则的第一行也作了修改，以包括这样的事实。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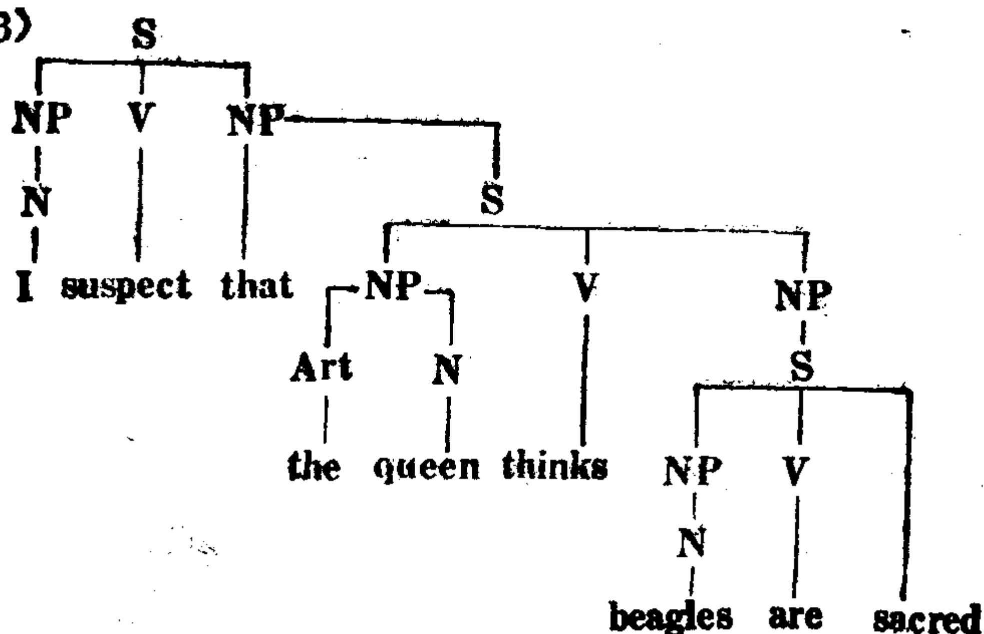


修改后的规则同时也解释了从句可以用作主语或宾语，因为前面说过，语义规则对某些格式的NP就是照此解释的。更为重要的是对这些规则稍作修改之后，只要在 NP 节点扩展时重新引出 S 节点，然后在其它 NP 节点上再次引出 S 节点，语法就能创造出无限多的句子。如，(22)具有(23)的结构，其中 S 重新出现两次：

(22) I suspect that the Queen thinks beagles are sacred.

(我猜想女皇可能认为小猎兔犬是圣犬。)

(23)



按照这种方式，S重新出现的次数是不受语言限制的，参见(24)：

(24) I said that you know that I thought that you felt that your friends understood that the committee had resolved that the members should be informed that... and so on.

(我说过，你知道，我认为你觉得你的朋友了解到委员会已经决定……告诉给它的成员，等。)

所以，要创造一个英语中“最长”的句子是不可能的，因此生成句子的数目也是无限的。

假如上面说明的规则进一步复杂化，使之包括(22)中sacred这样的形容词和 with their friends 等介词短语，那末不管句子的长度和难度如何，原则上这种语法就能对无限多的英语句子提供明晰的句法分析。但是，这些规则的描写力仍然十分有限，即使对英语的简单句也不能充分描写。例如，迄今为止我们还没有对助动词作出说明。对(25)这样的例子，标准的分析一般要说明，它们包含一个主要动词(shake)和多达三个(may, have 和 be)的助动词：

(25) a. The tall man shook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摇了摇那个瓶子。)

b. The tall man may shake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可以摇那个瓶子。)

c. The tall man has shaken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已经摇过那个瓶子。)

d. The tall man was shaking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那时正在摇着那个瓶子。)

e. The tall man may have shaken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也许已经摇了那个瓶子。)

f. The tall man may be shaking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也许正在摇那个瓶子。)

g. The tall man has been shaking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一直在摇那个瓶子。)

h. The tall man may have been shaking the bottle.

(那个高个子男人也许一直在摇那个瓶子。)

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除了已经引入的动词范畴，我们是否还需要一个新的助动词(Aux)句法范畴；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更为普遍的问题，句法范畴到底是如何分类和证明的。

认为英语中需要有独立的助动词范畴是有明显理由的。例如，一般疑问句有不同的构成方式，这主要取决于其中是否包含助动词。包含助动词的句子，只需把助动词与作主语的NP颠倒过来，不包含助动词的句子(29)，则必须首先插入一个"空位"(dummy)成分 do ，然后再把这个 do 与作主语的NP倒过来。这就说明为什么下面的(a)是符合语法的，而(b)则不符合。(b)中的助动词似乎被看作主要动词；或主要动词被看作助动词了：

(26). a Have you shaken the bottle?

(你摇了那个瓶子了吗?)

b. *Do you have shaken the bottle?

(27) a. May you shake the bottle?

(你可以摇摇这个瓶子吗?)

b. *Do you may shake the bottle?

(28) a. Are you shaking the bottle?

(你正在摇那个瓶子吗?)

b. *Do you be shaking the bottle?

(29) a. Do you shake the bottle?

(你摇那个瓶子吗?)

b. *Shake you the bottle?

(30) a. Did you shake the bottle?

(你摇过那个瓶子吗?)

b. *Shook you the bottle?

这似乎表明，为了测示英语中的全部一般疑问句，必须把主要动词和助动词区分开来。

另一方面，主要动词和助动词许多用法是相似的。比如，句子中第一个动词成分是根据其主语 NP 的人称和数变化其形式的：

(31) a. He *has* been skiing.

(他一直在滑雪。)

b. They *have* been skiing.

(他们一直在滑雪。)

(32) a. He *is* skiing.

(他正在滑雪。)

b. They *are* skiing.

(他们正在滑雪。)

(33) a. He *skis*.

(他滑雪。)

b. They *ski*.

(他们滑雪。)

不管第一个动词成分是助动词，如(31)和(32)，还是主要动词，如(33)，变化情况都是一样。一致性规则对这两种类型的动词的要求是一样的。另外，有些类型的句子中，相同的动词成分出现两次时，第二次出现的可以省略：

(34) a. One boy ate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ate fruit.

(一个男孩在吃糕点，另一个男孩在吃水果。)

b. One boy ate pastries and the other ____ fruit.

(同上)

(35) a. One boy may eat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may drink fruit juice.

(有一个男孩可以吃糕点；另一个男孩可以喝果汁。)

b. One boy may eat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____ drink fruit juice.

(同上)

看来，控制省略过程的规则对动词和助动词也是一视同仁的。再则，第三章中讨论的含有量词 all 的句子来说，最明显的概括是，一个量词从所在 NP 中脱离出来后可以直接出现在一个动词或一个助动词的左边。假如助动词也是动词，（其传统名称“辅助的动词”会使人这样理解）这个论断可以相应地简化为量词直接出现在一个动词的左边。这些情况说明，不管助动词和动词之间表面上存在着什么差别，在某种分析平面上，应当把它们看作属于相同的句法范畴。如果说二者之间有区别的话，那就是句子中第一个动词与其它动词之间的区别，而不是主要动词和助动词之间的区别。因此，我们将把英语中的助动词列入句法范畴 V 。

为了使每一个从句中能出现一个以上的动词，必须对(7)的规则进行修改。最简单的方法是引出一个新的范畴，动词短语（Verb-phrase—VP）。VP 包含一个动词和其它一些与此相关的语言材料。在这一点上，它与 NP 包含的情况是相平行的。相关的材料可以是一个作直接宾语的 NP ，也可以是另一个

VP。下面是修改后的新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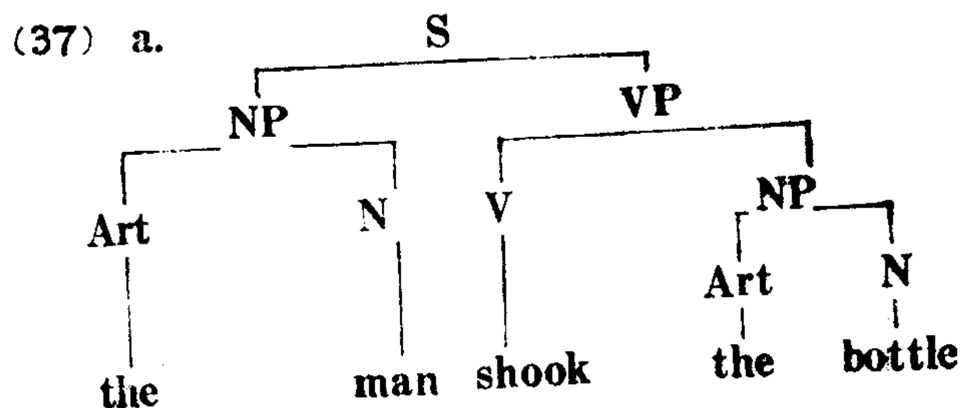
(36) a. S→ NP—VP

b. NP→ $\left\{\begin{matrix}(Art)—(Adj)—(N)\\(that)—S\end{matrix}\righ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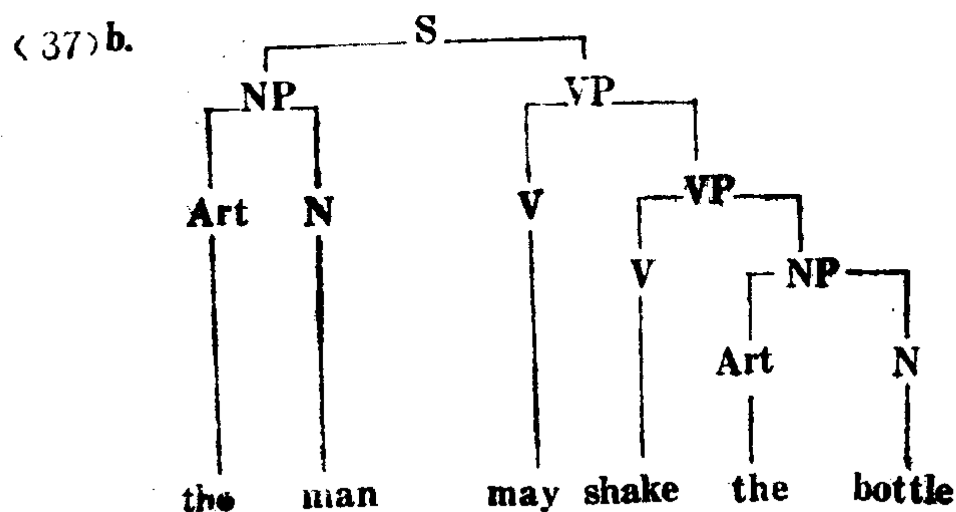
c. VP→ V—$\left\{\begin{matrix}(NP)\\(VP)\end{matrix}\right\}$

这些规则能生成如下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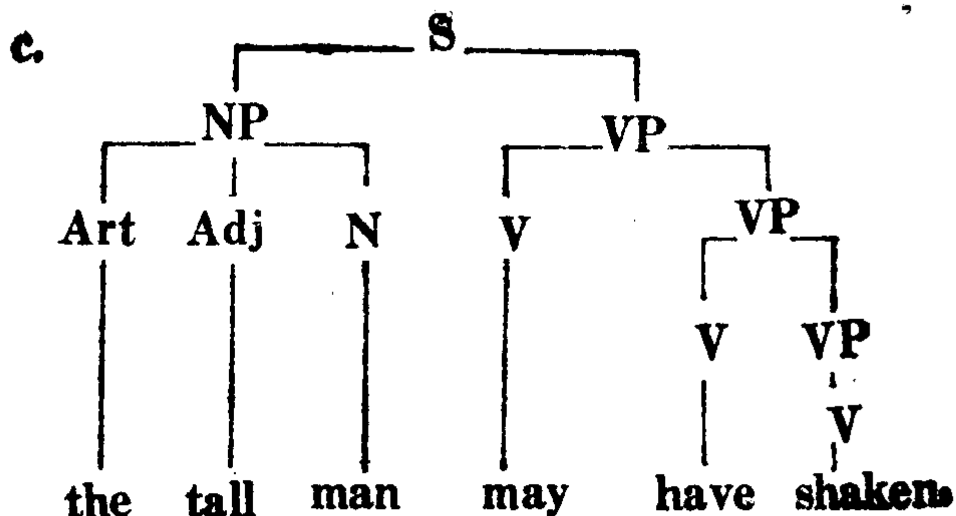
(37)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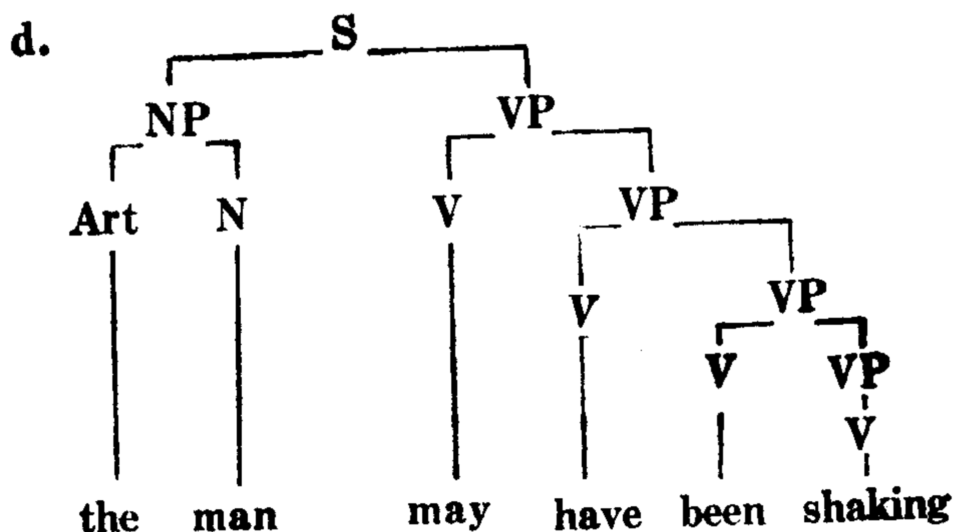
(37) b.



c.



d.



按照现在的形式，(36)中的规则就能生成如图所示的许多符合语法的句子，同时也能生成许多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比如，这些规则允许在一个从句中出现一个以上的主要动词，如(38a)；不出现主要动词，如(38b)；出现不许可的助动词和动词的序列，如(38c)和(38d)：

5. 我们暂时假定，会有其它规则最终决定每个结构中动词的正确形式，使过去分词 shaken 出现在 have 之后，不定式 shake 出现在may之后等。

(38) a. *The man quaked shook the bottle.

b. *The man may the bottle.

c. *The man is maying have shaken.

d. *The man shakes have been mayed.

其中的一些结构可以运用动词的词条提供的信息把它排除出去。如，在从句中 shake、quake 及其它主要动词总是作为最后一个动词而出现的：这个条件只要把前面作的词汇说明——quake 只能带状语或介词短语——加以扩展就可实现。这样，shake 和 quake 可以标有句法特征 [－__V]，说明它们的后面不能再出现动词。另一方面，助动词后面必须带有主要动词，并且必须插入从句中尾端之前的位置，所以它们可标有 [＋__V] 的特征，表明它们后面必须有另一个动词。词典中的这些规定就可以避免(38a)、(38b)和(38d)的出现。

(38c)的问题不尽相同。主要动词放在最后位置是对的，两个助动词也在尾端之前的位置，但是两个助动词的次序不对。英语对助动词出现的顺序是严格限制的。从句中的情态动词(can、shall、will、must、may及它们的过去式)必须作为第一个动词出现。从句中完成体 have 的前面只能出现一个情态动词，后面只能出现一个进行体 be，或一个主要动词；倘若从句中有一个进行体 be，只能让一个情态动词或 have 置于它之前；在它的后面只能有一个主要动词。换句话说，助动词允许出现的序列如下：

(39) 情态动词—have(完成体)—be(进行体)

下面是一种简便方法，它可以保证只有这样的序列才是符合语法的，根据刚才所说的词汇条件，把助动词插入任何先于最后一个 V 的节点。嵌入适当的树形图之后，根据(39)中的说明检查它们的序列。符合(39)中的规定，就符合语法；按照其它次序出

现，应该舍弃。这样(39)就成了一种“过滤装置”，用于由短语结构规则和词典创造的树形图，保存一些东西，舍弃一些东西。对许多语言的语法来说。这种过滤装置是不可缺少的（虽然是人为的）一部分。因此，类似于(39)这样的规则可以作为一种过滤装置编入英语句法学，用来检查句法规则和单词词条相互作用而产生的整个树形图，结构正确就接受，不符合语法就放弃。

第二节 转 换

现在把这个过滤装置运用到前面多次提到过的一系列句子上去：

(40) a. All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所有的儿童可能都跟他们的朋友玩了。)

b. The children all might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儿童们都可能跟他们的朋友玩了。)

c. The children might all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儿童们可能都跟他们的朋友玩了。)

d. The children might have all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同上)

(36)中的规则可以再次修改，可以允许量词(Q)all在NP中任意出现，使介词短语(PP)在动词及其直接宾语（如果有的话）之后任意出现：

(41) a. S →NP—V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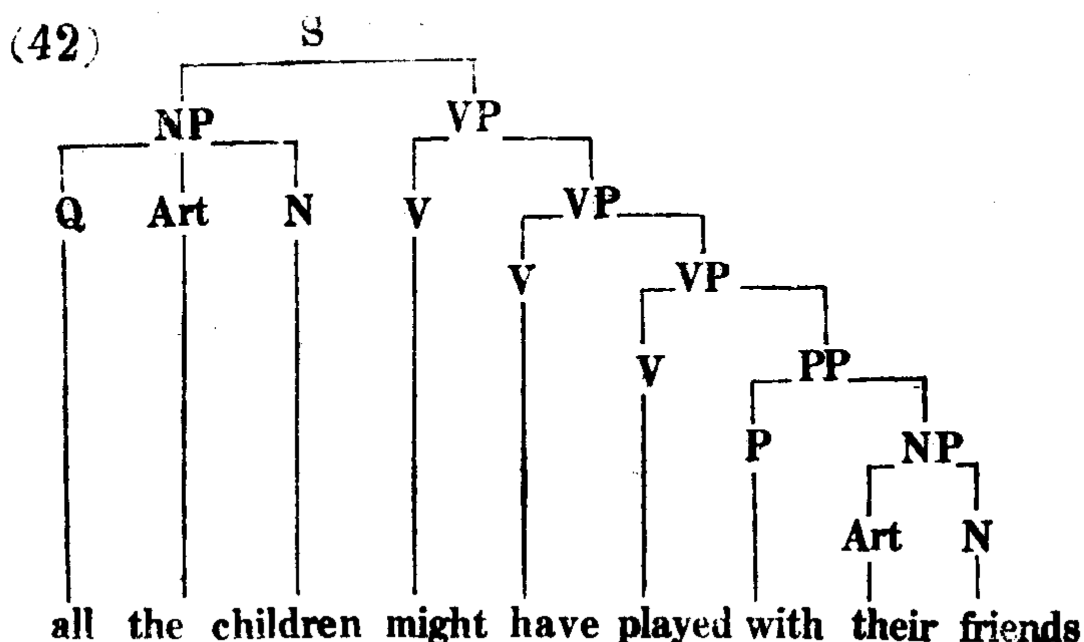
b. NP → { (Q)—(Art)—(Adj)—N ; (that)—S }

c. VP → V— { (NP)—(PP) ; (VP) }

d. PP → P—NP

现在(41)就能把(40a)直接分析为(42)：

(42)



但是，只把 Q 引进 NP 之中，仍然无法对（40b—d）作出分析。那末这些句子应当如何处理呢？

看来，无论对(41)作什么样的修改，都不能保证创造的句子中没有不合语法的。比如，假如允许一个 Q 任意出现在(42)中每一个动词之前，产生的(40b—d)就是正确的句子，但同时也会产生下列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在这些句子中 Q 出现的次数都在一次以上：

(43) a. *All the children all might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b. *The children all might all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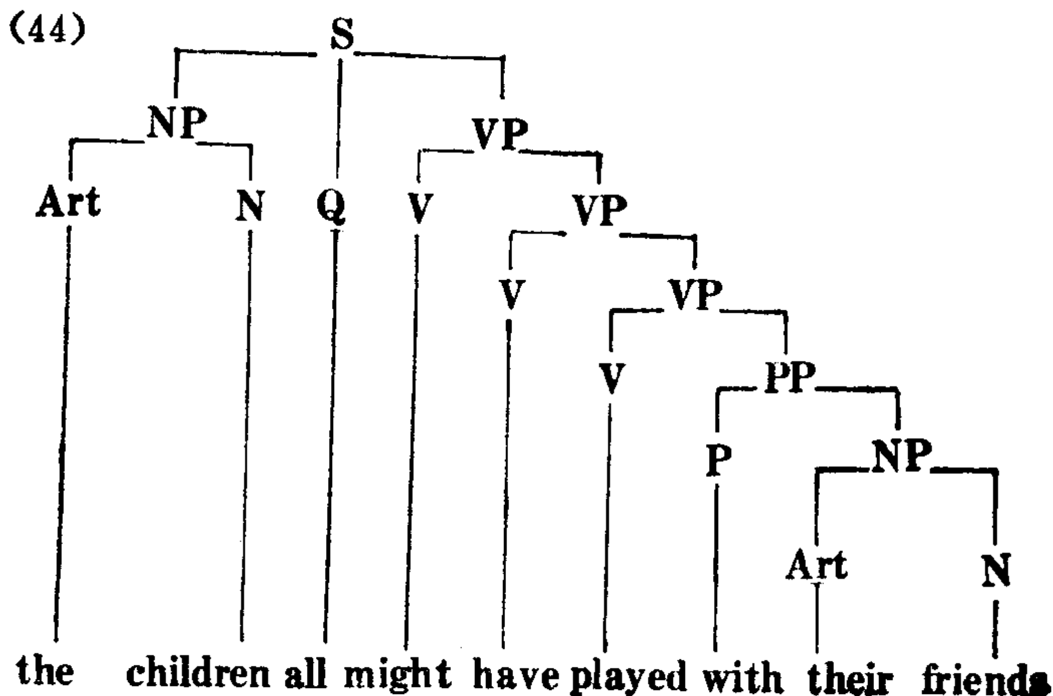
c. *All the children all might all have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d. *All the children all might all have all played with their fri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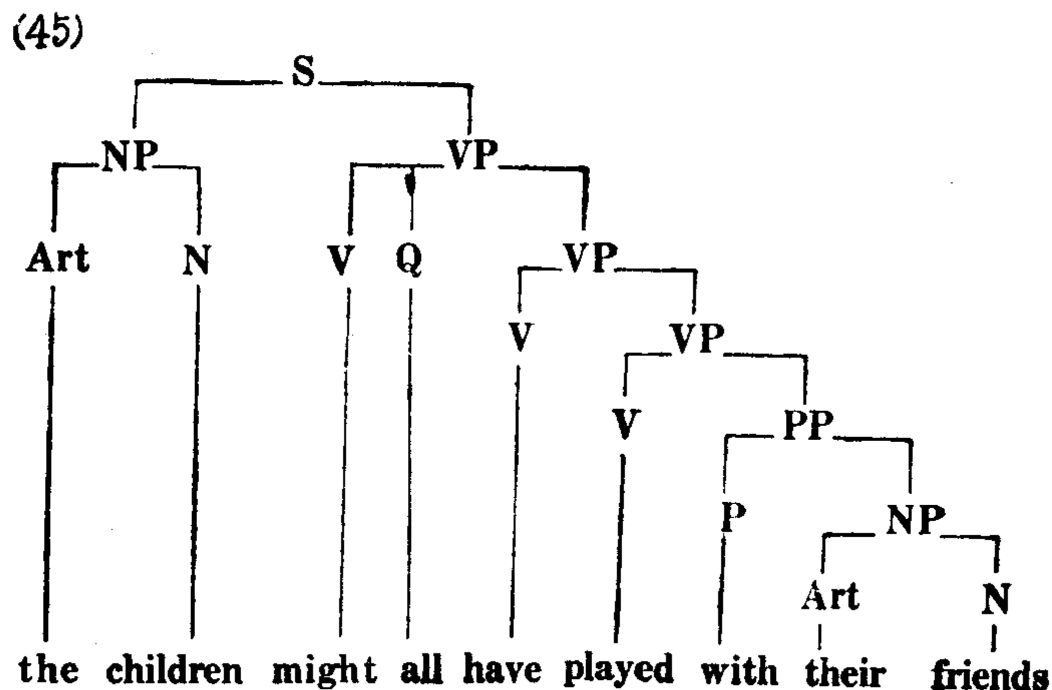
然而，虽然在(40)中，all 的位置相当自由，实际上它只能跟主语 NP 同现一次。象(41)这样的短语结构规则是无法作出这种限制的。

这里需要的是一种新的规则，它能检查由短语结构规则所产生的整个树形图，在这个意义上，它象一个过滤装置；另一方面，它还能移动词项以产生新格式的句子，而不只是判断树形图的正确与否。从这个角度上讲，它又不象一个过滤装置。适于上述情况的规则能把 Q 从 NP 中分离出来，然后把它移到结构中任何一个动词的左边。这样一条规则能把(42)中的树形图转变为(44)—(46)中的任何一个树形图。每一个树形图都与上述的一个例子相对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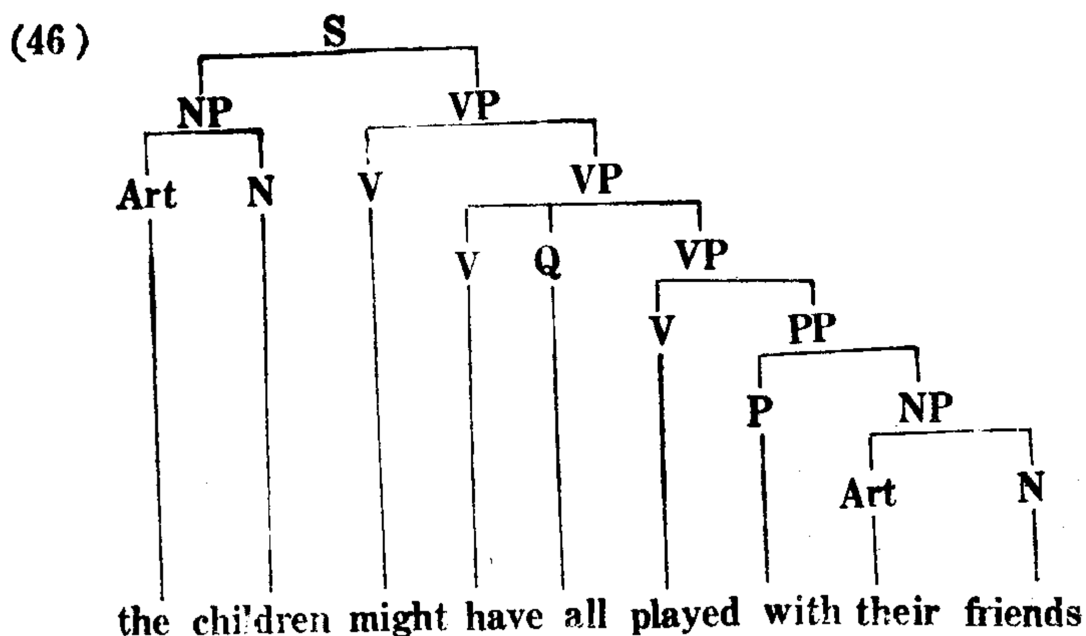
(44)



(45)



(46)



能够如此改变树形图的规则就是转换（transformation）规则。用一条转换规则来分析（40）中的句子，比用短语结构规则任何方法，有两条明显的优点。第一，它能保证，假如一个Q出

现在动词之前(40b--d)，它会自动地从主语 NP 中消失，防止出现(43)中不符合语法的句子。第二，它大大减轻了语义规则的任务。(40)中句子的意义都相同。假定建立起语义规则，使得在转换规则把量词移入其它位置之前就能确定(42)中树形图的意义，就保证了所得的(40b—d)跟(40a)同义。转换规则的运用与语义规则不发生关系；与语义解释相关的只是由短语结构规则产生的结构。

转换规则的形式表达是比较简单的。每一条转换规则描写的是一个输入树形图，然后把它变为一个输出树形图。这样上面讨论的量词浮动转换可归纳如下：

(47)量词浮动　　　输入树形图：(或：结构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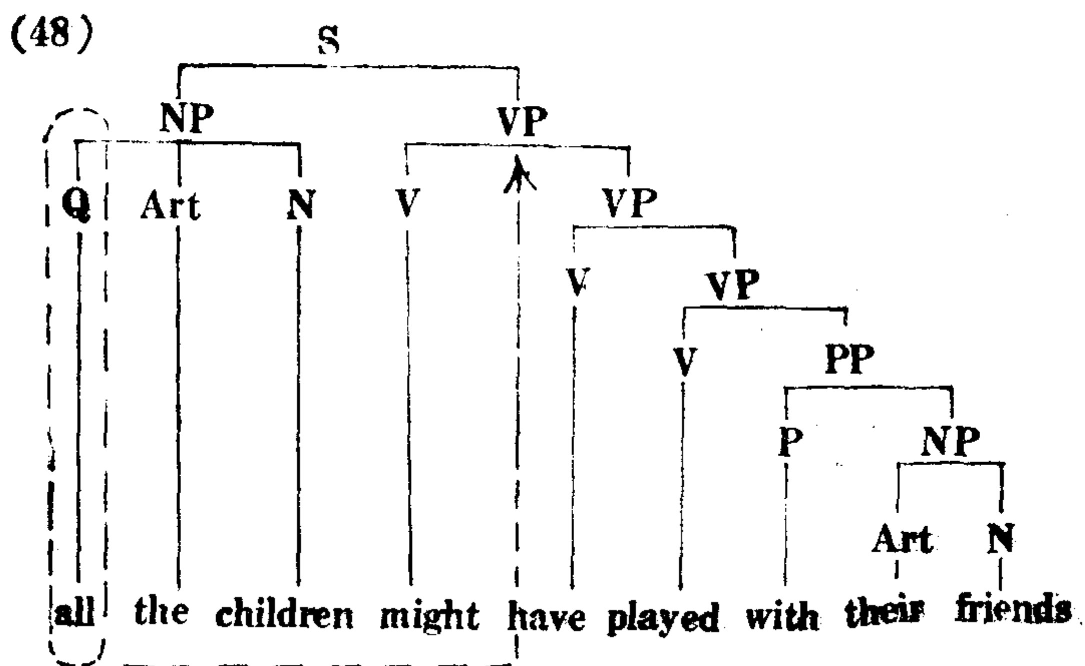
Q—X—V—X

输出树形图：(或：结构变化)

X—Q—V—X

其中X为变量，它可代表树形图中的任何成分，或什么也不代表。本规则说明，一个量词和一个动词在某一树形图中被某一成分隔裂时，就可把该树形图转变为另一个树形图。在所得的树形图中，使量词直接出现在该动词之前，其它的成分不变。这样，把本规则运用于(42)中的树形图就能自动地产生(44)、(45)和(46)，这取决于你认为(42)中与量词相关的是那一个动词。在(48)中，(42)树形图中的每一个成分都与(47)转换结构描写的概念相关联。转换的输出或结构的变化产生(45)中的树形图：虚线表示该转换的结果：

(48)



对(42)中的树形图可作出不同的分析。读者可以检验一下，把(42)作为量词浮动转换的输入，不同的分析方法就会产生(40a—d)中的一个不同的句子。

转换规则能够大大简化句法和语义规则，所以现代语法中用得非常广泛。这些规则究竟应该在多大的范围中适用，这仍是一个有待探讨的问题，对此我们在下几章还要展开讨论。这里，我们只是想说明，转换规则用于树形图上的操作种类，它们能移动、省略或添加词项。(47)中的转换是一种移动(movement)转换，而且是在单句范围内的移动转换。因此，(40)中的数量词能进入动词之前的位置，但不能跳过主要动词而进入另一个从句。所以(49b)与(49a)无关；虽然(50a)是存在的，但(50b)不符合语法：

(49) a. All the children said the fireworks might have been stolen.

(所有的儿童都说，烟火可能被偷走了。)

b. The children said the fireworks might all have been stolen.

（儿童们说，烟火可能都被偷走了。）

(50) a. All the children regretted that both their parents had been arrested.

（所有的儿童对他们的双亲被捕都感到悲痛。）

b. *The children regretted that both their parents had all been arrested.

量词浮动转换只限于简单句，有些转换可以不受控制地跳过无限多的从句。请看第三章中一个例子：

(51) a. The police have examined the bullet.

（警察已经检查了那颗子弹。）

b. *Which bullet* have the police examined?

（哪一颗子弹警察已经检查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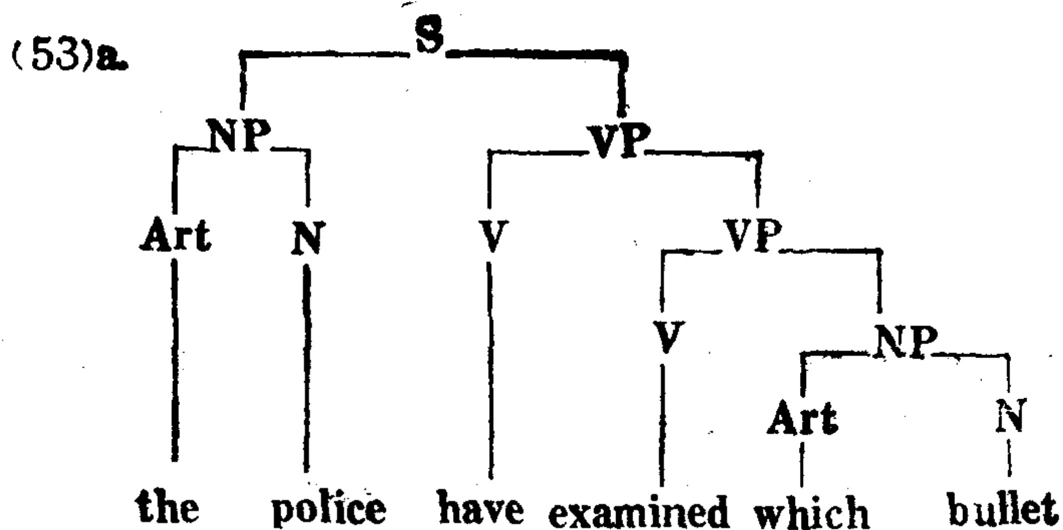
(51b)的词序可由一条短语结构规则生成。但是没有一条规则能说明，斜体的 NP，Which bullet，在语义上是动词 examined 的直接宾语，我们说过，英语中的直接宾语一般跟在动词之后。再则， examine 的词条不仅需要说明它是动词，而且还需要说明，它跟 abandon 相同，是及物动词，需要有直接宾语，所以应该引起一个 NP，就象(51a)那样。只要假设 Which bullet 原是紧跟在 examined 右边的直接宾语位置，如象反问句(52)中的情况：

(52) The police have examined *which* bul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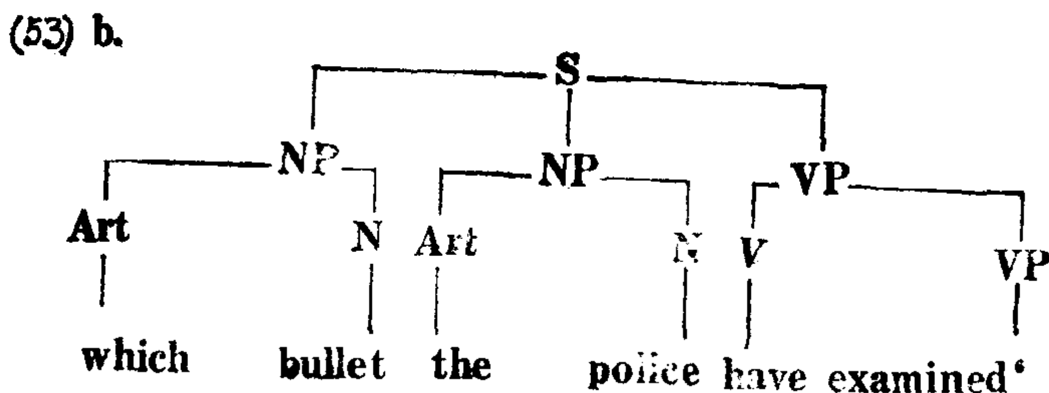
（警察检查了哪一颗子弹？）

然后用一条疑问词移动转换规则把它移到句首，这样，上述困难就很容易地克服了。这种规则能把(53a)中的树形图转变为(53b)中的树形图：

(53)a.



(53) b.



这个例子只包含一个单句。但根本问题在于，被提问的成分可以跨越无限复杂的语言材料。(54)中的一对句子证明了这一点，其中的 NP, which offence（哪一种罪过）从 overlook（放过）后面的原来位置跨越了另外四个 NP,到了句首的位置：

(54) a. The plaintiff suggested the police had advised the criminal to bribe the judge to overlook

6. 为了对（51b）的词序作出说明，还需要有一条独立的、能把 the police 和 have 颠倒过来的规则。

which offence?

(按原告的说法，警察劝罪犯收买法官以放过哪一种罪过?)

b. Which offence did the plaintiff suggest the police had advised the criminal to bribe the judge to overlook?

(同上)

类似的、不受控制的规则也可用来构成关系从句，如(55)，以及主题化的句子，如(56)：

(55) a. She was supposed to get her brother to find someone to give a cake to *the boy*.

(她应该让她的弟弟找一个人给那个孩子一块蛋糕。)

b. The boy she was supposed to get her brother to find someone to give a cake to had vanished.

(她应该让她的弟弟找一个人给他一块蛋糕的那个孩子不见了。)

(56) a. I will on no account ever allow you to bring caterpillars to the service.

(我决不允许你带着毛毛虫来做礼拜。)

b. Caterpillars I will on no account ever allow you to bring to the service.

(把毛毛虫带来做礼拜，我是决不允许的。)

转换除了能够移动组成成分外，还能省略(delete)词汇项目。省略词汇项目后对句子产生什么影响，前面列举的(34)和(35)就是典型例子，为了方便起见，我们再次重复：

(57) a. One boy ate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ate fruit.

b. One boy ate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____fruit.

(58) a. One boy may eat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 may drink fruit juice.

b. One boy may eat pastries and the other boy____ drink fruit juice.

分析这些句子最简单的方法是，运用短语结构规则只生成句子(a)；建立一条转换规则可以去掉两个相同动词中第二次出现的那个动词，就能产生与(a)相关联的句子(b)。这样分析之后，就能明确地断言，这成对的句子在句法上具有内在联系。同时，这种分析也证实了这种概括，在句法分析的某一平面上，一切从句都包含一个动词。另外，最终被省略的那个动词，显然有益于对(57b)和(58b)作语义分析。例如，(57b)只能解释为与(57a)的意义相同，不可能理解为：一个男孩在吃糕点；而另一个男孩在摘苹果。这是必然的。因为(57a)和(57b)、(58a)和(58b)在句法上具有内在联系，所以在语义分析上也相同，因此可以预见它们是同义句。

最后，转换还能给树形图添加(add)句法特征。许多语言中的一致性规则可以证明这一点。例如，英语句子的主语和动词必须在数上取得一致：单数主语与单数动词搭配；复数主语与复数动词搭配。假定名词短语可以是单数，也可以是复数——即能包含句法特征[+单数]或[-单数]，这种关系可用下面的方法来处理。建立一种转换规则，把作主语NP上的特征[+单数]或[-单数]抄写下来，加到动词上面，这样就保证了主语和动词的正确的一致性关系。动词形式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由主语的形式决定的。其它语言中的一致性规则也可用类似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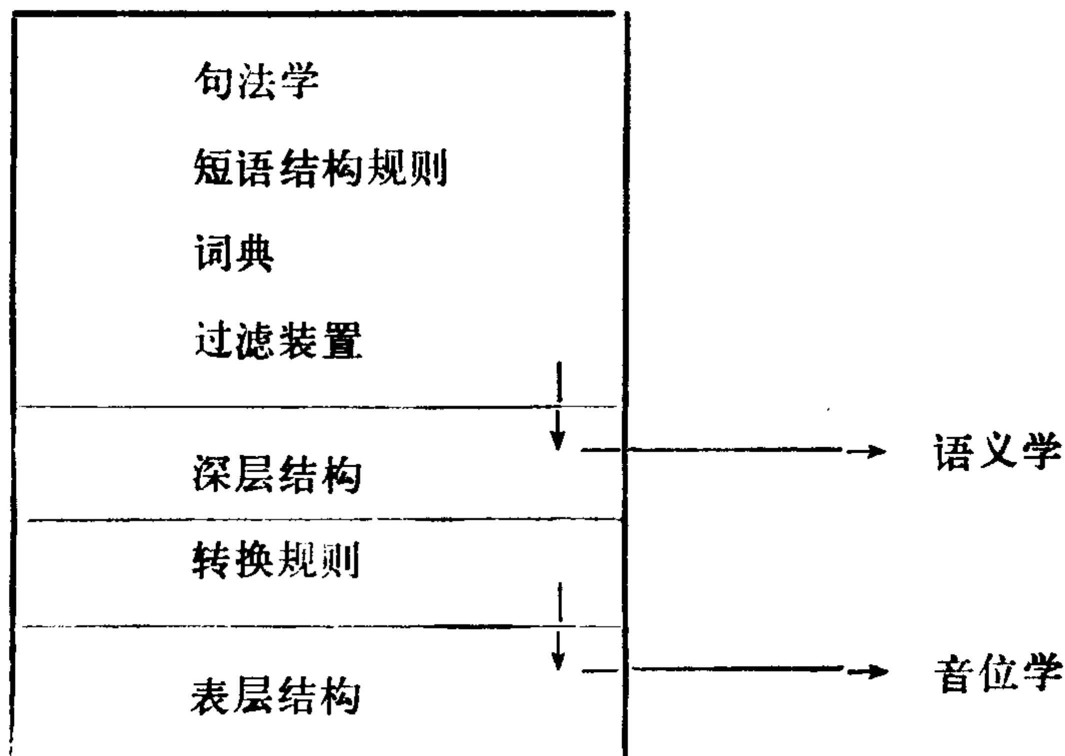
来处理。

本章中，我们概括介绍的转换语法具有如下形式。它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句法、语义和音位。语义和音位部分都必须参照句法部分的输出。但是句法部分则无需参照语义和音位部分的输出。句法部分本身可以分成两个主要部分。其中之一就是如同(41)中的短语结构规则。这些规则运用诸如 S、NP、V、Art、Adj、PP等标记来说明句中哪些主要的句法范畴组合是允许的。然后，把取自词典中合适范畴的词插入如此产生的树形图。这时，可用某种过滤装置消除不符合语法的组合，如有关助动词的例子。所得的树形图是英语的深层结构 (deep structure)。另一种主要句法规则是转换规则，它们能把由短语结构规则产生的树形图转变为其它的树形图。一切转换都有结构依赖性 (structure-dependent)，就是说，它们不能用于任意的组合，只能用于可分析成句法范畴和组成成分的语符列，这些条件决定转换规则是否适用。转换能进行三种基本类型的操作。量词浮动转换把主语 NP 中的一个 Q 直接移到动词之前，并使树形图的其它部分保持不变。转换规则还可以省略、有时添加语言材料。运用一种转换得出的树形图是派生结构(derived structure)；运用所有的转换产生的树形图是句子的表层结构(surface structure)。所以，严格地说，句法部分对每一个句子都产生两种输出：一种深层结构和一种表层结构。

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二者之中的哪一种输出跟语义和音位部分有关？对于音位部分，回答是清楚的：只跟表层结构有关。这是因为，音位部分必须对具有相同深层结构的一切句子都标出不同的发音、重音和语调升降曲线。因此，(40)中的例句具有相同的深层结构，但在音位上却有明显的差别。只有在表层结构的平面上它们的区别才变得显而易见——词序和组成成分的

结构上的区别。因此，音位规则可运用的必定是句法的表层结构。

至于语义部分，回答就不可能如此干脆。根据乔姆斯基在《句法理论要略》(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1965)里设计的标准形式的转换语法，只有句法的深层结构与句子的语义解释有关。处理(40)中的例子时，我们重申了这个看法，认为在量词浮动转换操作之前，在把数量词从其语义上有关系的 NP 中分离出来之前，比较容易作出语义解释。在第三章中，我们还提出：语义规则的运用必须参照句法的音位结构——尤其是重音模式。由于在深层结构的平面上，一般是无法获悉重音模式的，所以，一种只能参照深层结构提供信息的语义部分不会具有充分的描写力。暂且不问语义学和音位学的关系，本章中提出的语法形式可用图表示意如下：



于是，音位、句法和语义部分就成为在深层和表层结构的平面

上，为每个句子规定了一种把声音和意义、意义和声音联系起来的方法。

由于许多原因，有关一种转换语法形式的如此概括似乎不可能是正确的。问题的根源集中在深层结构的本质以及它在句法学和语义学的作用方面。在下一章，我们打算较为详细地考察这些问题，并准备概略地描述有关语法的一些其它概念。

第五章　支持和反对深层结构

我们在前一章提出，句法部分有两种输出：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把词典里的词插入由短语规则建立的树形图得出深层结构，把转换规则用于深层结构树形图，添加、省略或移动语言材料，得出表层结构。本章中，我们将深入地考察支持深层结构句法平面的一些论点，探讨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的关系以及深层结构与语义的关系。我们首先解释引出这个句法分析平面的一些最初论点，然后再讨论近几年来提出的一些反对意见和修改意见。

第一节　支持深层结构的论点

支持深层结构平面的论据主要有两种。第一，有了这种平面可以简化对语义规则的陈述；第二，有了这种平面可以简化对句法规则的陈述。换句话说，有了深层结构平面，在句法和语义两个平面上作出重要的语言概括都比较容易。我们已经举了一个有关量词浮动规则的例子，这条规则可以广泛地正确预测包含 all 的句子的句法属性和语义属性。

先讲语义论据。关于语义部分的一个基本假设是，语义部分要正确地发挥作用，就必须能够识别句子中每个动词的主语和宾语。因此，对（1）和（2）作语义解释的第一步，就是发现这两句的主语和宾语交换了位置：

(1) The diver fascinated the dolphins.

(潜水员吸引了那些海豚。)

(2) The dolphins fascinated the diver.

(那些海豚吸引了潜水员。)

还可以清楚看到，与语义有关的主语和宾语概念不是表层结构中的主语概念，而是底层或逻辑主语的概念。在（1）和(2)中，表层主语和逻辑主语碰巧一致；而在（3a）和（3b)中，斜体字表层主语不一样，可逻辑主语使人感到是一样的：

(3) a. *Where the robbers have their hideout* is still unclear.

(强盗们窝藏在何处仍然不清楚。)

b. *It* is still unclear where the robbers have their hideout.

(同上)

同样，(4a) 和（4b）的表层主语不同，而逻辑主语相同：

(4) a. *He* was eaten by an antelope.

(他被一只羚羊吃掉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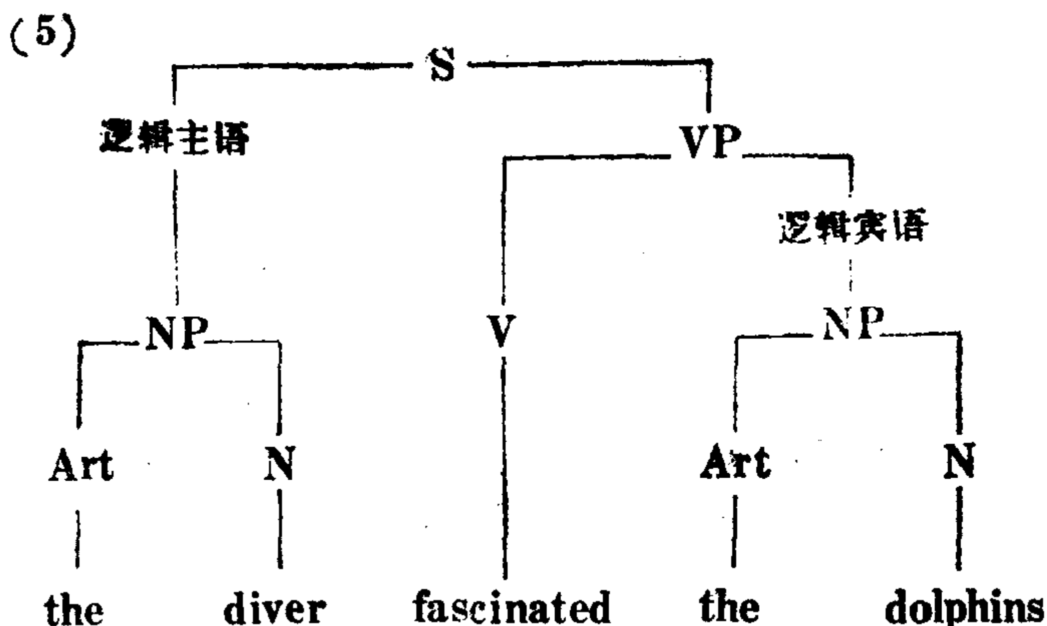
b. *An antelope* ate him.

(一只羚羊吃掉了他。)

逻辑主语概念同一些传统的主语定义相一致，如说主语是动作的执行者或状态的经受者，等等。所以，语法的一项任务，同时也是与语义解释有关的一项任务，是确定句子中每个动词的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

传统的乔姆斯基学派语法中的另一个假设是：分析一个句子的句法时，没有必要在任何地方给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加上标记，不需要这样做。因此，这种语法从来不会给（1）提供如下树形图：

(5)



这种语法要提供的树形图是一样的，但没有主语和宾语的标记。这种假设基于这种论断：从来没有任何句法规则仅仅适用于逻辑主语或逻辑宾语，而不适用于其他的名词短语，比如适用于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而不适用于表层主语和表层宾语。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不是句法需要参照的范畴。

如果这两个假设是正确的，那么另外两个论断中必定有一个是正确的。其一，检查表层结构就可以直接确定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其二，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在另一个表达平面上直接确定。要证明第二个论断——引出深层结构平面的论断——言之成理，就须驳倒第一个论断：即通过检查不带主语和宾语标记的表层结构，可以确定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

我们至少可以证明，从不带主语和宾语标记的表层结构直接找出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是件相当复杂的事。例如，在下列句子中，斜体的名词短语都与动词 leave 有逻辑主语关系：

(6) a. *The man* left last night,

(那男人昨夜离开。)

b. *Which man* did John say left last night?

(约翰说哪一个男人昨夜离开?)

c. The woman left yesterday and *the man* today.

(那女人昨天离开，那男人今天离开。)

d. *The man* who I thought left last night was your uncle.

(我以为昨夜离开的那男人是你的叔父。)

e. *The man* wanted to try to leave last night.

(那男人昨夜想设法离开。)

f. *The man* was thought by many to have been supposed to leave last night.

(许多人以为那男人昨夜离开了。)

g. Leaving, *the man* tripped over the doorstep.

(离开时，那男人在门口石阶上绊了一跤。)

在表层结构里似乎没有一条简便的规则可用来确定某一动词的逻辑主语。有些时候，动词位于主语之前，有些时候，则位于主语之后。有时动词紧靠主语，有时又远离主语。有时动词和主语不在同一从句，而有时又都在同一从句。而且，逻辑主语与动词的关系并非对所有的表层格式和所有的动词都是一样的。例如，在（7a）中 the man 是 leave 的逻辑主语，而在（7b）中就不是，尽管这两句的表层树形图是一样的：

(7) a. The man is anxious to leave.

(那男人急于要离开。)

b. The man is difficult to leave.

(难以离开那男人。)

（8a）是歧义句。根据一种解释，the man 是 leave 的逻辑

主语，象（8b)；而根据另一种解释，the man 是逻辑宾语，象（8c)：

(8) a. The man was good to leave.

b. It was good of the man to leave.

(多亏那男人离开了。)

c. It was good to leave the man.

(离开那男人好得很。)

还请注意，确定一个动词的逻辑主语是什么，常常不纯粹出于语义的考虑。例如，使（9）具有意义的唯一方法是假设 the man 是 leave 的逻辑主语；可是本句的句法又不允许这样解释：

(9) ?The departure lounge was said to have left the man.

(？据说候机室已离开了那男人。)

因此，虽然我们假设不需要“逻辑主语”标记，就是说，没有句法规则适用于（6）中全部斜体的名词短语，而且仅仅适用于它们，虽然在表层结构树形图上不能轻而易举地表明逻辑主语与动词的关系，但是确定主语与动词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似乎是句法的事。

乔姆斯基解决这个问题的巧妙办法是，假设有一个句法深层结构平面，主语与动词的关系就可以十分简单地在这个平面上表明，然后提出一些句法规则，把深层结构转换成实际出现的表层语符列。把动词的逻辑主语规定为在深层结构中紧位于动词前的名词短语；逻辑直接宾语就是紧跟在动词后面的名词短语。在深层结构与表层结构之间，句法规则可以省略名词短语或动词；可以把名词短语移到动词之前（如被动句)；或者可以把名词短语移到整个从句的前面（如关系从句和问句)：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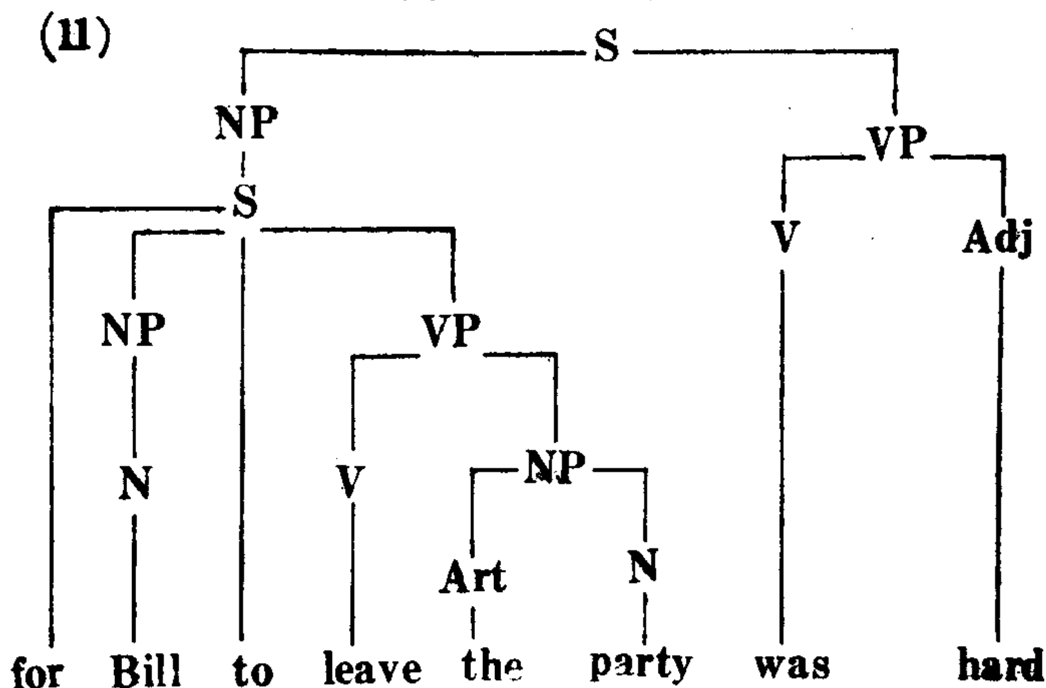
为什么表层结构有各种迥然不同的格式。因此我们才可以说，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是在句法里确定的；而句法规则从来不使用带“逻辑主语”或“逻辑宾语”标记的节点。这两个论断看上去是对立的，其实是能成立的。

关于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的判断是如何表明一定形式的深层结构呢？现举例说明。请看（10）及其标准深层结构（11）：

（10） The party was hard for Bill to le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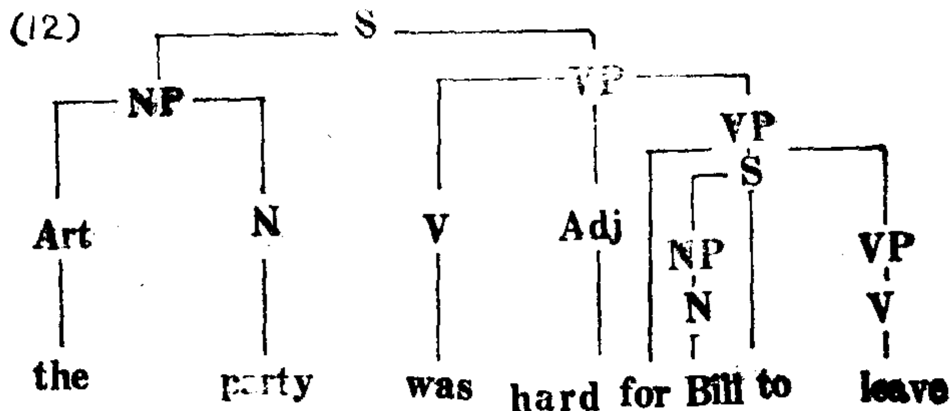
（比尔难以离开这个舞会。）

(11)



同表层结构相反，(10)中 was hard 的逻辑主语不是 the party，而是整个 for Bill to leave the party 从句。在深层结构中，整个从句成为动词短语 was hard 的主语，就说明了这一点。在主语从句本身，Bill 成为 leave 的主语，表示正是 Bill 执行离开这个动作；不同于表层结构的还有，the party 成为 leave 的直接宾语，表示被离开的正是 the party。把这个树形图转换成（10）中的表层结构，需要一条转换规则，叫做 Tough-移动（Tough-movement）（因为这条转换规则仅仅

适用于包含 tough〔困难的〕，hard〔困难的〕，difficult〔困难的〕、easy〔容易的〕等少数形容词的句子。）这条转换规则把名词短语 the party 由从句位置移出，使它成为动词短语 was hard 的表面主语，把从句的其余部分移到句末。最后得出如下的表层结构：



按照这种论点写深层结构的程式是：找出句子中每个动词的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并提供一个深层结构，使逻辑主语紧位于其动词之前，逻辑宾语紧接在其动词之后。然后，建立句法规则，把这个深层结构转换成实际出现的表层语符列，并建立语义规则，以便利用深层结构关于主语和宾语的信息，作出句子的语义表达。请注意：这种做法要求我们为包含相同单词并表示相同主语—动词—宾语关系的全部句子，找出同一个深层结构。比如，(10)的深层结构也是同义句(13)和(14)的深层结构：

(13) For Bill to leave the party was hard.

(14) It was hard for Bill to leave the party.

(13)的表层结构基本上与其深层结构相同，而(14)则引出一条外置转换(Extraposition)规则，它把主语从句移到句末，并代之以假位(dummy)主语 it。如果使语义规则仅参照深层结

构；那么人们的任务自然就简单了。既然(10)、(13)和(14)在深层结构平面上彼此难以区分，当然可以预示它们是同义句。

我们已经看到，假设的深层结构平面可以大大简化语义部分的任务。现在再考察一些证据，证明这种假设也能大大简化句法部分的任务，使它有可能陈述在表层结构平面无法陈述的概括。一般说来，这种论据进一步证明第一种论据所得出的结论。请看 there 在诸如 (15) 的句子中的用法：

(15) a. There is an elephant in the garden.

(花园里有只象。)

b. There appeared a mistake in our final draft.

(我们的最后草案中出现一个错误。)

很清楚，这个 there 与 (16) 中的 there 截然不同：

(16) He sat down *there*.

(他坐在那里。)

其不同之处在于，(15) 中 there 表现得象名词短语，而不象副词。例如，there 同其他名词短语一样，与句子的第一个动词换位，构成一般问句：

(17) a. The elephant was in the garden.

(象在那花园里。)

b. Was the elephant in the garden?

(象在那花园里吗？)

(18) a. There was an elephant in the garden.

(花园里有只象。)

b. Was there an elephant in the garden?

(花园里有象吗？)

There 象主语代词一样，在象 (19) 那样的"反问句"的末尾要重复：

(19) a. *The elephant* was in the garden, wasn't *it*?

(象在那花园里，不是吗?)

b. There was an elephant in the garden, wasn't there?

(花园里有象，不是吗?)

因此，在词典里 there 似应既标为代词又标为名词短语。

然而，there 与 it（它）、he（他）等代词性名词短语有显著不同的用法。例如，there 只能出现在句中的主语位置，其他位置就不行：

(20) a. I like him. *I like there.

(我喜欢他。)

b. I gave her a book. *I gave there a book.

(我给她一本书。)

c. I left with it. *I left with there.

(我带着它离开了。)

此外，there 只能看作为动词 be（是）或其他诸如 appear（显出）、arise（出现）等少数动词的主语：

(21) a. *There crawled a baby upstairs.

b. *There trumpeted three elephants in the cage.

再者，包含 there 的句子的逻辑主语——紧接在之后的那个名词短语——通常应该是不定指的：

(22) a. There may be a flaw (the flaw) in this argument.

(这个论据中可能有个错误。按：这里不能用 the f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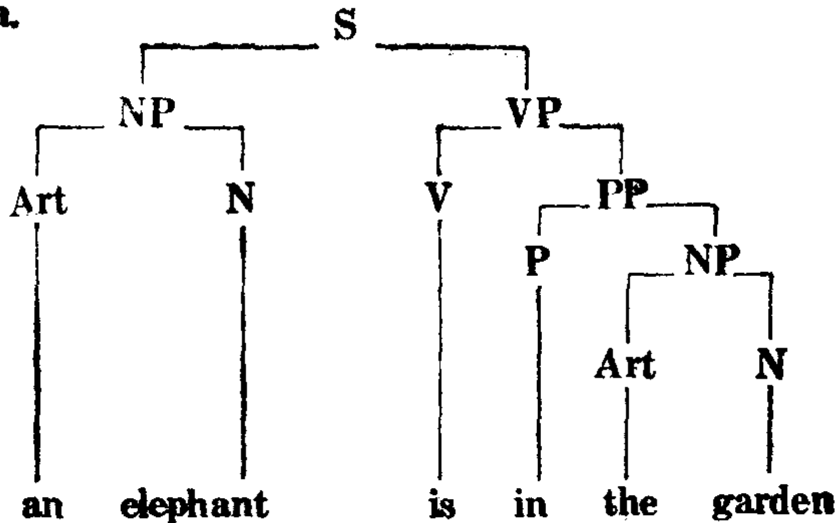
b. There appeared a mistake (the mistake) in the final draft.

（最后草案中出现一个错误。按：这里不能用 the mist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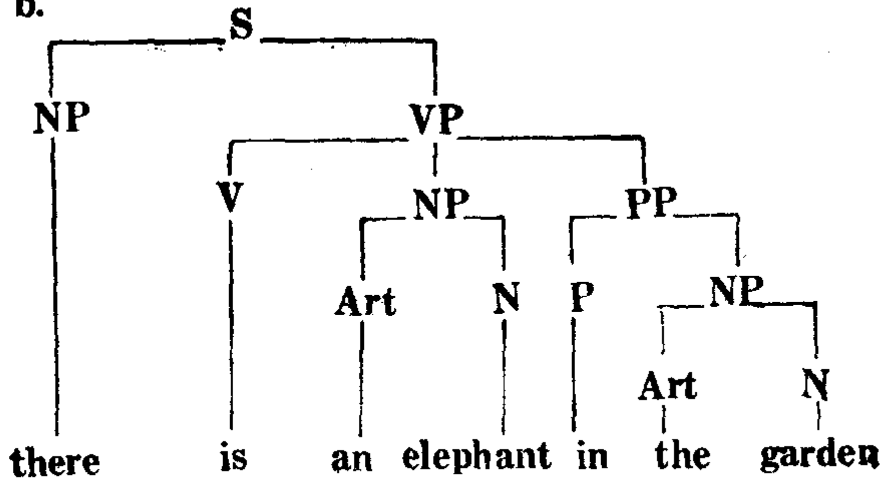
这样看来，要考虑到 there 在句中出现时所有这些制约，在词典里 there 的词条确实必然非常复杂。

用一条转换规则解释 there 的用法，用不着设法把这些制约都收入词典，这就简便多了。这条转换规则是任选的，它把 there 插入一个确切标明有关性质的树形图里，如主语是不定指的，动词是 be, appear, arise 等。例如，这条规则把(23a)这种形式的树形图转换成（23b）：

(23) a.



(23) b.



用这个转换规则可生成上述所有的符合语法的句子，而不生成任何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假设表层结构中出现there时都来自于这个转换，那末 there 与其他代词性名词短语的用法之间的区别就可以很容易地解释了。

实际上，含有 like, seem, happen, appear 等动词的句子，进一步从句法和语义上证实了这种分析。(24) 一类的句子都有 (25) 一类的对应句：

(24) It seems that the heron eats frogs.

(似乎苍鹭吃青蛙。)

(25) The heron seems to eat frogs.

(苍鹭似乎吃青蛙。)

第一类句子中的破格句，在第二类句子中都有完全类似的破格句与之对应，如在 (26) 中：

(26) a. ?It seems that this triangle has eloped.

(? 似乎这帮三角恋爱者已私奔了。)

b. ?This triangle seems to have eloped.

(? 这帮三角恋爱者似乎已私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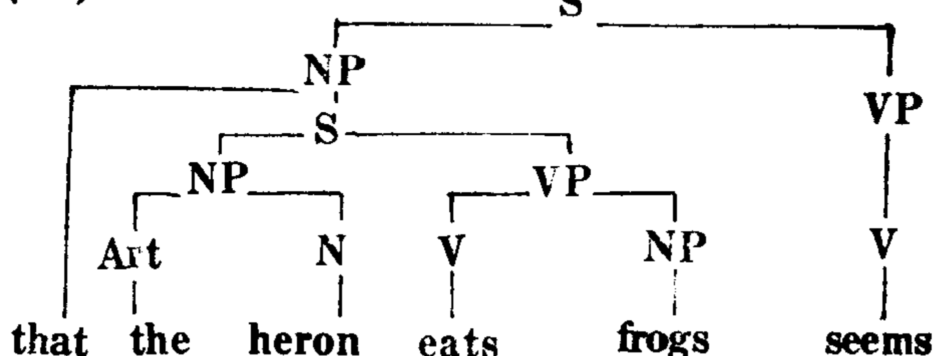
再者，在 (27) 这类句子中，seem (似乎是) 和 eat (吃) 有不同的表层主语，可没有一句符合语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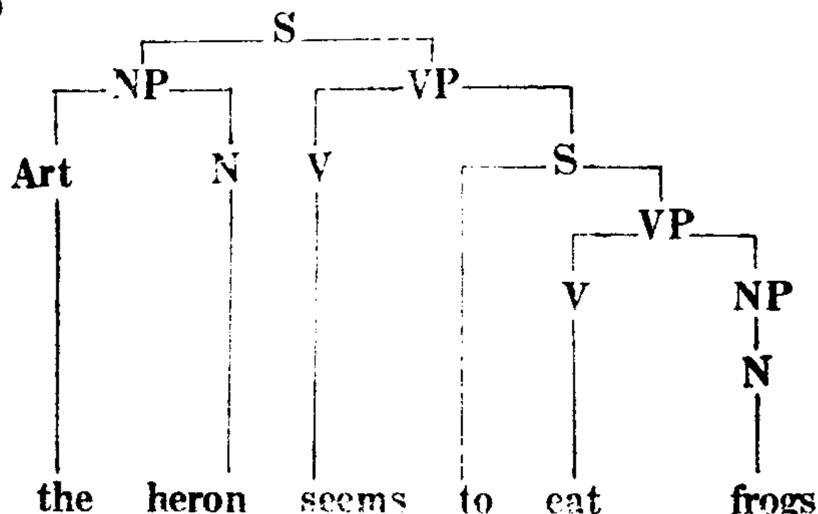
(27) a. *They seem that the heron eats frogs.

b. *The heron seems that the stork eats frogs.

换句话说，在表层结构中 seem 的主语与紧跟 seem 之后的动词的主语之间存在一种依赖关系。如果 seem 的主语是 it，那末后面的动词可以有表层主语，如 (24)。如果 seem 的主语是非代词性名词短语 (如 the heron)，那末后面的动词不得有任何主语，如 (25)。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 seem 及其后面的动词有完全的名词短语主语，如 (27)。

假设有一条转换规则把（24）与(25)两类句子联系起来，那就可以解释所有以上事实。具体地说，这条转换规则把构成（24）和（25）的基础的深层结构（28a）转换成（28b）中的树形图，这也就是（25）的表层结构：





这种新的转换叫提升转换（Raising)。它把从句的逻辑主语提到前面一个子句中，成了 seem 一类动词的主语，把从句的其余部分移到句末。所以，提升转换对从句的逻辑主语的影响，很象 Tough- 移动转换对逻辑宾语的影响。

这条规则可以说明，(29) 中这些语言材料的分布为什么表

面上很难解释：

(29) a. The otter seemed to swim effortlessly through the water.

(那水獭似乎毫不费力地游过河去。)

b. The otter seemed to be swimming effortlessly through the water.

(那水獭似乎正毫不费力地游过河。)

c. There seemed to be an otter swimming effortlessly through the wa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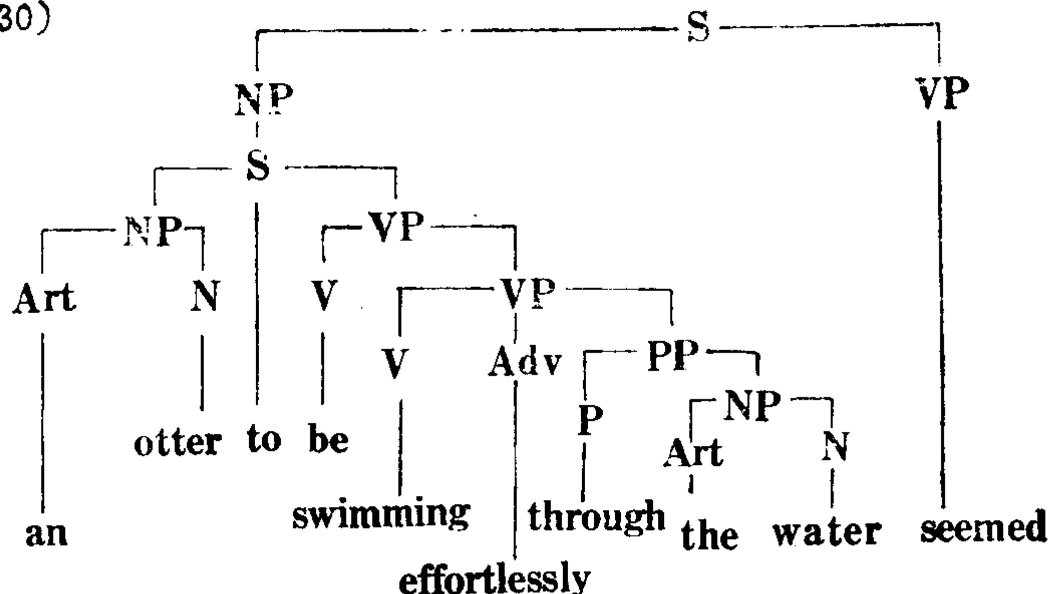
(似乎有只水獭正毫不费力地游过河。)

d. *There seemed to be the otter swimming effortlessly through the water.

e. *There seemed to swim an otter effortlessly through the water.

这就是说，只有当紧跟 seem 之后的动词是 be(appear, arise 等等)，而且只有当后面这个动词的逻辑主语不定指时，there 才可以作为 seem 的主语而出现。假定一种语法既包括There-插入转换（There-insertion）又包括提升转换，再假定先用 There-插入转换，后用提升转换，那末自然可以预测（29）中的语言材料应如何分布。例如：(29c) 可以从（30）中的底层结构分两步推导出来：

(30)



第一步，There- 插入转换用于从句，插入 there，作为动词be的主语；第二步，提升转换移动这个新主语，使之成为seem的主语，如（29c）。我们已经知道运用 There- 插入转换的制约。由于这些制约，就不会推导出（29d）和（29c）。

因此，包括深层结构平面和这两种转换规则的语法，就能够对一组相当复杂的事实作出简单的处理。没有比表层结构更深的句法平面的语法，要解释（21）、（22）和（27）中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是相当困难的。这主要是因为若干 seem 一类的动词有相互嵌入的可能性，结果使表层结构中的 there 可以无限地远离 be + 不定短语（indefinite phrase），而正是这个结构最终为 there 的存在提供依据。比如（31）符合语法，而（32）则不符合语法：

(31) There often seem to happen to turn out to be difficulties with such analyses.

（直译：这样的分析恰恰常常证明有困难。）

(32) *There often seem to happen to turn out to eat

snails in France.

单用表层结构平面来说明 there 的用法时遇到的困难，往往使具有深层结构平面的语法显得更有魅力。

下面是支持深层结构的一种类似的论据，它不是依靠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这些概念。(33) — (37) 一类句子都符合语法：

(33) A friend of Bill's came in.

(比尔的一个朋友走进来。)

(34) Some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比尔的几个朋友走进来。)

(35) Those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比尔的那些朋友走进来。)

(36) All those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比尔的所有那些朋友走进来。)

(37) Several fat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比尔的几个胖胖的朋友走进来。)

虽然 (38) 也符合语法，但 (39) — (42) 一类句子不符合语法：

(38) The friend of Bill's that you wanted me to meet came in.

(你要我去见的比尔的那个朋友走进来。)

(39) *The friend of Bill's came in.

(40) *All the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41) * Some of the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42) *The fat friends of Bill's came in.

下面是 (39) — (42) 的对应句，意义相同，而且符合语法：

(43) Bill's friend came in.

（比尔的朋友走进来。）

（44）All Bill's friends came in.

（所有比尔的朋友走进来。）

（45）Some of Bill's friends came in.

（比尔的一些朋友走进来。）

（46）Bill's fat friends came in.

（比尔的胖胖的朋友走进来。）

要用不涉及深层结构的一种语法来研究（33）—（46），就得建立生成（33）—（38）的规则，还得建立否决其对应结构（39）—（42）的规则，还得进而建立允许（43）—（46）的规则。这种处理方法，一来相当繁琐，二来还会忽视一个事实：（43）—（46）在句法上和语义上都与不符合语法的（39）—（42）有联系。反之，如果建立生成（33）—（38）和（39）—（42）的深层结构的规则，再建立把不符合语法的（39）—（42）转换成（43）—（46）的规则，就会直接带来语言学上的若干优点。第一，不仅在上述句子中，大多数其他的英语句子也一样，可以把 the 当作与 a, several, some, this, that 等词组成一个类别，进入相同的结构，并执行同样的语义功能；用专门的一条句法规则解释不了 the 的异常的表层用法。第二，语法中的句法规则可以大为简化。第三，为什么（39）—（42）不符合语法，而（43）—（46）符合语法，两者之间的关系可以讲清楚，因为一组句子可以从另一组句子推导出来。第四，这种语法可以讲清楚，假若（39）—（42）符合语法，（43）—（46）的意义正是给这些句子所预测的意义。因此，用深层结构处理这类现象比用表层结构处理似乎有明显的优点。

下面是按照这种观点写深层结构的程式。找出一系列的句子，除少数外，都符合语法。找出另外一系列的句子，用来在

替换中“填空”——换句话说，这些句子符合语法，并与不符合语法的句子意义相同。建立深层结构规则，用来直接生成包括不符合语法句子在内的所有的同类句子；然后建立一条或几条句法规则，用以把不符合语法的少数句子转换成互相关联的符合语法句。下面用替换词项的一个传统例子来验证反身代词的句法规则：

替换词项	you washed	me	*myself
		*you	yourself
		him	*himself
		her	*herself
		it	*itself
		them	*themselves

程序　a）合格的深层结构：名词短语＋动词＋名词短语。

b）句法规则：如果两个名词短语完全相同，[1] 把第二个转换成相关联的反身代词。

概括　a）这条句法规则把包含一个不符合语法成分的符合语法词项替换表与包含一个合语法成分的不符合语法词项替换表联系起来考虑，同时把两个词项替换表正确预测出来。

b）这条规则可以解释为什么 I washed myself（我洗自己）的意义就是 I washed me 的意义，假若后一句符合语法的话。

c）这条句法规则包含了这一论断：英语的反身代

1. 事实上，说完全相同看上去有点过分。I 和 me 是不同的。然而，在发生反身代词化的阶段，I/me, she/her 等词之间没有什么区别。这就是说，词典中只需包含每对代词中的一个，就可以用规则预测另一个。

词，必须有相同的先行名词短语时才能出现。

根据这两类论据——主语与宾语的论据和句法规则的经济性和概括性的论据，对于英语和其他语言的语法以及对于一般的句法结构，可以做出许多令人信服的概括。然而，在乔姆斯基首先阐明的概括体系之内，至少有两种处理句法概括和语义概括的方法，无需求助于乔姆斯基规定的深层结构平面。现在，我们就来讨论这两种方法。

第二节　反对深层结构的论点

自从乔姆斯基1965年发表《句法理论要略》以来，已有许多语言学家得出结论，认为传统的深层结构不可能存在。生成语义学家说，在句法规则与语义规则之间没有明确的区别，因而做为句法和语义的输入的句法深层结构平面，是站不住脚的。他们的解决办法是建立句法—语义规则，以语义表达作为输入，由此生成表层结构，作为输出，而不用深层结构这个中介平面。许多解释语义学家则先后抛弃了深层结构平面所依据的各种重要假设，把句法规则的工作越来越多地放到语义部分，结果，“深层结构”逐步接近句子的表层句法。因此，我们需要考察两种反对传统深层结构的论点：第一种论点旨在证明传统的深层结构尚不够深，第二种论点旨在证明传统的深层结构实为太深。

(a) 深层结构尚不够深。这种反对深层结构的论点，基本上支持深层结构的传统论点，并把它们推进一步。因而，如果你相信原先的深层结构理论，最后这种理论会迫使你得出结论，认为深层结构比起初设想的还要深。

乔姆斯基的（1965年）模式中，深层结构的决定性特征之一是，深层结构包含取自词典的插入的实际单词，而一个单词一经插入树形图，可以发生某些形态变化（如变成分词或动名词，而不用其限定形式），但是不可能后来换成另一个单词。[2] 例如，包含动词 give（给）的深层结构，没有一个可以转换成包含动词 receive（收到）的表层结构。但从语义上说，又似乎有理由认为 give 和 receive 应当说明是相关的。

请看（47）和（48）中主动式与被动式之间的关系：

(47) John gave a book to Bill.

（约翰给了比尔一本书。）

(48) Bill was given a book by John.

（直译：比尔被约翰给了一本书。）

从表达同一个主语—动词—宾语关系这个意义上说，（47）和（48）同义：两句中，John 都是给与者，而 Bill 都是接受者。只要给（47）和（48）以同一个深层结构，再制定一条被动转换规则，在转换这个深层结构时选择表层结构（48），即可正确地预测上述事实。现在请看下列各对句子间的关系：

(49) John gave a book to Bill.

（约翰给了比尔一本书。）

(50) Bill received a book from John.

（比尔从约翰那里得到一本书。）

(51) I consider your suggestion insulting.

（我认为你的建议是侮辱性的。）

(52) Your suggestion strikes me as insulting.

（你的建议给我的感觉是侮辱性的。）

---

2. 也可以通过转换插入诸如 by 和 to 之类的成分。然而，关键是，不能通过转换改变或插入名词、动词、形容词或副词。

(53) Maria sold Harry an icebox.

(玛丽亚卖给哈利一只冰箱。)

(54) Harry bought an icebox from Maria.

(哈利从玛丽亚那里买了一只冰箱。)

上面的每一对句子都可看作同义句。例如,(49)和(50)都表达 John 是给书者,Bill 是受书者。那末,各对句子岂不是也应该有共同的深层结构,也应该通过转换与其不同的表层结构联系起来,并把它们看作是同一底层意义的主动形式和被动形式?如果认为(47)和(48)有共同深层结构的论点是正确的,那末这个论点也应当适用于(49)和(50)以及其他各对句子。

然而,由于深层结构的定义,只有(47)和(48)可以有共同的深层结构,因为只有它们包含相同的单词。其余各对句子由于包含不同的单词,就不可以那样处理。生成语义学家说,深层结构的定义迫使我们放过(49)到(54)各对之间的明显关系。他们得出结论,认为深层结构必须更加抽象,使我们能从一个共同的起源推导出所有成对的主动式和被动式,即便这要放弃这种主张:深层结构包含着具体单词,而不只是包含(比方说)词的意义表达。

一经承认包含不同单词的句子可以共有一个深层结构,就可以采用大量的更深的深层结构,比传统深层结构模式要深得多。例如,只要考虑一下(55)句:

(55) John killed Bill.

(约翰杀死比尔。)

就可以看到,虽然 Bill 是 kill 的逻辑宾语,但在一个更深的平面上, Bill 又是没有说出的动词 die(死)的逻辑主语。因此,生成语义学家可以辩护说,(55)的一个底层结构是(56):

(56) John caused Bill to die;

(约翰使比尔死去。)

这里，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得到明显的表现，符合传统深层结构的要求。不过对动词 kill（杀死）作了某种语义分析——这是传统深层结构平面上所不允许的。可以很清楚地看到，解决关于深层结构深度的争论，只需决定英语语法是否要求对动词作这种语义分析。如果证明这种语义分析不仅不需要，而且做不到，那末生成语义学的观点就站不住，还得回到传统的1965年的观点。换句话说，如果 kill 事实上不等于 cause to die（使死），那末我们就得承认 John killed Bill 只有一个标准的深层结构。如果的确需要作这种语义分析，那末关于深层结构的争论还得继续下去。

传统的深层结构论点中还包含另一个假设：每一个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意义的句子，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深层结构与之对应。例如，对上面的歧义句（8a）——The man was good to leave——的标准分析，是给每种可能的解释找出一个深层结构。再举个例子，请看（57）：

(57) My friendly neighbour will taik to anyone.

这句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分别与（58）和（59）相对应：

(58) My neighbour, who is friendly, will talk to anyone.

(我的邻居，他态度友好，跟谁都谈得来。)

(59) My neighbour who is friendly (as opposed to the ones who are hostile) will talk to anyone.

(我的态度友好的邻居〔与态度敌对的邻居相对而言〕跟谁都谈得来。)

根据1965年的模式，(57) 既然有两种不同的解释，就要有两个

不同的深层结构。拿这个例子来说，标准的解决办法是，把（59）看成底层有一个关系从句结构，而把（58）看成连接结构，其底层结构与（60）相同：

(60) My neighbour is friendly and my neighbour will talk to anyone.

（我的邻居态度友好，他跟谁都谈得来。）

如果承认一个歧义的表层结构要有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那末象（61）和（62）这样的句子同样需要两个深层结构：

(61) Everyone in the room loves some pop-star.

（房间里所有的人都喜爱一个流行歌星。）

(62) John wants to fly an aeroplane over the North Pole.

（约翰要开一架飞机飞越北极。）

（61）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是，有特定的某一个流行歌星为房间里所有的人所喜爱；另一种是，房间里所有的人都喜爱一个流行歌星，但不是同一个歌星。(62）也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种是，John 要开特定的某一架飞机飞越北极，别的飞机他不要；另一种是，John 要开飞机飞越北极，但随便什么旧飞机都行。如果这两种解释的确反映意义上的差别，那末就需要两个不同的深层结构来反映这种情况。但是，传统的深层结构分析对这些句子仅仅各提供一个深层结构。这些句子的两种解释都有相同的主语一动词一宾语关系，而且在句法上似乎也是同一的。为了提供不同的底层结构，须有比传统的深层结构更深的东西，并须提供某些象（63）—（66）这样的释义句：

(63) There is some pop-star whom everyone in the room loves.

（有个流行歌星房间里所有的人都喜爱。）

(64) Everyone in the room loves some pop-star or other.

（房间里所有的人都喜爱这一个或者那一个流行歌星。）

(65) There is an aeroplane which John wants to fly over the North Pole.

（有一架飞机约翰要开着它飞越北极。）

(66) John wants to fly some aeroplane or other over the North Pole.

（约翰要开随便哪一架飞机飞越北极。）

其结论必定又是：深层结构比1965年模式所设想的要深得多，语言理论须作相应的修改。

(b) 深层结构实为太深。这种论点大体上接受传统深层结构的理论，并试图证明：这种理论还不够有力，不足以证实由此引出的结论，因而认为，深层结构远比1965年所设想的要接近表层。乔姆斯基本人近来的著作倾向于支持这个结论。其中一种观点如下。

根据有关底层逻辑主语和逻辑宾语的理论，加上描述简洁的考虑，1965年的模式给主动句（67）和被动句（68）提供了同一个深层结构：

(67) John abandoned all hope.

（约翰放弃一切希望。）

(68) All hope was abandoned by John.

（一切希望都被约翰放弃了。）

当时提出了被动转换，以便从（67）的底层结构推导出(68)，从任何主动句推导出其相关的被动句。如在（a）部分中所指

出，如果这类论点成立，那末同样可以从（69）推导出(70)，从（71）推导出（72)，从（73）推导出（74)：

(69) John caused Bill to die.

（约翰使比尔死去。）

(70) John killed Bill.

（约翰杀死比尔。）

(71) Mary caused the door to open;

（玛丽使门开开。）

(72) Mary opened the door.

（玛丽开了门。）

(73) It is probable that Manchuria will annex Wales.

（很可能满洲将吞并威尔士。）（按：此系有意造出的荒谬的句子，下例同。）

(74) Manchuria will probably annex Wales.

（满洲很可能将吞并威尔士。）

然而，从这些事实中，可以不得出深层结构应比传统上所设想的深得多的结论，而得出一个不同的结论：关于深层结构的原先论点不够完善，用假设深层结构这一平面而得出的概括，不用深层结构平面也可以得出。传统的深层结构不允许我们假设（69）—（74）各对句子存在着转换关系。但这几对句子之间显然存在某种关系，我们要求语法对此加以陈述。在1965年的模式中，这些关系不是在深层结构平面上陈述的，而是在词典里陈述的，关于词汇项目的任何特异情况都在词典里列出。比如，象 open 这样的不及物动词，词典里就会提到，有个与之对应的及物动词，其意义是“to make open”(使打开)，通常在形态上与之有联系。同样，对于诸如 probable（可能的）等可以同句子补语（sentential complement）一起用的形容词，如

（73）中，可以说它有一个相关的副词，这个副词可以出现在作为那形容词的补语的句子里，而且有相同的意义，如在（74）中。这些关系放在词典里处理，而不是用句法转换规则处理，其理由是：第一，传统的深层结构不允许用转换方法处理这种情况；第二，尤为重要的是，并非每个动词或形容词都具有这种关系。每个动词都得说明它是否有及物使役形式。比如 open 有这种形式，比较（71）—（72），而 creak（嘎嘎地响）就没有，比较（75）—（76）：

(75) Mary caused the door to creak.

（玛丽弄得门嘎吱嘎响。）

(76) *Mary creaked the door.

同样，每个形容词都得说明是否有相关的副词。一方面有（73）和（74）一类的情况，另一方面也有如下的情况：

(77) Is is impossible that Manchuria will annex Wales.

（不可能有满洲吞并威尔士的事。）

(78) *Manchuria will impossibly annex Wales.

各种被动式则不在词典里处理，其理由是：第一，传统的深层结构允许用转换方法处理这种情况；第二，几乎每个及物动词的确都有相关的被动式。

不过，关于第二点，应当注意，某些动词虽然用于名词短语＋动词＋名词短语这种结构，却没有相关的被动式。（79）—（84）就是例子：

(79) That book cost a lot of money.

（那本书花费了很多钱。）

(80) *A lot of money was cost by that book.

(81) John resembles your mother.

（约翰长得象你母亲。）

(82) *Your mother is resembled by John.

(83) Mary became President.

（玛丽当了主席。）

(84) *President was become by Mary.

要想说明这些情况，而且说明主动句的正确被动式，有一种直截了当的办法，那就是在每个可以构成被动式的动词词条里说明：如果（85）式的结构

(85) NP_1—V—NP_2

是正确的，相对应的结构（86）也是正确的：

(86) NP_2—is—V-ed by NP_1

而如果一个动词没有被动式，就不要加此说明。

也许有人反对这种做法，说及物动词普遍可转为被动式，而上述处理却忽视这个明显的概括。这很简单，把这种概括写进语法就是了，并在词典里做一个总的说明：任何动词，只要可以出现在（85）的结构中，也一定可以出现在（86）的结构中，除非明确地标出不可以。这样做的结果是，词典里的一般词项（如 open 等）无标记，只有例外情况（如 cost 〔花费〕等）才有标记。这种说明称为多余规则（redundancy rules）。这个名称颇易引起误会，因为这些规则恰恰避免在每一个词条中重复多余的或可以预测的信息。关于词项关系的这种说明，基本上包含了用深层结构方法所能概括的情况，但又不涉及什么深层结构平面。因此，深层结构可以放弃，这不是因为深层结构不够深，以致处理不了全部事实，而是太深了，没有必要。

我们已经研究了反对深层结构的一种论点，其主张是让词典来承担深层结构的一些语法作用。另一种得出同样结论的方法是：证明传统的深层结构（这是个句法概念）的许多功能，

事实上根本不属于句法，由语义部分来处理会更好些。按照这两种论点，语法所得的结果是相同的——包含了相同的概括，生成相同的句子——但取得这种结果的方法不同。本章前面提到，根据1965年的模式，诸如句（87）可以从类似（88）的底层结构转换而来：

(87) John washed himself.

(约翰洗了自己。)

(88) John washed John.

(约翰洗了约翰。)

因此，要有一条反身代词转换规则，把两个相同的名词短语中的第二个通过句法操作转换成相应的反身代词。处理上述情况的另一方法是，(87）和（88）都用短语结构规则生成，同时建立一条语义规则，说明（87）的意义相当于（88)。这样就把（87）和（88）之间的关系看作语义关系而不是句法关系，就用不着说（87）和（88）有相同的深层结构。为什么会倾向于后一种观点呢？因为语言学家们虽共同努力建立一条反身代词句法规则，使它确实能够处理包含反身代词的一切符合语法的句子，但他们的努力屡遭失败。因此，放弃深层结构，并非主观武断，而是因为传统深层结构模式处理不了要它处理的全部事实。

根据上述的论点，从1965年以来，大多数语言学家抛弃了传统的深层结构，代之以其他语法，其底层结构远比《句法理论要略》所设想的更深、更接近语义表达；有的采取第三种语法，其中的底层结构远比原来设想的更浅、更接近表层结构，其词典部分和语义部分都比初期丰富得多。从《句法理论要略》派生出来的这两种模式，尽管表面上大相径庭，支持者们也进行了相当激烈的争论，但所得的结果十分相似，而且凡一

种模式能够处理的，另一种模式也能够处理。

目前生成语法内部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是如果认为这种状况意味着过去二十年的工作正被全部放弃，那是错误的。转换语法的传统模式（及其各种扩展形式）揭示了大量的语言事实和关系，并且第一次提供了一整套明确的理论，这些语言事实不仅得到描写，而且得到部分解释。我们为了说明建立深层结构平面的原因，使用了包含 Tough- 移动、提升、There-插入等转换的种种具体分析，这些分析是肯定要被取代的。但是，不管取代它们的是什么，都得解释这些实际存在的问题，或者采用更理想的句法理论，或者采用更完备的语义理论，或者两者兼而用之。深层结构的贡献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它迫使我们对各种语法和语法学提出先前提不出来的问题；另一方面，它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理论工具，依此我们不仅能够对个别语言的种种句子作出概括，而且能够对适用于各种语言的各种规则作出概括。到现在为止，我们只限于讨论英语。在第九章中，我们将考虑更大的范围，并在本书的最后两章中探讨描写与解释之间的区别。在此之前，我们继续评述各种语法的形式和结构。

第六章　语音学和音位学

我们已经指出，词典须标明每个词的发音，而整个句子的发音必须由以句法的表层结构作为输入的音位规则来处理。除此之外，我们到目前为止很少论及语言的语音系统。在这一章，我们将详细地探讨语法的音位部分应包括哪些内容。

音位学理论有两项主要任务：第一，提供一种手段来表示词项和整个句子的发音；第二，说明包括词项在内的表层句法结构是如何与其语音表达（phonetic representations）——或者说发音——相关联的，并且还要描述使它们相联的音位规则的形式和功能。

当要求语法对语言的每一个句子作出语音表达时，立即就遇到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准确地确定这种语音表达应当描写什么内容。不仅没有两个人的发音是完全相同的，如，在电话中单凭一声简单的招呼声，如“喂”，就能分辨许多朋友和熟人。而且没有一个人在不同的场合说的两声“喂”在物理性质上是完全一致的。其差别也许是微不足道的。比如，这一次发的 h 比那一次发的长了几毫秒之类。但原则问题依然存在。不论是传统语法还是生成语法，其解决办法都是一样的：首先在语音表达中仅仅包括语音的那样一些特征，它们能使语言的某一个词或某一个句子与另一个词或另一个句子相区别。请看（1）的发音：

(1) There's no floor in that building.

（那幢楼没有地板。）

无论象苏格兰人那样把斜体 r 发成滚音，还是象英国大多数南方人那样发成“er”的音，或者象诺森伯兰郡的人那样发成刺耳的小舌音，都不会引起误解。关键是必须有个 r 以区别句（1）和句（2）：

(2) There's no flaw in that building.

（那幢楼没有毛病。）

句（2）中没有 r 的音[1]。r 的各种可能发音之间的区别是语音方面的区别；而没有 r 则是音位方面的（phonological）区别，因为它用来区别两个不同的句子。

用不同的语音说明同一个问题，可考察下列词项：sat（坐）、pat（拍）和 bat（球拍）。这三个词是不同的词项，具有不同的句法和语义性质。但除了它们起始成分不同，在音位上觉得是一致的。这一事实说明，这些起始成分是区别性的。就是说，如果用 p 代替 b，就会变成另一个英语词，或制造一个可能的词。在这种情况下，声音上的差别——无论象发音时声带伴随振动，如/b/，还是没有这种振动，如/p/[2]——也是跟音位（或音素）有关的；因此/p/和/b/被称之英语的音位（phonemes）。音位习惯上放在两条斜线之间，因此 pat 的音位是 /pat/。

如果比较 pat、spat（口角）和 tap（塞子）三词，我们仍能听出其中/p/的发音各不相同，但是其差别不足以区分不

1、对句（1）和句（2）中均带有 r 音的方言来说，我们提出的论点同样容易得到证实。可以参照其它任何一个语音在发音方面的细微差别。如：上述 hello 的每一个发音变体与 help 的发音之间的区别。

2、事实上，“发声”的最重要特征是浊音开始时间：即声带开始振动的那一瞬间，而不是简单的有无声音。

同的词，也不是为掌握一个词项所必须了解的东西（如要掌握bat、bin〔箱子〕和brag〔吹牛〕都是以/b/开头，而pat、pin〔针〕和prag〔请求〕则以/p/开头)。更确切地说，它是一种对英语词中可以预测的现象：当一个词由/p/起始时，如pat，就知道它是送气的（发此音时，需在张开嘴唇后送出一股气。)；但在/s/后，如spat，则不送气；处在词尾时，如tap，嘴唇甚至根本就无需张开。这些可以预测其区别的音素是正要讨论的音位的变体（allophones)。标准的作法是把它们放在方括号里。因此，处于起始位置送气的/p/的音位变体写作〔p^h〕，处于/s/之后的/p/，不送气，音位变体写成〔p〕，而位于词尾的、发音时双唇紧闭的音位变体则用〔p˺〕表示。在词尾时，音位/p/可发作〔p˺〕，或〔p〕，即嘴唇张开但不送气。当这样两个音中的任何一个出现在相同的位置，而又不显示出本质的区别时，它们被称之为自由变异（free variation）。当一个音位可同时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位置，而每一个不同的位置只能发一个音时，如起始位置的〔p^h〕和/s/后的〔p〕，那末这些音，或音位变体就叫处于互补分布（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英语词pap（软食）的音位表达是/pap/，但也可以表达为〔p^hap˺〕或〔p^hap〕。语音表达比音位表达更为详细，经常包括除语音学家以外的人很难听出的差别。其道理很简单：如果用一个音位替代另一个音位，就会构成一个不同的词，如pat就成了bat；而用一个音位变体替代另一个变体只是使一个词的发音听起来可笑而已，如把pat不是发成〔p^hat〕，而发成〔pat〕。我们对这种替代的感觉是不自觉的，只知道这是说方言的人和外国人的发音特点，但对于诸如/p/和/b/之间的音位差别，我们的感觉一般是完全有意识的、很快的。

由此可见，不是所有的语言都有共同的音位系统。一种语

言的音位区别可能是另一种语言的可以预测的音位变体；反之亦然。例如，在英语中，〔p〕和〔b〕之间的差别是音位差别；而在北美的阿撒巴斯卡（Athapaskan）语系中，它们属于自由变异，所以，其名称本身也可写作 Athabaskan。在达埃巴尔（Dyirbal）语和澳大利亚其它许多语言中，它们是一个音位的不同变体，〔p〕出现在词尾；〔b〕则出现在一切其它位置。相反，虽然英语中的送气辅音和不送气辅音之间，如 pin 中的〔p^h〕和 spin（纺）中的〔p〕之间，以及浊辅音和清辅音之间，如 bin 中的〔b〕和 pin 中的〔p〕之间均有语音上的差别，但是只存在两个音位的可能性：/p/和/b/。但是在印地语及印度其它许多语言里，则有四种不同的音位/p/、/p^h/、/b/和/b^h/。

从上述讨论可以看出，音位学理论所提供的一套音标必须足够丰富，以表达世界上每一种语言的音位差别，并能对语言表达作出细微的描写，从而把语言差别区分开来，如英语的 pat 和法语的 patte（爪子）。这两个词在它们各自的体系中，都以/pat/来表达，但是英语的/p/是送气的，而法语的/p/则不送气；英语的/t/是齿龈音（发音时，舌尖顶住上齿后面的齿龈。），而法语的/t/是齿音（发音时，舌尖顶住上齿。）。这两个词的元音更是明显不同。英语中的是前元音，法语中的是后元音。因此，这两个词的音位表达似乎相同，而它们的语音表达则差别很大：英语是〔p^hæt〕；法语是〔pat̪〕。前面提出的语音表达应当包括哪些内容，这个问题的回答有两方面：一方面它必须照顾到语言中所有的音位差别；另一方面，最终（尽管在这方面迄今取得的进展还微乎其微）必须制定出各种限度，说话人在运用不同语言或同一语言时，只许在限度之内发音上有所差别。

第一节 区别性特征

现在让我们来考察一下语音和音位表达的形式以及所用的字母表。首先看词典中词的表达。也许有人期望用普通的英语字母表，或者更现实一点，在它的基础上编制的音位字母表来表达这些词。但是其中用于表达的仅仅是那些能够把一个词与另一个词相区别的音。在这种体系中，英语词表达如下：

(3) pin— /pin/ (针)
thin— /θin/ (瘦)
thing— /θiŋ/ (东西)
box— /bɔks/ (匣子)
dread— /dred/ (畏惧)

这就是传统的、好的词典大致上采用的体系。

这一体系的缺点是，它不能显示出某些音基本上与其它一些音密切相联。从直觉上判断，有些音显然与其它一些音有共同特点。例如，/p/、/b/和/m/都是双唇音，发音过程中需把双唇闭拢；/t/、/d/和/n/则不是双唇音，而它们也有共同点：发音时舌尖都顶住（牙齿后面的）齿龈。再如，/m/和/n/是鼻音，发音时气流通过鼻腔而不是口腔；/f/、/s/和/θ/（如thin 中的 th）是清辅音；/v/、/z/和/ð/（如this 中的 th）是浊辅音。换句话说，象/m/这样的音在某些属性上与别的音有联系：它与/n/一样，是鼻音、与/p/和/b/一样，是双唇音、与/b、d、n、v、z、ð/一样，是浊辅音。每一种这样的属性都可看作一种区别性特征 (distinctive feature)，因为它的存在与否，可用来区分音位，因而能区分不同的词项，如：pan

（平锅）、ban（禁止）、man（男人）、Dan（人名）和 than（比）。因此，任何一个音，都可以用一组特定的区别性特征来确定，通常用一个矩阵（matrix）来表达，其中有关的特征用正值符号＋，或负值符号－来表示。如，/p/可以表达如（4）（特征或特征束一般置于方括号内）：

(4) p
+辅音的 (consonantal)
+舌尖的 (coronal)
+前部的 (anterior)
－浊音的 (voiced)
－鼻音的 (nasal)
－刺耳的 (strident)
－连续的 (continuant)

本矩阵说明，pin 等词的第一个音位在词典里是如何表达的，/i/和/n/在词典里也有类似的说明。

区别性特征的定义是从发音角度作出的，可能的时候也参考了声学和听觉的相互关联。因此产生〔浊〕音声带振动（但请比较上面第 138 页中的脚注）；产生〔刺耳〕音比非刺耳音带有更多的声学杂音。前面用过的“双唇音”这个非正式的名称，在（4）中由〔舌尖的〕和〔前部的〕这两个特征替代。产生〔舌尖的〕辅音时，把舌前部作为积极的发音器官：/t、d、s/和/tʃ/（如 church〔教堂〕中的 ch）；产生〔前部的〕辅音时，口腔中的位置比/tʃ/还要往前。其中的一些特征，比如〔浊音的〕和〔舌尖的〕，几乎在一切语言中，都有规则地用来提供大量的不同辅音对子。其它的特征，诸如〔边音的〕，则很少使用——英语中只有/l/具有这种特征，所以注以正值符号＋。还有一些特征，象用于描写如科萨语（Xhosa）等南非语言中吸气音的特征，描写英语时根本用不上。

每一个音位至少要有一个区别性特征不用于其它一切音位。例如，/p/以〔浊音的〕这个特征区别于/b/，以〔舌尖的〕这个特征区别于/t/，以〔前部的〕这个特征区别于/k/，在〔鼻音的〕和〔浊音的〕这两个特征上区别于/m/，在〔舌尖的〕、〔刺耳的〕和〔连续的〕这几个特征上区别于/s/，等等。两个音位的共同特征越多，它们在语音上也就越相似。

一切特征都被认为是二元的（binary）；也就是说，就某一个特征而论，每一个音位都只有两种选择：＋或者－。因此/b/是〔＋浊音的〕，/p/是〔－浊音的〕，没有第三种选择。为了描写世界上各种语言中的音位系统的一切不同的音，大约需要三十个区别特征，但是对任何一种语言来说，只要其中一半就够了。用于描写元音的特征与描写辅音的特征并不完全相关，关于这一点，我们准备留到第十章再谈。

到目前为止，我们只讨论了音位的对立（contrasts），没有详细说明语音细节。如，在法语和英语里，齿音和齿龈破裂音之间没有音位对立，而在许多印度语言中是有的。不过，正如前面所指的/t/在法语和英语里的发音是很不相同的，在法语里它是齿音；在英语中是齿龈音。这两种语言都只有一个无声的、舌尖的闭塞音，/t/，因此可用同样的区别性特征描写它们。把这两个 t 等同起来并不是武断的决定，因为它们的发音很接近，而且这两种语言的本族语者也认为它们是相等的。为了表达它们在语音方面的差别，必须把上述的二元特征进一步分成多值的（n—元〔n—ary〕）特征。拿 t 来说，〔舌尖的〕特征可以任意地分成一个细微的等级表，包括齿间的、牙齿的、齿龈的、后齿龈的，以及卷舌的等特征。迄今为止，这种分级还没有普遍接受的价值。一种可能的首次尝试也许可以把法语中的齿音〔t̪〕标为〔2 舌尖的〕，而把英语的齿龈音标

为[3舌尖的]。对其它一切特征也可作类似的分级，只有诸如〔辅音的〕特征为例外，因为顾名思义这样的特征是不能再分级的。虽然从二元特征的分级转为多元特征的分级看起来符合区别性语音和非区别性语音的对比，人们有时仍然认为，区别性特征不仅应当在语音平面上，而且也应当在音位平面上作多元分级。对这个问题我们暂不作结论，但在第十章讨论语言变化时，我们要提出一些支持这一观点的证据。

区别性特征的功能，除了给可能出现的音位集和音位体系定界外，还能对音位规则作出说明。下面要谈的就是这些规则。

第二节 音位规则及其底层形式

音位规则的主要任务是，根据每一个词在词典里的音位表达以及它所在的表层结构的句法格式，对它的语音表达作出说明。有必要说明，词项的音位（词汇）表达与词项最终采取的语音形式之间是有偏差的。作出这种说明，也有助于讲清音位规则必须完成的程序。

同化（assimilation）是一个最简单的例子，可以用来说明，考虑到词汇（或音位）表达和语音表达之间的偏差是必要的。所谓同化就是指一个音位带上了前面的或后面的音位的特征。如，ten（十）这个词中位于尾部的鼻音的音位，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的发音部位随着下一个词中的起始辅音的不同而变化：

(5) *ten tops* （十个陀螺）发成〔ten tɔps〕
ten men （十个男人）发成〔tem men〕

ten kings （十个国王）发成〔teŋ kiŋz〕

假定，这种同化适用于一切以/n/结尾的词，而不只局限于上述词项；进而假定，在孤立情况下 ten 的发音总是〔ten〕（它的注音形式），而决不可能是〔tem〕或〔teŋ〕，那就没有必要把能预测的有关词的不同形式的信息写进词典。可以让词汇入构项与注音形式一致，其它变化可由一条音位规则来预测，它可以改变一个音位发音部位的特征。

以辅音音丛结尾的词有不同的发音。这也可以证明语音平面上的不同表达形式。例如，soft（软的）在孤立的情况下或在由元音起始的词之前，一般发成〔sɔft〕。当处于由辅音起始的词之前，或后面有 -en 后缀时，则要发成〔sɔf〕：

(6) soft eiderdown（软鸭绒）→〔sɔft aidədaun〕

soft toys（软的玩具）→〔sɔf tɔiz〕

soft feathers（软的羽毛）〔sɔf feðəz〕

soft-en（软化）→〔sɔfən〕

在这种情况下，最省事的办法仍是把该词的注音形式记入词典，而用一条总的规则来说明，在什么样的环境中可以省略尾端辅音。如上所说，本过程也不只局限于 soft 或上述一组词：

(7) waste of time（浪费时间）→〔weist əv taim〕

waste paper（废纸）→〔weis peipə〕

lost opportunity（失去的机会）→〔lɔst ɔpətju:niti:〕

lost children（丢失的孩子）→〔lɔs tʃildren〕

moist-en（润湿）→〔mɔisən〕

重音规则也可以用来说明音位规则的功能。传统上人们认为英语重音因词而异，即基本上是无法预测的。因为下面一类

的词的重音变化多端：

(8) macaróon (小杏仁饼)，devélop (发展)

aspáragus (芦笋)，pénitently (后悔地)

在上面这些词里，重音分别落在最后一个、倒数第二个、倒数第三个以及倒数第四个音节上。认为重音基本上是无法预测的另一个理由是，一些复合词与由同样的词组成的短语之间也存在着重音的对立：

(9) yéllow-hammer (产于欧洲的一种鸣鸟)

blúe-stocking (女学者)

chéap-jack (小贩)

(10) yéllow hámmer (黄色的锤子)

blúe stócking (蓝色的袜子)

chéap jáck (便宜的千斤顶)

然而，如果一种音位规则不仅参照纯粹的音位数据，而且参照句法和形态信息，在这种理论中，音位学是解释性的，重音的位置多半可以预测。比如，devélop、aspáragus 和 pénitently 之间的区别是动词、名词和副词之间在功能上的差别（比较 astónish〔吃惊〕、América〔美洲〕、calámitously〔灾难性地〕），而macaróon 的重音落在最后一个音节上，是由于这个音节包含一个长元音（比较 Japanése），至于 blúe-stocking 和 blúe stócking 之间的区别，这是由于句法结构上的差别造成的。尽管二者都是由一个形容词和一个名词组成，前者的两个词结合成了一个复合词，而后者构成的是一个名词短语，二者属于句法上独立的范畴。这最后一个例子，比词的重音的简单的例子更有意义，因为后者是有限的，所以完全可以在词典作出说明。然后，blúe-stocking 和 blúe stócking，或George has pláns to leave（乔治有一些计划要留下。）和 George has

plans to léave（乔治打算离开。）之间在重音格式上的差别，只是由于音位规则参照句法信息的结果；这些规则可运用的情况是无限的，因此在原则上，在词条上一一列举是不能解决的。

成人和儿童话语中某些发音形式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说明词汇表达与语音之间的偏差。碰到 wasp（蚂蜂）、desk（书桌）和 ask（问）等词，儿童常常把最后两个辅音的位置互换，把它们分别发成[wɔps]、[deks]和 [a:ks]。假定这是一种有规律的过程，而不是儿童的听觉错误，那末这种换位过程必须由规则作出解释。言外之意，需要有能改变音位位置的音位规则。

从以上四个例子我们看到，音位部分的规则能够添加特征（如重音的特征，参见第三个例子），省略特征，甚至省略整个音位（参见第二个例子），改变具体特征的价值（如在同化作用中，参见第一个例子），以及改变整个音位的位置。实际上，它们是无所不能操作的。这些广泛的用途预示看，有些音位规则对哪一种语言也不需要，在这个意义上，这种理论是有缺陷的，因为它未能把"可能的人类语言"这一概念确定在非常狭窄的范围之内。下面请看另一条音位规则。与上面四种情况相比，这条规则更不可能被人们采纳；同时研究一下是什么总的原则把这一规则与前面的几条规则相区分。

英语中有一些词的重音是违背重音规则的。上面我们对重音的分析作了简单的描述。扩大这种分析的范围，就可以说，一个名词的最后一个音节是一个长元音，重音就落在这个音节上，如 boutíque（时装用品小商店）和 redóubt（多面堡）；最后音节包含的是短元音，重音就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例如 cábbage（洋白菜）、tórrent（激流）和 rábbit（兔子）。两个以上音节的词——比较上述的 aspáragus 和 América，如果所有的元音均为短元音，重音位置还要往左移。注意，ábdo-

men（腹部）和 abdómen（腹部），重音的位置是根据元音的长度而发生变化的。根据这个理论，可以预测 cemént（水泥）、burlésque（滑稽剧）和 ellípse（省略号）的重音落在第一个音节（即倒数第二个音节）上。但是，实际上这种判断是错误的。提出的一种解决办法是，直接在这些词汇的表达后面加一个音节，使它们从两个音节变为三个音节，这个额外的音节可用一个抽象成分/e/来表示。这样就可以根据重音规则把重音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上，然后再用一条规则把词尾的/e/去掉。因此，cement 一词的派生过程就是：

（11）词汇表达　—cemente
　　　重音确定　—cemépte
　　　/e/的省略　—cemént

派生形式与正确的语音形式非常接近。

这种分析法的问题在于，添加/e/的办法是武断的。运用任何一种相似的办法都可以收到同样的效果。例如：在词尾添加一个鼻腔元音；先拉长cement 中第二个元音，然后再用一条规则把它缩短；添加一个特征，比如〔+罕见的〕，来说明第二元音，就可以使重音规则能运用于一切〔+罕见的〕元音，等等。由于所设的/e/从不在语音表达中出现，所以就无法检验其隐含有效性。一切区别性特征都有一些可言明的发音或声学上的关联。作为这些特征束的音位也是如此，而/e/除了解释重音位置的不同，并没有这种关联，在原则上永远不可能有这种关联。这些"绝对中立化"的例子，即词汇表达中的差别在进入语音表达时经常被取消，许多音位学家认为在理论上是不能成立的，从而也是理论所不能允许的。象建议的其它各种制约一样，禁止绝对中立化的最终目的是要把音位学的自然性达到最大的限度。

第三节　音位学的自然性

我们需要的是这样一种音位理论，它不仅能够使句法和声音合理地联系起来，而且是用客观上能证实的方法把二者联系起来。从原则上讲，这种理论提供的范畴和程序，通过参照物理的或心理的事实应该讲得清楚。具体地说，这种理论不仅应当排除上述“不能成立的”分析，而且还要从功能的、或听觉的、声学的以及发音的角度，对确实存在的现象作出解释。这就意味着，有些现象是可以预测的，或者说，比其它现象更多一些。

可预测性可分为整体性的和统计性的两种。整体可预测性是一种概括的论断，说明什么样的特征可以组成音位；统计可预测性说明具体特征在孤立的情况下或在限定的环境中的一般的，但不是不变的价值。下面的要求，就是整体可测性的概括论断：

（12）元音是不刺耳的，

或者

（13）双唇辅音是不颤动的。

下面的例子可用来说明统计可预测性：

（14）元音是带声的。

其中的第一个例子，即（12），是一个定义问题，它反映了人类发音系统的属性。（13）看来是关于音位表达的一个无情的事实，但算不上是语音表达的事实。带声的和不带声的双唇颤音确实存在，如对寒冷所作的非语言的反应，再如，儿童语言中/br/和/pr/辅音丛的体现。而这些带声和不带声的双唇颤音从

未显得与这些音从不同，这很可能是偶然的。（14）完全正确，不过在窃窃私语时，所有的音，其中包括能够辨别为元音的音也都是不带声的；据说，在某些语言里，带声的元音和不带声的元音是对立的。

生成音位学（生成语法运用的音位学）中最重要的概念也许是自然类（natural class）的概念。自然类是一组音位，它比所属的任何一个亚类都更容易说明（从运用较少的区别性特征来说）。如，英语有三个鼻音音位，/m/、/n/和/ŋ/。〔+鼻音的〕就是仅仅指由这三个音位组成的自然类，即具有相同特征〔鼻音的〕所有成分。单独提及/m/，不仅需要标明它具有〔+鼻音的〕特征，而且还要标明它具有〔－舌尖的〕特征，以与/n/相区别；同时还要标明〔+前部的〕，以与/ŋ/相区别。区别性特征理论的一个主要论断是，音位学一般的描写过程只涉及音位的自然类，而不涉及自然类中的亚类。有一条语音规则就是典型的例子，这条语音规则使鼻音/m、n、ŋ/前面的元音鼻化。例如 ram（猛撞）、ran（跑）和 rang（打电话）中的 a 就或多或少鼻化了；而 rap（敲击）、rat（耗子）和 rack（行李架）中的 a 则没有。这个鼻化过程总是发生在标有〔+鼻音的〕特征标记的辅音之前的元音。这样的论述在最大程度上符合描写的简洁性和自然性。但是如果这条语音规则只能用于/m/和/n/前面的元音，不能用于/ŋ/前面的元音，这个论述将是非常复杂的，虽然通过参照音位表使描写这一过程显得简单一些。

因此，自然规则是说明自然类的规则，如元音鼻化规则。再一个例子是英语中不同形式的复数词缀。horses（马）、cats（猫）和dogs（狗）中的/-iz、-s、-z/分别出现在刺耳辅音、清辅音和浊辅音后面。也就是说，如果不用/-iz/，刺耳辅音

/z/或/s/就会跟/s、z、ʃ、ʒtʃ、dʒ/中的一个刺耳辅音直接相联。在这种情况下，也仅仅在这样的情况下——即“在标有〔+刺耳的〕音位后面的”环境中——要用/-iz/。在其它一切不带声的音位，/p、t、k、f、θ/的后面——即“在标有〔-带声的〕音位后面的”环境中——要用/s/；在其它的音位后面则用/z/。以上三种说明都比较简洁；如果制约环境包括任何其它一组辅音，如/-iz/出现在/p、b、f、v、m/之后等，所作的说明就要复杂得多。而且，运用规则得出的音位序列本身也是预料之中的，在这个重要意义上，本规则也是自然的。也就是说，在cats〔kats〕一词中，词尾的辅音丛的发音自始至终是不带声的，而在dogs〔dɔgz〕中，〔gz〕的发音则自始至终是带声的。无论在人类大脑为改变声带的振动所须指令的数目上，还是振动时肌肉紧张程度上，这些音位序列的发音都简便得多。在horses一词中，复数标记中有一个〔i〕的存在，它处于/s/和/z/之间。对此的解释是出于听觉的考虑，而不是出于发音的考虑。处于词尾的〔ss〕或〔zz〕序列，以及在某种程度上，〔tʃs、dʒz〕序列的发音是很难听见的。该元音的存在可以改变这种状况。

要说明音位规则的自然领域的特点，需要研究语法中运用的音位单位。

第四节　音位单位

在生成音位学中，一般认为描写的唯一单位是区别性特征，同时认为，本章开始时所描写的传统的音位不是多余的，就是不理想的，因为依赖于它就无法得出任何概括。因而，除

了从句法中继续下来的，用标记加括的方法表达的范畴信息外，一切音位规则都是用区别性特征说明的，我们打算提出的是，除区别性特征外，音位也是一种有用的单位；为了对音位学作出令人满意的描写，这两种单位——或许还有其它一些单位——是必不可少的。

反对把音位作为描写单位的正统理由是，使用它就会妨碍对语言概括作出说明。再请看上面（5）中有关鼻音同化的例子。在这些例子中，音位规则把一个音位转变为另一个音位：ten 中的/n/在ten men 中被转变为/m/，或者说被/m/代替，而在ten kings 中，则被/ŋ/代替。因此，此规则称为“形态音位规则”，即处理音位变化的规则。但是，如果考察更多的例子，问题就变得不那么清楚了。例如，假如把 ten 置于 things（事情）或 fact（事实）之前：[ten̪ θíŋz]、[teɱ fæks]（其中[n̪] 代表齿鼻音；[ɱ] 代表唇齿鼻音）。然而，[n̪] 和 ɱ] 并不是英语中的独立音位（没有两个词仅仅由于 [n̪] 和 [n]，或者 [ɱ] 和 [m] 之间的差别而不相同，而 ram、ran 和 rang 则是有区别的。）。相反，它们只是音位/n/和/m/的变体。这就意味着，如果一种理论把音位确立为关键的表达平面，其中一种过程在到达音位平面之前发生，另一过程在到达音位平面之后发生，它必须把鼻音同化分成两个过程。然而显而易见，这是一个单一的统一过程，应用一种单一的方式来说明。运用一条由区别性特征构成的规则，把词汇表达平面跟语音表达平面直接联结起来，就可以不提及音位而达到目的。

这是一个主张用区别性特征说明鼻音同化的有力论据。它并不一定是反对使用音位或在其它情况下使用相等音段的有力论据。试考察上述规则中另一个例子：即由于音移，/desk/形式变成了/deks/形式。从区别性特征来讲，它涉及到两个矩阵

的换位，/s/矩阵——[+辅音的、+舌尖的、+前部的、-浊音的、+连续的、+刺耳的]和/k/矩阵——[+辅音的、-舌尖的、-前部的、-浊音的、-连续的、-刺耳的]。很明显，这种换位可以描写音段的转换。但是，从直觉上来说，叫人觉得有点古奇，因为必须具体说明所有这些特征。更糟糕的是，它明确地预示，音移不仅涉及整个音段，而且也涉及到音位中的个别特征，就象个别特征在同化规则中受到影响一样。就拿目前这个例子来说，我们不仅可以测定/desk/可以变为/deks/，而且［desk］也可以变为，譬如说，[detx]，其中只有［连续的]特征的价值发生了变化。甚至还可以说，由于只需确定每一个音位中的某一个特征，所以这样的换位更简便一些。但是，除了在失语症患者的语言中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一般不可能碰到只涉及到一个音段里区别性特征中的一小部分。恰恰相反，在音移中涉及的总是整个音位。这就意味着，有一些音位产生过程，比如音移过程，总是把音位作为自然领域单位，而不是区别性特征作为其自然领域单位。假设把音位看作区别性特征束，显然总是可以采用后者，但并不总是很深刻的。

再进一步说，如果观察一种特殊的音移现象——首音误置，还会发现这样的证据：必须先用涉及较大单位（音位）的规则。如，在下面的口误中，“it's gone bad”（馊了！）被发成“it's bon gad”。“Gone bad”的发音为[gɔm bæd]，因为/n/在/b/前面被同化为/m/；而音移变体的发音是［bɔŋ gæd]，同化不是在被取代的/b/，而是在取代它的/g/。由此可见，音移必发生在同化之前。这并不是英语语法必须明确规定的先后须次序问题。此处所谈的次序是一切语言中运用规则的常规。也就是说，在一切语言里，音移规则的运用要求先于同化规则的运用。

人们提出了各种建议，认为应该把大于区别性特征和音位

的单位——音节、音步、音位短语等——纳入音位学理论。这些单位的地位比音位还要模糊，因此这里暂且不谈，而对一些声调和语调现象作简单的探讨。这些现象显然属于音位学，但是跟语法的其余部分更密切相关，从音位和区别性特征的角度显然不能很好地描写它们；有些音位特性部分独立于区别性特征矩阵表示的音位序列，需要进行具体说明。也就是说，词或形素由区别性特征（序列）组成，而我们现在需要这样一种单位，它跟其它单位不是按等级排列的，而是平行排列，并由一组特殊的规则分别把其它排列上去。

第五节　音位学和句法学

一切语言都运用音高的变化表达信息的某一方面。假如音高变化范畴是句子，如英语，这种语言叫做语调语言。英语中的音高对比很多，所以：

(15) John married an Amazon.

（约翰与位刚勇的女子结婚了。）

通过改变语调，可把它讲成陈述句、问句，或一个怒不可遏的感叹句，等等。即便所探讨的句子只由一个词组成，如"yes"（是），可能出现的语调模式与包含很多的句子，如(15)，大致相等。假如音高变化范围主要是词或词项，这种语言就叫作声调语言。声调语言具有下面这样的对立，本例选自努普语（Nupe）：

(16) bá（用高音说时）意为"酸的"

ba（用中音说时）意为"反对"

bà（用低音说时）意为"祈祷"

声调对立的数目因语言而异。有些语言，如埃维语，只有两

种；另一些语言，如苗语，有八、九种。关于声调语言的许多饶有趣味的问题，我们在此不再多说，但打算就重音和语调的音位过程与句法过程的相互作用稍作探讨，因为这种作用对整个语法的结构是有影响的。

不论用哪一种语调模式来读(15)，中性的重音模式总是把主要重音放在 Ámazon 一词上。也就是说，除非你用对比重音把 John（约翰）与 Bill（比尔）对比，把 married（结婚）与 loved（爱）对比，否则英语重音规则必须使一级重音落在句子最右边的成分上。这条规则通常叫做核心重音规则。但是，请看(17)和(18)中的句子：

(17) a. George has *pláns* to leave.

（乔治有一些计划要留下。）

b. Margaret left *diréctions* for George to follow.

（玛格丽特留下了指示要乔治执行。）

(18) a. George has plans to *léave.*

（乔法打算离开。）

b. Margaret left directions for George to *fóllow.*

（玛格丽特留下指示，要乔治跟着去。）

假定仍然用非对比重音，那末(17a)的意思是，乔治有些文件要存档，而(18a)的意思是，他打算离开；(17b)的意思是，乔治须执行一系列明确的指示，而(18b)只是说他须跟着走。很明显，我们刚才所假定的重音规则（即把重音放在句子最右边的词项上）是跟(17)不相符的，而且没有一条如此简洁的规则能够同时描写(17)和(18)。

琼·布雷斯南（John Bresnan）提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来解决这些句子中的问题。但是她的办法同时也证明，迄今所设想的这种语法的简单结构是错误的（在此语法中，句法规则先于一

切音位规则)。她的建议的关键是，允许重音规则参照深层结构提供的信息，而这种信息在表层结构时已不复存在。在上述(17)和(18)的例子中，这种信息是，follow 和leave 两个动词，在这两个句子中又作及物动词，又作不及物动词。及物动词具有明显的宾语(plans/directions)，这在深层结构中得到了直接的反映，但在表层结构中则难以察觉。(17b)的句法底层结构如同(19)：

(19): S [Margaret left NP [directions S [for George to follow directions]]]

这里，directions 出现了两次。第二次出现时，最后被一条句法转换规则省掉。而(18b)的底层结构则如同(20)：

(20) S [Margaret left NP [directions S [for George to follow]]]

这里，directions 只出现了一次。这两个句子之间的结构差别是一清二楚的，因此布雷斯南建议，把重音规则插在句法规则之间使用。这样就可以解释这两个句子的重音差别。也就是说，在(19)中，首先让一级重音落在第二次出现的directions 上，即落在底层结构中内嵌最深的语段的右端成分上，然后用一条句法转换规则把它省略。之后，重音规则再次用于剩下的最大组成成分，使重音正确地落在剩下的 directions[3] 上。至

---

3. 在技术上处理时，要在把一级重音放在某一个词的同时，将属于规则支配范围内的其它一切词的重音都降级。例如，根据规则(19)中的 Géorge、fóllow 和 directions，如同所指，都应标上一级重音。然后，核心重音规则再次重读 directions，同时把 George 和 follow 上的重音降为二级重音。当核心重音规则重新用于较大的组成成分 [directions [for George to follow]] 时，一级重音落到本来就有最右端的词，它仍然保持一级重音，这就是 directions，而不是 follow。

于(20)，跟通常的情况一样，重音落在 follow 上，由于之后再没有任何一种句法规则影响到 follow，它就保持了一级重音。当然这种分析并不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它确实对一些本来难以处理的语言事实提供了一种令人信服的解释。

如上所述，允许一些音位规则的运用先于一些句法规则，具有更广泛的含义。它使语法的结构简单地划分为几个部分的观点再也站不住脚了。但这并不是说，一切有关结构的限制都应该取消。能先于句法规则的音位规则只是那些关于音高和重音的音位规则。情况甚至还可能是这样，所有这些规则都必须插在句法规则中运用。即便如此，语法的结构受到的限制实际上还是跟以前一样严格。

前面分析(17)和(18)这样的例子时，我们有意识地撇开了对比重音。假如我们允许对比重音起作用的话，形式和意义之间似乎有的规则关系就会消失。也就是说，有关例子(a)和(b)的合理解释应当如上所述。但是，当对比重音落在任何一个词项，不管哪一个句子，都可能有两种解释，现在请看(21)的对比重音：

(21) *Helen* left directions for George to follow, not Mary.

(海伦而不是玛丽留下了指示，要乔治去执行。)

这种对比重音往往不是语言的原因，而是由于语用的原因，如，作为否认的标志。因此，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音位规则是否不仅对句法信息，而且对语用信息也很敏感呢？回答显然是否定的。不管音位学的规则放在语法的哪个部分，都必须允许任何词项出现对比重音，如何恰当解释包含这种词项的语符列，这是语言运用的理论的责任。关于对比重音，第八章还要继续讨论。

第六节　音位学的先天基础

在结束本章之际，我们准备简单地讨论一下，儿童生来有多少具体的音位知识，可以用于学习母语的过程。第一章和第二章里曾经提出，人类天生就有学习语言的本领，而语音和音位学领域恰恰能为这种论断提供一些最明显的证据。

在很大程度上，儿童似乎具有基因编制程序，能对听觉刺激的正确范围作出准确反应。对某些音，他们具有先天的模板（templates）。对一至四个月的婴儿所作的实验表明，他们观察语音用的是描写成人语言所需的音位范畴，而不是简单地对一种物质连续体任意加以区别。例如，如果在言语环境中给他们两个不同音位刺激，如 [p] 和 [b]，这个年龄的婴儿就能轻而易举地把它们区别开来。但是，如果给他们的刺激是两个浊音开始时间不同的 [b]（在范畴上它们是一样的，但是声学上的差别与前一对语音一样大），他们就不能区分了。这两对语音之间的物理差别是一样的。既然婴儿至少观察到同一范畴的一些言语事件，而且在一个月里他们所能接触的语言是极其有限的，因此可以假定，他们籍以观察言语的机制是先天的。此外，这些机制似乎是言语所独有的。当婴儿在孤立的情况下，而不是在言语环境中碰到几对包含同一范畴或非范畴对立的语音时，他们对一切语言对立的辨别能力是相同的，不论属于同一范畴的，还是超越了音位界限的。这方面的研究仍处于早期阶段，但是描写世界上各种语言所需要的那套区别性特征很可能是先天的。

还有一些这样的猜测：我们不仅能根据特定数量的不同范

畴来观察语音，而且由于发音系统的形状及其智力天赋的性质，我们天生就能应用某些音位过程，如同化过程。学说第一语言，主要是禁止泛化过程发生，以便有助于学习不同于普遍规则的语言特点。比如，上面我们看到了英语辅音丛发声的一致性特点，如 cats 和 dogs，或者全部带声或者全部不带声。与其它一些组合相比，如 spend（化费）和 spent（前者的过去式），这种组合是易于儿童学习的（或者说，并不需要怎么学就能掌握）。而 spent 的情况，在发辅音丛时，中间有个从带声到不带声的转折，因此包含 nt 的序列往往到语言习得的后期才出现。另外，这样的辅音序列在快速的语流中容易被简化，同时在语言历史中容易发生变化。语音的各种过程在语言习得、快速语流以及语言变化中都是一致的，这个意见是非常具有吸引力的。但是不管那一种语言理论，都会碰到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即处理语言某一方面的最好的理论方法在描写其它方面时往往不太令人满意。例如，语言习得的典型过程，不一定是语言的历史变化的典型过程。再比如，同化过程发生在语言的一切方面，而异化过程（dissimilation）（两个相似语言中，一个变得不像另一个），只在快速语流和语言的历史变化中出现，在语言习得中并不发生。这种不一致性对整个音位理论所产生的影响是令人沮丧的，而且很有可能推翻这种常见的说法：我们对音位学的了解要比语言的其它领域多得多。

在第十章讨论语言习得时，我们还要阐述语言的先天性问题。

第七章　语义学和意义

第二章所介绍的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区别，包括了一种特殊情况：一个句子的意义与一句话的解释是有区别的。语言能力语法的语义部分所处理的句义，只是解释语境中的话语时所涉及的许多因素之一。其他因素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的信念，场合的性质，以及交谈本身的基本原则。本章和下一章将考察影响话语解释的一些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

语义学和语用学的中心问题是：要解释如何能够用一个声音序列来传达信息；尤其要解释，一个较短的声音序列如何能够传达一个相当丰富的信息。例如，(2 a—j)仅仅表达（1）的一部分信息：

(1) My son threw a brick at the window.

(我的儿子朝那窗子投了一块砖。)

(2) a. Someone threw a brick at the window.

(有人朝那窗子投了一块砖。)

b. My son threw something at the window.

(我的儿子朝那窗子投了某个东西。)

c. I have a son.

(我有一个儿子。)

d. I have a child.

(我有一个小孩。)

e. My child threw a brick.

(我的小孩投了一块砖。)

f. My son did something.

(我的儿子干了某事。)

g. My child threw a brick at something.

(我的小孩朝某物投了一块砖。)

h. Someone threw a brick at something.

(某人朝某物投了一块砖。)

i. Someone's son threw a brick at the window.

(某人的儿子朝那窗子投了一块砖。)

j. Something happened.

(发生了某事。)

在话语的各种特定的场合，(1)传达的信息还要多得多，常常包括在语义上与本句无关的信息。例如，恰当地重读某一部分，一位体面中年家长可以用这句话，来否认别人指责他本人在投砖头；或者否认他的儿子在朝过路行人投砖头；或者否认投的是手榴弹。我们要论证，(1)的字面意义可以不同于其在特定场合下传达的信息；字面意义属于语法的范围，而话语解释的其他方面则不属于语法的范围。

我们可以把一个句子的意义看作一组命题(propositions)。命题是撇开句法形式和音位形式，旨在表现语义结构的抽象的东西。因此，两个同义的英语句子，不管它们的语法或音位的差别如何，可以说表达的是同样的命题；而且两个同义句，一句来自英语，一句来自法语，也可以说表达的是同样的命题。我们将用划底线的英语句子代表命题；比如(1)的部分意义由(2a—j)所表示的命题表达出来，(3)和(4)的部分意义表现在(5)中：

(3) The football game is over.

(那场足球赛结束了。)

(4) The football game has finished.

(那场足球赛完了。)

(5) The football game has ended.

(那场足球赛已经终结。)

我们把一句话的解释，也可以看作一组命题。我们已经看到，这些命题中，有的可以由语义规则提供，如（1）的解释包含着(2a—j)。然而，在一句话的解释中可以有（而且一般必定有）另外的某些命题，这些命题不仅仅由语义规则所提供。例如，假定你和我都知道，诺贝尔奖金委员会将在巴巴拉·卡特兰和帕特里克·怀特中间遴选文学奖金获得者，我们正在讨论可能的最后结果：

(6) Me: I wonder who they'll give the Prize to.

(我说：我不知道他们将把奖金给谁。)

You: Well, it won't be Patrick White.

(你说：咳，不会给帕特里克·怀特的。)

别的不说，你的话告诉我：你认为巴巴拉·卡特兰将获得文学奖金。但是，很显然，尽管你的话在这个场合传达了这个信息，我们并不想建立语法规则，把句（7）跟所表达的命题联系起来：

(7) Well, it won't be Patrick White.

(8) Barbara Cartland will win the Literature Prize.

(巴巴拉·卡特兰将获得文学奖金。)

句（8）清楚说明，一个命题，虽然是（7）在某个说话场合中的解释的一部分，但并不是（7）字母意义的一部分。换句话说，一句话的解释并不总是完全由语言能力语法的规则来确定。一般交际理论的中心问题之一是，要完整地描绘出解释话语时所用的各种各样的过程。有关解释的非语言方面，我们将在下一章再谈；在本章的下半部分，我们将讨论语义学本身。

第一节　蕴涵命题和意义

回到纯粹的语言意义领域，（1）这句话如何可以传达(2)中的信息？或者，把这个问题问得稍明白些，说（1）的人如何使自己承担(2a—j)的真实性的？逻辑学可以确定的蕴涵(entailment)概念，可以作为一个基础，用来回答关于说话人的承诺和句子意义的若干问题。

一句陈述句的蕴涵命题就是离开任何语境，可以从句子本身推理出来的那些命题；只要那个句子本身表达一个真实的判断，其蕴涵命题必定真实。因此，比如（9）蕴涵着(10)：

(9) We've just bought a dog.

（我们刚买了一只狗。）

(10) We've just bought something.

（我们刚买了某物。）

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能（9）是真实的，而（10）是虚假的。所以，根据定义，（9）蕴涵着（10）（并且（10）则是（9）的一个蕴涵命题）。(10)不仅是(9)的一个蕴涵命题，而且(10)表达（9）的部分意义，从直觉上看，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一个句子的蕴涵命题构成其语义分析的一部分，这个论断至少在这个实例中似乎可以证实。请看(11)和（12）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论证这种关系不在语法中处理：

(11) It won't be Patrick White.

(12) Barbara Cartland will win the Literature Prize.

显然，(11)不蕴涵着（12)。在许多情况下，(11）可以是真实的，而（12）却是虚假的。所以，根据定义，(12)不是（11)的

蕴涵命题。再者，如我们已经论证，（12）也不是（11）字面意义的一部分。因此，只有一个句子的蕴涵命题才构成该句子语义分析的一部分，这个论断至少在这个实例中似乎得到证实。

假若一个句子的意义确实是该句子所蕴涵的一组命题，这对于语言理论有若干好处。第一，我们就可解释，为什么说话人说出一句话，便使自己默然承诺了许多命题的真实性。如果一个句子的意义恰好是它的一组蕴涵命题，那么说话人肯定一句话，同时又否定其中的一个命题，就会自相矛盾。他说这句话时，势必使自己承诺其所蕴涵的一切命题的真实性。第二，蕴涵命题和蕴涵概念本身的研究，在哲学和逻辑学中已臻完善。如果语言学家能够接过这个公认的理论，他们在语义学中一大部分工作已由别人替他们完成，实际上只需他们编写一些规则，把自然语言的句子与其各组语义蕴涵命题联系起来。

以蕴涵命题为基础的语义理论的第三个好处是，它似乎能够提供若干基本的语义术语和语义关系；这些术语和关系，一种语法应能重新建立。例如，我们在第三章说过，一种语法的语义部分应能说明其语言的哪些句子是同义的，哪些句子是矛盾或破格的，哪些句子是同义反复的或者是分析性的，哪些句子是歧义的，以及哪些句子结成蕴涵关系。我们已经给蕴涵概念下了定义。我们发现，用这个基本定义，能够进而给许多其他基本的语义术语下定义。

当两个句子具有完全相同的一组蕴涵命题时，而且只有这时，才可以说它们是同义的；或者这样说，当两个句子相互蕴涵时，而且只有这时，那末只要一个句子真实，另一个句子也必定真实。根据这个定义，(13)和（14)相互蕴涵，就可以正确地预测为同义句：

(13) John and Mary are twins.

(约翰和玛丽是双胞胎。)

(14) Mary and John are twins.

(玛丽和约翰是双胞胎。)

在任何情况下，不可能（13）真实而（14）虚假，或者（14）真实而（13）虚假。那末根据蕴涵关系的定义，（13）和(14)相互蕴涵；根据同义句的定义，这两句是同义的。

两个句子中如果一句蕴涵另一句的否定结构，就可以说它们是对立句(contradictories)。例如，(15)和(16)就是对立句：

(15) No one has led a perfect life.

(没有一个人过了完美的生活。)

(16) Someone has led a perfect life.

(某人过了完美的生活。)

只要（15）真实，(16)必定虚假；而且只要（16)真实，(15)必定虚假。所以，根据定义，这两句是对立句。同样，单独的一个句子，如果具有矛盾的蕴涵命题，就可以说是矛盾句(contradiction)。例如，(17)是一句矛盾句，因为它既蕴涵（18a)又蕴涵（18b)：

(17) ? I have no brothers, but my elder brother is tall.

(? 我没有兄弟，但我的哥哥是个高个子。)

(18) a. I have no brothers.

(我没有任何兄弟。)

b. I have a brother.

(我有一个哥哥。)

(18a）和（18b）本身是对立句；根据我们的定义，蕴涵这两个句子的（17）是矛盾句。破格句只不过是矛盾句的一种特殊情况，我们不想在此对它下更窄的定义。

如果一个句子的否定式是矛盾句，就可以说它是分析性的(analytic)或分析真实的 (analytically true)。例如，(19)是分析真实的，因为它的否定式是矛盾句 (20)：

(19) A spinster is a woman.

(老处女是女人。)

(20) ?A spinster is not a woman.

(? 老处女不是女人。)

凭直觉，(20)当然是矛盾句。要确定 (20) 也是我们所定义的矛盾句，仍需稍微深入地考察蕴涵概念。根据我们的定义，如果 (20) 是矛盾句，它就必须有矛盾的蕴涵命题。我们所想到的蕴涵命题是 (21a)和(21b)：

(21) a. An unmarried woman is not a woman.

(未婚的女子不是女子。)

b. An unmarried woman is a woman.

(未婚的女子是女子。)

很容易看出，(20)蕴涵着 (21a)。只要 (20) 真实，(21a) 必定真实。然而，不大容易看出，(20)蕴涵着(21b) 。事实是，由于(21b) 是逻辑真实命题，因此在一切可以设想的情况下，都是真实的；尤其是，只要 (20) 真实，或者甚至当 (17)、(18) 或 (19) 是真实的，(21b)必定真实。所以，根据蕴涵关系的定义，可得出：(20) 不仅蕴涵(21a)，也蕴涵着(21b)。因此，根据分析性关系的定义，(19) 是分析性的。蕴涵关系的这个特点——即一个逻辑真实命题为任何句子所蕴涵——有助于显示分析性关系的特征，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可是，这个特点给根据蕴涵概念建立的语义理论带来严重的问题，这一点我们很快就要加以验证。

最后，如果一个句子可以跟自己的否定式联结起来，而又

不产生矛盾句，就可以说它是**歧义句**。因此，(22b)证明了(22a)是歧义的：

(22) a. I felt myself.

b. I felt myself, but I didn't feel myself.

（我感到跟平常一样，但我没有摸自己。）

如果（22b)的第一小句解释为蕴涵着(23a)，第二小句解释为蕴涵着(23b)，那末（22b)不是矛盾句：

(23) a. I felt the way I normally do.

（我感到跟平常一样。）

b. I didn't run my hands over myself.

（我没有用手摸自己。）

因此，根据我们的定义，(22a）是歧义的。

尽管这种处理语义的方法有上述优点，但也有一些严重问题。不过，这些问题似乎并不是不能解决的。事实上，解决这些问题对于研究语义描写的形式和语义知识的性质，可提供宝贵的见解。因此，我们将花些时间讨论这些问题，并概述一些最近提出的、关于如何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

如上所示，把语义看作蕴涵命题的理论预断：包含完全相同的命题的一切句子，都是同义的。有们还看到，类似（13）和（14）证明这种预测是正确的实例还有许多。然而，似乎也有些实例，其中两个句子的确有共同的蕴涵命题，但显然不是同义的。这就提出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确定两个蕴涵命题相同的句子是否同义？第二，如果同义性不能靠共同蕴涵命题来确定，又该如何确定呢？

请看（24）和（25），它们有共同蕴涵命题，但不一定同义：

(24) *Jane* spoke to Alex.

（简跟亚历克斯说话。）

(25) Jane spoke to *Alex*.

（简跟亚历克斯说话。）

（24）和（25）的蕴涵命题完全相同，而且两句都蕴涵着（26a）和（26b）：

(26) a. Someone spoke to Alex.

（某人跟亚历克斯说话。）

b. Jane spoke to someone.

（简跟某人说话。）

然而，当（24）和（25）出现在语境中，这两个蕴涵命题起着不同的语用作用。例如，说或者解释（24）的人，一般把（26a）视为当然；而说或者解释（25）的人，一般把（26b）视为当然。由于这个原因，这两个句子，在完全相同的语境中都是真实的，但适合于很不相同的语境。当然，这并不证明（24）和（25）在语义上各不相同，但这确实使得我们有责任解释，有共同蕴涵命题的两个句子为什么在语境中会表现得如此不同。要是能够证明（26a）和（26b）在（24）和（25）的分析中起着不同的语义作用，自然就能解释（24）与（25）之间的语用差别。

下面是一个略有不同的实例，这两句也有共同蕴涵命题：

(27) I met your sister last week, and she is very intelligent.

（我上星期遇见你的妹妹，她很聪明。）

(28) Your sister, who I met last week, is very intelligent.

（我上星期遇见的你的那个妹妹很聪明。）

既然（27）和（28）有一组完全相同的蕴涵命题，根据我们的

定义，就可预测这两句是同义的。然而，它们的语用解释有明显的差别。例如，两个句子都蕴涵着（29）和（30）：

(29) I met your sister last week.

（我上星期遇见你的妹妹。）

(30) Your sister is very intelligent.

（你的妹妹很聪明。）

可是，说（27）的人一般表示，他把（29）和（30）看作同等重要，或都很切题，而说（28）的人一般表明，他认为（29）不及（30）重要，或不及（30）切题。这些差别又影响对(27)和（28）的否定式或疑问式的解释。否定或怀疑（27）的人，完全可以看作否定（29）和（30），或者否定其中之一；而否定或怀疑（28）的人，通常被认为否定或怀疑(30)，而不是(29)。（27）与（28）之间的差别不仅仅是语用差别。这一点，把两句嵌入（31）和（32）就可证明：

(31) John knows that I met your sister last week, and that she is very intelligent.

（约翰知道我上星期遇见你的妹妹，并知道她很聪明。）

(32) John knows that your sister, who I met last week, is very intelligent.

（约翰知道，我上星期遇见的你的那个妹妹很聪明。）

完全可以想象出（32）真实而（31）虚假的场合。例如，假定约翰不知道我上星期遇见你的妹妹。换句话说，实际上（31）和（32）的蕴涵命题有区别，因此，不可能是同义的。既然这两个句子之间的唯一区别在于，一句包含（27）而另一句包含（28），那末它们之间的语义差别，似乎必定出自(27)和(28)本身之间的某种语义差别。其结论必定是：尽管蕴涵理论预测

（27）和（28）同义，实际上不能把它们当作同义句。

在刚才所考察的两种情况中，所涉及的语义差别甚为细微。还有一些情况，其中两个句子的语义差别要显著得多，但蕴涵理论把它们标示为同义，或者部分同义。这些情况提出了这样的问题：根据蕴涵理论，一个句子的每一个蕴涵命题必须看作该句子意义的一部分。但有许多命题可以用逻辑方法从一个句子推导出来，而直感上感到，它们不是该句子意义的一部分。这似乎表明，用蕴涵关系来确定句义不可能十分正确。

例如，请看（33）与（34）之间的关系：

(33) Shelley was a poet.

（雪莱是位诗人。）

(34) Either Shelley was a poet or Ibsen was a clown.

（或者雪莱是位诗人，或者易卜生是个丑角。）

事实上，(33)蕴涵着(34)；只要(33)真实，(34)必定也真实。那末，根据蕴涵理论，(34)的意义可以看作包括在(33)的意义之中，因为一个句子的每一个蕴涵命题是该句语义分析的一部分。从直觉上看，这种说法很不对头。如果有什么蕴涵关系可言，反倒是(33)的意义包括在(34)的意义之中，而不是相反。而且谁也不想编写一种语法，把（34）的意义包括在（33）的语义分析之中，正如谁也不会在语法中把上述（7）与（8）的意义联系起来。如果这些直觉上的差别是正确的话，看来逻辑上的一般蕴涵规则（联系(33)与(34)的规则）一定不同于语义上的特别蕴涵规则（不使(33)与(34)联系起来的规则）；而语义的蕴涵理论不能表达这种差别。

最后请看下面一对句子，它们说明，语义的蕴涵理论可以导致令人不快的结果：

(35) All parents are parents.

（所有的父母都是父母。）

(36) If John and Bill are here, then John is here.

（如果约翰和比尔在这里，那么约翰在这里。）

显然，(35)和(36)的意义不同。然而，遗憾的是，这两个句子相互蕴涵，所以根据蕴涵理论，它们将被预测为同义句。因为我们知道，(35)是一个逻辑真实命题，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是真实的；尤其是，只要（36）真实，（35）一定真实；因此，（35）蕴涵（36）。同样，（36）是一个逻辑真实命题，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都是真实的；尤其是，只要（35）真实，（36）一定真实；因此（36）蕴涵(35)。这两个句子——事实上所有的必然（或逻辑）真实命题——就这样被预测为同义。但它们不是同义句，这应该是很明显的。把它们嵌入（37）和（38）就可以得到验证：

(37) Joe regrets that all parents are parents.

（乔感到遗憾的是，所有的父母都是父母。）

(38) Joe regrets that if John and Bill are here, then John is here.

（乔感到遗憾的是，如果约翰和比尔在这里，那末约翰在这里。）

（37）和（38）不同义：完全有可能一个是真实的，另一个是虚假的。既然（37）与（38）之间唯一的差别是一句包含(35)而另一句包含（36），那末就可以得出：为了说明（37）与（38）之间的语义差别，（35）与（36）本身之间必定有语义差别。从中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仅仅通过列举一个句子的一组蕴涵命题，不能充分概括那个句子的意义。

语义蕴涵理论所存在的问题可以总结如下。第一，这个理论没有考虑到，一个句子的某些蕴涵命题，似乎比其他的蕴涵

命题在语用上更为重要，以至于两个句子虽然有共同的蕴涵命题，但仍然可以不同，因为它们对蕴涵命题指派的语用重要性不同；因此它们适用于不同的语境。第二，这个理论不得不把任何用逻辑方法从一个句子推导出来的命题，当作句子意义的一部分，不考虑到逻辑推理规则与语义学规则之间的区别。第三，这个理论错误地把所有必然真实命题（同样把所有必然虚假命题）预测为同义，不能区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都真实（或虚假）的两个句子。对于这些问题，哲学和语言学的文献都曾提出种种解决方法。下一节，我们将概述我们认为最合适的解决方法。

第二节　有序的蕴涵命题

要保留语义蕴涵理论的基本研究成果，显然需要某种方法来区别两句有共同蕴涵命题但又不同义的句子。我们要证明，语法的语义规则把一种内容结构强加到一个句子的蕴涵命题上，蕴涵命题相同而其结构不同的两个句子不应再看作同义。[1] 我们也将采用这样的观点：蕴涵命题的结构影响语用解释过程，因此蕴涵命题相同而其结构不同的两个句子适合于不同的语境，并获得不同的语用解释。如果这种方法大致正确，我们需解答两个问题：第一，分析句子的语义时涉及何种结构？第二，用什么语言材料来得出这种结构？我们将论证，所涉及的结构基本上是逻辑结构，得出这个结构所用的材料包括要分析的句子的词汇、句法和语音的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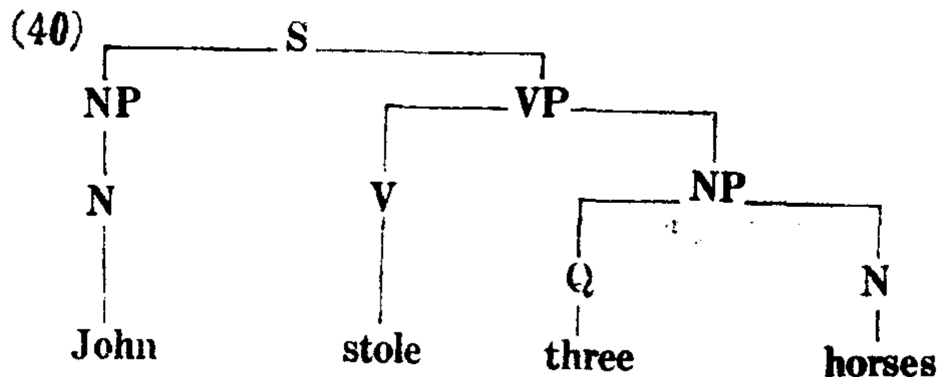
---

1. 在这一节里，我们要总结威尔逊（Wilson）和斯珀伯（Sperber）即将发表的著作。

先讲推出蕴涵命题所用的材料。要注意，通过简单操作一个句子的表层句法结构，可以得出该句的少部分蕴涵命题。请看（39）及其表层结构（40）：

(39)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约翰偷了三匹马。）



通过用合适的不定短语，如someone（某人），something（某事），do something（做某事），替换（40）中的每个表层结构成分，我们得到下面一系列蕴涵命题：

(41) a. Someone stole three horses.

（某人偷了三匹马。）

b. John did something to three horses.

（约翰对三匹马做了某事。）

c.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horses.

（约翰偷了某个数量的马。）

d. John stole three things.

（约翰偷了三件东西。）

e. John stole something.

（约翰偷了某物。）

f. John did something.

（约翰做了某事。）

g. Something happened.

（发生了某事。）

用不定短语 someone 替换(40)中的名词短语 John，得到(41a)；(41b) 中用不定短语 do something to 替换动词 stole; (41c) 中用不定短语 some number of 替换数量词three; (41f)中用不定短语do something 替换动词短语 stole three horses; (41g)中则用不定短语 something happened 替换 整个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一句。所以，(41)中的每一个蕴涵命题都是对(39)的表层句法结构进行替换操作的结果，所有这些可能的替换结果都列在(41)中。用这种方法从表层结构得出的那组蕴涵命题，叫作一个句子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 (grammatically specified entailments)，并认为它们在该句的语义分析和语用解释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我们该如何确定哪个不定短语替换某个特定的表层成分是合适的呢？例如，我们如何确定 someone 是替换名词短语 John 的合适不定短语？这不是一个小问题，这里只作粗略的回答。要注意，如果 (39) 的重音在John上，就成为问话 (42) 的可接受的回答：

(42) Who stole three horses?

（谁偷了三匹马？）

(42) 本身与 (43) 有语义关系：

(43) Someone stole three horses.

（某人偷了三匹马。）

(43) 在某种意义上规定了 (42) 的可接受回答的范围，即(42)的任何一个可接受回答必须蕴涵 (43)。例如，蕴涵(43)的 (39)，是一个可接受的回答，而不蕴涵 (43) 的 (44)则不是：

(44) ?The earth is flat;

(? 地球是平的。)

这说明，如何确定与某句（比如(39)）相关的合适的不定短语范围，一个好办法就是，研究该句可以作为哪些问题的回答。这些问题与包含可供替换的不定短语的句子，又有语义关系，如（42）与(43)之间的关系。比如，如果（39）重读three，就成为（45a）的一个可能的回答，而（45a）又与（45b）有相关的语义关系：

(45) a. How many horses did John steal?

(约翰偷了多少马？)

b.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horses.

(约翰偷了某个数量的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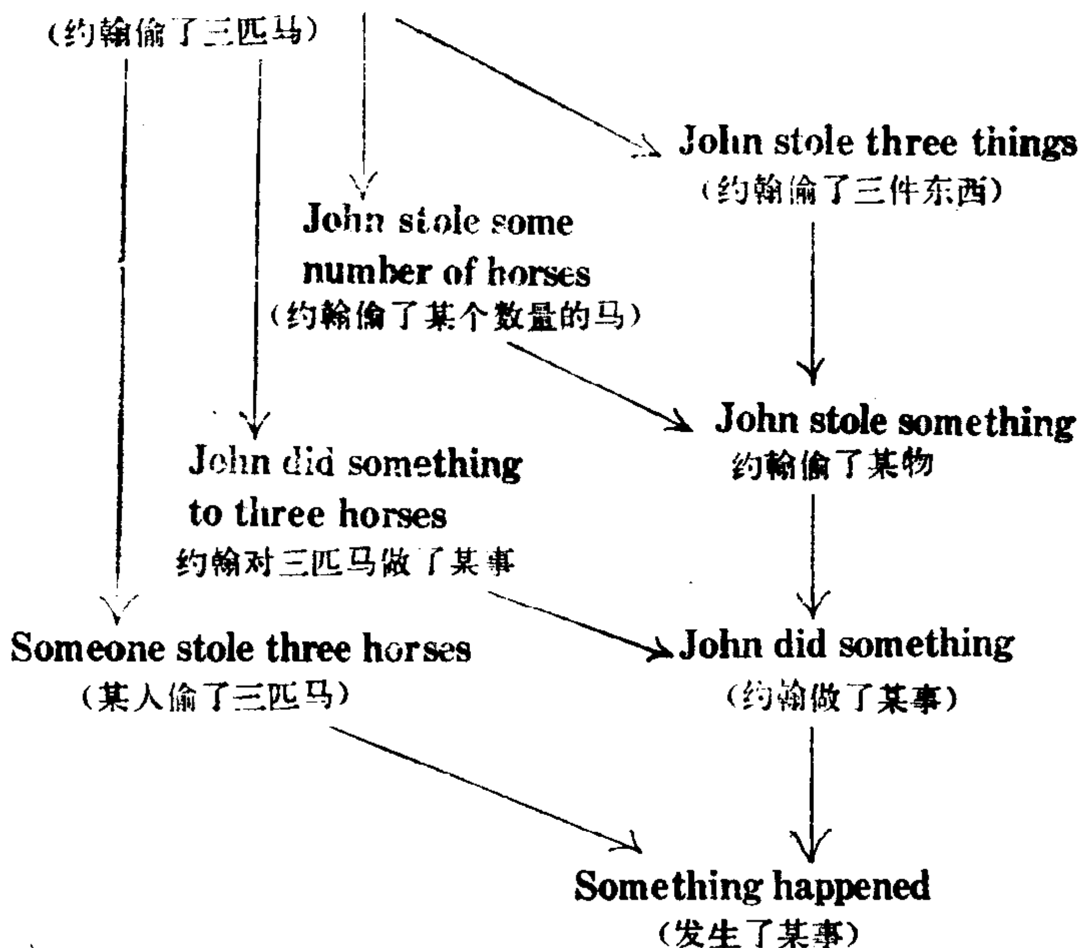
因此，(45b) 中的 some number of 是替换（39）中的数量词 three 的合适不定短语。我们认为，采取这些方式，可以对替换办法作出充分说明。

一个句子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具有一个内在逻辑结构；其中某些蕴涵命题蕴涵着别的蕴涵命题，或者为别的蕴涵命题所蕴涵。下图表示（39）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的内在逻辑结构，箭头表示蕴涵与被蕴涵的关系： (见下页图)

沿着(46)的每一条竖线都可挑出一系列命题，其中每一个命题蕴涵着其后面的命题，而又被其前面的命题所蕴涵。因此，用表层替换办法加到（39）蕴涵命题上的这种结构，是一个部分逻辑序列（partial logical ordering），其中较高序位的（higher-ordered）蕴涵命题蕴涵较低序位的（lower-ordered）蕴涵命题。

（46）所提供的是一种语义骨架，用词汇规则和其他的语义规则得出的其余蕴涵命题，可以植入这个骨架，其植入的位置

(46)



取决于这些蕴涵命题与这结构中已经存在的命题之间的逻辑关系。不过，在深入探讨这些语义分析问题之前，我们可以先考察音位信息对语义结构的影响。看来，音位信息与其说对一个句子的语义结构提供新的蕴涵命题，不如说对语法受定蕴涵命题进行重新排列，把一些命题提到特别显著的位置，把另一些命题降为较次要的角色。所涉及的主要音位因素是重音因素；一个句子的重音读法越多，其可能的解释也越多种多样。

我们在第六章里指出，英语允许其说话人很自由地决定一个句子的最强重音位置。例如，所有的（47a—d）都是（39）的可能读法（强重音用底横线表示）：

(47) a.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b.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c.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d.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很清楚，(47a—d) 都有共同的蕴涵命题，但适合于很不相同的语境，并可理解为表示很不相同的事情。为此，我们可能要给它们指派不同的语义结构。问题是，重音模型如何影响一个句子的基本语义结构，并为那个句子提供不同的可能的解释。

其答案似乎是，不同的重音模型挑出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中的不同命题，把它们提到语义序列中的较高位置。以 (47a)为例，用不定短语 someone 替换 (47a) 的最强重读成分，得到蕴涵命题 (48)：

(48) Someone stole three horses.

这个蕴涵命题位于 (46) 中一条独一无二的竖线上，并且是 (49) 逻辑序列的一员：

(49) a.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b. Someone stole three horses.

c. Something happened.

我们将把 (48) 称作 (47a) 的背景 (background) 蕴涵命题，并把(49a—c) 序列称作(47a)的中心阶 (focal scale)。我们要作出如下论断：在一句话中，中心阶上的蕴涵命题在语义序列中提到比其他蕴涵命题较高的位置上，而且对该句在语境中的语用解释，必然仅仅涉及这几个蕴涵命题。背景蕴涵命题和中心阶在语用解释中的确切作用，将在第八章讨论。

(47c) 选择一个不同的背景蕴涵命题和一个不同的中心阶。用不定短语 some number of替换重读的数量词 three，可得到 (47c) 的背景蕴涵命题 (50)：

(50)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horses.

(47c) 的中心阶——(46) 上唯一包括 (50) 的竖线——是 (51a—e):

(51) a.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b.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horses.

c. John stole something.

d. John did something.

e. Something happened.

因此，(47c)的语义结构不同于 (47a)的语义结构，因为(47c)的最高序位的蕴涵命题是 (51) 中的蕴涵命题，而不是 (49) 中的蕴涵命题。用这两种语义结构之间的差别，就能够预测 (47a)与 (47c) 在语境中有不同的语用解释。这又可解决语义蕴涵理论遇到的问题之一：即两个句子虽然蕴涵命题相同，但适合于不同的语境。

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句子的重音模式并不能确定一种唯一的解释。(47d) 就是一个例子：

(47) d.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用不定短语 things 替换名词 horses，得到的是蕴涵命题 (52)：

(52) John stole three things.

这个蕴涵命题又为 (47d)决定中心阶 (53)：

(53) a.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b. John stole three things.

c. John stole something.

d. John did something.

e. Something happened.

因此，(53) 中的蕴涵命题将被提高到序列中的最高位置，同时考虑到 (47a)、(47c)和 (47d) 的解释差别。(47d) 本身为什

么没有一个独一无二的解释，其原因是，重音模式不能完全表明，为了特别强调而选择的句子成分到底是哪一个。我们一直假设，所强调的成分总是带强重读项的尽可能小的成分。然而，（47d）中，强调的成分显然可以是名词 horses，名词短语 three horses，或动词短语 stole three horses，或整个句子。如果背景蕴涵命题要在话语的解释中起到真正的作用，那末它的选择不应由带最强重音的最小成分所决定，而必须由这个重音模式选出作为特别强调的成分所决定。通常把这个特别强调的成分称为一个句子的中心（focus），而（47d）有一个以上的可能的中心。因此，用不定短语替换（47d）的每一个可能的中心，（47d）就得出一个以上的可能的背景蕴涵命题。比如（53b）、（53c）、（53d）和（53e）都是（47d）的可能的背景蕴涵命题。由于背景蕴涵命题在话语解释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参见下一章），所以即使这个背景蕴涵命题选择一个独一无二的中心阶（如（47d）），也不能把一句话在语境中的解释减少到一个。

因此，重音对一个句子的语义结构有如下影响。它挑出少数句子的成分作为句子的可能的中心；同时选出蕴涵命题的一部分作为中心阶，把它们提到序列的最高位置，从而使它们在语用解释中起决定性作用。一个中心的实际选定（这种挑选可能由部分非语言因素决定）也就同时选出了背景蕴涵命题，这个背景蕴涵命题也就决定了语用解释的某些决定性方面。这样，重音模式不同的句子，就得到不同的语义分析，使这些句子起不同的语用作用，适合于不同的语用环境。

所说的带有特定重音模式的背景蕴涵命题，常常被称为一个句子的前提（presupposition）。前提和蕴涵命题在逻辑学中是两码事。前提一般是这样的一个命题：不论以它为前提的句子是真实还是虚假，前提本身必须是真实的。所以，设（54）是

(55) 的前提，并设 (55) 是虚假的，(54) 必须是真实的：

(54) Someone stole three horses.

(55)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这就很清楚，(55) 蕴涵着 (54)，只要 (55) 真实，(54) 必定真实。但是，如果说 (55) 虚假，(54) 也必定真实，似乎就没有把握。例如，用 (56) 可以同时否定 (54) 和 (55)，而并不自相矛盾：

(56) *John* didn't steal three horses; *no one* stole three horses.

(约翰没有偷三匹马，没有人偷过三匹马。)

假设 (54) 是 (55)的前提，这种否定的可能性已被排除在外。既然我们认为 (56) 完全可以接受，而且符合语法，所以我们只能否认 (54) 是 (55) 的前提，而继续认为这两个句子有一种蕴涵关系。因此，我们选用背景蕴涵命题这个术语，而不用前提这个术语。

我们现在讨论语义分析中的第三个重要因素：用词汇和其他的语义规则得出的非语法受定 (grammatically unspecified) 蕴涵命题及其在一个句子整个语义结构中的位置。第三章提出，词义可用词典中每个词的义项来处理：这个义项可包括该词的语义解释所需要的所有信息。现在我们能够把那个说明讲得略为具体些。如果语义要用蕴涵命题来描写，那末一个词的义项必须说明，该词对其所在句的蕴涵命题，可以有或者必须有的贡献。如果两个词对它们所在句的蕴涵命题的贡献完全相同，这两个词就是同义词；如果一个词所作的贡献也是另一个作出的贡献，那末这两个词是部分同义词；如此等等。

一个词的语义分析实际上是如何得出的呢？主要是通过研究包含该词的各种句子的蕴涵命题。假定我们要分析 horse

（马）这个词。一眼可以看出，下面各对句子中的第一个句子蕴涵着第二个句子：

(57) a. That is a horse.

（那是一匹马。）

b. That is an animal.

（那是一只动物。）

(58) a. I bought a horse.

（我买了一匹马。）

b. I bought an animal.

（我买了一只动物。）

(59) a. A horse bit him.

（一匹马咬了他。）

b. An animal bit him.

（一只动物咬了他。）

可以这样记录这个蕴涵关系：在 horse 的义项中说明马是动物，让推出一个句子蕴涵命题的那些语义规则，在推导出上述(a)式蕴涵命题的同时，也推导出相应的（b）式蕴涵命题。当然，许多词有一个以上的这种义项。现在还不清楚，象 horse 这样的词究竟应该有多少义项，甚至也不知道，除了上述义项外是否还应该有其他义项。关于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是否有条界限，界限划在何处，在编写词目上反映出真正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没有新的见解；我们倾向于持保守态度，尽量少从语言知识那一边找原因。因此，我们认为 horse 与 animal 之间的语义关系是 horse 的词义中唯一的语义关系。

用 horse 的这一个义项，可以从所分析的那个句子得出许多其他蕴涵命题（为方便起见，重写一遍这个句子）：

(39)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下面是其中的一些蕴涵命题：

(60) a. John stole three animals.

(约翰偷了三只动物。)

b.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animals.

(约翰偷了某个数量的动物。)

c. John did something to three animals.

(约翰对三只动物做了某事。)

d. Someone stole three animals.

(某人偷了三只动物。)

(60a—d)不是（39）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但是，其中每一个命题都被图（46）中的一个语法受定蕴涵命题所蕴涵，而且这些命题之间相互蕴涵。因此，每一个命题在整个语义结构中自然地占居一个特定位置。可以把结果表示如下： （见下页图）

当重音模式选出一个特定的中心阶，并把它提到语义序列的最高位置时，跟那个中心阶有某种逻辑关系的蕴涵命题也同时被提升，使蕴涵命题相同但重音模式不同的句子的语义结构有更大的差别。所以，如果（47a)的重音模式如下，(62a）和(62b)可以在语用解释中起一定的作用：

(47) a.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62) a. John stole three animals.

b. Someone stole three animals.

对于重音模式（47c)，被提升的蕴涵命题就成了(63a)和(63b)，如此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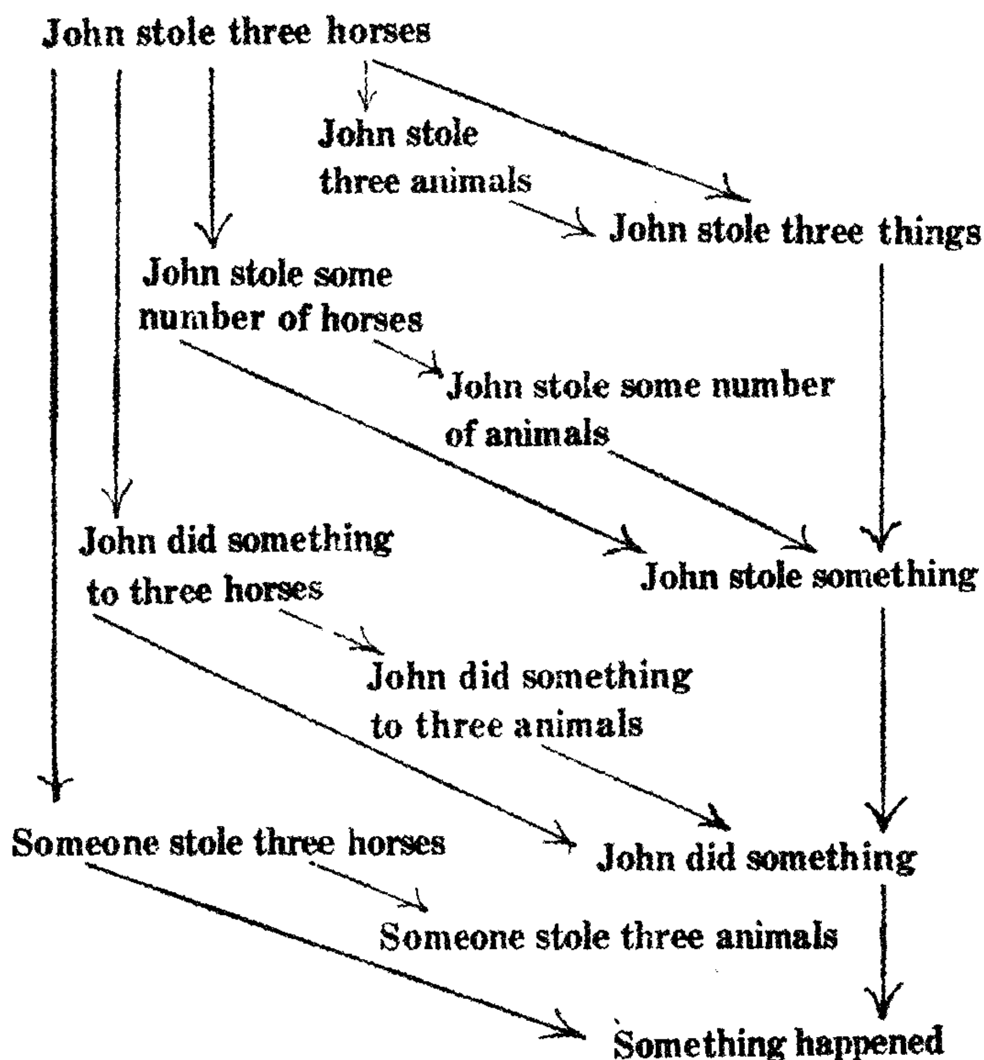
(47) c.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63) a. John stole three animals.

b. John stole some number of animals.

一个词的义项越丰富，它为整个语义结构提供的蕴涵命题就越

(61)



多，结果，其语义结构也越丰富。

还有来自别的源点的其他蕴涵命题，也可以放在语义结构之中。例如，(39) 蕴涵 (64—c)：

(39) John stole three horses.

(64) a. John stole.

(约翰偷了。)

b. John existed at the time referred to by (39).

（在（39）所指的时间里，约翰是存在的。）

c. There were horses at the time referred to by (39).

（在（39）所指的时间里，有马存在。）

完全可把（64a）纳入这个结构，因为它被 John stole something 所蕴涵，本身又蕴涵着 John did something。（64b）和（64c）则不能完全纳入这个结构，因为它们被（39）的其他蕴涵命题所蕴涵，但本身不蕴涵任何其他命题。这种蕴涵命题的存在表明，（39）的语义结构是一个部分的序列，而不是完全的序列，其中某些箭头的指向超出序列图表本身。这种蕴涵命题的存在还表明，除了词的义项和上述各种排列方法，还必须有附加的语义规则，把类似（64a—c）的蕴涵命题从句法线索和词汇线索的混合结构中摒除出去。

利用上述框架，能够解决本章前面提到的语义蕴涵理论的一些问题。例如，蕴涵理论错误地预测，所有必定真实的句子都同义。现在如果把同义性的定义修改一下，改成只有具有共同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的句子才是同义句，这个困难就克服了。例如，虽然必定真实的（35）和（36）相互蕴涵，但它们不具有共同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

(35) All parents are parents.

(36) If John and Bill are here, then John is here.

别的不说，（35）具有语法受定蕴涵命题（65），而（36）则没有：

(65) Some proportion of parents are parents.

（某一部分父母是父母。）

同样，（36）具有语法受定蕴涵命题（66），而（35）则没有：

(66) If John and Bill are here, then someone is here.

（如果约翰和比尔在这里，那末某人在这里。）

因此，根据同义性的新定义，(35) 和(36)即使相互蕴涵，也不能算作同义句。

我们还区分了语义规则与逻辑规则，这样就可以有不必运用语义规则去推导的逻辑蕴涵命题。从 (33) 得出 (34) 用的正是逻辑规则，而不是语义规则：

(33) Shelley was a poet.

(34) Either Shelley was a poet or Ibsen was a clown.

这就是说，根据本节的论点，(34) 并不构成 (33) 的语义分析的一部分，尽管用逻辑规则可以互相推理。

最后，我们已经证明，单个句子结构采用各种不同的重音时，会得到各种不同的语义分析；并且论证，用这些语义分析能够解释句子的不同语用功能。这个问题下一章继续讨论。

在本章，我们试图考察一个句子的语义解释所涉及的部分因素。考察过程中，就语义规则如何与语法的其他部分联系起来，表明了我们的看法。尤其是，我们论证了语义规则必须参考表层句法结构，也必须参考重音升降曲线。对于某些语义规则是否必须参考深层结构，我们没有发表意见，暂不下任何结论。我们的明确主张是：语义描写的基础是蕴涵概念；但是，一个句子的意义不能看作一个杂乱无章的蕴涵命题集合。如果把句子的意义看作一个有结构的、部分有序的蕴涵命题集合，其结构由句法、词汇、音位等因素共同决定，那末语义学的许多问题可以得到解决。有了这个框架，就能够区分有共同蕴涵命题而又显示出不同语义潜力和语用潜力的句子。语用潜力，以及话语在语境中的解释所涉及的因素，将在下一章讨论。

第八章 语用学与交际

到上一章为止，关于体现在语法中的各种语言知识，以及语法本身在言语交际中的作用，就概述完了。语法的目的是把声音序列与意义结合起来，我们把意义看成有结构的命题集合。我们强调了句子意义的两个方面。第一，句子意义不依赖于语境；第二，句子意义涉及到一系列命题，一个人不能说一个句子，同时又否定其命题，而不自相矛盾。然而，很明显，一种言语交际理论，仅仅涉及意义的这几个方面，是非常不够的。这样的理论就会不谈下列问题：一句话在一种语境中传达的命题而在另一种语境中就不存在；在语境中的某句话，可以影射某些命题，而实际上并不蕴涵它们；以及我们从语法中严格排除出去的得体性、关联性以及信息性。交际的所有这些方面，涉及非语言知识和非语法原则。这些因素，我们至此一直没有讨论，本章将进行简单的探讨。

第一节 语用含义

上一章里，我们观察到一个实例，其中一句话所传达的部分信息是离不开语境的，因而不属于语法考察之列。在这个实例中，（1）这句话在适当的环境中传达的是（2）：

（1）It won't be Patrick White.

（2）Barbara Cartland will win the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按我们现在的看法，语义部分在原则上不能处理这种信息，因为（1）并不蕴涵（2）。我们也不想让语法把（2）表现为（1）的部分意义，因为在极大多数情况下，说话人说出（1）而并无意传达（2）。可是，实际上每一句话的确都传达语法所不处理的一个信息，如（1）在上述环境中传达了（2）。这种交际涉及到什么因素呢？说话人又如何利用这些因素呢？

在（1）和（2）实例中，所涉及的因素是显而易见的。第一，说话人和听话人必须知道或相信，不是巴巴拉·卡特兰就是帕特里克·怀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金；第二，他们必须知道或相信，（1）排除了帕特里克·怀特获得诺贝尔奖金的可能性；第三，他们必须知道，已知有两个选择，并假设一个是虚假的，当然另一个就是真实的。如果允许这种共同知识和共同信念在推理中起作用，（2）就很容易从（1）推导出来，并因此成为说（1）的人说话时所作的部分承诺。我们把(2)叫做（1）在上述语境中的语用含义(pragmatic implication)，这就是说，（2）不能单独从（1）本身得出，但确实可以从（1）和一组适当的背景知识或信念中得出。

从这个例子看出，言语交际的基本模式必须包括下例说话人和听话人共知的因素：

(a)一套语言知识（一种语法）。

(b)一套非语言知识和信念（一部百科知识）。

(c)一套推理规则（一种逻辑）。

有了这些，一句话就可分析为传达两种不同的信息：

(a)用纯粹的语言（语义）规则从所说的句子中推出的一组命题。

(b)从所说的句子和说话人与听话人共有的某（几）项

非语言知识以及共有的一套推理规则推出的另一组命题。所以，一句话在语境中所传达的全部信息，包括它的一组语义蕴涵命题和一组语用含义。以此为交际理论的基础没有什么特别不对的地方——实际上认识和推理的某种模式可以作为关于人类心理活动的多数理论的基础，但这个理论还远不能解释实际会话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以及构成会话基础的原则的微妙性。

请看下面的对话：

（3）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我的那盒巧克力到哪儿去啦？）

B: Where are the snows of yesteryear?

（去年的那堆雪怎么不在了？）

B 的答话不是对于 A 的问话的直接回答。然而，在合适的环境中，B 的答话可以传达一种间接回答；B 答话可传达：A的问题是无法回答的，或者更间接地传达，他那盒巧克力吃光了。但这种信息如何能够从任何一项背景知识和B的答话中，用逻辑方法推导出来呢？凭直觉，可以看出发生着的事情。B用另一个问题回答A的问题。对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不知怎么被解释成对第一个问话的回答。因此，根据对B的问话的回答，就可得出对A的回答。在（4）—（7）中多少传达了对这同一句问话的直接回答：

（4）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B: I was feeling hungry.

（我刚才正饿着呢。）

（5）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B: I've got a train to catch.

（我要赶火车。）

(6) 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B: Where's your diet sheet?

(你的节食单在哪儿?)

(7) A: Where's my box of chocolates?

B: The children were in your room this morning.

(孩子们今天上午在你的房间。)

(3)—(7)都是完全合乎情理的交谈；只要有合适的环境，其中的大多数可传达对A的问话的某种回答，但是这种回答有时候是间接的，而且还不清楚，从外显的回答转到隐含的信息的过程中，共同的知识和推理起着什么作用。不过，有一点是清楚的，必定涉及到认识和推理体系以外的某种东西。

十年以前，保罗·格赖斯(Paul Grice)在他最近才公开发表的有影响的一系列讲座中，提醒人们注意，关联性判断(judgements of relevance)在话语解释中所起的决定性作用。比如句(3)。我们说过，B的问话完全可以表示，A的巧克力已经吃光。不过，除非把B的问话解释成为对A的一个相关联的回答，否则不会传达这种暗示。如果认为B的问话不相关联——比如作为一次诗朗诵会的开始，或本身就是一个真正的问话，或者对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的一种修辞性回答——那末就不会有这种暗示。同样，如果(7)中B的话解释成对A的问话的相关联回答，它就暗示那些孩子们可能吃掉他的巧克力，或者可能知道巧克力在什么地方。如果这句话解释成由于某种别的原因，试图改变话题或不理睬A的问话，那就不会有这种暗示。换句话说，一句话的解释，取决于听话人如何判断说话人主观上的关联程度。如果听话人确定，说话人要使自己的话相关联，他就会想方设法把那句话解释成相关联，即使这样做会强加一些外表上没有的信息。(3)、(4)和(7)可

以看作间接传达信息的例子。如果听话人确定说话人着意一句话不相关联，他仍然可以从中获得某些相关联的信息。例如，（5）中B说他要赶火车这句话，可以解释成表示他有比回答A的问话更重要的事情要做；或者表示他知道巧克力在何处，但心里有鬼，因此拒绝回答那句问话。在每一种情况中，B的答话以拒绝的方式间接回答了A的问话。例（6）和例（7）也可以这样来解释。问题在于，甚至连外表上不相关联的话，只要看作是针对前一句话的，也可以解释成传达某种相关联的信息。当然，第三种可能的解释是，所指的那句话确实不相关联，但这种不相关联是偶然的。比如因为前一句话听错了，或者那句话本身不相关联，或者不值得考虑，或者其他原因。（3）、（5）和（7）诸例可以这样解释。总而言之，听话人试图从一句话中得出的信息，正是他认为说话人注入那句话中的信息，而他对这句话的着意关联性的判断，将根本影响他愿意尽多大力去获取信息。

可见，关联性概念在任何语用解释的理论中都起着关健性作用。关联性的非正式定义可以叙述如下。[1] 会话的参加者有整套共同的知识、假设和信念。能为这套共同知识增添新的信息的话语，则具有信息性；那些不添加新信息的话语则不具信息性。关联性似乎包括一种特殊的信息性。从直觉上说，如果两句话结合起来产生新的信息，而这种新信息又不能单独从任何一句话得出，那末其中的一句话就跟另一句话相关联。例如，（8b）与（8a）相关联：

（8）a. If John is prepared to pay £10, Bill will tell

1、这个定义以及本章的其他一些定义，引自即将出版的斯珀伯(Sperber)和威尔逊(Wilson)的著作。

him the answer.

(如果约翰愿意付十个英镑，比尔就把那答案告诉他。)

b. John is prepared to pay £10.

(约翰愿意付十个英镑。)

(8a) 和 (8b) 一起蕴涵着 (9)，而从任何一句本身不能得出 (9)：

(9) Bill will tell John the answer.

(比尔将把答案告诉约翰。)

当然，在大多数情况中，推出所需要的新信息时，要借助于那一整套共同的知识。例如，根据我们的定义，(10b) 可能跟 (10a) 相关联，也可能不相关联：

(10) a. Whenever Susie sees a cat, she screams.

(苏西一见猫就尖叫。)

b. There's a cat coming round the corner.

(有一只猫拐角而来。)

要使 (10b) 相关联，就是说与 (10a) 结合能产生新信息，就得有附加条件：苏西在场，她能够看见那只猫，等等。如果有了这些条件，那末从 (10a) 和 (10b) 就可得出 (11)：

(11) Susie {may be / is} going to scream.

(苏西 {可能 / 将} 要尖叫。)

如果没有这些条件，虽然 (10b) 可能具有信息性，但与 (10a) 并不相关联，因为从 (10a) 和 (10b) 的结合中，不能得出从任

何一句所得不出的信息。所以，可以对关联性作如下的非正式定义：

如果一句话P和另一句话Q与背景知识一起产生新信息，而这种新信息不能单独从P或者Q与背景知识一起得出，那末p与a相关联。

这个定义排除了我们显然想包括的一些关联性实例：与场合或语境的关联性，与总目的的关联性，与话题的关联性，等等。不过，这个定义给予这个概念的内容，足够我们目前用了。

假如一句话着意相关，就大大减少它在语境中各种解释的可能性。从根本上说，一句话相关联的语用含义，仅仅是从下列三项的结合中推出来的含义：那句话本身，紧位于其前面的话，在推理中作为附加前提所需要的任何共同知识。听话人的任务无非就是找出相关联的语用含义。在（1）—（7）、（8）和（10）的情况中，这个任务轻而易举地完成了，其结果就是我们所讲的语用含义，这些语用含义将补充语法所提供的语义解释，以得出那句话在语境中的较完全的解释。不过，在某些其他的情况下，这个任务就比较复杂。例如，请看（12）：

(12) A: Your son's really taken to Annette.

（你的儿子真的喜爱安尼特。）

B: He used to like playing with snails when he was a child.

（他小时候总喜爱玩蜗牛。）

假设B的话着意相关，听话人得着手去找那句话的相关联语用含义。而直接从A和B中，不能得出单独从其中之一所得不出的信息。[20]再者，根据对于背景知识的通常假设，没有一项共同知识可以用来建立A和B之间的联系的附加前提。怎么办呢？一个坚持把B看作相关联的听话人，可以作如下推理。B的话着

意相关联。因此，必须有某个附加的前提，我可以用它从A和B一起推出相关联的信息。由于我对此一无所知，因此我得编造一个。他可以按照以下方法编造。B的话表示他的儿子兴趣怪异。如果喜爱安尼特也是一个怪异的兴趣，那末B的话就包含另一个含义：一个正常的人不会喜欢安尼特。因此，安尼特准有点什么毛病。这个推理的最后结果是，从A和B一起推出一个语用含义，从而建立了B话的关联性。当然，这不是唯一可能的解释，但大多数的解释是根据类似的方法作出的。比如可以把B的话解释成安尼特象一只蜗牛。重要的是，听话人必须提供自己的附加前提（他不必相信这些前提），然后产生他也不必相信的语用含义。也不可指责说话人说了安尼特的坏话，尽管他无疑表达了他的厌恶。这些极其间接的含义构成象（12B）那样话语的真正意思，格赖斯把这些含义称会话的涵义（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s）：即只假设一句话着意为相关联，从那句话以及附加前提一起得出的语用含义，这些附加前提并不构成共同知识的一部分，但说话人希望听话人自己能编造。当然，这些附加前提本身将构成一句话的语用含义的一部分。

因此，可以看出，一句话除了语法所提供的字面语义解释外，还有三种主要的语用含义。第一，从这话本身与前一句话以及为建立两句话之间联系所需要的任何一项共同知识一起所得出的那些语用含义；第二，为建立这种联系所需要的那些附加前提，这些附加前提还不是共同知识的一部分；第三，从这些附加前提与这句话本身、前一句话以及任何必要的背景知识一起所得出的那些语用含义。所有这些都可能有助于建立说话人所着意的关联性；除非听话人把那句话当作相关联的，否则一个语用含义也得不出来。

我们看到，任何一句话都包含大量的蕴涵命题和含义。如果按照上述办法来解释话语，那末解释过程中的关键阶段必须包括，识别一句话的关联性所依赖的那些特定蕴涵命题：正是这些特定蕴涵命题与一些共同知识项结合，产生说话人着意传达的那个新信息。我们还看到，假设认为一句话是相关联的，就在某种程度上缩小了寻找相关联蕴涵命题的范围，因为这些相关联的蕴涵必须以某种方式与前一句的解释联系起来，以产生某项相关联的新信息。然而，这仍然使听话人在解释中有很大的自由。似乎有若干外显的语言性提示，说话人可以用它们来引导听话人得出他所着意的解释。这些提示本身完全可以构成一个有意思的研究课题。有了这些提示的帮助，说话人和听话人才能够如此成功地交流没有言传的信息，大概就不足为奇了。

请看下列对话：

(13)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我真的讨厌你给我介绍的那个人。)

B: He's your new boss.

(他是你的新上司。)

B 的话可以有几种解释方式，即使附有这样的条件：这句话着意相关联的，因而必须与A结合在一起，以产生新信息。这句话可以解释为警告，规劝，建议或判断。事实上有若干外显的标记，B可以使用这些标记，以把他的意图更加清楚地表达出来。例如，(14)—(18)中每一句都表示一个稍微不同的解释：

(14)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B: Actually, he's your new boss.

(说实在的，他是你的新上司。)

(15)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B: Anyway, he's your new boss.
(不管怎样，他是你的新上司。)

(16)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B: After all, he's your new boss.
(他毕竟是你的新上司。)

(17)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B: Still, he's your new boss.
(尽管如此，他仍是你的新上司。)

(18) A: I really disliked that man you introduced me to.
B: Well, he's your new boss.
(喔，他是你的新上司。)

(14B)表示A应该重新考虑他的话，(15B)表示A的厌恶无关紧要，(16B)表示A之所以讨厌那人正是因为后者是新上司，(17B)表示A应该尽量好好为之，(18B)则表示A有问题。任何语言似乎都包含类似的一系列词，用来表明一句特定的话如何跟前面的话联系起来：是证实前面的话，还是修饰前面的话，是跟前面的话相比，还是反驳前面的话，或者甚至全部替换前面的话。这些词很适合于我们所讲的语用解释的框架。另一个外显的标记（这回是语音的标记），是所选择的语调模式。这也具有明显的语用功能。

第二节 语义序列的语用作用

上一章我们提出了另一种方法，它可使一句话的语言形式适合于它的语用功能。我们讲过，一句话的语义解释不应该包

括一个杂乱无章的蕴涵命题集合，而应该包括一个排列有序的蕴涵命题集合，其语义序列反映句法、词汇和语音等形式的各个方面。如果这种语义序列的确存在，我们现在可以看看其中的原因。我们知道，任何句子都包含很多很多的蕴涵命题。并非所有的蕴涵命题对于语用解释都有同样的关联性。有些蕴涵命题已经成为共同知识的一部分，因而不提供任何新信息；其他蕴涵命题所含的新信息多少不等。自然，说话人应该有某种方法来表明，他的话所含的蕴涵命题中哪些最相关联，因而也最值得听话人注意。蕴涵命题的语义序列，可以看成是表明不同蕴涵命题的关联性程度的一种手段，最高序位的蕴涵命题关联性最大。按照我们关于关联性的论述，这又可解释为什么蕴涵命题相同但排列次序不同的句子，仍然可以用截然不同的方式来解释。现在我们较详细地讨论语义序列在语用解释过程中的作用。

记得一种语法的语义部分把一个句子的蕴涵命题分成两类：把替换规则应用到表面句子成分而产生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以及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在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中，有一系列中心阶，每个中心阶跟表层结构中特强重读项相联系。任何含有特强重读项的句法成分，都可以选为那句子的中心。选定了中心，也就选出背景涵蕴命题，这个背景涵蕴命题通过一个不定短语替换那句子的中心而得出。选定了中心，也把含有背景涵蕴命题的中心阶，提到语义序列的最高位置。句子的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根据它们与背景蕴涵命题的逻辑关系，可分为三类：一类蕴涵着背景蕴涵命题，一类被背景蕴涵命题所蕴涵，再一类两种蕴涵关系都没有。我们现在要证明，所有这些语义区别在语用解释中都起作用。

按照语义序列，一句话的最高序位蕴涵命题，就是在中心

阶上高于背景蕴涵命题的那些蕴涵命题。如果把这个序列看成把关联性的程度强加到一句话的蕴涵命题上，这就可以得出，高于背景蕴涵命题的那些蕴涵命题关联性最大。正是这些蕴涵命题跟前一句话结合起来产生另一个信息，而这个信息构成一句话的主要意思。事实上，我们可以更有力地论断：只有这些蕴涵命题必须相关联。背景蕴涵命题，以及在语义序列中低于它的所有蕴涵命题，必定是不相关联的，不可用来确立一句话的主要意思。

例如，请看（19），其背景蕴涵命题为（20）：

(19) Jem stole your book.

（杰姆偷了你的书。）

(20) Someone stole your book.

（某人偷了你的书。）

说（19）的人一般把（20）视为当然。他的主要意思不是某人偷了你的书，而是那个某人是杰姆。说（19）的自然语境是，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那书已被偷走，但只有说话人知道谁是小偷。如果我们假设，背景蕴涵命题对一句话的主要意思没有帮助——不可以作为相关联的蕴涵命题之一，我们就能够很自然地解释这种对于语境的得体性。我们已经看到，相关联的蕴涵命题必定是具有信息性的蕴涵命题。如果（20）不具信息性，那末决不可能相关联；再者，如果（20）已构成说话人和听话人共同知识的一部分，它就必然不具信息性。因此，只要我们要求一句话的背景蕴涵命题不具信息性，自然就解释了这个事实：（19）常常被当作为以（20）为前提，而不是肯定（20）。同样，我们能够解释，为什么在听话人不知道他的书被偷的语境中，说（19）是不得体的。在那种情况下，（20）就成为极其相关的，可能比（19）的任何其他蕴涵命题更为相关

联。因此，选择（19）中的话语形式就很不得体，因为上面说过，（19）要求（20）具有不相关联性。

关于背景蕴涵命题的不相关联性这些论述，如果是正确的，就可以得出：一句话的相关联蕴涵命题，必定位于语义序列中背景蕴涵命题之上，一句话的主要意思必定在于这个信息，即须加到其背景蕴涵命题之上，以得出句子全部蕴涵命题的那个信息。因此，当（19）的背景蕴涵命题为（20）时，其主要意思是确定偷书的人是杰姆。还可以得出，正确解释一句话并抓住其主要意思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确定那句话的背景蕴涵命题。由于重音和句子形式的变换可以改变背景蕴涵命题，所以说话人通过巧妙地运用其话语的形式，可以相当自由地向听话人确切地表明，他希望如何解释他的话。

当然，应该可以得出，误认所着意的背景蕴涵命题，会导致对于所着意的主要意思的误解，而且这种情况似乎确实存在。请看下面实例。医生刚刚建议病人节食，病人用正常的句子重音问了这个问题，重读了最后一个词：

(21) Could I not eat breakfast?

（我不可以吃早餐吗？）

我们知道，取决于不同句子成分解释为最强重音部分，（21）有若干不同的可能的中心。尤其是，采用正常的句子重音时，（21）的中心可以是名词短语 breakfast（早餐），或者是动词短语 eat breakfast（吃早餐）或 not eat breakfast（不吃早餐）。所得出的解释分别如下：

(22) There's something I'd like to eat—breakfast. Could I eat it?

（我想吃某样东西——早餐。我可以吃吗？）

(23) There's something I'd like to do—eat breakfast.

Could I do it?

(我想做某事——吃早餐。我可以做这件事吗?)

(24) There's something I'd prefer not to do—eat breakfast. Could I skip it?

(我不愿意做某事——吃早餐。我可以不做吗?)

前两个解释与最后一个解释截然不同——这个区别可以产生重大的后果，如果那医生作了一个相当含糊的回答，如 I don't see why not (我不明白为什么不可以)，结果就觉察不到出现了什么误解。很明显，在大多数场合中，在决定哪一个解释最为适合时，语调或背景知识都会起一定作用。同样很明显，如果没有这些特殊的因素，即使运用语义序列的全部技能也不足以确保完满的交际。

蕴涵命题的语义序列能有助于语用解释，还体现在另一种情况中，这就是否定式。例如，请看 (25a)这句话，其背景蕴涵命题是 (25b)：

(25) a. Arsenal will beat Everton.

(阿塞纳尔将打败埃弗顿。)

b. Someone will beat Evertoa.

(某人将打败埃弗顿。)

现在设想，听话人对 (25a)的回答是 That's not true (这不符合事实)。对这个否定式的解释自然就是 (26)：

(26) Someone will beat Everton, and it won't be Arsenal.

(某人将打败埃弗顿，但不会是阿塞纳尔。)

换句话说，对 (25a)的自然否定中，将仍然认为 (25b) 是真实的。上述关于背景蕴涵命题的语用作用的论述，势必为这种解释提供依据。否定 (25a)的人，自然被认为是否定 (25a)的相关联的蕴涵命题。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25a)的否定式

可解释为（26）的意思。另一方面，要想驳斥（25b）的真实性，不仅要否定（25b）的真实性，而且还要否定其关联性。所以，（27）不仅是（25a）的否定式，而且对说话人说出（25a）的权利指出异议：

(27) No one will win the Cup.

（谁也不会赢得奖杯。）

因此，背景命题在语用解释中所起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背景蕴涵命题，与在中心阶上高于其上的那些蕴涵命题之间的差别，似乎凭经验可以证实。

一句话的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可分下列几类；种类不同，在语用解释中起的作用也不同：

(a)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其本身蕴涵着背景蕴涵命题。

(b)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其本身被背景蕴涵命题所蕴涵。

(c)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既不蕴涵背景蕴涵命题，又不被背景蕴涵命题所蕴涵。请看(28)：

(28) A: Marcus is allergic to fish.

（马克斯对鱼过敏。）

B: He's just eaten a plate of haddock.

（他刚吃了一盘鳕鱼。）

显然，（28B）中的最相关联的蕴涵命题是（29）：

(29) Marcus has just eaten a plate of fish.

（马克斯刚吃了一盘鱼。）

这个蕴涵命题可与（28A）结合起来，产生这样的新信息：马克斯可能要患过敏反应。（29）不是（28B）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而是属于上面（a）类的一个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因为它蕴涵（28B）的背景蕴涵命题：

(30) He's just eaten something.

(他刚吃了某样东西。)

因此，这一类的蕴涵命题似乎可能有助于说明一句话的主要意思。它们并不非得有所帮助，(31)中的对话可以证明这一点。(31) 中的蕴涵命题 (29)，在确立 (31B) 的关联性中就不起作用：

(31) A: What sort of fish does Marcus eat?

(马克斯吃何种鱼？)

B: He's just eaten a plate of háddock.

(他刚吃了一盘鳕鱼。)

很清楚，(29)中的信息跟 (31B)的解释不相关联，(31B) 着意确定马克斯所吃鱼的种类，而不是单单说他吃鱼。因此，(a)类的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不同于中心阶上高于背景蕴涵命题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后者必须有助于说明一句话的中心意思，而前者可以有所帮助，但并不是必须有所帮助。

(b)类的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对 (a)类中的蕴涵命题有互补作用：它们可以有助于一句话的背景蕴涵命题，但并不是必须这样。请看(32)：

(32) Harry bought Bill's car.

(哈利买了比尔的汽车。)

正如我们已经讲的，(32)有一个以上的可能的中心——背景蕴涵命题对子 (focus-background pair)，如(33)—(36)的例子所示：

(33) a. Harry bought Bill's car.

b. Harry bought something of Bill's.

(哈利买了比尔的某物。)

(34) a. Harry bought Bill's car.

b. Harry bought something.

(哈利买了某物。)

(35) a. Harry bought Bill's car.

b. Harry did something.

(哈利做了某事。)

(36) a. Harry bought Bill's car.

b. Something happened.

(发生了某事。)

在有些语境中，(32)的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之一，可帮助确定应该用哪一个中心——背景蕴涵命题对子，来解释(32)。假定，说话人和听话人都知道哈利是比尔的朋友，并知道比尔正在把他的财产贱卖给他的朋友。在这种情况中，(37)完全可以构成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共同知识的一部分：

(37) Bill sold Harry something.

(比尔卖给哈利某物。)

(37)是(32)的一个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由buy（买）与sell（卖）之间的语义关系所提供。因为（37）已经构成共同知识的一部分，所以必须找到（32）的某个解释，而这种解释还不能意味着(37)是相关联的。（33）是唯一这样的解释，据此（37）被背景蕴涵命题（33b）所蕴涵，因此必定是不相关联的，因为背景蕴涵命题都不相关联。在一切别的解释中，（37）在语义序列中高于背景蕴涵命题，就必须当作（32）的潜在的相关联蕴涵命题。因此，关于（32）的上述(b)类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的语用知识，引导听话人获得（32）的正确解释。

在解释否定式中，也可以看出这些蕴涵命题的语用作用有别于(a)类的蕴涵命题。我们已经看到，否定(a)类中的一个

蕴涵命题，等于否定原句本身的真实性，但不等于否定那句话的关联性。相反，否定(b)类中的一个蕴涵命题，必然包含否定那句话的背景蕴涵命题，因此，等于否定那句话本身的关联性。请看下面的对话：

(38) A: Your little boy's really grówn.

(你的小男孩真的长了。)

B: He's not my little boy.

(他不是我的小男孩。)

A通常可以解释为对B的一句有意恭维；但只有在B确实是那男孩的母亲的条件下，A才能达到恭维的目的。(38B)否定这个条件，因而也就否定(38A)的一个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即背景蕴涵命题(39)所蕴涵的一个命题：

(39) Your little boy's done something.

(你的小男孩做了某事。)

因此，(38B)不仅否定(38A)的真实性，而且否定它的关联性。因而，与(40)相比，(38B)是对(38A)的更为有力的否定，(40)并没有否定(38A)的背景蕴涵命题：

(40) He hasn't grown much.

(他没长好多。)

第三类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即既不蕴涵背景蕴涵命题又不为其所蕴涵的一类)起着不同的语用作用。解释一句话时，这些蕴涵命题似乎通常不起作用。如果语用方面的考虑迫使听话人在其解释中求助于这些蕴涵命题，他会把一句话看作有些不恰当或不得体；否定一个这类的命题，就等于非常有力地否定原句本身。例如(41)：

(41) A: My ex-husband's waiting outside.

(我的前夫等在外面。)

B: I didn't know you were divorced.

(我不知道你们离婚了。)

(41B)可以是一种温和的责备。(41A)因其形式的缘故，把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42）表现为不相关联的，即共同知识的一部分：

(42) The speaker of (41A) is divorced.

(说(41A)那句话的人离婚了。)

(41B)表明（42）不是共同知识的一部分，因而被听话人认为是相关联的。诸如（42）那样的蕴涵命题属于上述的（c）类，因此，它们的真实性在话语的正常解释中不应该起作用；如果后来证明它们确实是相关联的，那末蕴涵它们的那句话就会被看作是不恰当的。否定这类的一个蕴涵命题，等于非常有力地否定了原句。例如（43）：

(43) A: I saw a ghost last night.

(我昨夜看见鬼。)

B: No one's ever seen a ghost.

(从来没有人看见过鬼。)

不过，要注意，(43B) 可以使(43A)的背景蕴涵命题保持不变：

(44) I saw something last night.

(我昨夜看见某物。)

因此，(43B)不否定(43A)的关联性，但是否定了它的真实性和它的得体性。

这一章里，我们试图描述一些主要的语言因素和非语言因素，这些因素相互作用，可对语境中的某句话作出充分的解释。所涉及的主要语言因素是蕴涵命题的语义序列。这种语义序列本身取决于一句话的句法、词汇和音位的形式。主要的非语言因素，是说话人和听话人共有的全部知识，以及对于关联

性的种种判断。关联性的种种判断又受到蕴涵命题的语义序列以及全部共同知识的影响。所有这些因素以上述方式相互作用，以致一句话在语境中所传达的实际信息，远远超过其纯粹的语言意义。

语言学家和其他人士常常宣称，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不可能有严格的区别；要在它们之间划一条分界线，势必歪曲丰富而微妙的交际过程。与此相反，我们试图证明，只有假设确有这样一条分界线，才能够完全公正地解释交际过程的多样性和微妙性。例如，根据纯粹的语言因素，可以证明存在着蕴涵命题的语义序列；需要用它来区分具有共同蕴涵命题但不具有共同意义的句子。一旦建立了这种语义序列，我们就可以进而研究其语用功能和对关联性判断的影响，从而研究它在语用解释中的作用。语义序列有纯粹的语言依据，这就意味着，在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的区分中，语义序列属于语言知识一方。语义序列在语用解释中也起作用，这对我们研究解释过程本身以及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的相互作用，很有裨益。因此，本章中的一切论述，都支持贯串全书的一种观点：语法自成体系，可以单独研究，而且研究语法属性，可以真正揭示人类知识的结构及其使用。

第九章 语言变异

我们在第一章说过，一种语言中没有任何两个使用者具有完全相同的语法，而且个人的语法会随着时间而发生变化，不过我们还说过各种语法出现差异的方式是有限制的，并且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限制是先天决定的。在这一章，我们将深入探讨语言变异，讨论三个主要的方面，个人中的变异，社团中的变异和语言间的变异，

第一节 个人中的变异

说话人要传达一个特定意义，常常可以在若干不同的传达方式中作出选择。而且，常常没有办法预测他将选择哪一种方式，每种方式都同等地合格，因此，举例说，(1a) 或 (1b) 对于同一个情景描写得一样贴切，没有任何语言方面的理由可以厚此薄彼：

(1) a. The juror wrote down the details in his pocket-book.

(陪审员在笔记本里记下细节。)

b. The juror wrote the details down in his pocket-book.

(陪审员把细节记在笔记本里。)

(1a) 和 (1b) 说明，在语中存在着**自由变异** (free variation)。在

语言中自由变体（free variants）一般规定为语义上和语体上相等但句法、词汇、或语音上相异的种种表达式。

下面请比较（2a）和（2b），这是句法自由变异另一个例子：

(2) a. Your son seems happy at school.

（你的儿子似乎在学校里很高兴。）

b. Your son seems to be happy at school.

（你的儿子似乎在学校里很高兴。）

（2a）和（2b）看上去是同义的，而且可自由地相互替代，有没有 to be 似乎不会造成意义的差别。作为语音平面上自由变异的一个例子，请看（3a）和（3b）中重读 princess(公主)的两种方式：

(3) a. A prìncess is a pearl.

（公主是珍珠。）

b. A princéss is a pearl. （同上）

在（3a）中，重音落在 princess 的第一个音节上，在（3b)中重音落在其第二个音节上，很难预测一个说话人在特定场合中选择哪种重音模型；而且，选择哪一种也不会影响(3)的意义。许多人在读形容词 fifteenth（第十五）时可能有类似的重音变换；比较（4a）和（4b）：

(4) a. The fifteénth attempt was successful.

（第十五次尝试成功了。）

b. The fífteenth attempt was successful. （同上）

至于词汇自由变异可以用任何同义词来证明。例如：old man's beard（铁线莲）和 trayeller's joy（葡萄叶铁线莲）是铁线莲(wild clematis) 的两个别名，并且在许多说话人的词汇里两种说法都有。再者，完全同义的词虽然少得出奇，但在许多句

子中用一个词替换另一个词并不会影响意义。例如，begin（开始）和 start（开始）虽然不是确切的同义词，但选用任何一个，都不会改变(5)中的意义：

(5) a. Daylight saving time starts at midnight tonight.

（夏令时间从今夜午夜开始。）

b. Daylight saving time begins at midnight tonight.

（夏令时间从今夜午夜开始。）

(1)—(5) 中的自由变异只不过表明，一个人的语法可以为某种意义提供一个以上的语音表达式。换句话说，这些例子只不过再次证明，自然语言中的同义性和示释关系是存在的。依我们看来，更为有意思的情况是语体变异（stylistic variation）。我们可以把语体变体规定为其蕴涵命题相同而可接受性或语境得体性不同的表达式。我们已经看到许多这样的情况。例如，一般认为（6a）比（6b）好，这不是因为两者在符合语法或意义上有什么差别，而是因为归根结底必须遵循的以语言运用程式为基础的一条语体原则：

(6) a. The juror wrote down in his notebook the details of this tedious case of blasphemy, which heartily bored him, and which had already gone on for several weeks.

（陪审员把这桩冗长的亵渎罪案情细节记在笔记本里，这案件使他从心底里感到厌烦，而且已经持续了好几个星期。）

b. The juror wrote the details of this tedious case of blasphemy, which heartily bored him, and which had already gone on for several weeks,

down in this notebook.

(同上)

这条语体原则认为，动词（如 wrote [写]）与相关的小品词或介词短语（如down [下], in his notebook [在他的笔记本里]）不能相隔太远。这条语体原则是为了使听话人容易理解句子；我们已经说过，这种原则应该在语言运用平面上而不是在语言能力平面上加以解释。

下面是稍微不同的语体变异的情况，可以肯定在一定的语境中（7a）比（7b）更为得体，而在其他语境（7b）比（7a）更得体：

(7) a. The children came into the room.

(孩子们走进房间。)

b. Into the room came the children.

(孩子们走进房间。)

(7a) 用来回答 Who came into the room?（谁进入房间?）或 What happened next?（接着发生了什么事?）这些普通的问题是颇为得体的。只有说话人要让听话人对孩子们进入房间的消息产生某种戏剧性反应时，通常用（7b）比用（7a）好。这种语境得体性中的差别不一定由语法来处理，很少有人会严肃地说，在有些语境中一句不符合语法，而另一句则符合语法。不过，关于（7a）与（7b）之间的差别，有个普通问题值得讲一讲。

（7b）的结构，介词短语在句首，主语在动词之后，这在英语中不大常见。在许多情况下，正是用象（7b）这种不常见的结构来取得戏剧性或修辞性的效果。假如（7b）是用一条任选转换从（7a）推导出来的，我们可以进而断言：在语法中，有任选转换，理由之一可能正是为了在交际中达到戏剧性效果提供句法结构。如果这符合实际情况，那就再次表明语言原则

与非语言原则之间的密切关系。“戏剧性消息”这个概念，显然不是语言概念。它包括说话人和听话人的非语言知识以及信念和关联性概念。“任选转换”这个概念显然是语言概念。我们要说的是，语法中有任选转换的原因之一可能是非语言的，因为这些任选转换在交际过程中可以有用。这无论如何不应该模糊我们在本书中一直坚持的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的区别；也不能因此而说研究两种知识的关系是不可能的。

在某些情况下，选择语体可能取决于场合的正式性程度，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年龄、社会地位或职业，或者取决于语境的其他方面。这种变异是有条件的，而不是自由的，常常称为语域变异（register variation）。我们已经论证，违反语境要求的语言运用标准的话语，应该说是不可接受的，而不是不符合语法的。我们要把违反语域变异制约的话语，归入“不可接受的”一类。例如，在一种宗教语境中说 Pentateuch（基督教的《旧约全书》头五篇）是得体的，而在另一种宗教语境中则说 Torah（按：犹太教用语，词义同 Pentateuch），在一种场合中说 Carmelite Fathers（天主教加默罗会的行乞修道士），而在另一种场合中则说 White Friars（白衣行乞修道士）。在非正式场合中则可能听到 Old man's beard（铁线莲），而在正式场合则用 Clematis vitalba（葡萄叶铁线莲）。这一切对于包含这些名词的句子来说，是无关紧要的。语法应该做的仅仅是为每一个这种名称提供词汇入构项，说明这些词项的句法、语义和音位的属性。至于哪一个词适合哪一种场合，那是百科全书的事，属于非语言信息——正如记录哪一种行为适合于哪一种场合一样。我们认为懂得什么时候用 Wotcher mate（伙计）[1]

1. Wotcher mate 系伦敦方言，用于熟人之间打招呼。

招呼首相是得体的，同懂得在什么时候对他眨眨眼是得体的一样，二者都不是语言问题。二者应该是人类行为研究的课题，而不应该是语言知识研究的范围。我们还认为，即使一个词从一个语域到另一个语域时发生意义变化，语域变异同语言理论仍然无关系。例如，在通常非医学的讲话中，如果一位妇女的早产是偶然的，就说她发生 miscarriage（小产），但是如果是医生做的，就说作了 abortion（人工流产）。然而，在医学语言中，前一件事称之为 abortion（流产），后一件事称之为 termination（[怀孕]终止）。这就是说，abortion 这个词有两个不同的、在很大程度上又重叠的意义，可被不同语群的人所使用，也可作为个人的语域变体。在我们提出的框架里，这样一个个人的语法应当把 abortion 看作为歧义的，但是使他能辨别哪一种意义对于哪一个场合是得体的，正是他的百科知识。

因此，词汇的选择常常清楚地表明所使用语域，而且很可能表明专业领域以及场合正式性程度。例如，使用诸如 thereof（它的），whereat（在那里），thereby（因此），wherein（在哪方面）等包含 there（在那里）和 where（在哪里）的复合形式，是非常正式语体的典型特征，而使用俚语和口语则是非正式语体的典型特征。语域区别的一个极端例子是，不同的场合要求使用不同方言，甚至使用不同的语言。例如，一位受过教育的印度人，总是用英语商谈工作，而谈论家常时，则用印度语或其他当地的语言。

这些情况提出一个总的问题，语言社团中的变异如何影响个人及其语法。到目前为止，我们在本书中一直假设，每一个人任何时候只有一种语法供其使用。在这一节里，在讨论自由变异、语体变异和语域变异中，我们一直默默地坚持这个假设。然而，如果一个人掌握两种方言，或者掌握一种以上的语言，

似乎再也不能说（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每个人的语言知识构成一种不混杂的语法，下一节将考察语言社团中的变异对单个说话人的语法有何影响。

第二节 社团中的变异

在英国1977年是女王在位二十五周年纪念（the Queen's Silver Jubilee Year)。上一次二十五周年纪念是在1935年。在这42年间，讲英语的年轻人习得了一条适用于 Jubilee 的重音转移音位规则。1935年，标准读音是 jubilee，重音在第一个音节。（这仍是《牛津英语大辞典》记录的唯一读音。）然而，在1977年初，英国广播公司在多数播音中把 jubilee 读作 jubile'e，重音落在最后音节。在以后的几个月中，可能由于年老听众提出抗议，为许多说英语的人所效尤的英国广播公司显然又回到该词的原来读音。这几个月中个人语法发生了什么变化呢？

显然，对于 jubilee 并非所有人开始时的发音都一样，也并非所有的人最后的发音都一样。也许，很多年纪较大的说话人自始至终都采用 júbilee 这个形式；而很多年纪较轻的说话人，开始时读为 jubilée，最后又读成 júbilee。另一些人可能开始用一种形式而最后用两种自由变体；还有另一些人可能最后用语域变体，一种形式对年纪较大的人或在较正式的场合，另一种形式对年纪较轻的人或在较非正式的场合。这里的困难不是提供每个人可以包括在内的一些框架，而是找出一定的办法来确定哪一种框架适合哪一个人。如何辨别哪些说话人的语法中有自由变体，如何确定哪些说话人没有 júbilee 这个词项，或者没有 jubilée 这个词项？前面说过，语法具有心理

现实性，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有严格的分界，这就意味着至少在原则上应该有回答上述问题的某种办法。

为了从稍微不同的一种观点来探讨这同一个问题，请看方言变异。一种方言（dialect）通常规定为一种语言中以地理或社会为基础的变体，具有特定的语言特征。例如，（8）是一句很容易认出的英国英语句子，而其（9）中的释义句则是很容易认出的美国话：

(8) The girl dived off the pavement into the river.

（那女孩从人行道上跳入河中。）

(9) The girl dove off of the sidewalk into the river.

（同上）

（9）在语音上跟（8）有差别。比如 girl（女孩）中的 r 发音；在形态上，用 dove（跳水，dive 的过去式）代替dived（跳水，dive 的过去式）；在词汇上，用 sidewalk（美国英语中的人行道）代替 pavement（英国英语中的人行道）；并且在句法上，用 off of 代替 off。根据这些差别，我们感到有理由把英语分为两种大的方言，一种包括生成（8）的规则，另一种包括生成(9) 的规则。请注意，在我们所采用的框架里，由于个人语法可以有无穷的变异，因此谈论"约克郡方言"（the Yorkshire dialect）或"科尼什方言"（Cornish dialect）与谈论"英国语言"（the English language）一样，都是不准确的。正如说英语的人中间有个人特征一样，在说约克郡方言的人中也有个人特征。因此，严格说来，方言和语言是相对而言的，其根据是把语法大致相似的说话人归为一体。

尽管如此，仍然有理由提出：说英国英语的人听懂美语句子（9），或者说美国英语的人听懂英国语句子（8），这又是怎么一回事呢？能够听懂另一种方言是否表明听话人懂得那种方言

的语法？乍一看，回答显然是肯定的。如果正是语法使我们能够产生和理解句子，那么能够理解一个句子的说话人必定懂得有关的语法。事实上，这种论点很快就会引出荒谬的结论。例如，大多数说话人能够听懂自己认为是完全不符合语法的话语，不管是儿童的话语还是外国人的话语，是偶然说出的还是有意讲的。如果说话人每听懂一句话（不管这句话对他来说是怎样不合语法），我们被迫认为他具有一种合适的语法，那么说话人必须知道的有心理现实性的语法就数不胜数了。这样一来，就干脆抛弃关于语法具有什么心理现实性断言，也不要再说每一次成功（或者失败）[2]的理解是语言能力的一次直接运用。

事实上，我们一再强调指出，懂得一种语言不同于说或理解那种语言，句子理解所用的程式更不同于语法所包括的规则。我们认为，理解不熟悉方言时，一般涉及的是理解程式，而不是语法规则，正如理解外国人和儿童的不合语法的话语时涉及的是理解程式一样。理解程式尤其需要依赖语境线索和语用线索。如，这里言之成理的信息是什么？说话人要对我讲什么才是相关联的？这两个问题虽然在语法分析中没有影响，但在句子理解中可能发挥作用。理解程式也许还要参照所归属的句法结构和语音结构。例如，一句话包含哪些词？句子的重音模型表明什么？句子表层句法结构是什么？我们认为，在考虑这些问题时，听话人很可能利用生疏话语与已知句子之间的相似之点。也就是说，利用类推（analogy）概念。我们已经论证，类推概念决不能完全代替语法，但可以是语法的极好补充。

2. 实际遇到的话语中很多句子是不合语法的。按照严格的语言能力语法，这些不合语法的句子不应该被人理解。但实际上人们能够理解这些句子。所以，这种理解与其说是语言能力运用的成功，不如说是失败。

假定有个生疏的词，比如（9）中的 dove，听话人把这个词与熟悉的 strive—strove（争取：现在式与过去式）相比较，可以推出它的意义。根据这种类推，再考虑到语境合理性完全可以得出正确的结论，认为 dove 是 dive 的过去时形式。同样，假定遇到不合语法的 (10a)，从 (10b) 与 (11) 中应该能够推出 (10a) 的意义：

(10) a. * The baby is probable to cry.

b. The baby is likely to cry.

（那婴儿可能要哭。）

(11) a. It is probable that the baby will cry.

（可能婴儿要哭。）

b. It is likely that the baby will cry.

（可能婴儿要哭。）

找出类似之点的能力并不是语言能力所特有的。如果类推法在理解生疏方言的话语中确实起作用，许多这样的理解行为也不纯粹是语言行为。不过，这些行为的确要某些语言知识为前提，如关于听话人自己语法中的句子和结构等，这是进行类推的基础。再者，一般说来，只有当听话人起初感到那句话不合语法，或者难以推出句义时，才需要进行类推。我们在第一章已经论证，类推概念不是人类一切语言行为的唯一基础。例如，听话人在理解外国人不符合语法的话语时，可以利用(10b)类似之处，本族语者在产生自己的句子时就不能利用这种类似之处。(10a) 尽管与 (10b) 有相似之处，对大多数说英语人来说，是不符合语法的。

然而，如果认为一个说话人不可能掌握两种不同语法，或者认为类推法仅仅用于理解生疏方言，那就过于简单化了。一个说话人懂得一种以上的语法，这种事例显然是有的；而且，

实事证明，类推法既用于理解句子，也用于产生句子。

至于真正的双语制现象，一个人能够同样熟练的说和理解两种不同语言，唯一可能的结论是，他掌握两种不同的语法。在特定场合中，为什么使用这种语法而不使同另一种语法，这是语域变异研究范围，需要语言运用模式去解释。说两种语言的能力与说两种方言能力，只是程度上的区别，所以应该可以认为，一个说话人确实能有两种不同语法，只是关于两种不同的方言的语法，而不是关于两种语言的语法。如何确定一个人是否有两种方言语法，明显标准就是看他在合适的场合能否产生和理解任何一种方言的句子。关于这些说话人的心理结构，尤其是他们如何组织和储存几套不同的规则，人们还知道得很少。不过，从原则上讲，掌握两种或者多种不同的语法的人显然存在。一个真正的问题是，说话人理解某个范围的话语能力往往大大地超过他创造这些话语的能力。大多数说英国英语的人理解美国英语话语的能力，要比他们自己产生或者再产生这些话语的能力强得多。下一章将要论证，儿童理解成人话语的能力同样远远胜于他自己产生那些话语的能力。而语言能力语法对说话人和听话人不偏不倚——换句话说，它结合语言运用的某些原则，来同时理解产生能力和理解能力。那么，如何解释产生与理解之间的差别呢？

我们想提出，对于这些差别，并不一定有，或者总是有，某种单一的解释。这些差别主要表明，句子产生和句子理解有不同的语言运用原则，而且理解原则比产生原则更加有效，范围更广。因此，我们一再看到，不符合语法的话语完全可以为一个听话人所理解，尽管他自己并不产生这些话语，或者说一旦产生他也会纠正自己。我们已经提到，这里用得着从说话人自己的方言话语进行类推。说一种方言的人经常与说另一种方言的

进行交际，但他自已并不产生这种外来方言的句子；在这种情况中，我们可说，他编制了一个代码（code），把外来方言的话语与自己方言的句子联系起来。例如，经常遇到（9）中的dove的人，可能并不把该词编入自己的词汇，而是编制一条译码原则，把该词与自己的dived联系起来。因此，不能说能理解（9）但从不产生（9）的人具有美国英语的语言能力；只是说他能够把那种方言中的话语与他自己方言中的话语联系起来。在这两种情况下，理解生疏句子的能力却要依附于说话人运用自己方言的语言能力。

然而，一个说话人从不产生某一个句子，这并不能证明该句子不存在于他方言，这种情况也是有的。例如，语体因素或其他的语言运用因素可能使他不愿意产生某种句子。从中并不一定就能得出，他认为这些句子不符合语法。许多说话人，完全由于非语言方面的原因，避免使用古体的、学究式的或猥亵的词汇。同样由于非语言方面的原因，某些说话人可能从来不使用语义、句法或语音等方面的某些任选规则。因此，切不可把说话人不愿意产生某个句子，说成是确定该句是否存在于其方言的标准。我们说过，即使他不能产生这个句子，也可能是由于语言运用的因素，而不是语言能力的问题。

请看最后一个令人费解的因素，即产生句子时类推法与语法规则之间的关系。我们已经论证理解不熟悉的和自己认为不符合语法的话语时，类推法起着很大的作同。因此，我们提出，类推法成为许多理解程式之一，但一般用于严格说来是不符合语法的话语。某些比喻性话语就是例证。我们还提出，许多生疏的词，如dove，可以从熟悉的词加以类推而理解。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肯定也有这种可能：新的或生疏的词或结构，实际上是从已经存在的词或结构加以类推而产生的。这肯

定符合儿童的实际情况，似乎也符合成人创造性地使用语言的情况。

至于构词法，我们论证过，词典不仅应该包含说话人所遇到和储存的单词清单，还应该包含构成新词（或者确定是可能的词）的一套规则。例如，对于大多数说英语的人来说，un-English（不合英语的）、un-American（不合美国的）和 un-happy（不幸福的）将作为现成的词储存起来，而 un-Hawaii-an（不合夏威夷的）、un-Mesopotamian（不合美索不达米亚的）或 unstiff（不僵硬的）这类词就不作为现成的词列入清单，而由构词规则构成。同样，大多数当代说英语的人把 sit-in（静坐）、love-in（群交）和 teach-in（大学生的宣讲会）等词作为现成的词储存起来，而 fry-in（受电刑）、hate-in（群恨）或 learn-in（延长学习时间以示抗议）[3]（如果他构成词汇的一部分），则包含在创造性的构成规则之中，而不是照上述形式列入清单。在这种情况下，不同的说话人会发生什么变异，那就看这种结构中能够出现的词项数目，在不同场合人们对这些合格性的不同看法。有时有人争辩说，如果人们对 hate-in 这种词的可接受性不能肯定，那么英语合格句子集也就无法确定。而且，如果构成一种语言的一个句子本身是无法确定的，那么语言就不可能像乔姆斯基所说的是一个由规则支配的体系。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并不是由这些事例引起的，问题的要害在于，要区分用真正的构词规则所构成的词与那些仅仅用类推法所造出词。我们觉得，这之间确实存在着区别，用规则构成的词"在语言之中"，而用类推法造出的词则不在，尽管这些词

3. fry-in, hate-in 和 learn-in 根据 sit-in, love-in, 和 teach-in 的类推而产生，括号中的解释是译者根据类推法推出的，不一定确切。

当然可以变成语言中的词。不难看出，原先的 sit-in 是个新创造的词，而象 love-in 和 teach-in 等形式是用类推法来构成的——正如 beatnik（垮掉的一代成员）和 no-goodnik（无用的人）是仿照新出现的 sputnik（人造卫星）而类推出来的一样。然而，根据相似模式构成的单词，一旦达到足够数量，我们认为，说话人就可以编制构词规则，以便适用于更多情况。一条规则究竟何时取代一种类推，这个问题需要进行详细的心理学和语言学的研究，而且很可能因人而异。不过，就我们所知，这并不能抹煞在用类推创造的词汇与规则创造的词汇之间的区别。类推法创造的词汇在它们明确编入语法之前，不能成为语言能力的一部分；这种词汇有些能够编入语法，其它的则不能编入。

本节我们一直在论证，类推法在语言运用中确实起作用，在产生句子和理解句子中都起作用。但是，不能因此认为，类推概念在语言能力语法中有任何直接的作用。事实上，我们说过，最好把各种类推看作语法规则的补充。这样，一种特定结构或者由语法规则来构成，或者由类推法来构成，但不能同时由两者构成。可以看出，类推在语言变化产生句子和理解句子中起着一定作用。也可以看出，类推的概念可能会模糊说话人关于纯粹的语言合格性的种种判断。然而，在我们看来，这不过进一步证明，语言能力的规则与语言运用的原则是密切相联的。同时也进一步证明（而不是推翻），语言能力规则与语言运用原则是泾渭分明的这一论断。

我们所描述的这种语言变异是有意义的，不仅因为它提出了关于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关系的种种问题，而且因为它使我们更加明了一种语言理论必须能够描写的事实范围。假设我们的理论必须能够解释存在于一切语言中的结构，那就意味着

这种理论必须能够处理一种语言里的不同方言中的全部事实。通常认为是异常的句法或语音的事实，往往后来证明，它们其实来自英语或法语的某些方言。我们在第一章曾举过希伯来语、英语和法语中关系从句的构成的例子。由于这种原因，研究英语或法语方言中的变异，常常是研究世界各种语言全部变异的很好入门。下一节，我们要简略考察语言本身发生变异的一些方式。

第三节　语言类型学

1963年，格林伯格（Joseph Greenberg）发表了《关于有意义成分次序的若干语法普遍现象》（"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这部著作的取样来自世界各地不同语系三十种语言的比较明显的表层句法特征和形态特征。格林伯格的意图是很现实的，通过对具有不同类型句法和形态的语言进行分类，为将来关于言语普遍现象的理论提供资料。他的研究结果使熟悉乔姆斯基学派语言框架的人感到迷惑不解；关于任何言语都要毫无例外地服从的绝对的、无制约的语言普遍性，就连格林伯格调查的三十种语言也没有提供什么证据。

格林伯格的许多普遍现象提供了数字根据，来证明一种语言的基本词序与其语法的其他特征之间的相互关系。语言三种最普遍词序是，主语一动词一宾语，如英语；主语一宾语一动词，如日语；以及动词一主语一宾语，如古典阿拉伯语。在这些词序中还必须加上在赫克斯克里阿纳语（Hixkariana）中发现的宾语一动词一主语这种词序，在阿普里纳语（Apurinã）

中的宾语一主语一动词这种词序，以及在马尔加什语（Malagasy）中的动词一宾语一主语这种词序。（12）中的例子是这些语言的句型：[4]

(12) a. Borg served an ace. [英语：SVO]
（博格出了一张 A 牌。）
b. Borg an ace served. [日语：SOV]（同上）
c. Served Borg an ace. [古典阿拉伯语：VSO]（同上）
d. An ace served Borg. [赫克斯克里阿纳语：OVS]（同上）
e. An ace Borg served. [阿普里纳语：OSV]（同上）
f. Served an ace Borg. [马尔加什语：VOS]（同上）

这些基本词序，每一种都决定了如何选择其他规则结构。格林伯格用下面这样的文字列举了这些选择：

(13) 正常词序为主语一宾语一动词的语言是后置的，这种现象决非偶然。

(14) 在动词一主语一宾语这种词序占主导地位的语言中，主要动词之前总要有个屈折助词。在主语一宾语一动词这种词序占主导地位的语言中，总有一个屈折助词跟在主要动词之后。

(15) 疑问小品词或附加成分，当参照句中的一个特定的词来规定其位置时，几乎总是跟在那个词的后面，在动词一主语一宾语这种词序占主导地位的语言中，不出现这些小品词。

(13) 宣称，象日语这样把动词置于句末的语言，一般采用后置词：by bus（乘公共汽车）译为 bus by 这一词序。(14)

4. 我们应当强调指出，我们这里用作分类标准的是正常的或者是自然的词序，而不是偶然出现的不常见的词序。

说明，动词位于句首的语言总是在主要动词前面要放一个助词，这个助词同主语取得数或性的一致，或带有时态标记，或其他词形变化。在这种语言中，John has left（约翰已离开）就译为 Has left John。(15) 说明，如果一种语言用一个词插入一个句子以表示该句是疑问句，并参照该句中的另一个词来确定该词的位置，那末在这种语言中这个词一般插在另一个词之后，而不是之前。例如，某些法语方言把小品词 ti 插入句子以示疑问句。这个语助词总是同动词保持固定位置，而且正如格林伯格关于普遍现象的论断，事实上是跟在那动词之后：

(16) a. Tu veux-ti partir?

(你要离开吗？)

b. Il peut-ti marcher?

(他能走路吗？)

在我们概述的框架里，上述论断至少在两个方面使人感到迷惑不解。第一，乔姆斯基学派的理论从来没有教我们认为，一种语言一旦选择了一个特征就会影响它选择其他特征。第二，诸如"决非偶然"之类的措辞清楚地表明，这些普遍现象决不是绝对的。这些普遍现象一般是盖然性陈述，说明我们对某种类型的语言可以作何种的预料，但同时留有余地：这些预料并不总能得到证实。

格林伯格的研究为语言变异的本质提供详细证据，任何想对语言本身的性质作出概括论述的人，都不可对此置若罔闻。似乎完全可以证明，某些语言属性束 (bundles) 是连在一起的，只要具有一个属性就可能拥有该束中其余属性。一种充分的语言理论应该能够解释这种事实。只说一切语言基本上相似，并不能免除语言理论家解释语言之间明显差别的责任。

语言属性的相互关系并不象格林伯格所说的那样，总是取

决于语言的基本词序。关于语言变异，请看最后一个例子。许多语言都有一条问句构成规则，把包含疑问词的成分无限制地向左移动。我们知道英语就是其中之一。把问句构成规则应用于英语句子则得出：

(17) Which pickles did the rajah ask the servant to get his wife to put on the curry?

(王公吩咐仆人叫他的妻子把何种泡菜放在咖喱肉上?)

(18) Who do you think Eliot believed he had seen in the rose-garden?

(你以为埃利奥特相信他在那玫瑰园里看到了谁?)

在少数语言中，如纳瓦霍语(Navajo)和塞加西安语(Circassian)等，其问句构成规则把疑问词无限制的向右移动，使他结束这个句子。两类语言中问句构成规则的这种差别与另一条规则中的差别有密切联系。那就是把句中代词与其他名词短语看作有互指关系的规则。在象英语这样语言中，构成问句时，无限地向左移，代词则向右移，因此名语短语 John 和代词 he 在象(19)这样句子中可以解释为指同一个人，但在象(20)那样的句子中就不指同一个人：

(19) John admitted he was a dope-fiend.

(约翰承认他是有吸毒瘾的人。)

(20) He admitted John was a dope-fiend.

(他承认约翰是有吸毒瘾的人。)

与此相反，在象纳瓦霍语那类语言中，构成问句时可无限地向右移，代词则向左移，因此，名词短语 John 和代词 he 在与等同的句子中可以解释为指同一个人。换句话说，在移动规则的方向与如何解释代词之间似乎有某种相互联系。不能解释这

些相互联系的语言理论，就算不上是完全充分的理论。

我们在本章论证了语言变异可以用几种不同的方式来解释。最简单的是，每个人的语言允许他用不同的方式叙述同一件事，语言运用因素决定最合适的方式是什么，但不能因此指责存在语言能力语法的观点。还有属于同一语言社团的个人语法之间也存在变异。每个人所接触的语材中的变异，可能会使他错误地判断句子的合格性，对他的语法不能处理的句子，编制种种理解程式。再者，这些变异可能导致他从听到的句子进行类推造出句子，而不直接运用自己的语法规则去造句子。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之间的区别可以保持。最后，世界上各种语言之间存在语言差别，而语言的某些属性似乎同时发生变化，而不是互不相干。其中的原因不在每个说话人编制的语法之中，而在于一切说话人与生俱来的假设的天赋语言知识，这种天赋语言知识决定着总的语言形式。我们将在最后一章里再讨论这个问题。另一方面，说话人之间的差别有时可以掩盖他们语法之间的相似之处；但是，说话人之间存在着某些相似之处，语法之间也存在着相似之处，这仍须加以解释。

第十章　语言变化

前一章，我们考察了语言变异如何表示社会差别和区域差别。这一章，我们要考察语言如何随时间而变化，以及这种变化对于语言能力理论的意义。

语法从来不是一成不变的，最简单的道理就是，说话人总是不断地在自己的词汇中增加新的词项，直到去世为止。语法的这种变化不过是细枝末节而已。某人8月1日的词汇是 n 个词项，到8月2日学会了 chalaza（卵带）的意义、读音和句法属性时，他的词汇就扩大到 n+1 个词项。幼年时期，学习新词项可有深远的意义。例如，英语中有许多对单词在句法和语义上有联系，它们显示了某些元音之间的变换规律。请看（1a）中 [i:] 与 [e]，和（1b）中的 [ei] 与[a]：

(1) a. obscene — obscenity
(猥亵的)　(猥亵)
b. profane — profanity
(渎神的)　(渎神)
a. replete — replenish
(饱满的)　(填满)
b. vapour — vapid
(蒸汽)　(乏味的)
a. steer — sterile
(驾驶)　(不生育的)
b. rabies — rabid

（狂犬病）　　　　　（狂暴的）

a. extreme — extremity

（末端的）　　　　（末端）

b. aeclaim — declamatory

（雄辩）　　　　（雄辩的）

a. keep → kept

（保持）　　　　（保持〔过去式〕）

b. fail — fallible

（失败）　　（易犯错误的）

这些词项绝大多数不属于常用词汇，儿童要到十一二岁才可能把成对的两个词都学到。儿童光知道成对单词中的一个时，显然不具备把两个词联系起来的基础，也不能将其元音按上述语音变换进行归类。然而，一旦这种成对单词学到足够数量，他的语法就发生变化，这不仅因为增加了一个新词项，而且因为这个词与另一个词之间增加了一种新关系。这就是说，学到一种形式，会使他重新组织语法的其他部分，尽管这种变化是极其微小的。按照前一章的观点，一种类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就变成由规则支配的关系。

词典的变化大都可以用词项和词项关系的简单增加加以解释，或者有时用某些词的消失和废弃来解释。根据假设，消失了的词不应该再出现在脑子里，但是象 skylon, frug 或者三十年代青少年的俚语也许有再出现的可能。然而，句法和形态的变化，就不那么一清二楚。例如，有人移居美国后，要把英国英语改成美国英语。也就是说，原来产生和理解象（2a）那样的句子，现在要产生和接受象（2b）那样的句子：

（2）a. The girl dived off the pavement into the river.

（那女孩从人行道跳入河中。）

b. The girl dove off of the sidewalk into the river.

（同上）

在这种情况下，不能说他只是语法扩展了，因为体现（2a）的规则与体现（2b）的规则是格格不入的。不过，可以把那个人看作正在逐渐习得一种新的方言，其许多规则与旧方言相同，新的语法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在逐渐挤掉旧的语法。也就是说，移居美国之前，他可能具有语法 G1；移居美国后的某段时期，既有语法 G1，又有新语法G2；过了一段时间，就可能丧失或部分丧失 G1。事实上，由于人类记忆中的识别能力几乎是无限的，不可能把 G1 忘得一干二净。可是，那个人的孩子将只学 G2。最后结果是，经过一段时期，那个人的家庭所使用的语言就会发生变化，前后两代人所掌握的规则集多少会有差别。

语法所描写的语言规则的增添过程，以及随之而来的重组过程，如果加以概括，就可用来解释幼儿初学母语时，他的不断发展的语言为什么要经过更加彻底的变化。不过，这种情况有一个重要的区别，即儿童的确会忘掉他们不断发展的语法的早期阶段，而成人则不能做到这一点。这就是说，一个成人从方言甲转到方言乙，至少要保留甲的某些知识。一个幼年儿童则不然。把词序 What that was?（意为：那是什么？）变为 What was that?（那是什么？），他就不再保留早期那套规则的知识。许多儿童事实上在早年可以是完全操双语的，但如果没有坚持使用两种语言，他们就变成说一种语言的成人。

本章的后半部分，首先考察个人学习语言时的语言变化，其次考察语言丧失症患者的语言变化，最后还要考察更广泛、更传统意义上的语言变化，比如据说拉丁语在历史上转变成了各种罗曼语言。

第一节　儿童的语言习得

我们先看一个习得语音的例子。它说明儿童是如何处理各种自然类的，从而证明，对于儿童来说，自然类具有心理现实性。儿童早期言语的特征是，有规律地（即受规则支配）偏离所学习的成人语言的规范。辅音谐和（consonant harmony）就可清楚地证明这种偏离。成人语言中的一个词，可以包含发音部位不同的两个辅音。比如 duck（鸭），含有一个齿龈音 [d] 和一个舌根音[k]。儿童的语言有时把这两个辅音同化或者“谐和化”到同一个发音部位。例如，一个两岁儿童一般会把duck读成[gʌk]，首位的 d 被 g 取代，以同最后的舌根音 k 保持谐和。在一岁儿童的言语中，我们观察到几十个这类例子：

(3)	dark	（暗的）	念成	[ga:k]
	stuck	（粘上）	念成	[gʌk]
	drink	（饮）	念成	[gik]
	cheek	（面颊）	念成	[gi:k]
	leg	（腿）	念成	[gek]
	taxi	（计程车）	念成	[gegi:]
	ring	（环）	念成	[giŋ]
	jug	（大壶）	念成	[gʌk]
	singing	（唱）	念成	[giŋiŋ]
	thick	（厚的）	念成	[gik]
	snake	（蛇）	念成	[ŋeik]
	neck	（颈）	念成	[ŋek]

然而，并非所有以舌根音（[k, g, ŋ]）结尾的词都表现出谐

和，这一点非常重要。与（3）的例子相比，许多实例中从来没有出现谐和：

（4）	walk	（走）	念成	[wɔːk]
	pink	（粉红色）	念成	[bik]
	back	（背）	念成	[bek]
	hook	（钩）	念成	[uk]
	big	（大）	念成	[bik]
	mark	（记号）	念成	[maːk]
	pig	（猪）	念成	[bik]
	Mike	（迈克 [人名]）	念成	[maik]

如此等等

仔细研究一下这些词中的起始辅音，可以清楚看到，儿童根据什么来区别对待这些单词。(3) 中的词的发音都以舌前部的一个辅音开始：[t, d, s, θ, tʃ, dʒ, r, l, n]，(4) 中的词则没有一个是这样的：[p, b, m, w, h]。用区别性特征的术语来说，这些辅音中，一组是〔+舌尖音〕类，另一组是〔-舌尖音〕类。假定这个儿童显然是把自己的辅音分成互相排斥的两组——谐和的与非谐和的，就会很容易认为，他这样做是按照了语言学家规定的〔舌尖音〕特征，或者按照类似的特征。这个假设的好处，在于可以进一步作出种种预测。这个儿童的词汇中，没有一个词以一个舌根音结尾、以辅音 [z] 起始。但是，由于 [z] 是 [s] 相对应的浊辅音，因而具有〔+舌尖音〕特征，所以这种词都应该属于谐和一类。因此，教他念 zinc（锌）这个词，果然不出所料，他念作 [gik]（没有出现 n，也在预测之中，参照 (3) 中的 drink)。另外，就上述所有例子来说，〔舌尖音〕在音位学中的定义是清楚的，可是 y ([j]) 是〔+舌尖音〕，还是〔-舌尖音〕呢？意见就不一致了。按照发音方式，

它似乎介于这两类之间。儿童对这个音并没有疑虑。对于起始为[j]、结尾为舌根音的词，他的处理清楚表明，他认为它们属于〔+舌尖音〕类。例如，把 young（年青的）念成 [gʌŋ]，把 yucca（丝兰花）念成 [gʌgə]，等等。这类词对于儿童非常自然（因此有心理现实性）；他对以[(s)n]开始、以一个舌根音结尾的词的处理，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他总是省略辅音前的[s]，而且他的发音总是包含一个起始的 [ŋ] 音，如（3）中的最后两个例子。这就是说，他的发音包含一种格式，这种格式成人语言中不可能有，但为刚才所作的假设所预测。一旦儿童无意识地对实际情况作了假设，即使没有直接模仿的模式，也不会对他有什么妨碍。

虽然幼年儿童无一例外地念错成人的语言，但可以证明他正确地感知成人语音体系中的种种形式，尽管他在合适的场合不能产生这些形式。首先，儿童能够轻而易举地识别他们不能念出的那些语音对立。例如，尽管儿童把 sip（呷）和 ship（船）都念成 [sip]，在感觉测试中，他们却能正确区分这两个词。其次，儿童在一种场合不能正确念出某个序列，不能证明他在另一种场合也不能正确念出这个序列。puddle（水坑）有规律地"误读"成 [pʌgəl]，而 puzzle（谜）则有规律地误读成 [pʌdəl]。因此，这个儿童纵然读音古怪，他的音位体系之所以不同于别的儿童的音位体系，主要是因为他在辅音谐和总过程中运用了一种特定形式。上面说的那个儿童把 duck 谐和成为 [gʌk]，并用同样的方式处理所有以舌尖音起始的词，而另一个儿童则可能把 duck 谐和成为 [dʌt]，把舌根音变成齿龈音（而不是与此相反），并用同样的方式处理所有以前部音起始的词。

然而，习得句法时，儿童对成人句法体系的掌握显然不如

对音位体系的掌握。不过，个人变异的允许范围，似乎也可明确划定。下面以否定结构为例加以说明。

儿童单单用 no（不）表示执意不服从。此外，我们看到，他首先使用的否定结构是把 no 或 not（不是）放在单词话语或双词话语前面。下述例子中，儿童总是把否定词放在前面：

(5) a. No sit there.

（意为：别坐在那里。）

b. Not will break.

（意为：不会碎。）

c. No fall.

（意为：不跌倒。）

有些儿童把否定词放在句末：Sit there no（意为：别坐那里），等等。在这第一阶段，儿童从不把 no 或 not 插入句中，说出 *sit no there, *will not break, 等等。这种行为显然是由规则支配的，因为它很有规律，前后一致。儿童为了遵循自己的语法结构，而念错他们显然背熟的儿歌，这就更加证明这种行为是由规则支配的。例如，下面是上面说的两岁半儿童念“矮胖子”(Humpty-Dumpty) 儿歌的结果：

(6) ... an' all the king horses an' all the king men not put Humpty-Dumpty together again.

（……而国王所有的马，加上国王所有的兵，也不能重新把矮胖子拼在一起。）

成人的诗歌中 not (n't) 不重读，所以听起来不突出，但在这里 couldn't 却缩略成 not。这是因为这个儿童的生成语法把所有的否定词都放在句首。

到学习的第二阶段，既可以看到早期形式的两种话语——否定词在句首或者句末，也可以看到否定词插入句子中的一些

话语：

(7) a. Why it not squeaks?

(意为：它为什么不吱吱叫?)

b. There not birdie.

(意为：没有小鸟。)

c. Me can't see.

(意为：我看不见。)

d. He don't know.

(意为：他不知道。)

这个阶段，儿童常常不把 can 或者 do 与 n't 分开使用，可能他们认为 can't 和 don't 就是否定单位，而不是情态动词加否定词的复合体。正常的儿童，从第一阶段过渡到第二阶段大约持续四个月，或长或短，因人而异。这与第二章提到的吉尼的情况形成显著的对比；吉尼的"否定词放在句首"阶段持续一年半以上。

到了第三阶段——大约一个月到一年以后，否定词按规则插入句中，而不再放在两头，不过还有把否定词插入名词短语的现象，结果，经常出现双重否定式，如（8）中：

(8) I didn't see no one.

(意为：我什么人也没看见。)

一般也不能做到用 any（什么）来代替 some(一些)，如用(9)来表达（10）的意义：

(9) I didn't see something.

(意为：我没有看见某种东西。)

(10) I didn't see anything.

(我没有看见什么东西。)

一旦学会 any，又常常到处套用，用于否定成分之前，这在成

人的语法里是不允许的。例如，用（11）来表达（12）的意义：

（11） Anybody can't go in there.

（意为：任何人都不可进入那里。）

（12） Nobody can go in there.

（谁也不准进入那里。）

关于儿童学习意大利语、德语和日语的研究报告表明，儿童学习这些语言中经历类似的阶段，尽管采用 any 和双重否定式等特殊现象方面有着明显的区别。儿童之间和语言之间这种一致性说明什么，这种一致性与语言的先天性和普遍性有什么关系，这些将在第十二章加以讨论。

第二节　语言的丧失

要了解语言知识的本质，不仅可以研究语言学习过程，而且可以研究语言官能遭受急剧变化的事例——由中风、肿瘤或者由大脑的偶然损伤引起的失语症（aphasia）或语言丧失。最严重的失语症致使患者缄默无语，所以对于语言学没有意义。不过，有些病例不那么严重，患者仍有言语，但与正常言语有显著的区别。这些病例原则上应使我们能够区分个人的语言规则，并能够说明它们与神经系统损伤情况的联系，同时说明大脑的哪一部分支配语言的哪一部分。遗憾的是，我们还远远不能做到这一点。然而，在这方面，最引人争论、发人深思的假设之一是雅可布逊（Roman Jakobson）首先提出的。他说，失语症的语言丧失情况是儿童时代语言习得情况的倒影。当然，还没有听说过，患者按照语言习得的各个阶段，一步一步倒退回

去。不过，不同严重程度的大脑损伤所产生的状况，很象前面观察到的语言习得情况，这似乎是确实的。

例如，比较下面三个脑损伤病人。第一个总把否定词放在句首或句末来构成否定句，与第一阶段的儿童一样：

(13) a. No New York.

(意为：不是组约。)

b. Money no.

(意为：没有钱。)

其余两个病人既使用这类否定话语，也能正确使用 can't 和 don't，如：

(14) Mommy don't have them.

(意为：妈妈没有这些东西。)

这两个病人没有使用过不带否定词的 can 和 do，酷似第二阶段的儿童。另外，讲话很象第一阶段儿童的那个病人，一般要比另外两个病人伤得严重，这也表明他多倒退了一个阶段。看到这些证实雅可布逊假设的事例，人们跃跃欲试。但是，失语症中的语言故障通常变幻莫测，杂乱无章，很难作出类似关于语言习得的那种解释。可以把失语症定义为支配正常使用语言的规则体系发生了故障。不过，这种故障并不简单表现为规则逐一丧失，而似乎更涉及到如何运用语法的一般组织原则。如果说语言丧失多少可以预测，那末这似乎表明我们的语言观太狭窄了。我们需要考察的不是语法的个别规则，倒是把这些规则组合成语法的组织原则。从乔姆斯基之前的语言学过渡到乔姆斯基学派的语言学的标志是，原来把重点放在语言材料上，现在则把重点放在组织这些语言材料的规则上。同样，语言研究的进一步发展，势必不再着重研究规则，而是着重研究用于学习和储存这些规则的原则。

第三节 历史的变化

我们已经提出，语言的变化最好用语法的变化来描写，或者用一个人的语法，或者用一部分人的语法——比如说从一代人到下一代人。如果这种说法是正确的，传统上所说的历史语言变化会有助于研究个别语法的本质，研究这些语法的基本组织原则。我们将以古典拉丁语元音体系为例，通过说明古典拉丁语在不同罗曼语言中的发展情况，得出关于语言知识心理现实性的若干结论。

古典拉丁语具有下列的元音体系（双元音略而不计）：

(15) i e a o u ī ē ā ō ū

字母上面的短横线表示长元音，与短元音相对。例如，malum（坏）与 mālum（苹果）之间的区别是第二个词中的 a 较长，英语也有长元音与短元音之间的区别，但这是受音位限制而引起的。比如 bad（坏）中的 a 比 bat（蝙蝠）中的 a 要长些，但这种区别取决于后面的辅音是浊辅音还是清辅音。拉丁语没有这种音位限制，a 与 ā 之间本身就是音位区别，所以元音的长短就会改变一个词的意义。

用第六章所述框架，这个元音体系理所当然地可用下列区别性特征矩阵来表示：

(6)	ī	i	ē	e	ā	a	ō	o	ū	u
高	+	+	−	−	−	−	−	−	+	+
后	−	−	−	−	+	+	+	+	+	+
低	−	−	−	−	+	+	−	−	−	−
长	+	−	+	−	+	−	+	−	+	−

用区别性特征分析音位，允许我们参照许多不同的音位自然类。例如，(16) 规定[i]和[u]构成〔+高〕元音自然类，而[i]和[a]就不能。〔+长〕元音类包含[ī, ē, ā, ō, ū]；〔+高〕元音类包含[ī, i, ū, u]；[-低]元音类包含[ī, i, ē, e, ō, o, ū, u]；[-高, -低]元音类包含[ē, e]；如此等等。问题是，可以划分的这些自然类太多了，我们需要一种办法来决定哪些类具有心理现实性，并可以作出重要概括。历史的变化可以帮助我们作出这种决定。

如上所述，长元音和短元音的成对存在，是拉丁语元音体系的最明显特征。这个体系在撒丁岛语 (Sardinian) 中的发展变化，证明把长短元音配对是描写这种对立的正确方法。撒丁岛语中，长元音与短元音之间的对立消失，结果成了简单的五元音体系：[i, e, a, o, u]，以 (17) 所示的明显方式，与拉丁语体系相对应：

(17) 拉丁语：ī i ē e ā a ō o ū u

撒丁岛语：i e a o u

(拉丁语每对长短元音 ī/i、ē/e、ā/a、ō/o、ū/u 分别以连线并入撒丁岛语的 i、e、a、o、u)

长元音[ā]和[a]比其余各对先合并，要不然，所有这些对元音大致同时合并。这就是说，撒丁岛上使用的拉丁语的语法发生了变化，增加了一条规则，使所有元音变短。如何解释所有这些变化都同时发生的呢？可以说因为它们只涉及到一条规则。但这条规则所影响的元音必须是用[+长]这个特征正确描写的，因而这个特征必须具有心理现实性。事实上，要解释长短[a]之间的对立稍微先消失，我们必需假设，语法中首先增添了下面一条规则：

(18) [元音, +低] → [-长]

这条规则把所有的低元音转换成短元音；然后，省略[+低]，

这条规则就简化或概括成为如下修正形式：

（19）［元音］→［－长］

这条规则把所有的元音转换成短元音。要注意，从（18）到（19），去掉了［＋低］，这条规则就可以应用于更多的实例。换句话说，元音类比低元音类更为自然。

撒丁岛语中的这种简单发展并不是拉丁语元音体系所经历的最普遍变化。最普遍的变化要算俗拉丁语（Vulgar Latin）的变化，这种变化基本上继续存在于现代葡萄牙语。古典拉丁语体系与俗拉丁语体系的关系可以表示如下：

（20）古典拉丁语：ī i ē e ā a o ō u ū

俗拉丁语：i e ɛ a ɔ o u

古典拉丁语：	ī	i ē	e	ā a	o	ō u	ū
俗拉丁语：	i	e	ɛ	a	ɔ	o	u

俗拉丁语体系最终的确不再有长元音，但问题不只是不再有长短元音的对立。此外，俗拉丁语获得了半开元音（［ɛ，ɔ］）与开元音（［a］）的对立。关于这种变化，有两点要注意。第一，这种变化是对称的。就是说，影响到前元音［ī，i，ē，e］的任何变化，以同样方式影响到后元音［ū，u，ō，o］。这就再次证明区别性特征分析所包含的论断是正确的：即这些元音除了有前与后的差别外，都是一样的（而且从这个差别可以预测诸如圆唇等特征）。又可作一个最简单的假设：这种对应关系反映了潜在的心理同一性。并且证明（16）所体现的那种分析是正确的。

第二，这种对称的变化，尽管有非常简单的言语描述方法，但如何在生成音位学体系里得以表达，还不清楚。实际情况是，短元音发音部位降低，然后出现（19）中的长元音消失。也就是说，短元音［i，u，e，o］变成［e，o，ɛ，ɔ］，然后，［e，o］与同质的长元音［ē，ō］合并。遗憾的是，标准的生成音位学中没有统一的方法来表达这种降低，因为短元音自然类包括［＋高］和

[－高]两类，而且它们都一律要降低。因此，我们无法把(21)和(22)这两条假设性规则加以合并，因为它们的共同之处太少：

$$(21)\begin{pmatrix}\text{元音}\\ +\text{高}\\ -\text{长}\end{pmatrix}\rightarrow[-\text{高}]$$

$$(22)\begin{pmatrix}\text{元音}\\ -\text{高}\\ -\text{长}\end{pmatrix}\rightarrow[+\text{低}]$$

关于上述其他过程的心理现实性的种种论点，假若可以成立，那末这里显然有一个历史的证据，证明语言理论应该包括描写元音降低的一种简单方法。做到这一点，有一个简单而彻底的方法，即用一个表示高度的"多元"(n-ary)特征代替这两个两元的[高]和[低]特征。就是说，元音高度用一个标量特征[1，2，3，4高]来描写，用 n 包摄所有相关的整数。于是，刚才讨论的降低过程就成了这样的过程：1变成2：[i]和[u]变成[e]和[o]；2变成3：[e]和[o]变成[ɛ]和[ɔ]；以及（假若有这个过程）3变成4：[*ɛ]和[*ɔ]变成[a]。更简单一些，这个过程可用下面方式标写：

(23) [n高]→[n＋1高]

到现在为止，我们已经看到，用[长]特征（或说明同一个自然类的某个等同的特征)，说明后与前元音之间降低过程的对称性，用[后]特征和多元高度特征，说明高与非高元音之间降低过程的普遍性，并且已有证据表明这种分析的正确性。还有证据可以说明历史过程的对称性和多元高度标量上的各个高度。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中，由于前后两个半开元音的复元音化，俗拉丁语的七元音体系起了变化。意大利语体系（在某些环境中）成为：

(24) 俗拉丁语： i e ɛ a ɔ o u

| | | | | | |

意大利语： i e iɛ́ a uɔ́ o u

西班牙语体系出现类似情况：

(25) 俗拉丁语： i e ɛ a ɔ o u

| | | | | | |

西班牙语： i e ié a ué o u

引人注目的是，这些变化尽管颇有离经叛道的性质，但却十分相似，都强调半开元音类的存在。这类元音在标准的生成音位学里很难下定义，但对于多元高度特征来说，它只不过是n = 3而已。类似的对称变化也发生在西西里语（Sicilian），古典拉丁语体系变成：

(26) 古典拉丁语： ī i ē e ā a o ō u ū

\\|/ | \\/ | \\|/

西 西 里 语： i e a o u

其中，长中元音[ē]和[ō]（前和后一起）提高到[i]和[u]的音值，这样，长度对立一经消失，又成了一个五元音体系。这个体系表面上象撒丁岛语体系，但要知道，得出这五个元音的途径很不相同，结果，在同一个词根的不同词项中，拉丁语、撒丁岛语和西西里语元音之间的对应关系出现差异。

上面所述的那种变化，证明区别性特征具有心理现实性，因为使用区别性特征标写，就能够确定属于统一历史变化的那些自然类。不过，有些变化可能只适用于个别项目，而不适用于自然类。比如罗马尼亚语，其元音体系变成：

(27) 古典拉丁语： ī i ē e ā a ō o ū u

| \\/ | \\/ \\/ \\/

罗马尼亚语： i e ɛ a o u

|

ie

这就是说，所发生的变化类似俗拉丁语、葡萄牙语、西班牙和意大利语。不过，罗马尼亚语中，短元音的降低限于前元音：

[i]和[e]降低了，而[u]和[o]则没有。所涉及的降低规则仍然指一类项目：即$\begin{bmatrix}-后\\-低\end{bmatrix}$类。因此，这种降低仍然证明使用区别性特征是正确的。不过，[ɛ]后来复元音化，成为[ie]。这种复元音化只适用于元音[ɛ]，因此，乍看起来，不符合音位变化过程（phonological processes）适用于自然类的说法。事实上，这里的复元音化变化的确同一个自然类有关。不过，由于元音体系的非对称性（由于应用了另一条规则而产生的），这个自然类仅仅包含一个元音。因此，虽然我们在第六章主张，不仅要使用区别性特征，还要使用音位，上述变化不能说是证明必须使用音位。假定我们想加到音位使用上的制约是存在的（即有关音位的规则属于某种功能规则之类，如音移），我们就不会认为描写（27）中的变化必需使用音位。有这样一种情况，它不符合音位变化不超出用区别性特征所描写的自然范围的论断，却证明了音位变化是在区别性特征不能描写的范围内进行的说法。这就是，有一种变化适用于一对或一对以上不能归并为一个自然类的音位。例如，复元音化不适用于[ɛ]和[ɔ]这个自然类，而适用于[i]和[a]这种不属于一类的情况。这种例子少如凤毛麟角。

还有一种历史变化也可以清楚说明规则变化的心理现实性，这就是法语中某些一致关系的发展。法语的名词不是阳性，就是阴性，修饰名词的形容词或过去分词须与该名词取得性的一致，例如，couteau（刀）是阳性，“小刀”则译成 petit couteau [pəti kuto]，“小的”一词念成 [pəti]。fourchette（叉）是阴性，“小叉”则译成 petite fourchette [pətit furʃɛt]，“小的”一词念成 [pətit]，最后的 t 读出来。形容词和分词改变其形式的例子比比皆是。请看下面各对阳性／阴性形容词及

其读音：

(28)

阳性		解释	阴性	
étroit	[etrwa]	狭窄的	étroite	[etrwat]
gros	[gro]	粗糙的	grosse	[grɔs]
droit	[drwa]	左边的	droite	[drwat]
assis	[asi]	坐着的	assise	[asiz]
tout	[tu]	所有的	toute	[tut]
bon	[bɔ̃]	好 的	bonne	[bɔn]
court	[kur]	短 的	courte	[kurt]
grand	[grɑ̃]	高 的	grande	[grɑ̃d]
fort	[fɔr]	强大的	forte	[fɔrt]
gentil	[ʒɑ̃ti]	和善的	gentille	[ʒɑ̃tij]
maudit	[modi]	可恶的	maudite	[modit]

我们知道，阳性和阴性形式历史上的读法与现在的阴性形式一样，最后一个辅音保持不变，这从拼写也可以看出。但是，由于普遍音位变化的结果——除在以元音起始的词之前，删略词末的辅音，后来阳性形式中的辅音消失了。

假设“小的”、“狭窄的”等法语词不论其变体形式如何，都是单一的词项，那就可以看出，描写现代法语的最简单办法就是，以阴性形容词为基本形式，阳性形式用（29）中的省略变化推导出来：

（29）凡在以辅音起始的词之前，一个词的尾端辅音省略。

这种分析不需要参照词末辅音的性质——几乎一切辅音都可省略；如果说在阳性形式上加一个辅音，推出阴性形式，那末这就得特别说明每个词项要加什么辅音：petit 要加[t]，grand 要加[d]，gentil 要加[j]，等等。

尽管这种标准分析简洁明了，尽管它反映了上述历史发展，我们认为，有充分证据（至少对于有些讲法语的人来说）证明，在具有心理现实性的语法中情况恰恰与历史变化过程相反。也就是说，实际存在的规则是（30），而不是（29）：

（30）在阴性形容词（分词等）词尾，插入一个辅音。

这等于在说，法语“小的”不是以 [pətit] 形式储存，然后省略[t]得到阳性形式，而是讲法语的人把“小的”以 [pəti]形式来储存，然后添加[t]得到阴性形式。

有什么证据证明这种表面上不可能的分析，实际上在心理上倒是正确的，并因而意味着法语经历了颇为突出的历史变化呢？首先，请注意，这种把阴性而不是阳性看作基本形式的任何变化过程，在语言学里都是极不寻常的。例如，在法语中，每当不知道该用阳性形式还是用阴性形式（如阳性名词和阴性名词被同一个形容词修饰时），出现的总是阳性形式：

(31) Le couteau et la fourchette sont petits (*petites).

（刀和叉都小。按： petits 为阳性复数形容词，petites 为阴性复数形容词。）

在法语和别的语言的那些方言里，性的区别正在消失，保留下来的代词、形容词、指示词都一概是阳性，而不是阴性。举个突出的例子，请看（32）：

(32) Celui qui a un mari, il peut pas aller se promener.

（有丈夫的人不可出去散步。）

[直译：他有个丈夫，他就不可出去散步。]

这里，用阳性 celui（这个）和 il（他）代替阴性形式 celle 和 elle（她）。

阳性的这种优先地位，并不证明形容词阳性形式更为基本，而只能看作为此寻找证据的理由。第二点要注意的是，阴性形式中最经常出现的辅音是[t]。就是说，说话人的任务并不确实可怕，不是要记住每一个阴性形式要加的有关辅音，而是可以概括，一般情况下加[t]，对于少数例外情况，一一记住有关词项的不同辅音。顺便指出，大多数例外词项是相当常见的，正常人记忆起来并不困难。

关于插入[t]构成阴性这个论断，也可以初步证明，那就是词源上本来没有[t]的词，也出现了[t]。有些形容词（或者名词），其阳性形式在历史上没有词尾辅音，因此显然没有[t]可以被省略，而其阴性形式却会有[t]，所以完全可能是插入的。请看下面一些例子：

(33)	阳　性	解　释	阴　性
	favori	喜爱的	favorite
	coi	静　的	coite
	chouchou	宠爱的	chouchoute

下面这类词常出现在地方话、行话或者儿语：

(34)	阳　性	解　释	阴　性（非标准）
	gentil	和善的	gentite
	guéri	痊愈的	guérite
	fini	结束的	finite

事实上，法语中插入[t]的变化过程，比上述例子的全部情况还要普遍得多。例如，从别的名词派生的施事名词，在辅音后面普遍用 -ier 结尾，而在元音后面则包含一个词源上没有的[t]：

(35) pompe — 泵　　　　pompier — 制泵人

laine — 羊毛　　　　lainier — 毛纺工人

gaz — 煤气　　gazier — 煤气工人

但是：

blé — 谷子　　blatier — 粮商
clou — 钉子　　cloutier — 制钉匠
tissu — 纤维　　tissutier — 织工
bijou — 钻石　　bijoutier — 钻石商

后缀构成植物名词，也有类似情况。这个后缀加到以元音结尾的词上，就出现一个历史上没有的[t]：

(36) cerise — 樱桃　　cerisier — 樱桃树
pomme — 苹果　　pommier — 苹果树
framboise — 覆盆子　framboisier — 覆盆子树

但是：

coco — 椰子　　cocotier — 椰子树
sagou — 西谷米　　sagoutier — 西谷米树
(也写作 sagouier)
bambou — 笋　　bamboutier — 竹子

还有一个构成动词的变化也很活跃，即在上述情况下，在新造的动词中插入[t]：

(37) piano — 钢琴　　pianoter — 弹钢琴
ergo — 所以　　ergoter — 挑剔
sirop — 糖浆　　siroter — 呷
mafia — 黑手党　　mafiater — 渗透

最后，请看人所共知的连读现象，其中某些词尾辅音在后接元音之前要发音，尽管在其他地方被省略：

(38) a. Mon petit ami [mõ pətit ami] — 我的小朋友
b. Mon ami est petit [mɔn ami e pəti] — 我的朋友小

在标准法语中也有一些实例，在历史上没有[t]，而是外加进去一个[t]，比如：

(39) aime-t-il, a-t-il（他爱……，他有……）等等。

在法语口语中，这种现象更为普遍：

(40) a. Malbrough s'en va-t-en guerre [... sãvatãger]

（马尔布拉夫已去参战。）

b. Il n'est pas á vous [inepatavu]等等。

（他不属于你的。）

这种口误非常普遍，以至已经约定俗成，通称联诵错误（cuirs）。假设法语中有一条插入[t]的生成性规则，就很容易解释上述的例子。但这条规则的应用范围还很不肯定，使它在性的一致关系以及其他地方表现得很不规则。

如果我们的解释是正确的话，那末这些大相径庭的种种证据表明，确定说话人语言能力的规则可以代代重编，而且差异会很大。在法语的某个阶段，有一条规则规定在某些环境中省略[t]和其他辅音；到后一个阶段，有一条恰恰相反的规则，规定在另一些环境中插入[t]（有时另一个辅音）。这种变化也许已经断断续续地持续了几个世纪，但是必定有人处于过渡阶段，比如父亲和孩子学到的是从大致相似的语言得出的不同语法。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也许是，学习语言的大脑竭力要作出概括（不管这种概括多么勉强），以避免死记硬背之麻烦。一切变化可能都起因于简化——这里的简化就使阳性形式成为基本形式，采用最普遍的辅音和元音交替系列，既没有辅音丛，也没有元音丛。然而，一个方面的简化可能导致其他方面的繁化，结果，整个语言的复杂性往往没有变化。由此可以得出：语言彼此之间，谈不上哪一种远为复杂得多，而且人类的语言机能在某种意义上是固定不变的。我们将在本书的最后两章讨论语

言普遍现象、人类语言机能的本质及其先天资质这个大问题。

这一章里，我们试图证明，各种不同的语言变化如何可以帮助研究语言知识的本质和这种知识的语法结构。我们论证了，儿童学习语言时把音位单位归并成各种自然类，儿童所使用的自然类有助于揭示区别性特征的心理现实性。我们论证了，由于大脑损坏而造成的语言丧失也可以证明，语言知识是怎样储存的，以及大脑的哪些部分负责储存这种知识。最后，我们还论证了，语言的各种历史变化可以证明，语言单位和语言规则具有心理现实性，而且可以检验语言学家根据非历史的研究所作的种种假设。这些证据之所以贴切，是因为在各种实例中都假设人类懂得描写自己语言的语法。从这种假设可以得出：语言的变化归根结底以语法的变化为基础，并反映在语法的变化中。没有这种假设，语言学习的研究就与历史变化毫不相干，语言学习的研究与某种语言的共时研究也会毫不相干。然而，有了这种假设，确定人类语言知识的形式时，可利用的证据远远超出信手可得的实例。

第十一章 语法的评价

我们在本书中主要讨论一般语法的形式，特别是英语语法的内容。读者可能同意我们的一些论点，而不同意另一些论点。要驳斥某个语言学论点，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方法。可以挑剔其素材，说某些所谓符合语法的句子根本不符合语法；可以证明某个概括所作出的预测是虚假的，从而驳斥那个概括；可以争辩说，提出的某个概括似乎行之有效，但它包括了不该包括的现象；或者，认为语言学的目标并不应该象所说的那样，因而不同意整个论证的基本框架。因此，评价语言学论点的问题，范围很广，可以在许多不同的平面上进行。在本章，我们试图提供一种框架，以便按着这种方法论证各种语法的充分性和构成这些语法基础的语言理论的充分性。

第一节 观察的充分性

乔姆斯基本人就语法的评价和语法充分性的不同平面，提出了若干有趣的观点。他说，语法应当达到的最低平面是观察充分性（observational adequacy）平面，对于“原始语言资料作出正确解释”的任何语法都算达到了这一个平面。“原始语言资料”有两种解释方式。对于学习第一语言的儿童，原始语言资料就是他实际上听到的有限话语。这些话语有符合语法的，也有不符合语法的；要正确解释这些话语，就涉及如何区分

符合语法与不符合语法的话语，指明它们的发音和它们的意义。另一种观点认为，原始语言资料是一种语言的全部合格句子——无论是儿童的句子还是成人的句子，并且认为，正确解释这些句子涉及到如何表明它们符合语法，以及它们的发音和它们的意义。这种观点最终可能更为有意义。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如果观察充分的语法只需处理所观察到的有限话语集，只要它列出了符合语法的有限句子集及其读音和意义，就没有理由说它达不到其目的。很有可能，儿童开始学习语言时的确是这个样子，但我们看到，他很快进入制定规则、作出概括的平面，那些规则和概括远远超出所观察到的素材范围。在这个阶段，尽管原则上仍只要列出所观察到的话语就可以达到一种充分性平面，但这种平面已经没有什么意思了。然而，如果观察充分性指的要超出观察到的句子，那末达到这个平面的语法势必要包含规则和概括，这样，连充分性的最低平面也是值得达到的。我们编制语法的最终目的是解释人类的语言知识及其结构，而且我们明白这种知识涉及到规则。因此，我们认为，观察充分性主要适用于包含规则的语法，这些规则生成无限的合格句子，并把句子的读音与意义联系起来。

大多数讲英语的人认为，观察充分的语法应该记载下列信息：

（1a—c）是词项；（1d—e）则不是：

（1） a. brook（容忍），crook（使弯曲），look（看）

b. phótograph（照片），photográphic（摄影的），photógraphy（摄影术）

c. grócer（食品商），grotésque（怪诞的），cópper（铜），Copérnicus（哥白尼[人名]）

d. *blook，*clook，*slook

e. *bnock, *lrook, *dlook

(2a—c) 是符合语法句；(2d—f) 则不是：

(2) a. Which men did you see Bill with?

(你看见比尔同哪些人在一起?)

b. The girl I like is clever.

(我喜欢的那个女孩聪明伶俐。)

c. Did that surprise you?

(那使你吃惊了吗?)

d. *Which men did you see Bill and?

e. *The girl likes me is clever.

f. *Did that he left surprise you?

(3a—c)是有意义的句子；(3d—f) 则不是：

(3) a. On the table, I found a letter.

(在桌子上，我发现一封信。)

b. John stands up for himself and others.

(约翰为自己和其他人辩护。)

c. I understand why you left.

(我明白你为什么离开。)

d. *Between the table, I found a letter.

e. *John behaves himself and others.

f. *I understand whether you left.

关于一种语法是否观察充分，最基本的争议是对于它试图描写的素材的不同意见。例如，有人也许会说，他的素材中有(1d—e) 的某个词项，或者他认为 (2d—f) 中的某个句子符合语法，或者他理解 (3d—f) 中的某个句子。一旦意识到讲英语的人也有大量的语言变异，就会觉得这些争议实际上大都微不足道。如果指出，一种旨在描写某些素材的语法不能解释

另一些素材，这种指责也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因为只要能够编制出的确包括这些新素材的语法就行。

假定对要描写的初步语言材料取得了一致意见，而某种语法在某个方面不能正确解释这些材料，那就证明这种语法没有达到观察充分性平面。例如，如果上面（1）—（3）中的材料是正确的，而某种语法不能把（2d）看作不符合语法而排除在外，或者不能把（3d）看作没有意义而排除在外，这种语法就没有达到观察充分性。同样，一种语法如果不能生成（2a），或者不能给（3a）指派一个意义，也没有达到观察充分性。这时，还会出现一种新的争议。例如，请看这样一种语法：它用一组简单的规则正确解释了（1）—（3）中所有的材料，但又恰恰把（2f）划为符合语法的。对于语言学家来说，这时很想改变他对（2f）的判断。如果这种语法在其他方面都充分，但预测（2f）为符合语法的，也许（2f）确实是符合语法；也许有非语言因素影响我们判断是否符合语法；也许我们应该按照语法来修正这些判断。这就是众所周知的“由语法决定”的情况：如果一种语法能正确预测所有的明确的句子，在不明确的句子中，我们也许应该接受这种语法的预测。如果被询问人仍然坚持认为（2f）不符合语法，那末对他们的判断至少暂时应该不予理会，或者加以否决。

听起来，这是一种危险的学问作风，因而可能有若干理由不赞成这种做法。第一，有人会认为，允许语法把某些边缘性的实例明确看作是符合语法的，这多少会降低语言的纯洁性。但是，既然我们认为，语法不是正确的语体和用法的规范模式，就没有理由担心，语法对某些边缘性实例的裁判会影响实际产生的话语。再者，既然语法只是某个人的语言知识的一种模式，这个人的语法认为合格的，未必另一个人的语法也认为

合格。从一个人的语法中未必可以得出一般人应该如何说话的模式。

第三，有人可能认为，如果把语法地位含糊不清的句子划为明确地符合语法，或者划为明确地不符合语法，就等于在伪造语法理应依据的事实。乔姆斯基学派语法的目的，在于解释说话人和听话人的具有心理现实性的语言知识，这种知识反映在他们对本族语句子所作的直觉判断之中。但是，如果懂得语法的人不能决定某个句子符合语法还是不符合语法，我们怎能说他具有一种语法，能明确判断该句子的语法地位呢？人们可以进而否定整个乔姆斯基学派研究语法的方法，说它前后矛盾：说它要解释的心理材料（直觉知识）并不存在，或者即使存在，语言学家也可以各取所需，不予重视。

在判定这种反对意见——不管是针对处理不明确实例的建议，还是针对乔姆斯基学派语法本身的基础——是否成立时，我们不妨看看过去几年中出现的一两个边缘性实例，以及对它们的处理办法。例如，请看下列句子。(4b)和(5b)有点毛病，与之相关的(4a)和(5a)则没有毛病：

(4) a. A man came in who was smiling.

(有一个男人走了进来，他满脸笑容。)

b. ?A man picked up an umbrella who was smiling.

(?有一个男人拣起雨伞，他满脸笑容。)

(5) a. I saw a girl last Tuesday who was wearing a red hat.

(我上星期二看到一个女孩，她戴着一顶红帽子。)

b. ?I gave a girl a bookmark who was wearing a red hat.

(?我送给女孩一张书签，她戴着一顶红帽子。)

根据标准的句法观点，(4a) 和 (5a) 应该与 (4c) 和 (5c) 有关系：

(4) c. A man who was smiling came in.

(一个满脸笑容的男人走了进来。)

(5) c. I saw a girl who was wearing a red hat last Tuesday.

(我上星期二看到一个戴红帽子的女孩。)

根据同样的观点，(4b) 和 (5b) 要是符合语法的话，就与(4d) 和 (5d) 有关系：

(4) d. A man who was smiling picked up an umbrella.

(一个满脸笑容的男人拣起雨伞。)

(5) d. I gave a girl who was wearing a red hat a bookmark.

(我把一张书签送给了一个戴着红帽子的女孩。)

这里的问题是，(4b) 和 (5b) 是否确实不符合语法。如果不符合，那末任何从 (4c) 和 (5c) 推导出 (4a) 和 (5a) 的规则，不允许从 (4d) 和 (5d) 推导出 (4b) 和 (5b)；因此，允许出现后一种推导的语法，就没有达到观察充分性。当然，另一种可能性是，也许 (4b) 和 (5b) 确实符合语法，但一些非语言因素影响说话人的判断，使他们对这些句子作出错误的论断。这两种说法都不自相矛盾。假定语法作为心理实体而存在，这并不是说纯粹的非语言因素就不可偶而凌驾于语法之上。这个问题，我们在第二章简单地谈过。用第二章的话说，这个问题是 (4b) 和 (5b) 属于不符合语法、不可接受的话语，还是属于符合语法但不可接受的句子。

要搞清这个问题最好如何回答，一种办法就是考察这些不同的解答是如何作出的。如果(4b)和(5b)确实不符合语法，那么肯定可以制定某种语言条件，以防止同一条规则——从(4c)和（5c）推导出（4a）和（5a)那种离开名词短语而外置（Extraposition from NP）转换——从符合语法的（4d）和（5d）推导出这两个句子。只要稍加思索就可以明白，制定这样一条规则并不容易。例如，看看（4a）和（4b）之间的差别，人们可能会得出，一个关系从句不得跨过后跟的名词短语而外置。这样，（4b）就不符合语法，因为关系从句 who was smiling 跨过名词短语 an umbrella 而外置。可是，符合语法的（5a）却违反了这个条件，因为（5a）中的关系从句who was wearing a red hat 跨过名词短语 last Tuesday 而外置。还要看到，（4e）由于包含了反身代词 himself，听上去就要比（4b）好得多：

(4) e. A man picked up my umbrella who was smiling secretively to himself.

(一个男人拣起我的雨伞，他在暗自好笑。)

而且，把（4b）的时态从过去改为将来，听起来分明要好得多：

(4) f. The way you will recognize our Agent will be as follows: you go into the airport, a man will be standing near a telephone booth who will offer to buy you a drink.

(你识别我们的代理人的办法如下：你走进机场，会看到一个人站在电话间附近，他将买杯饮料给你喝。)

很清楚，要制定一个纯粹语言条件，来支配这种离开名词短语而外置转换的应用，确实很难办到。此外，应用这条规则时，

要仔细考虑一些语体和语境因素，而这些因素按照定义不属于语法的范围，却又影响（4）和（5）各句在语境中的可接受性。换句话说，除非我们存心让这些难以处理的边缘实例改变我们的整个语法概念，否则，我们将不得不把（4）和（5）的所有句子看作同等地符合语法，并仰仗某种非语言因素，来解释（4）和（5）各种变体的可接受性。这决非否定被询问人关于（4b）和（5b）有些毛病的判断。这不过是指出，一个判断的来龙去脉并不是一望而知。

除非我们能够指明，（4）和（5）各种变体的可接受性产生于何种非语言因素，否则对于（4）和（5）的解释就不会全面。显然，其中的主要因素是理解处理过程。听话人解释句子时，很自然地要尽量减少句中的非连续性。（4）和（5）的每个句子中，外置的关系从句与其在底层结构中属于同一个构成成分的名词短语之间都存在某种非连续性。（4a）中的非连续性不大，而且，由于 a man 是句中唯一与关系从句可以发生联系的名词短语，所以再没有别的分析方法可缩小该句的非连续性。然而，在（4b）和（5b）中，就有一种句法分析，通过把外置的关系从句分别与名词短语 an umbrella 和 a bookmark 相联系，可以完全消除非连续性。当然，这样得出的语义解释会十分荒唐：（4b）会意味着雨伞能笑，（5b）则意味着书签能戴红帽子。因此，这种荒诞的解释可能会影响人们关于（4b）和（5b）的判断。心理语言学对于话语解释的研究，可以证明这里涉及的理解处理原则。解释这条原则，归根结底要用到短期记忆能力的种种制约。例如，如果一个非连续单位的两部分间隔太大，等到听话人听到第二部分，第一部分已经忘掉了。要解释听话人能够容忍多大的非连续性，要解释上述不同句法和语义考虑如何影响听话人的容忍能力，还得寻求更加微妙的原则。不

过，原则上，按照上述道理，看来可以解释对于（4b）和（5b）的可接受性判断，用不着求助于这些句子的语言来源。

总而言之，注重语言知识心理现实性的语言学家，必须用某种观点来解释说话人和听话人如何判断一句话是否符合语法。不过，他不必接受每一个判断；在编写语法时，他可以撇开某些判断，他这样做，可能有两种原因。第一，那些判断显然出于非语言的因素，他无需在语法中加以解释。第二，那些判断不一定出于非语言因素，但是他认为是正确的那种语法解释不了它们。当然，这类情况多到一定的数量，可能会迫使他修正自己的语法概念。但是，一个语言学家，如果仅仅因为（4b）的语法地位捉摸不定，而根本放弃写语法的念头，那末他就成了没有理智的人。

一种语法达到了观察充分性，就会提供很有意义的语言材料，但是，注重研究语法与心理之间的联系的人，对这种语法不大感兴趣。不难看出，一种语言原则上可有许多不同的达到观察充分性的语法，每种这样的语法只是生成全部合格的句子，并提供这些句子的语音和语义上的表达，但各自使用的又是不同的规则和不同的理论结构。如果编写语法的最终目的，是构拟本族说话人和听话人的语言知识，显然，没有一种仅仅达到观察充分性的语法能这样做。

第二节　描写的充分性

乔姆斯基认为，语法应该力求达到更高一级的平面——描写的充分性（descriptive adequacy），在这一平面上，不仅要正确解释原始语言材料，而且要正确解释本族说话人和听话人内

在的语言能力，即他们的语言知识。达到这种平面的语法，可提供说话人和听话人内化了的语法模式。用第一章的术语来说，这种语法将记载关于一种语言的重要的语言概括，因而，不仅有助于研究所调查的那种语言，而且有助于研究该语言使用者的心理。

在上节（1）中看到，一种观察充分的英语语法只记载存在的词项，排除所有非存在的词项。一种描写充分的语法还要把非存在的词项加以区分，指出：其中有些是偶然空缺，随着词汇扩展还可能用得到，而其他词项则决不会出现，因为它们违反英语的潜在原则。(1d) 和（6a）的各项属于第一类，（1e）和（6b）的各项则属于第二类：

（6） a. *clook, *lom, *marp, *ager

b. *bnook, *hlom, *msarp, *aaaaager

第三章讲过，一种语法要能够正确区分（6a）和（6b）这样的例子，就得有详细说明实际词和可能词的音位内容的规则。英语语法要想超过观察充分性这一平面，就得包含若干这类规则。

还有一种情况可以说明，讲英语的人知道的不只是实际单词的正确发音。这就是，在相关单词的发音之间有着一种可以预测的关系。例如，上节(1b)中各项之间存在一种可以预测的关系，但（1c）中各项就没有这种关系。再举一个例子，请看下列各对的重音模式，其中各对的第一个词是名词，第二个词是相关的形容词：

（7） a. télegraph（电报） telegráphic（电报的）

b. télescope（望远镜） telescópic（望远镜的）

c. aútomat（自动机） automátic（自动的）

d. aésthete（审美家） aesthétic（审美的）

e. átom（原子）　atómic（原子的）

一种观察充分的英语语法只需说明（7）中每个词的正确重音模式。任何说话人的词汇都是有限的，因此，只要在词典中列出每个词的正确重音，就可以做到这一点。然而，仅仅列举语言事实的语法，虽然是观察充分的，却不能解释（7a—e）中重音模式之间的明显关系。形容词中的重音有规律地移到形容词后缀 -ic 前一个音节。而且，说话人认为这种移动是受规则支配的。假定有一个名词，并知道这个名词有一个用 -ic 构成的形容词，说话人自然就知道那新造的形容词的正确重音模式：

（8）a. phótoscope（透视镜荧光屏）　photoscópic（与光的测验有关的）

b. métronome（节拍器）　metronómic（象节拍器的）

c. ágronome（农艺师）　agronómic（农学的）

使用形容词和名词两个术语本身表明，要达到描写充分性，就得在解释音位平面的语言现象时，参照另一个平面的结构，即句法。我们在第三章说过，音位规则和语义规则需要参照句法信息，而不是与此相反。从这个意义上说，句法学在描写方面先于音位学和语义学。果真如此，那末解释语义和音位平面上的种种现象时，应该常常可以求助于句法现象。（8）中所涉及的规则就是适例，而且是一个相当复杂的例子。这条规则能够区分它适用的形容词后缀 -ic 与它不适用的其他 -ic 形式。例如，名词 aríthmetic（算术）的重音不在倒数第二个音节，但形容词 arithmétic（算术的）的重音则落在倒数第二个音节；名词 bíshopric（主教职位）虽然以 -ic 结尾，但倒数第二个音节不重读；名词 héretic（异教徒）的倒数第二个音节也不重读。看来很清楚，其中必有一条重要的语言概括，要达到描写充分性

的语法，就应该作出这条概括。

在句法部分，我们已经看到，即使取得观察充分性的语法，也得包含规则，因为关于无限句子的语法，只能用规则支配关系来描写。观察充分性与描写充分性在这方面的差别在于，在制定有关规则时有不同的制约。观察充分的语法可以使用任何一组随意规则，来产生正确的输出；描写充分的语法使用的规则，不仅要产生同一组句子，而且要反映出这些句子之间的重要关系。

例如，为了防止某些英语句法规则产生不符合语法的句子，须在这些规则上施加种种制约，在这些制约之间有一种重要的关系。主题化规则（the Rule of Topicalization）有选择地把名词短语移到句首，使（9a）和（9b）相联系：

(9) a. I want to invite that boy to my party.

（我要邀请那男孩参加我的宴会。）

b. That boy, I want to invite to my party.

（那男孩，我要邀请他参加我的宴会。）

必须防止这条规则从名词短语＋名词短语的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否则它会使（10a）与不符合语法的（10b）相联系：

(10) a. I want to invite this girl and that boy to my party.

（我要邀请这女孩和那男孩参加我的宴会。）

b. *That boy, I want to invite this girl and to my party.

一种观察充分的英语语法只需限制主题化规则，使它不会从这类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事实上，这条制约也得加到其他规则上，比如加到联系（11a）与（11b）的疑问词移动：

(11) a. Mary met some tourist in the street.

(玛丽在街上遇见某个旅游者。)

b. Which tourist did Mary meet in the street?

(玛丽在街上遇见哪个旅游者?)

没有这条制约，疑问词移动规则就会把（12a）与不符合语法的（12b）联系起来：

(12) a. Mary met a policeman and some tourist in the street.

(玛丽在街上遇见一个警察和某个旅游者。)

b. *Which tourist did Mary meet a policeman and in the street?

事实上，如果英语语法要达到观察充分性，这条阻止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的制约，就得加到许多移动规则上。

在说明好几条规则时，都要用到同一条制约，其中必有文章。观察充分的语法可以不作任何应作出的重要概括，但是，描写充分的语法就必须说明这种概括。要做到这一点，只要在英语语法中作一个总的声明就够了：**任何**规则都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比起仅仅列出适用于这个条件的各项规则，这个声明的含意要大得多。这个声明也等于说：没有任何英语规则能够这样抽取名词短语。例如，假若我们编制一条主题右移规则，把名词短语移到句尾，把（13a）与（13b）联系起来，那末我们自然会预言，这条规则必须加以限制，以使（1[illegible]）不符合语法：

(13) a. Mary heard the nightingale.

(玛丽听见夜莺叫。)

b. Heard the nightingale, Mary.

(直译：听见夜莺叫，玛丽。)

(14) a. James and Mary heard the nightingale.

(詹姆斯和玛丽听见夜莺叫。)

b. *James and heard the nightingale, Mary.

如果这些假设的论断可以成立（许多语言学家这样认为），英语语法为了正确解释这些论断，必须超越观察充分性这一平面。

我们在本书中提出了关于英语的许多概括，我们认为它们是有重要意义的。有时，读者也许能够作出另一种概括，他们的概括也许同样适合有关事实，也许更好些。这就产生一个问题：有两种语法达到了观察充分性，我们选择哪一种呢？我们如何知道，哪种语法（如果两者必居其一的话）的概括是有重要意义的，哪种语法的概括仅仅是偶然现象？判断描写充分性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呢？

值得指出，在许多情况下，对于同一组事实提出了两种处理方法，在作出选择的时候可以单是依据观察充分性。第一章举过一个例子，讲的是英语中反身代词的运用。结果证明，我们原先的概括——反身代词只用于有互参主语的直接宾语位置——遇到更多的事实之后，就不能成立了。实际上，我们在第五章末尾说过，用语义解释规则处理反身代词，而不用句法转换处理，原因之一就是，还从来没有人能够制定一个观察充分的句法转换。假若这种情况经常出现，它就可以表明，对于某些句子，只可以作出一组前后一致的概括。这样，体现这些概括的那种语法，对这些句子来说，就是唯一描写充分的语法。

要想论证，对某组事实的某种分析比另一种分析更好（假设两种分析都达到观察充分性），还有一种方法，这就是引证别的语言的例子。比如，假定有人仍然拿不准最好如何描写上面(9)—(12)中的实例。我们可以假设他不相信(13)和(14)提出的假设性论证，那个论证旨在证明两种语法中一种比另一

种描写得充分。有人怀疑这类论证，这是很可能的。还记得，那两种观察充分的论断是这样说的：

（15）a. 每条规则，只要它把名词短语移到在底层结构中本不占据的位置上，如疑问词移动和主题化规则，那就必须有一种特定的制约，阻止这条规则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

b. 英语语法本来就包含这样一个普遍制约：任何规则，不论是可能有的还是实际存在的，都不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

（15a）基本上属于罗列事实；（15b）是关于英语中可能有的和实际存在的规则的一种概括。这等于说，我们不允许制定假设规则，也不允许去判断假设规则是否服从（15b）中的制约。看来很清楚，英语中再没有别的证据来裁决这两种处理方法。

其实，(9)—（12）中的英语实例，也出现在许多其他语言中，有的与英语有关系，有的没有关系。例如，下面的法语句子同（10）和（12）相对应：

（16）a. J'aime beaucoup ton frère et ta soeur.

（我很喜爱你的弟弟和你的妹妹。）

b. *Ta soeur, j'aime beaucoup ton frère et.

（直译：*你的妹妹，我很喜爱你的弟弟和。）

（17）a. Marie a rencontré un gendarme et quelques étudiants dans la rue.

（玛丽在街上遇到一个警察和一些学生。）

b. *Quels étudiants Marie a-t-elle rencontrés un gendarme et dans la rue?

（直译：*什么学生玛丽在街上遇到一个警察和？）

显然，(16b）和（17b）是违反语法的。些种情况不光是欧洲语

言有。下面是非洲努普语（Nupe）的例子：

(18) a. egi-zi gí yĩkã tò nãka

〔儿童们 吃 鱼 和 肉〕

〔儿童们吃过鱼和肉〕

b. *nãka kíci egi-zi gí pĩkã tò o?

〔肉 哪些 儿童 吃 鱼 和〕

〔*哪些肉儿童们吃鱼和?〕

同一个现象出现得如此广泛，这就很难令人相信，单纯罗列每种语言的每一条抽取规则，就算是充分描写了语言事实。如果有什么有重要意义的概括要作的话，显然这就是其中的一个。要是能够证明每一种语言都具有这种制约，我们显然要制定一条禁止从并列结构中抽取名词短语的普遍制约，这条制约就可以在普遍语言理论平面上加以陈述；于是一切语言的抽取规则自然而然地服从这条制约，就无需在各种语言的语法中提及。

因此，即使两种分析对其所描写的那种语言都同等地充分，根据普遍性的原则，其中的一种可以比另一种更好。要使这种普遍性论点发挥作用，我们就得证明，决定这个选择的理由是由普通语言理论提供的。假定存在着普通语言理论这种东西，显然，它就应该对上述抽取规则的可能性作出某种概括。在某些其他实例中，有可能证明，处理许多语言中同一现象的两种同样充分的分析，只有一种对于某种别的语言是观察充分的。在这种情况下，倘若再假设确实存在普通语言理论，就应该得出，较适用某种语言的分析，也适用一切语言。

于是，对某种分析和某种语法的论证矛头回转，变成如何证明有在着普通语言理论，也就是普遍语言理论。我们已经论证，某种语法，如果符合关于一切语言的语法的有意义概括，就应该认为是充分的。但是，如何判断这些较高平面上概括本

身呢？我们看到，有些概括可以这样证明，即说明只有它们才使某种语言的观察充分的语法有可能制定出来。不过，有时可能发现，可以作出两种不同的普遍概括，而且无法确定哪一种更好。但有时可能会发现，其中只有一个概括与别的概括相一致，后者正是根据上述的观察充分性单独地作出的。如果是这种情况，这个概括显然应该保留。不然，唯一办法就是求助于非语言的因素：感知因素、官能因素以及神经和心理的因素等等。对此，我们将在下一章进一步阐述。

第三节　朝向解释的充分性

在结束本章时，我们要提出一个单独的但又有联系的问题。假定我们已经提出一种普遍语言理论，这种理论包含关于语言的所有应作出的有意义概括。如果某种语言有一种以上的语法，而那些语法既是观察充分的，又符合普通语言理论，又会出现什么情况呢？根据定义，所有这些语法都是描写充分的，并且乔姆斯基也考虑到一种语言可能会有一种以上的描写充分的语法。事实上，他认为，除了关于语言和语法的本质的一系列概括，普遍语言理论还必须包含评价尺度（evaluation measure），以便从某种语言的许多描写充分的语法中，挑选出一种，把它评为那种语言的最好的语法。他把包含这种评价尺度的普遍语言理论称之为解释充分的理论，因为这种理论能够解释为什么儿童编制儿童式的语法。

怀疑论者常常认为，解释充分性概念要依赖于评价尺度，是乔姆斯基理论中最薄弱的部分之一。对这个概念感到不满意，有几种原因。例如，只有当每种语言都能编写一种以上的

描写充分的语法，才需要这种概念。但是，我们记得，描写充分的语法就是能正确解释本族说话人的内在语言能力的语法，很难理解怎能存在一种以上的这种正确解释。这样，评价尺度和解释充分性这一平面，在乔姆斯基的理论里似乎没有真正的作用。

乔姆斯基承认，在逻辑上可能一种语言只有一种描写充分的语法（可能只有一种这样的语法符合描写充分的普遍语言理论），同时他又一直坚持评价尺度的重要性，一直坚持认为，达到解释充分性是语言理论能够达到的最高目标。他还提出，这些不同的描写充分语法互为标记变体（notational variants）；它们是用不同方式表达同一事物的各种方法，犹如（19a）和（19b）所表达的一样：

(19) a. John kissed his sister.

(约翰亲了亲他的妹妹。)

b. John pressed his lips to those of his female sibling in token of affection.

(约翰把他的嘴唇贴到他的女同胞的嘴唇上，表示亲热。)

当然，(19a) 与 (19b) 的长度不同，说明简洁是选择标记变体的明显根据。从某种直觉意义上说，(19a) 表达某个论断，比 (19b) 简单。如果我们把评价尺度当作衡量语法简洁性或复杂性的尺度，就能够理解存在着一种以上的描写充分的语法，也能够理解儿童和语言学家都可以在这些语法中作出选择。

乔姆斯基还一再强调，不存在什么事先规定的简洁性概念，语言学家稍加修改即可为我所用。人们如何选择呢？一种语法的规则多而短，另一种语法的规则少而长；一种语法句法部分很少，但语义和语言规则很多；另一种语法则以不同的方

式构成；一种语法规则很少，但它们的附加条件很多，另一种语法规则很多，但它们不附任何条件；如此等等。此外，语言学家的标准做法不外乎研究语法的片断，而不研究整个语法；而且，在搞清楚这些片断对尚待制定的规则有什么反响之前，就宣布一个片断比另一个片断更简洁，这种做法显然是荒谬的。

所以，看来乔姆斯基过于重视制定语法的评价尺度。这种评价尺度将编入普遍语言理论，而这种普遍语言理论已经全面包括了关于语言和语法本质的重要而实用的概括。因此，这种评价尺度似乎不能以任何语言事实作为理据；也不能单靠非语言因素来证实。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对于整个解释充分性概念和达到解释充分性这个目标，常常有语言学家和其他人士提出异议。下一章，我们将较详细地考察普遍语言理论的内容，看看这些批评是否真的不能驳倒。

第十二章 什么是语言

过去二十年中，在语言普遍现象的探索中有两种明显不同的动向。一方面是乔姆斯基的极大理论兴趣，把重点放在给语言概括的每个平面提供解释框架。另一方面是格林伯格 (Greenberg) 及其拥护者的大量事实研究，他们积累了大量统计资料，说明不同语言中可能存在的规则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章，我们要说明，如何把格林伯格的资料纳入乔姆斯基的框架，顺便提出评价尺度概念的一些真正内容，从而使语言理论具有解释充分性平面。

第一节 普遍现象和语言习得机制

乔姆斯基对于语言普遍现象研究的主要贡献之一，是使探索普遍语言理论成为名正言顺的研究。乔姆斯基的框架预示着语言普遍现象的存在。我们看到，这种预示的基础又是赞成天赋语言习得机制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的种种论点。这种机制指的是，儿童学习第一语言时所用的一系列概念和原则；对此，我们在第一、二和六章里已经简略地讨论过。

语言习得机制在乔姆斯基的理论中起着两个作用。第一，它能解释，人类各语言之间，甚至迄今所知在历史上和地理上互不相干的那些语言之间，存在显著的相似之处。我们在第一章举过一个例子，引用的是英语、希伯来语和法语中的关系从

句结构。另一个例子是疑问句的结构。每种语言都有一种区分疑问句和陈述句的语言手段；而且，标示一般问句的三种基本方法中，大多数语言有一种或一种以上。或者它们保留陈述句的句法形式，改变语调，如（1b)；或者改变句法，如主语与动词颠倒等，如（1c)；或者把外加的词和词组添加到基本陈述句形式上，如（1d)。这三种可能的方法，英语都用：

(1) a. You want to buy a new pencil.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按：念成降调。）

b. You want to buy a new pencil?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按：念成升调。）

c. Do you want to buy a new pencil?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吗？)（按：do 为助词，跟主语 you 颠倒了次序。）

d. You want to buy a new pencil, { don't you? / right? / what? }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对吗？)（按：don't you right, what 为外加的词和词组，构成英语的附加问句。）

法语具有类似（1b—d）的形式，并且，我们在第九章讲过，在某些方言中还有一种（d）的变体，即插入的词出现在句子中间、紧接在第一个动词之后的固定位置上，如（2e)：

(2) a. Tu veux acheter un nouveau crayon.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

b. Tu veux acheter un nouveau crayon?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按：念作升调，构成疑问句。）

c. Veux-tu acheter un vouveau crayon?

（同上。）（按：主语与动词颠倒，构成疑问句。）

d. Tu veux acheter un nouveau crayon, n'est-ce pas?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不是吗？）（按：添加 n'est-ce pas，构成疑问句。）

e. Tu veux-ti acheter un nouveau crayon?

（你要买一支新铅笔吗？）（按：在第一个动词 veux 后插入添加成分 ti，构成疑问句。）

其他语言大都使用这些基本形式中的某一种。假若疑问句的形式是受语言习得机制支配的，以致具有这种语言习得机制的人只可以学会或使用某种疑问式，那末语言之间的相似之处就可以追溯到学习和使用有关语言的人的天赋语言资质。

语言习得机制的第二个作用是，能够解释为什么儿童学习第一语言那么快，那么轻松和有规律——我们说过，这种速度和轻松感在儿童进入青春期之后急剧下降。某些批评家说，凭语言学习的技巧作出结论是不能令人信服的。一味惊叹儿童学习语言多么迅速、多么轻松，不说明什么问题，除非有某种比较的标准，可用来测定儿童的确学得很快。对此的一个回答是，把正常儿童与吉尼加以比较。第二章提到，吉尼开始学习第一语言比大多数正常儿童晚得多。与更为年幼的儿童相比，吉尼的进步极其缓慢。另一个比较标准是，如果单靠直接接触、而不用有意识教授来学第二语言，幼年儿童同样在速度和精确度方面远远超过成人。如果我们假设儿童天生具有一系列原则，可以用来编制语法，因而根据相当少的话语样句，他就能够编制

这种语言的工作模式，那末习得语言的这种速度和轻松感就可以获得解释。此外，学习某种语言的儿童，在其习得过程中似乎都经历相同的、有规律的阶段，这个现象也可以用这种假设来解释：儿童具有乔姆斯基所述的那种天赋语言理论。第十章讲过，学习英语的儿童有规律地经过这么一个阶段，即把标准否定句畸变为双重否定句（He don't know nothing〔他什么都不知道〕）。假若语言习得机制包含评价尺度，标出某些结构在语言上比其他结构复杂，而且假若这个评价尺度证明，英语中双重否定句比标准形式更为简单，那末我们就能正确地预料，儿童先要经历一个简单的双重否定式阶段，再学会最后的复杂形式。

因此，在这个框架里寻求语言普遍现象，是很自然的。语言习得机制，保证只有可学习的语言才会符合天赋决定的原则，也就保证了语言普遍现象的存在。而且，语言习得机制本身就是关于语言普遍现象的一种理论，使儿童具有关于语法的形式和内容的信息，借以组织所接触到的语言材料。因而，对于乔姆斯基来说，正如研究个别语法与探求具有心理意义的概括有联系，研究普遍语法则要在心理的构造中寻找根源。在这两个平面上，问题不是语言学家在一种语言或各种语言中可以找到哪些有意义的模式，而是人类实际上在语言中的确找到了哪些模式，并把它们运用于语言。

普遍语法实际上应该包含什么呢？一般说来，我们可以认为它包含儿童须用于语言学习过程的全部语言信息。如果学习一种语言意味着学习一种语法，那末普遍语言理论，必须说明语法必须采取的形式和所含规则的种类，必须说明这些规则构成的方式以及它们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有了这些，我们就能明白，儿童如何一接触到某种语言的材料，就会编制既符合这些

材料又符合普遍语言原则的一种语法。这样的一种语法就会是描写充分的。假若语言习得机制还包含一种评价尺度，这种评价尺度能从一系列符合语言材料和普遍原则的描写充分的语法中选出一种，那末语言习得机制不仅限制儿童最后选择何种语法，而且可以解释他为什么作出这种选择。

再看看我们在第十章所举的例子，它们说明儿童念成人语言的单词时出现各种有规律的变异，并看看我们用来解释这些变异所提出的规则。考察这些规则的结果，当用区别性特征来阐述这些规则时，我们可以说，它们总是在习得音位体系时所用的下列四种学习程式之一的特定实例。第一，尽量扩大和谐或同化过程，如把 duch 念成 [gʌk]；第二，尽量缩减诸如 blue 的 bl 或 brush 中的 br 之类的辅音序列，其办法是省略其中的一个辅音或者在辅音之间插入另一个元音；减少成人语言中音位对立的数量，如把 bus 和 brush 中的 s 和 sh中立化；最后，简化语法的其余部分，其方法是消除诸如单数和复数之间的形态对立。这些程式，也许最终能用儿童的天赋感知能力和发音能力，在生理学和神经学中找到解答。但是，目前它们本身就构成语言天赋性理论的制约，限制儿童之间和语言之间发音变化的方式。在非常偶然的场合中，会出现不受这些普遍制约的儿童语言的资料，但是这些资料寥若晨星，而且不包含在其体系的其余部分，这就清楚表明，用评价尺度判断时，这些资料就不合要求。

按照乔姆斯基的最近著作，我们可以把语言普遍现象分为两种：形式的（formal）和功能的（functional）。[1]顾名思义，

1. 形式普遍现象这个概念现在包含形式的与实体的普遍现象之间那种早期的对立。

形式普遍现象说明一种语法中规则的形式，这些规则所用的词语，以及各种规则相互作用的方式；功能普遍现象说明这些规则应用到所描写的语言资料时的方式。例如，形式普遍现象可以规定哪些音位区别性特征属于一类，比如〔±鼻音〕、〔±浊音〕、〔±舌尖音〕等等，音位规则可以利用这些类别。普遍语言理论规定这一类别时，就等于作这种论断，即一切人类语言都可以用一组有限的区别性特征来描写。请注意，我们已经强调过，这并不是说每一种语言都使用这组特征中的每一个，而是说，各种语言可以从这些特征中挑选，每一种语言都要挑选可以利用的特征。至于句法，普遍理论可以规定这样的范畴，比如 N（名词）、V（动词）、Adj（形容词）、NP（名词短语）、VP（动词短语），这些范畴可以用于制定句法规则。同样，这并不是说，每一种语言都要使用每一个句法范畴；而是说，每一种语言都要从这组普遍范畴中选择一个小组。例如，象日语那样的语言，虽然没有形容词[2]，也不能证明以下论断是虚假的：语言学家和编制自己语法的儿童，都可以使用一类普遍的句法范畴。至于语义学，也可能存在一组有限的语义特征，用于制定语义规则，比如〔±有生命的〕、〔±人的〕、〔±男性的〕。这个论断能否成立，最终取决于语义描写需要多少这样的特征。由于普遍特征被说成是天赋的，所以描写语言所需要的普遍语义特征越多，儿童应具有的天赋知识也被认为越多。人们自然不愿意超出证据去下结论。事实上，符合乔姆斯基的理论的，倒是认为天赋语义特征根本不存在的观点。人们可以想象，有一种普遍理论规定了语义规则的形式，至于其措词，则让儿童在认

2. 日语没有形容词，是部分语言学家的观点，一般认为日语有形容词范畴。

知发展过程中自己去编制。他习得的概念越多，能够编制的语义规则也就越多，所有规则的形式都是预先规定的。

撇开语法所包含的各种规则的措词，普遍理论也研究各种规则的形式属性。例如，如果语法包含短语结构规则，规定底层的句法结构，并且包含转换规则，把这些底层句法结构与表层结构联系起来，那末儿童必须知道“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的定义，以及制定这些规则的一系列制约。（3）中的短语结构规则例子都是允许的；（4）中的例子是不允许的：

(3) a. NP → (Det) N （名词短语→（限定词）名词）
b. VP → V NP （动词短语→动词＋名词短语）
c. S → NP VP （句子→名词短语＋动词短语）

(4) a. *NP VP → N （*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名词）
b. *NP → NP （*名词短语→名词短语）
c. *VP → V → Adj （*动词短语→动词→形容词）

人们已经相当熟悉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的形式属性，因而制定包含这些规则的一种语言理论，不会有什么困难。音位规则和语义规则的形式也要考虑。音位规则的语境依赖性和语义规则的序列属性，必须明确地纳入这种理论之中。

在形式普遍现象的标题下，还可以讨论语法各部分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我们在第六章看到，音位部分的重音规则必须参照句法和形态的信息，以便用音位规则能够把名词 aríthmetic 同形容词 arithmétic 的对比重音联系起来。普遍理论必须说明，哪种音位规则可以参照哪种句法信息。同样，我们在第七章看到，英语的语义规则必须参照关于重音升降曲线的信息，这样就能正确预测（5a）和（5b）的不同语义属性和语用属性：

(5) a. I *dropped* the book on purpose.

（我故意掉落那本书。）

b. I dropped the *book* on purpose.

（我故意掉落那本书。）

普遍语言理论又必须规定重音安排与语义解释在哪些地方能相互作用。它还必须规定句法规则与语义规则发生的相互作用的地方，以及这三个部分与词典之间的关系。

我们曾在好几个章节提出过，语言理论在解释语法的结构时，可以超出这个范围。例如，我们提出过，有一个语音特征和句法范畴库，每种语言可以从中提取一个分组，同样也可以有一个语音规则和句法规则库，供每种语言取用。这样，假设儿童天赋语言资质中包括格式化的命令、疑问、关系或被动等转换，就可以解释各种迥然不同语言的命令句、疑问句、关系从句和被动句之间的相似之点。诸如同化和缩略等普遍音位变化过程，也可以这样处理。

在上面几页，我们故意用了假设的口气。这是因为，虽然我们可以相当明确地说，形式普遍现象理论应具有什么样的框架以及必须具有什么样的一般特点，但是在对更多的语言进行详细调查之前，没有任何办法能够获知形式普遍现象理论的确切内容。这里有必要澄清一个误解。人们有时看到这种提法："转换语法只适合于英语研究"，或者"转换语法的一切结论基于对少数几种语言的表面研究"。这种提法当然不对。在过去二十年中，许多学生和研究人员对大量差别悬殊的语言进行了许多周详的研究。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完全有可能对普遍语法的内容作出详细的论断。然而，许多其他语言至此毫无研究，无案可查。这本身就意味着，现阶段已经作出的或者可以作出的最有意义的论断可能明天被证明是错误的。

实际上，对于我们所概述的某些形式普遍现象，批评之一

就是，没有办法证明它们是虚假的。这之所以是一种批评，是因为这些形式普遍现象声称要作出经验性的、可验证的论断。如果真的无法证明形式普遍现象是虚假的，那末它们作的就不是可验证的论断。例如，有人提出，所有的语言都可以用固定的一组句法范畴来描写，而且每一种语言都可以从中提取一个分组。这种说法听起来好象概括很大。然而，假定明天出现一种新语言，它的一个词类不属于任何已知的句法范畴。严格说来，这种语言当然就要推翻我们所制定的任何普遍理论。不过，我们只要把一个新的句法范畴添加到所有语言可以提取的一组“固定的”普遍句法范畴上，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得到确实充分的一种新理论。随着新语言的发现，固定的一组音位特征正是这样扩展的。比如，单是为了解释非洲一个小地区里所听到的吸气音 (click sounds)，只好假设了一个特殊的天赋特征。下述论断也是如此：有一组普遍短语结构规则，每一种语言都可以从中提取一个分组。可以证明，只要使用不太受制约的转换规则，任何可描写的语言都可用任何随意的一组短语结构规则生成出来。这意味着，声称普遍现象理论必须规定一组固定的短语结构规则，是没有多大意义的。这是因为，这种说法不能证明是虚假的。

按乔姆斯基学派的框架提出的功能普遍现象，有时似乎经不住另一种挑战：这些功能普遍现象不仅可证明是虚假的，而且确实是虚假的。不难记得，功能普遍现象说明语法如何适合于语言材料；语法的某些规则如何适用于分析任何一个句子。所以，我们也许知道如何制定英语的被动规则，但是遇到把某个及物句变被动式时，这条规则用不用，如何用和何处用，我们也许会拿不定主意。只要一种普遍现象规定了语法规则在句子分析中的功能，就是乔姆斯基所说的功能普遍现象。

我们在上一章看到了这类普遍现象的一个例子。禁止从名词短语＋名词短语或动词短语＋动词短语之类并列结构里抽取名词短语这条制约，就是一个功能普遍现象。这条规定不允许在某些环境中运用任何抽取名词短语的规则，因而也就限制了这些规制的应用。运用这类规则分析某些句子时，要服从这条普遍制约；运用这类规则时，违反这条制约，就一定会产生不符合语法的句子。在过去十多年中，乔姆斯基和其他人提出了许多这种普遍的制约。

这种普遍现象常常会被证明是虚假的，而且实际上也是虚假的，其中的原因很有意义。已经提出的一切功能普遍现象，几乎都能在某种语言中找到违反它们的规则。这种发现很有意义，因为它驳斥了怀疑整个乔姆斯基学派语言普遍现象框架的一种自然说法。对前一章持批判态度的人，也许会提出以下争议。不准从并列结构中抽取名词短语这条语言制约，实际上不是什么语言制约，而是一条心理的制约。我们说过，某些听起来不自然的句子实际上是符合语法的，只是由于理解和感知的原因，语言使用者不予承认。同样，从并列结构中抽取一个名词短语的句子也是完全符合语法的，只是语言使用者难以产生和理解这种句子而已。区分语言知识与非语言知识，有利有弊。允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名词短语的语言，实际上是存在的，如非非语（Fe'Fe'）。这个事实虽然向语言普遍现象理论提出了问题，但至少的确证明，用理解或感知的困难，并不能充分解释符合这些普遍现象的实例。（6）中的例子出自非非语：

(6)	wa	tá	a	lá	cwée	mbáa	m-ben
	谁	主题	是	过去式	切	肉	和一感谢

这句话的底层并列结构，很象与英语的（7a）和（7b）相联的底层并列结构：

(7) a. He cut meat and thanked *who*?

(他切了肉和感谢了谁?)

b. *Who did he cut meat and thank?

(6)与(7b)不一样,(6)中的疑问词可以从并列结构的底层位置中抽取出来,并移到整个句子的前面——显然违反了对于这种抽取的所谓普遍制约。然而,对于讲非非语的人,(6)不会带来任何理解或感知的困难。如果一群人毫无困难地产生和理解某种结构,而另一群人则不能产生类似的结构,只说后一群人感到这种结构难于理解,恐怕解释不通。因此,关于大多数语言不允许从并列结构中抽取名词短语这个事实,无论能够找到何种解释,它必定是不折不扣的语言性解释。

这里的问题是,功能普遍现象一般解释为绝对普遍现象,因此,哪怕一种语中有一条规则违反某种绝对普遍现象,就自然而然地推翻了这种普遍现象。当然,可以回到我们概述形式普遍现象时所持的观点;我们只消申辩,普遍理论包含一组固定的功能普遍现象,任何语言可以从中提取一个分组。这样,如果某种语言违反某个普遍现象,就用不着大惊小怪。就连这种远非绝对化的观点,也会被某些语言所推翻。这些语言的多数规则符合某条制约,但有一两条规则不符合——这种情况似乎是完全可能的。但是,所有普遍现象的"固定清单"的最严重问题是,它们不能解释两种联系密切的事实。第一,多数语言中的多数结构的确符合多数功能普遍现象。因此,我们预期这些普遍现象会得到证实,而且出现例外情况,我们会感到惊奇。但是,列出"固定清单"那种做法只是说出,每一种语言的每一条规则可以服从每一条制约,也可以不服从——这个论断的意义不是很大。第二,在音位特征和句法范畴的"固定清单"中,我们会发现,某种语言总是采用某些项目,而很少采

用另一些项目。比如〔+鼻音〕特征几乎总是被采用；用来分析吸气音的特征几乎从未被采用。只是把音位特征或句法范畴一视同仁地列入固定清单，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某种语言选择某一特征或范畴的概率相差悬殊，而且这些差异又是可以预测的。

看来，这种研究方法已经陷入困境。乔姆斯基为语言普遍现象的研究提供了一个精妙的框架，但是语言事实与这个框架格格不入。我们知道，必须寻找有关形式和功能的普遍现象；这些普遍现象似乎又都不存在。这里，也许有必要探讨研究普遍现象的另一种方法，它与乔姆斯基的方法并行不悖，但它提供的资料，在乔姆斯基的框架里找不到一席之地。

第二节 评价尺度和语言的复杂性

我们在第九章提到约瑟夫·格林伯格的研究工作。他的研究证明，语言普遍现象不是绝对的，而是或然的，多数语言遵循语言普遍现象，但不可能有任何一种语言遵循所有的语言普遍现象。此外，格林伯格还表明，某些语言属性是如何与其他的属性相互联系的；比如一种语言的基本词序可以用来预测语法中的一些其他过程。我们已经看到，在乔姆斯基的语言理论中，还没有一点是教我们预期这类普遍现象的。然而，随着对普遍现象的研究的向前发展，这些似乎无法解释的概括出现得越来越多。格林伯格只是讲到不同结构和范畴之间的“和谐”和“不和谐”，并未试图对它们作出解释。但是，很显然，由于这种概括既可以验证，又不虚假，属于少数的普遍性语言论断，所以，凡不能自然地解释这些概括的任何语言理论，都应拒绝。

有些人认为，乔姆斯基对自己的研究和格林伯格的研究所揭示的这类普遍现象的反应，是一种退让。乔姆斯基不断修定普遍现象，把业已证明为虚假的“绝对”普遍现象改为相对的普遍现象。例如，他不再主张，语言理论应该绝对禁止从并列结构里抽取名词短语，而是说，语言理论应该包含下列形式的原则：除非另有说明，任何规则都不允许从并列结构里抽取名词短语。乔姆斯基最近研究的许多类似功能普遍现象，都已做了类似修正，以便把例外情况考虑进去。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他的反应被看作是一种退让。乔姆斯基是极力坚持语言概括必须可以验证的人之一。但是，如果说某个概括除了不适用的语言外，适用于一切语言，那末这种论断，叫人如何检验呢？

事实上，乔姆斯基的修定工作的明显成就是，对于研究评价尺度的本质提供了一些真知灼见。记得在上一章讲过，按照乔姆斯基的看法，评价尺度可以引导儿童获得最易获得的语法；这种语法既符合某种语言的事实，又符合普遍语言理论的概括。乔姆斯基认为，要想解释儿童最终为什么选择某种语法，唯一的方法是制定一个充分的评价尺度。我们也看到，如果一切普遍现象都是绝对的，如果没有现成的简单性尺度供语言学家利用，那末原则上就不可能对评价尺度可包含的内容作出任何有意义的说明。

现在假定把相对普遍现象解释成为语法评价尺度的一部分。假定符合相对普遍现象的一条规则，理所当然地评为比不符合相对普遍现象的规则更简单而且更好。由此可以得出，每个相对普遍现象，可以成为衡量某个结构或某条规则的语言复杂性的一种尺度。例如，可以预料，从并列结构抽取名词短语的一条英语规则（然而必须承认这是一条可能的规则），要比不从并列结构抽取名词短语的规则更复杂。我们可以认为，这个

复杂性反映在规则本身的制定过程。没有明确提到并列结构的一条规则，可以解释为不能用于这类结构；要用于并列结构的任何规则，就得指明它可以应用的所有类型的并列结构。这种规则必然比服从相对普遍现象的规则要冗长得多，制定起来要复杂得多。

关于语言复杂性的这个新观念，提出了若干可以验证的论断。尤其由于这个观念说成是语言习得机制的一部分，它将对儿童习得某些规则和结构的次序作出预测。不符合语言普遍现象的规则，较为复杂并较难预料，因此，应当比符合语言普遍现象的规则学得晚些。这种论断很容易验证。此外，一个儿童在制定某条规则时，如果仅仅接触符合普遍现象的材料，他不应该会自发地产生违反普遍现象的新句子。请记住，一条规则，只要没有说明有例外情况，就必须看作符合普遍现象。儿童在制定规则时，如果没有相反的证据，必然把那条规则看作符合普遍现象。这些预测同样很容易验证。英语服从并列结构制约，学习英语的儿童，通常不应产生违反这条制约的句子。这里，我们在引用“学习某种语言的儿童不可能犯的错误”这个观念。我们也可以预言：儿童感到学习违反普遍现象的规则比较困难，不仅因为这种规则较难预料，而且因为不能根据普遍原则来确切制定这种规则。儿童要经过反复试验，才能使这种规则恰好适用于正确的范围。

在方言变异和语言变化的方向中，可以看到语言的复杂性与可观察到的事实之间的另一种相互关系。例如，我们可以发现，凡是违反某种普遍现象的语言，总有几种相关的方言，不违反那种普遍现象。我们可以预言，语言变化是趋向符合普遍现象，而不是背离普遍现象——记住我们在第十章讲过：语法的一个部分的简化会增加其他部分的复杂。所有这些部分都可

以为评价尺度的某些内容提供经验证据，还可以提供用来检验评价尺度的一系列实例。

有意思的是，支持还是反对评价尺度，格林伯格对普遍现象的统计本身提不出最直接的证据。这些资料中可能存在着偶然的相互关系。在某些实例中，可能大多数语言选择了违反某种普遍现象的规则或结构——人们可以认为，这种情况的出现纯属偶然，或者因为非语言因素使得这种结构特别可取。因而，重要的是，要找到语言复杂性的若干独立标志，不能仅仅局限于在某种语言中出现的可能性。如果所有这些标志都指向同一个方向，那末人们可以相信，其结果是可靠的。

也可以看到，如何可以利用评价尺度，来预测各种语言在普遍现象的“固定清单”中作何选择。例如，我们可以把这类清单的某些项目划为比其他项目复杂，被选用的可能性较小。要做到这一点，不仅得依据在各语言中出现的可能性，而且还得依据语言习得过程、儿童学习语言的“自然”错误，以及历史变化的方向等。格林伯格的其他概括比较容易解释。例如，他的论断之一是，助动词的位置与动词的位置有一种相互关系；如果动词出现在句末，那末助动词也出现在句末。我们在第四章讲过，如果助动词实际上是动词，那末这个事实就不足为奇。同样，前置词/后置词的位置与动词的位置有相互关系，这个事实可以根据以下的假设（有时候这样提出）来解释：在底层结构中，前置词/后置词实际上是动词，或者至少与动词占据同样的位置。因此，如果一种语法给予前置词/后置词的表层结构位置不同于动词，它就得包含额外的规则，因而就更为复杂。

所以，看来相对普遍现象的存在自然可以纳入乔姆斯基的框架之中，作为衡量语法的评价尺度的一部分。评价尺度远非

是毫无意义、不可验证的教条，而是整个语言理论的关键部分。它可以衡量自然语言中某个具体过程的自然程度。

第三节　结　　论

乔姆斯基的著作对于多少与语言学密切相关的学科起过巨大的影响。影响的起因和影响的方式，常常违背其著作的原意。如果人类的语言知识和其他各类知识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前者需要特别的程序设计和特别的原则，那末，对于人类所制定的非语言体系的研究，不可能直接借鉴关于人类语言的知识。尤其是，把社会体系比作语言，在社会体系中寻找深层结构、转换规则、语义规则等等，其结果不会给人什么启示。语言知识很可能不是唯一的天赋知识，但没有特别的理由指望再发现别的类似语言知识的天赋知识。

乔姆斯基的贡献是，他系统地说明了如何对天赋的和习得的语言知识作出可验证的、有意义的论断。凡是对这些论断的可靠性可能产生怀疑的地方，他都指出了另一个平面上的论据，这种论据可以用来证实一些论断，驳斥一些论断。在乔姆斯基的框架里，没有一个平面不为某种独立的实际观察所证实。

乔姆斯基之所以成功，一部分原因就是他乐于提出种种有意思的问题。比如说，他假定语言首先是一个社会的体系。他很可能就会提出这样的问题："是什么使得古代英语和现代英语都成为英语?"对这个问题，唯一说得通的回答是从历史上来回答。历史的问题很少能用单一的科学理论作出解答；实际上，很可能得不出任何科学回答。再比如，他假定语言首先是一个

交际体系。那末，这就有可能使他认为，凡是不具有公认的交际功能的句子，都不符合语法，或者认为，语言的普遍现象应该符合任何有效的交际体系的要求。我们在本书中一直试图证明，这种相互关系不能成立。乔姆斯基对于儿童学习语言的能力和个人可能具有的语言知识的研究，使有可能对语言本身作有系统的解释。

乔姆斯基的著作里呈现出的语言图象尽管复杂，但总的说来是清晰的。语言是人类大脑的一种反映，这不仅因为人类产生了语言，能够学习语言，并且实际运用语言，还有更具体的原因：语言之所以是现在的样子，是因为人类大脑是现在的样子。这也并不仅仅因为人类很聪明，能够创造和学习语言；而是因为人类生来能够创造和学习他们所创造和学习的那种语言，而且这种能力并不是整个智力的反映。人类的语言官能是独一无二的，是与生俱来的。乔姆斯基的成就在于把这种观点解释得清清楚楚。

术 语 汇 编

Absolute neutralization **绝对中立化** 音位学里的一种方法，它把任意的特征赋予特定的词项（或者词项内的音位），以使这些词项经受其他明显相似的词项所不经受的一条规则。所赋予的特征没有明显的语音体现。

Acceptable **可接受的** 一句话如果容易理解并适合语境，就是可接受的。在一般情况下（但并不总是这样），可接受的话与符合语法的句子相对应，不可接受的话与不符合语法的句子相对应。可接受性是语言运用或语言使用的一个特征，符合语法性是语言能力的一个特征

Acoustic phonetics **声学语音学** 语音学的分支，研究言语的物理属性，比如元音所特有的共振峰的形状。

Adequacy (levels of) **充分性（平面）** 语法和理论所取得的成就的平面。一种语法如果明确地概括所观察到的素材，这种语法就是**观察上充分的**(observationally adequate)，即这种语法基本上体现了事实。如果一种语法达到了观察的充分性，并用可靠的心理学观点对其素材的特点作出概括，这种语法就是**描写上充分的**(descriptively adequate)。如果一种理论可以在相互竞争的描写充分语法之间作出合理的选择，这种理论就是**解释上充分的**(explanatorily adequate)。

Adverbial **状语** 用来泛指各种副词和包含副词的短语的一个术语。在有些事例中，这个术语也包括前置词短语，如happily（幸福地），extremely stupidly（极其愚蠢地），with ob-

vious malice（带明显的恶意）。

Agree, Agreement **取得一致，一致关系** 两个语法成分如果都标示为同一个范畴，就说它们是取得一致：比如 the boy（单数）runs（这个男孩跑）与 the boys（复数）run（这些男孩跑）。这里动词与其主语名词短语取得数的一致。在许多语言中，冠词和形容词必须与它们所修饰的名词取得性（gender）的一致，比如法语：

un bon vin blanc—une bonne viande blanche

（阳性冠词）好的 酒 白色的（阴性冠词）好的 肉 白色的

其中vin为阳性，viande 为阴性。

Allophone **音位变体，音素变体** 音位（phoneme）的音位变体，指对于一种语言的使用者来说是相同的，并且其微小的语音差别可用其在词中的位置来预测的语音。例如，在英语中，[l]这个音位在元音前念成"清晰的"，如 leaf（叶），/li:f/，[li:f]，但在其他地方念成"含糊的"（即软腭化的），如 feel（感觉），/fi:l/，[fi:ɫ]。[l]、[ɫ]为/l/的音位变体。

Alveolar **齿龈音，齿槽音** 用舌尖或舌前部抵住齿龈（alveolar ridge）即上齿后面的齿龈所发出的任何语音，如英语的[t]，[n]。

Ambiguous, Ambiguity **歧义的，歧义性** 一个词或句子，如果具有两个以上的由语言决定的意义，就是歧义的。

例如：plane 可解释为"飞机"或"平面"。

We aren't using this example because it is ambiguous.

（因为这个例子是歧义的，所以我们不用。）

（我们并不因为这个例子是歧义的而不用。）

可以给一个句子以两种解释，但这个句子并不一定是歧义的：

John's ear is bleed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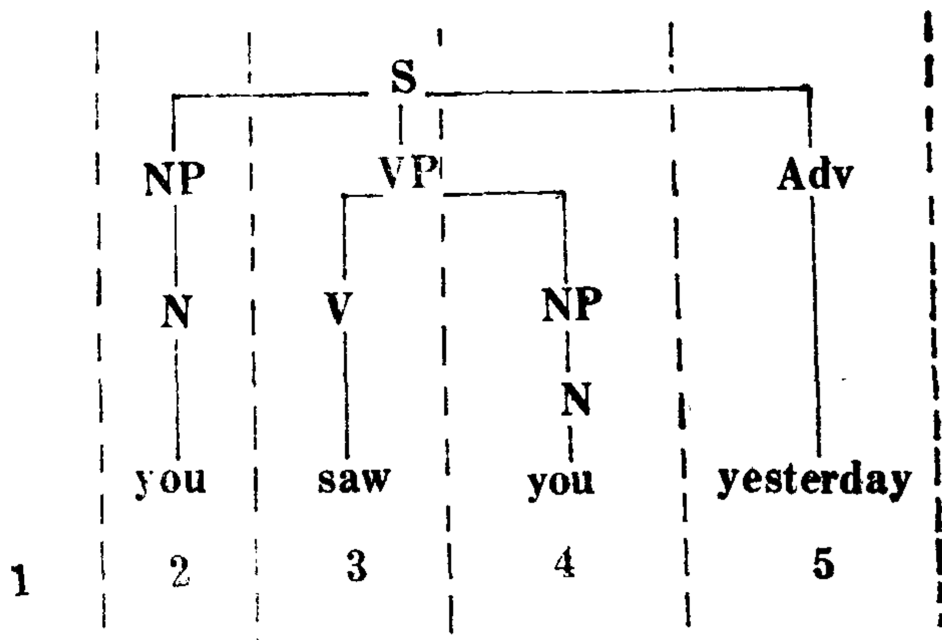
（约翰的耳朵在出血。）

按照约翰受伤的是左耳朵还是右耳朵，该句可以指两种情况，但这个事实所涉及的不是语言问题。这类句子只能说是含糊的(vague)。

Analogy **类比，类推** 一种比较过程，根据在两种结构中所见到的相似之点，在不受普遍规则干预的情况下，把一种结构的特征赋于另一种结构。例如：

It's both our donkey（这是我们俩的驴）是根据 It's the donkey of both of us（这是我们俩的驴）与 It's the donkey of both the children～It's both the children's donkey（这是俩个孩子的驴～这是两个孩子的驴）的类比而构成。

Analyse (a tree) **分析（树形图）** 分割或分解一个树形图(tree)，使对转换规则的结构描写的各个部分，与那树形图的某个部分相对应。例如：



把这个树形图分析成如垂直线所示，以符合反身代词化转换规则的结构描写：

即：结构描写 X —NP — X —NP— X

1 2 3 4 5

（结构变化把第 4 项转变成反身代词）。

Analytic sentence **分析句** 从句子意义上说是真实的句子为分析真实句。

例如：All gorillas are animals.

（所有的大猩猩都是动物。）

Anomalous, Anomaly **破格的，破格** 指语义上不连贯或荒谬的一切句子。

例如：This woman is the father of three pins.

（这个女人是三枚别针的父亲。）

破格常常扩大到包括纯属语用异常的现象，即扩大到仅仅描写异常情景的句子，比如：

My brother trickled into the inkwell.

（我的兄弟滴入墨水台。）

Anterior **前部音** 描写语音的一种区别性特征，其主要发音部位比 [ʃ]（如在 shop [商店] 中）或 [tʃ]（如在 church [教堂]中）的部位更在口腔前部，如英语中的 [p, t, θ, f, s]。

Aphasia **失语症** 由于大脑损坏而丧失使用和/或理解语言的能力。

Articulation (point of) **发音（部位）** 在一个语言的发音中，声音通道的主要的接触或收缩部位。如 [p] 的发音部位是双唇，[t]的发音部位是齿龈，等等。

Articulatory phonetics **发音语音学** 语音学的一个分支，研究言语的产生，尤其是各种不同语音的读音或发音方式。

Aspiration **送气** 紧接在发一个辅音（如 [p], [t]或[k]）后产生的一口气。在英语中，当这些辅音处于起始位置，且又出现在

重读元音之前时，应发成：[p^h]，[t^h]和[k^h]。

Assimilation **同化（作用）** 两个靠近的不同的语音变得很相似的过程。例如，在 sane people（心智健全的人）这个序列中，sane 中的 [n] 变成 [m]，被 people 中的起始 [p] 所同化：即[n]后跟双唇音 [p]，齿龈音[n]变成了双唇音。

Auditory phonetics **听觉语音学** 语音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对言语的感知：比如 beat（打）和 bit（一点）中所能感到的相对音值[i:] 和 [i]。

Auxiliary (verb) **助（动）词** 在某些方面句法行为不规则的一类动词中的一个。比如不用 do 构成问句，能够与主语换位等。May（可以）是一个助动词，say（说）是一个主要动词，比较：

John may come.

（约翰可以来。）

May John come?

（约翰可以来吗？）

*Does John may come?

（按：这个问句不能成立。）

John says nothing.

（约翰没说一句话。）

*Says John nothing?

（按：这个问句不能成立。）

Does John say nothing?

（约翰什么也没说吗？）

Back **舌根音** 描写语音（主要是元音，但不排斥别的音）的一个区别性特征，发音时舌后部提高，如英语中的[u, o]。

Background entailment **背景蕴涵命题** 用一个不定短语替换一个句子的中心 (focus) 而得到的那个蕴涵命题。例如，

Karpov checkmated his opponent (Karpov 将死他的对手) 的背景蕴涵命题是 Someone checkmated his opponent (某人将死他的对手)，而 Karpov checkmated his opponent 的背景蕴涵命题是 Karpov checkmated someone (Karpov 将死某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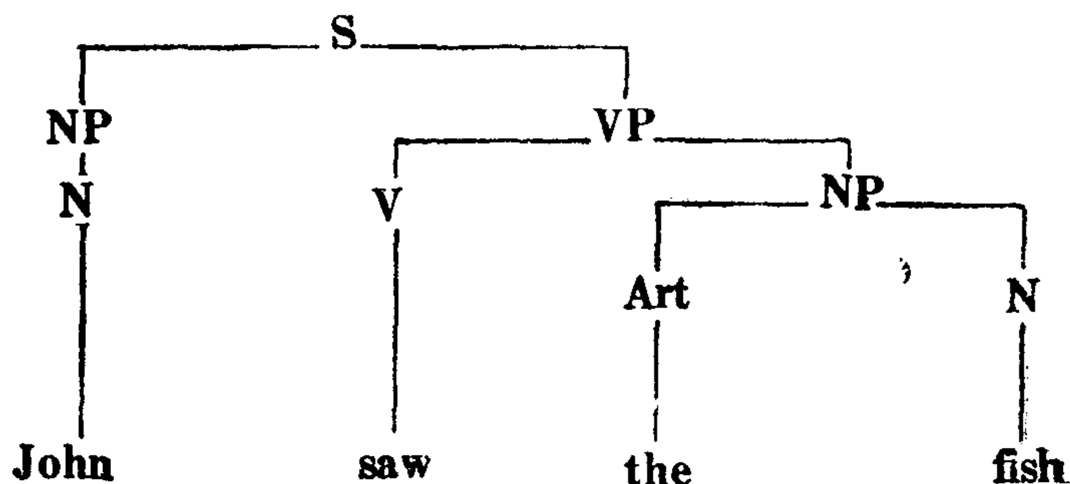
Bilabial **双唇音** 用关闭或接近关闭双唇而产生的语音为双唇音，如英语中的[p, b, m]。

Bidialectalism/Bilingualism **双重方言制/双重语言制** 掌握两个语言体系，如英语和法语(双重语言制)或者英国英语和美国英语(双重方言制)。语言与方言之间的区别是个程度问题，通常取决于非语言——如政治或文化的——原因。因此，双重方言制与双重语言制之间的差别本身也是个程度问题。

Binary (features) **两元(特征)** 区别性特征，用于音位体系时，即用来区分两个词项而不是详细说明其读音细节时，是两元的，因为每一个特征必须描写成或者是正值(+)或者是负值(-)，不可能有第三个值。

Bracketing (labelled) **(标记)加括** 树形结构的一种线性表达式，每一个带标记的括号与其树形图的一个节点相对应。下面两种方式完全等值：

S [NP[N [John]] VP [V [saw] NP [Art [the] N [fish]]]]



Clause **从句，子句，小句** 包含一个主要动词的一个句法成分。用术语说，就是树形图中凡是最后由S节点支配的那个部分

Click **吸气音，咂音** 南非少数语言(如科萨语 [Xhosa])所特有的一个语音，发音时要形成一个软腭闭塞，接着放下舌后部，造成部分真空，并突然放开口腔前部。在英语中，咂音仅仅用来表示不赞成(tut tut)或驱赶马的声音。

Code **代码、代码法** 说话人从不同方言的各项之间推出的一种关系，试图产生或理解自己方言以外的方言句子。例如，一个讲英国英语的人听到美国英语，就可以对"元音+r+辅音"的英语序列与自己的"长元音+辅音"序列之间的一种相互关系进行编码。例如，发音为[bərd]的 bird (鸟) 就译解为[bə:d]。

Competence **语言能力** 语言知识。我们的知识中只与语言有关的那个部分。语言能力包括词汇、音位学、句法学和语义学的知识。这种知识中，各种语言彼此不相同的那一部分是学得的；具有普遍性的那一部分，比如动词范畴等，是天赋的。

Complement (sentential) **(句)补语** 当一个句子的主语、直接宾语或其他名词短语成分本身是一个句子时，这个成分就称为**句补语**，如下面句子中的黑体字部分就是句补语：

That he kissed her make Mary think **she was beautiful**.

(**他吻玛丽**，使玛丽以为**自己漂亮**。)

非句补语是名词短语、形容词短语或前置词短语，依附于动词，但不作为直接宾语：

例如：John became *king*.

(约翰成了国王。)

John turned *purple*.

(约翰怒不可遏。)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互补分布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始终在不同的语境中出现时，就叫做互补分布。一个音位的两个音位变体处于互补分布，比如英语的 [l] 音位有 [l]和 [ɫ] 两个音位变体，其中第一个仅仅出现在元音前，而第二个仅仅出现在辅音前和词末。因此，[l] 和 [ɫ] 处于互补分布。互补分布和语音相似性是给同一个音位赋于不同语音的判断标准。

Complementizer **补语化成分** 引导一个从句的句法词类，如 that, for, whether:

I know *that* he is coming.

(我知道他要来。)

I wonder *whether* he is coming.

(我不知道他来不来。)

I want desperately *for* him to come.

(我极力要他来。)

Component **成分，部分** 我们的语言知识可以分为语义、句法和音位等部分。于是，描写这种知识的语法本身分为三个相应的部分：语义学、句法和音位学。

Compound noun **复合名词** 一个词项，其内部结构是几个名词，或者一个形容词和一个名词等等，但其句法行为同一个简单名词一样。比如 telephone bell（电话铃），paper-knife（裁纸刀），bluebird （蓝知更鸟）。

Comprehension strategy **理解程式** 一个程序，用来试图理解这样的句子，这些句子或者因为是不同方言的输出，或者因为包含语言运用方面的错误，所以属于个人内化了的语法之外的句子。理解程式借助于语境和语用方面的提示，以及基于自己的方言类推出的语言结构等。

Comjunction **连（接）词** （1）传统上，把一个小句与另一个小句连接起来的任何一个词。比如下面句子中的 and（和）就是一个连接词：

I did it and I regret it.

（我做了这件事，我现在很后悔。）

(2) 又名 coordination（见该条）。

Consonant harmony **辅音谐和** 一种同化过程，把不同特征的辅音变得相似。例如，成人语言中有一些词，它们具有发音部位不尽相同的辅音。儿童在念这些词时，往往用同一个发音部位来发这些辅音。例如，儿童会把 duck（鸭）念成 [gʌk]。

Constituent **组成成分，（结构）成分** 构成一个句法单位的任何一个成分序列，如下面句子中的黑体字部分：

The three musketeers attacked **the fort.**

（**那三位剑客**攻打了**堡垒**。）

用行话来说，一个组成成分就是任何一个这样的序列，它最终可以追溯到树形图中的一个节点。

Continuant **连续的特征，持续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用以描写这样一些语音的特性，这些语音发音时从肺部送出的气流并不完全阻塞。比如英语中的所有元音和象[s, f, θ]这样的辅音。

Contraction **缩音** 一种音位变化过程，一般通过省略一个元音来缩减一个词的形式。

例如：He is coming（他来啦）缩成 He's coming

I am here（我在这里）缩成 I'm here

Contradiction **矛盾句** 如果一个句子说一个命题是真实的同时又说它是虚假的，这个句子便是矛盾句。例如：

I have a mute brother who is always chattering.

（我有一个哑巴兄弟，他总是唠叨不停。）

Contrastive stress **对比重音** 把特强的重音加到一个句子的一个特定词或音节上，以把它与该句子的某个别的部分作对比。

例如：

John swallowed the walnuts, not *Fred*.

（约翰吞了那些核桃，而不是弗雷德。）

I said *be*nign rather than *ma*lign.

（我说的是良性的，不是恶性的。）

Conversational implicature **会话涵义** 一句明显不相关的话所具有的语用含意，这种含意只有当把那句明显不相关的话作为相关的来解释时才会产生。例如：He's very good at spelling（他很善长拼写）作为对 Is Charles a suitable candidate for the chair in mathematics?（查尔斯是当数学主席的合适人选吗？）这个问题的一种回答，在会话中它的意思是查尔斯不是一个很好的人选，尽管这个回答并没有明显地蕴涵这个意义。

Coordinate (clause), Coordionation **并列（小句），并列句** 一个小句由 and（和），or（或者）等与另一个小句相连接，所连接的每个小句地位相等时，就叫并列小句。这些小句的序列就是并列句或并连句。

例如：

Harriet resigned *and* Michael took over.

（哈里特退职了，迈克尔接替了他的工作。）

Coreference, Coreferential **互参（关系），互参的** 当两个名词短语同指一个人或一组人时，就被认为是互参的。据说，有些

转换规则的应用须依赖互参关系，如反身代词化的转换。

Coronal **舌尖的特征，舌尖音，舌面前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用于描写这样一些辅音的特性，这些辅音发音时用舌尖或舌前部作为积极的发音器官。比如英语中的[t, d, s, tʃ]。

Declarative **陈述（句）** 用于陈述的一种标准句子结构。比如，John is a fool（约翰是傻瓜）。这种句子结构与用于提问的标准疑问(interrogative)句和用于下命令的标准命令(imperative)句形成对比。

Deep structure **深层结构** 在转换生成语法的“标准理论”里，深层结构是短语结构规则及词典的输出，转换规则及语义部分的输入。

Dental **齿音** 发音时舌尖接触牙齿的辅音。法语中的/t, d. n/为齿音一[t̪, d̪, n̪]，而在英语中这些音为齿龈音。

Derive, Derivation, Derived structure **派生，推导；词源，派生词，推导过程；派生结构，推导结构**

（1）使用不同的规则生成句子的过程，叫做**推导过程**。例如：Stanley was seduced by a mermaid（斯坦利被美人鱼引诱）是通过 S→NP VP, VP→V NP 等短语结构规则和被动化转换规则而推导出的。**派生结构**用来描写任何转换规则的输出：即除深层结构外的任何结构。

（2）在词源说明中，如果一个词代表一个可以识别的音位和语义的发展变化，这个词就是从另一个词派生而来的，比如 flaw（裂缝）从古挪威语 flaga 派生而来。

Dialect **方言** 某个特定的地区或阶级所特有的各种语言。其标准语只不过是许多方言中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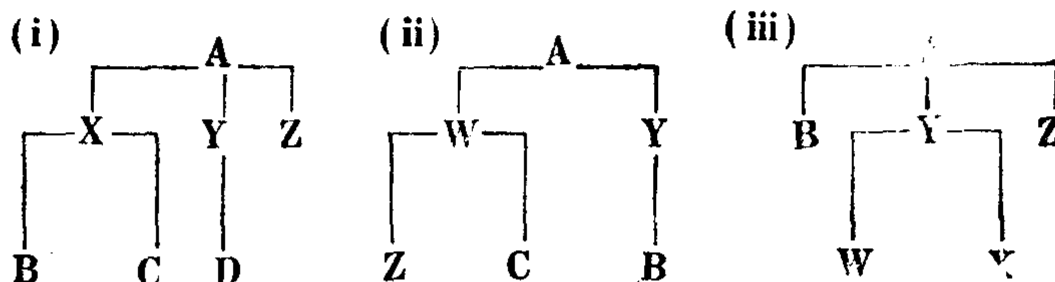
Directionality **支配性关系，方向性** 关于音位和语义的规则可以参考句法信息，而句法规则从不参考音位或语义的信

息这种论断。

Dissimilation **异化（作用）** 为了避免相同成分重复，两个相似语音中的一个变成了另一个语音。如拉丁词 peregrinus（香客），词中 r 出现了两次；而其对应的语法词是 pélerin. 造成这种形态上变化是因为第二次出现的 r 异化了第一次出现的 r，使前者变成了 l 。

Distinctive features **区别性特征** 普遍的、据说是天赋的一组语音和音位的属性。参照这些属性，可以对世界上各种语言的语音作出描写。例如，[带音的]、[鼻音的] 和 [舌尖的]等特征都是区别性特征。

Dominate **支配** 在一个树形图里，如果A的位置高于 B，那末A就支配B，并可以找出一条从 A到 B 走向的路线（参见(i) 和(ii)）。如果A和B之间没有任何节点介入，A 就直接支配(immediately dominates) B （参见(iii)）。



Dummy **虚设，假位（成分）** 一个无意义的成分，具有句法功能，但没有语义功能。例如，It upsets me that he left（他的出走使我不安）中的 It。

Echo question **反问句** 为了获得有关前一句话中听错或不可置信的部分的确凿信息而提出的问题，其做法是除了被询问的成分外，完全重复前一句话。例如：

You said that John and *who* were coming?

（你说约翰和谁要来？）

Embed, Embedding **嵌入，嵌进；嵌入的，嵌进的** 当一个句子的某一个组成成分也是一个句子时，就说这个较小（从）句是嵌入那个较大（主）句的。例如，把 all cows are purple（所有的奶牛都是紫色的）嵌入 John thinks that the claim is silly（约翰认为这个断言是可笑的）就成了：

John thinks that the claim that all cows are purple is silly.

（约翰认为，所有的奶牛都是紫色的这个断言是可笑的。）

Entail, Entailment **蕴涵，蕴涵命题** 假如从逻辑上来说，A句是真实的，B句必定也真实，那末A句就蕴涵B句。例如：

Colin ate all the kippers.

（科林吃了所有的鲱鱼。）

蕴涵着

Someone ate something.

（某人吃了某物。）

Evaluation measure **评价尺度** 一种理论方法，用于比较同一种语言的不同语法，并根据普遍原理决定取舍。对一种旨在达到解释充分性的理论来说，评价尺度是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Expand, Expansion **扩展，扩展式** 如果一条短语结构规则具体说明某一特定范畴的组成成分，那末就说这条规则把它扩展成了这些组成成分。例如，“S→NP VP (Adv)”中的S就被说成是扩展成了 NP 加 VP 再加任选的 Adv，因此“NP VP”就是 S 的一个扩展式。Re-write（重写）也用于这个意义。

Extrapose, Extraposition **外置，外位** 如果一条规则致使一个组成成分跳过中间的材料向右移动，那末就说这条规则外置

了那个组成成分。例如：[That Cuthbert dabbles in necromancy] fills me with foreboding（卡思伯特涉猎巫术，我感到这全是不祥之兆），在这个结构中，带括号的序列可以外置，以产生：It fills me with foreboding that Cuthbert dabbles in necromancy.

Feature (syntactic)（句法）**特征** 词项属性中影响其词项的形态或句法分布的任何属性都叫做句法特征。例如，普通名词的属性是：boy（男孩）为〔+普通〕；专有名词的属性是：John（约翰）为〔－普通〕；及物动词的属性是：castigate（鞭打）为〔+——名词短语〕，等等。

Filter **筛选，过滤** 把由短语结构或转换规则生成的某些序列划为不符合语法的一种方法。例如，用一种过滤方法把being + V-ing 序列排除掉。

Focal scale **中心阶** 按逻辑排列的一系列蕴涵命题，其产生办法是，用一个不定短语（如 someone〔某人〕）替换每一个包含最强重音词的表层句法组成成分。

Focus **中心** 为强调而选出的表层句法组成成分，其强调办法是赋予最强重音；即包含最强重音项的一个表层组成成分。例如，kicked the bucket（死了）可以是 Bill's kicked the *bucket*（比尔死了）的中心。

Free variation **自由变异** 凡两项（或者三项以上）中任何一项都可以任意地出现，这些项构成自由变异。例如：

John picked up the baby ～ John picked the baby up

（约翰抱起那婴儿～约翰把那婴儿抱起）

这个术语最常用于音位学，比如对许多说话人来说，défect（缺点）和 defέct 这两个发音构成自由变异；也常见于语音学

之中，比如英语词中位于尾端的[t]和 [t˺]构成自由变异。

Gender **性** **阳性**(masculine)—he（他）、**阴性**（feminine)—she（她）和**中性**(neuter)—it （它）之间的语法差别。

Generate **生成** 其输出是某种语言（或一组句子）的一组规则，就说这些规则**生成**这种语言或这些句子。另一个说法是enumerate。

Grammar, Grammatical, Ungrammatical **语法，符合语法，不符合语法** 一种语言的语法由生成一组句子的一组（或几组）规则构成。在一切自然语言里，这组句子所包含的数量是无限的。根据定义，由这些规则生成的任何句子都**符合语法**；根据定义，不是由这些规则生成的任何句子都**不符合语法**。因而，编写一种语法，主要在于制订用以正确规定符合语法和不符合语法各组句子的一些规则。

Grammatically specified entailment **语法受定蕴涵命题** 一组蕴涵命题，从一个表层结构得出，其获得的办法是，用象someone （某人）这样的不定短语替换该表层结构中的每一个组成成分。例如，Horace fried an egg （霍勒斯煎了一个蛋）的语法受定蕴涵命题中，有两个是：*Someone fried an egg*（某人煎了一个蛋）和 *Horace did something* （霍勒斯做了某事）。

Grammatically unspecified entailment **非语法受定蕴涵命题** 一个句子除了其语法受定蕴涵命题外的所有蕴涵命题。例如，John exists （约翰存在）是John is tall（约翰个子高）的非语法受定命题。

Half-open (vowel) **半开(元音)** 象[ɛ]、[ɔ] 这样的元音——类似 get（得到），got（得到〔过去式〕）中的元音，在音值上介于〔e〕和〔a〕之间与〔o〕和〔a〕之间。

High (vowel) **高（元音）** 发音时舌尖尽量向口腔顶部抬高而又不引起摩擦的元音。又称为闭(close)元音。

Imperative **命令句** 用于下命令的标准句子结构。例如：

Give me that egg-cup.

(把那只蛋杯给我。)

Put your hands on your head.

(把手放在头上。)

Indirect question, indirect statement **间接疑问句，间接陈述句** 作为主句动词的补语而嵌入的一个疑问句或陈述句。例如：Mavis will guess **that you are here.**

(梅维斯会猜到你在这里。)

Mavis will guess **why you are here.**

(梅维斯会猜到你为什么在这里。)

Inflection **屈折（变化）** 为了表明词的句法关系，对词的形式所作的变化，叫做**屈折变化**。例如，在英语中，表示主语与宾语的 who（谁）与 whom 的对立；或者表示第一和第二人称单数与第三人称单数的 write（写）与 writes 的对立。

Informant **被询人** 一种语言的本族语者。人们利用他来获得有关其语言的合格性、歧义性等等的判断。语言学家常常把自己当作被询人。

Input **输入** (1) 语法某个部分的输入，指的是那个部分的规则所操作的那些结构。例如，音位部分的输入是无限的一组表层结构。

(2) 一条规则的输入，指的是这条规则所涉及的那类成分或结构。例如，一条转换规则的输入或结构描写，规定了这条规则所适用的那类结构。比如被动转换适用于 NP V NP 这种形式的任何结构。

Interdental 齿间音 舌尖放在齿间所发出的音，如 teeth（牙齿）中的 th —— [θ]。

Internalize 内化 无意识地学会，比如自己的本族语的规则。

Interpret, Interpretation 解释，理解 (1) 在转换生成语法中，句法部分被认为在描写上先于音位部分和语义部分，因为后两部分的规则需参照句法信息，而句法规则从不需要参照语义或音位的信息。把一个句法表达与一个音位表达和一个语义表达联系起来的规则，被说成是解释该句法结构，或者说给予该句法结构一个音位或语义上的解释。

（2）当说话人把他们所听到的一句话与一个特定的意义联系起来，就说他们对这句话作了解释。这个术语常用于理解歧义句，从一个句子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含义中选择一种，则称为对该句的解释。

Interrogative 疑问句 用于提问的标准句子结构。例如，Can you dance the watusi?（你会跳华土西舞*吗?）这种句子结构与陈述句和命令句相对立。

Intonation 语调 音高的变化，其范围是句子，而不是词。例如，Cats are friendly（猫友好）作为陈述句时读成降调，作为疑问句时读成升调，等等。包括声调语言(tone language)在内的所有语言都具有语调。

Intranstive (verb) 不及物（动词） 不能带直接宾语的动词是不及物的。例如，The spoons vanished（那些匙子不见了）是符合语法的，但*Sophie vanished the spoons（*索菲消失了那些匙）则不符合语法。推而广之，包含这样一个动词的句子就叫做不及物句。

* 扭摆舞的一种，原为非洲一种民族舞。——译者

Intuitions **直觉(知识),语感** 每个本族语者都能够对于自己语言的假设性句子作出判断。拿英语来说,This is a crocus(这是一朵藏红花)是可接受的,It is too hot to eat 有好儿个意义(至少有四个)(按:上句可解释:(1)东西太热,不能吃;(2)东西太辣,不能吃;(3)天太热,不能吃;(4)吃那东西太热,等等),I prevented him to do it 是不可接受的(按:应为 I prevented him from doing it〔我阻止他做这件事〕),等等。这些判断称为本族语者的**直觉**。要注意,这些**直觉**通常是无意识的,而且从不考虑如何**分析**(analyse)其语言的句子。

Labio-dental **唇齿音** 用上齿接触下唇所发生的语音,如英语中的[f]和[v]为唇齿音。

Language acquisition device **语言习得机制** 一套天赋的结构,是学习第一语言的充分和必要的条件。认为儿童生来具有学习语言(具体说,任何人类语言)的一种天性。这种天性专门适用于学习语言,而不是普遍适用于学习所有的知识。例如,幼儿生来具有鉴别与音位有关的发音差别;据说他们还具有关于语言规则的一种天赋知识,等等。

Lateral **(舌)边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用来描写发音时空气从舌的两侧呼出而产生的语音,如英语中的[l]。

Learning strategy **学习程式** 语言习得机制的一部分,包括儿童用于学习母语的一般程式。这些程式之一是,把成人语言单词中的辅音和元音谐和化,以便于儿童产生语言。

Level of analysis **分析平面** 语言知识有好几种:音位的、句法的和语义的。这些知识都放在语法的不同部分(component)加以处理。任何部分至少包括一个分析平面,如语义和音位。据说在句法里必需有两个平面:深层结构和表层结构。

从形式上说，一个平面可以定为具有某些形式特征的几组规则的输出：短语结构规则，转换规则，等等。

Lexical entry, Lexicon **词汇入构项，（言语）词典** 言语词典以词汇入构项形式包含语言中每一词的信息。每一个词汇入构项必须提供音位的、句法的和语义的资料。因此，比如 weasel（黄鼠狼）就要以与其音位 [wi:zəl] 相对应的一个区别性特征表达式，作为一个普通、可数名词，作为一只动物等等，收进言语词典。有些属性为许多词项所共有，转换规则或语义规则没有作出说明，而用词项**多余规则**（redundancy rules）这种形式予以列出。

Liaison **连音，连读** 法语中，一个词尾辅音只有在特定的环境中才发音这种现象：比如一个词尾辅音在另一个以元音开头的词之前，并且这两个词不属于两个不同的主要组成成分。例如，在 mon petit ami（我的小朋友）中，petit 的最后一个 t 要发音，但在 mon ami est petit（我的朋友小）中，petit 的最后一个 t 则不发音。

Logical truth **逻辑真实命题** 逻辑真实命题，就是在一切可以设想的情况下都真实的一个陈述。比如 An animal is an animal（一只动物是一只动物）。

Long (vowel) **长（元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描写持续时间比其他一些语音上相似的成分要长的语音。例如，拉丁语 mālum（苹果）；malum（邪恶）。在英语中，长度差别与音值差别互有联系，因此 beat（打）中的 [i:] 与 bit（一点）中的 [i] 相比，前者不但较长，而且发音部位较高。

Low (vowel) **低（元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描写发音时舌头收缩、处于口腔下部所产生的语音（尤其是元音）。例如，cat（猫）中的 [a] 和 father（父亲）中的 [a:]。

Major syntactic category **主要句法范畴** 名词、动词、形容词和副词等范畴，以及支配这些范畴中任何一个的任何范畴，如动词短语、名词短语、前置词短语。

Matrix **矩阵** 一种两维表，表示某个音位是否具有何定的区别性特征。区别性特征的名称放在左边各行，纵列与某些语音相对应。例如：

	p	i	n
辅音的	+	−	+
舌尖的	−	−	+
前部的	+	−	+
浊音的	−	+	+

Metathesis **（音位）换位** 两个音段换位的音位过程。例如，wasp（黄蜂）念成 [wɔps]。前音互换（spoonerisms）是一种跨词界换位。

Modal (verb) **情态（动词）** 不规则（变化不全）的一类动词，它们的一般功能是表达可能性和必要性之类的概念。比如 can（可能，可以），may（可能，可以），must（必须，必定）。情态动词是助动词的一个次类。

Morpheme **语素，形素** 最小的句法单位。词由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语素组成，因此，在 cats 中，cat（猫）是一个语素，s（表示复数）也是一个语素。所以这整个词由两个语素组成，第一个语素正好也是一个词，但第二个语素只能同这类词结合在一起出现。

Morphology **词法，形态学** 用形素（morpheme）来研究词的内部结构。

Morphophonemic rule **形态音位规则** 能改变词的音位结构或形素成分的任何一条规则。例如，把过去时态标加到 see

（看见）—— [si:]，就会引起其元音的形态音位发生变化，成为 [ɔ:]：因此得出，saw—— [sɔ:]。

n-ary features **多元特征** 当区别性特征用来说明细微的发音部位时，它们的音位两元音值就可能被一个音值阶所替代：1、2、3…… n。在有些情况中，音位平面也可能需要作多元说明。

Nasal **鼻音的（特征）** 一种区别性特征，用来描写这样一些语音，它们发音时空气不仅从口腔呼出，而且也从鼻腔呼出，或者空气只从鼻腔呼出，不从口腔呼出。如英语中的〔m，n〕。

Natural class **自然类** 一类音位，比该类的任何次类都更容易简单地说明。〔+刺耳的〕这一类音位在英语中是自然类，因为它规定了 [s，z，ʃ，ʒ，tʃ，dʒ] 这类音位。如要单独说明其中任何次类，比如 [s，z]，就需要用另外的特征，在这个例子中需用〔+持续的〕以及〔+刺耳的〕。

Node **节点** 树形图上任何发出一个或一个以上分枝的一点。

Notational variant **标记变体** 当两套规则（语法）具有完全相同的输出（即生成同一组句子）时，就说这两套规则是标记变体。

Number **数** 单数与复数之间的语法对立。比如，rabbit（单数，兔子），rabbits（复数）。在名词和动词中都标示出这种对立：the boy is laughing（那男孩在笑），the boys are laughing（那些男孩们在笑）。

Output **输出** （1）一个部分的输出，就是这个部分或其次部分的规则所生成的一组结构。例如，转换部分的输出，就是无限的一组表层结构。

（2）一条规则的输出，就是把这条规则应用到原先一个成分或结构所得到的结构。例如，反身代词化转换规则的输出，就是包含标有〔+反身代词〕这个句法特征的一个结构。

Paradigm, Gap in paradigm **替换类别，聚合体，纵聚合关系语言项；纵聚合关系语言项的空缺** 纵聚合关系语言项是说明某个语法现象的一组形式或句子。如果有一个句子是不符合语法的，那末这个聚合体中就出现一个空缺。当然，该语法的规则要是能极大地普遍化，那末该句子也会是符合语法的。打有星号（*）的例句一般为聚合体空缺的例子。

Paraphrase **释义句，转释句** 如果一个句子表达的命题（意义）与另一个句子表达的命题相同，那末前者就是后者的释义句。例如，Heath sold a book to the queen（希思把一本书卖给了女王）是 The queen bought a book from Heath（女王从希思那里买了一本书）的释义句。释义句与句子的关系跟同义性与词项的关系相同。

Participal clause **分词（性）从句** 以动词的现在分词或过去分词为基础的小句。例如，假定有一个动词 detect（察觉），那末我们就可以构成 detecting 和 detected 这两个分词，并可以它们为基础构成这类从句，例如：

Detecting a certain lack of sympathy, Jchn retired

（约翰察觉到周围的人对他缺乏一定的同情，所以退休了。）

Detected in his foul crime, the miscreant surrendered.

（那歹徒由于被人察觉其罪恶勾当，就自首了。）

Particle **小（品）词** 象 up, back, down 这样的词，这种词与动词结合成为一个词项。例如，look up（查），give back（送回），put down（放下）。小品词在句法方面不同于前

置词，别的不说，小品词可以与其相关的动词分开。比较：

He looked up the address ~ He looked the address up

（他查找那个地址。）

这里 up 是小品词，但在：

He looked up the stairs ~ * He looked the stairs up

（他朝楼梯看上去。）

这里 up 是前置词。

Passive, Passivization **被动的；被动化** 一种语法过程，它把如下的主动式“NP_1 V NP_2”句子：Harry admired the beautiful rainbow（哈里赞美那美丽的彩虹）与如下的“NP_2 was Ved by NP_1”或（被动）句子联系起来：

The beautiful rainbow was admired by Harry.

（那美丽的彩虹被哈里赞美。）

这里所涉及的过程叫做被动转换或者被动化。

Perceptual strategy **感知程式** 人们在理解言语时，不但靠其内化的语法规则，而且靠“捷径”，这些捷径能够使他们绕过形式规则的某些复杂性。这样的捷径叫做感知程式。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来说明：“把任何 NP V (NP) 序列当作一个主句”。这通常是行得通的，请比较 clear examples improve the style（清晰的例子改进文章的风格），但当这种程式行不通时，就如 Businessmen like secretaries are hard to find（象秘书那样的做生意人是很难找到的），就得求助于语法规则，因而处理过程就随之变长。

Perfective have **完成体 have** 如用于 I have seen the Aga Khan（我见到阿加汉*）中的这个 have 动词。完成体的

*穆斯林教伊斯梅利亚派的世袭宗教首领。——译者

含义是，表示紧跟的主要动词所描写的状态或动作已经完成，但仍与当前有关系。

Performance **语言运用** 把语言用于说话和理解话语，叫做语言运用。语言运用部分取决于人们的语言知识（语言能力），部分取决于百科知识方面的或文化方面的非语言知识，以及诸如情绪、疲劳程度、周围噪音等外部因素。

Person **人称** 第一人称—— I（我），we（我们），第二人称—— you（你；你们）和第三人称—— he（他），she（她），it（它）以及 they（他们；它们）之间的语法对立。

Phoneme, Phonemic representation **音位；音位表达，音位表象** 如果有这样一些语音，它们能够区别某一语言中可能存在的各对词项，那末这些语音在音位上是截然不同的，或者说是这一语言中的不同音位。比如英语中的[t]和[k]，由于 toffee（太妃糖）和 coffee（咖啡）是最小音差对，所以它们在音位上截然不同。在不同的环境中，同一个音位的发音可能略微不同：比如 sacks（袋）一词中位于起始和尾端的那两个 s 的发音就有差别，但这些**音位变体的**（allophonic）差别决不会表示词项方面的差别，因此不是音位的差别。

如果一种发音表达只包括这些区别性的信息，而不包括细微的语音的（音位变体的）细节，那末这种发音表达就称之为**音位表达**。

Phonetic representation **语音表达，语音表象** 如果一种发音表达包括了语音学家所能听出的一切语音细节，而不管这些所标出的对立在音位上有无区别；那末这种发音表达就称之为语音表达。

Phonology **音位学，音系学** 研究语言的声音结构及其与句法的关系的语言平面。音位学或音位部分研究语音体系的

所有方面，包括最细微的语音细节。不过，“phonological”常常用作“phonemic（音位的）”（即区别性的）表达的同义词，与语音表达相对立。

Phrase-structure rule (PS rule) **短语结构规则**（PS 规则） 表明一个句法范畴的组成成分或内部构造的一条规则。“一个句子要有一个名词短语，后跟一个动词短语，再后面的副词可有可无”，这个论点可形式化为这样一条 PS 规则：S → NP VP (Adv)。

仅仅由于PS规则组成的语法叫做短语结构语法。转换语法学家宣称，短语结构语法是一种充分语法的必要的、但不是充足的部分，还需要转换规则以及音位规则和语义规则。

Plosive **破裂音，爆发音** 发音时突然放开阻塞所产生的任何语音，比如英语中的 [p, t, k]。

Post-alveolar **后齿龈音** 把舌尖紧放在齿龈后面或放在齿龈的最后部所发出的任何辅音。在英语中，当 [t] 紧接在 [r] 前（如在 try [试图] 中），就有一个后齿龈音音位变体。

Postposition **后置词** 与前置词相对等的词，但出现在名词短语之后，而不是之前。例如，from Delhi（从德里来）的对等印地语是 dillí se, 其中 se 是一个后置词，作 from（从……来）解。英语的一些时间短语使用后置词。例如，a week ago（一周以前），three days hence（三天以后）。

Pragmatics **语用学** 影响在交际中贴切使用语言的种种条件。语用学属于语言运用的领域。

Pragmatic implication **语用含意** 语用含意与语义蕴涵命题相对立。语义蕴涵命题是从脱离任何语境的一个句子用逻辑方法推导出来的；语用含意从一句话与语境中说话人和听话人共有的背景知识一起用逻辑方法推导出来的。

Prepositional phrase **前置词短语，介词短语** 由一个名词短语前接一个介词组成的短语。例如，in the house(在屋子里)，at the races（观看赛马）。

Presupposition **前提** 通常把一个句子的前提规定为这个句子真实或虚假的一个必要条件。例如，he has been a smoker(他吸过烟）是 he has given up smoking （他不吸烟了）的前提。因为除非前一句是真实的，否则人们不会去肯定或否定后一句。

Processing **理解，处理** 在语言使用中，通过参照语法规则和语言运用程式来实现对话语的理解。

Progressive be **进行体 be** 在象 John is playing with his toes （约翰在摆弄脚趾)中，动词 be 的形式叫做进行体。进行体的含意是，其紧跟的主要动词所描写的状态和动作在指定的时间里正在进行。

Proposition **命题** 一个句子的语义内容。

Q-Floating **量词浮动** 一种转换规则，它把一个量词从名词短语中的基本位置移出，放到一个句子中的其他地方。例如，这条转换规则把 All the tentacles have dropped off （所有的触角都脱落了)与 The tentacles have all dropped off(那些触角全都脱落了）联系起来。

Quality (of a vowel) **（元音的）音值** 元音可以是开（比如 [a]）或闭（比如 [i, u]）或介于这两种之间（比如 [e, o]）；可以是后（比如 [u, o]）或前（比如 [i, e]）；发音时嘴唇扁（比如 [i, e]）或园（比如 [u, o]）等等。所有这些差别都称作**音值**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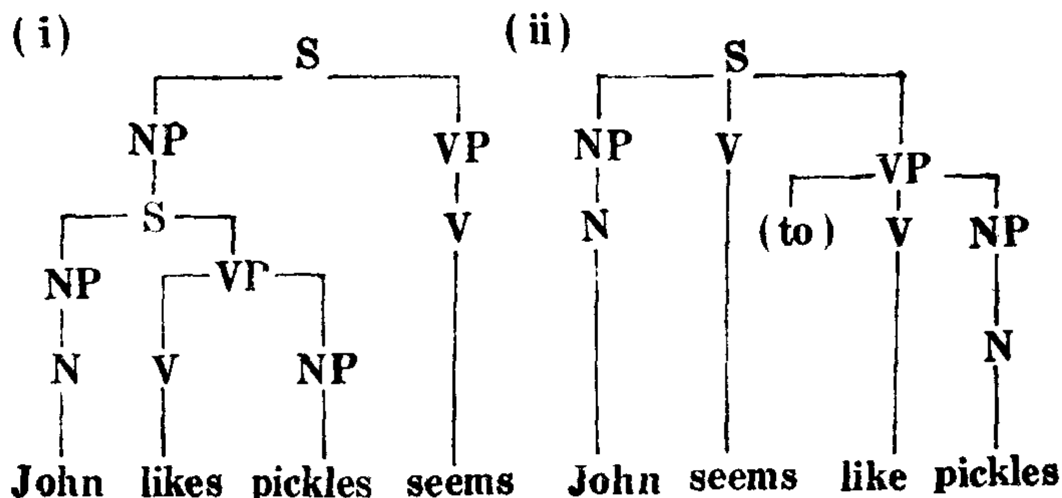
Quantifier **量词** 诸如 all（全称量词）、some（特称量词）、数词等任何成分，它们表明被修饰名词短语的其余部分的

量。

Quantifier-floating 见 Q-floating

Raise **提升** 把一个组成成分(通常是名词短语)从一个嵌入小句中取出，并把它插入同一个树形图中较高的小句之中；比如 Tough- 移动 (见该条)，提升转换 (raising)。

Raising **提升(转换)** 一种转换。在包括 seem (似乎)、appear (看上去) 等在内的一小部分谓语的语境中，它把一个嵌入小句的主语提升为较高(主)句的主语。John seems to like pickles (约翰似乎爱吃咸菜) 的深层结构是(i)，转换后得出的派生结构是(ii)：



Redundancy rule **多余规则，冗余规则** 概括某一类词项的一条词汇规则。例如，所有[+人类的]名词—— boy(男孩)、protestant (新教徒)、misogynist (厌恶女人的人) 等——也都是 [+动物的] 名词。因此，只要作"[+人类的]特征→[+动物的]特征"这个总的声明 (即前一个特征在一个词项中的存在也包含了后一个特征)，那末这后一个特征就可以从词条中省略。

Reflexive pronoun, Reflexivization **反身代词，反身代词化** 反身代词是带有 -self 或 -selves 标记，并与同一句中某个先行名词短语互参的代词。反身代词化是一种转换，它根据这些反身代词的互参性引入反身代词。

Register **使用域，语域** 特定的职业人群和社会人群所特有的一种言语。比如法律语言或教堂语言。语域变异可以包括词汇、发音或句法选择的差别。

Relevance **关联性** 如果 P 这句话和 Q 这句话与背景知识一起产生新信息，而且这种新信息不能单独从 P 与背景知识，或者单独从 Q 与背景知识一起推导出来，那末 P 与 Q 就相关联。

Retroflex **卷舌音** 用舌尖向口腔顶部后卷或接触口腔顶部所发出的语音。卷舌音在许多印第安语中非常明显，所以讲英语的印第安人常常用卷舌音代替英语的齿龈辅音。

Selectional restrictions **选择限制** 词项组合的限制，目的是避免构成破格句。例如，condescend（屈尊）必须用人作主语，证据如下：

John condescended to see me. ～? The bucket condescended to see me.（约翰屈尊来见我。～? 那水桶屈尊来见我。）又如，terrify（惊吓）的宾语必须是动物类，证据如下：

I terrified my parents. ～? I terrified my overcoat.（我吓坏了我的父母。～? 我吓坏了我的大衣。）

Semantics **语义学** 意义的研究。

Sentence **句子** 语法的基本单位，被当作一种理论原素。句子是语言能力的产物；而话语则是语言运用的产物。

Standard language **标准语** 一种语言中的一种方言。由于社会或文化（但不是语言）的原因，这种方言被确定为官方

的工具，用于教育、广播等等。

Strategy **程式** 见 (1) Learning strategy (2) Perceptual strategy (3) Comprehension strategy

Stress **重读，重音** 在念一个音节或单词时的较大响度。重音有程度的差别。除非有更响的对比重音，最强重音音节被说成是具有主 (primary) 重音。

Strident **刺耳的（特点）** 一种区别性特征，描写这样一类语音，它们在发音时所包含的噪音比非刺耳的语音更多。比如，英语中的 [s, z, ʃ, ʒ, tʃ, dʒ]。

String **语符列** 任何一种词序列。

Structural description, Structural change **结构描写，结构变化** 一种转换的输入规定了该转换可以应用的那类树形图。这个输入叫做**结构描写**。该转换对树形图所作的修改叫做**结构变化**。结构描写和结构变化用句法范畴和变项表示，用连词符隔开，并自左至右编号。例如，小品词转换，把诸如 John gave back the book（约翰归还了那本书）和 John gave the book back（约翰把那本书归还了）这样的句子联系起来，因此可以用下面的形式来表示：

（结构描写）X—V—Prt—NP—X

1 2 3 4 5 →（结构变化） 12435

Structure dependence **结构依赖性** 所有的语法规则都对结构起作用，而肯定不是对无结构的词串起作用。例如，被动规则换位的是两个名词短语，而不是一个句子的第一和第三两个词。任何语言的规则都不会采用这后一种形式。

Subject **主语** (1) **表层主语** (surface subject)：一个名词短语，它控制着诸如主语和动词取得一致的形态过程，通常出现在句首。

（2）**底层**（underlying）**或逻辑主语**（logical subject）：在（英语的）底层结构中直接由 S 支配的那个 NP。它通常具有状态或动作的施事者或策动者这个语义功能。

Subordinate clause **从（属小）句** 嵌入另一句子内的小句，或者受名词短语支配，或者是状语。这些小句从属于主句，比如下面的带括号部分：

I want [John to go].

（我要〔约翰走〕。）

I like her [because she sings sweetly].

（我喜欢她，〔因为她歌唱得优美〕。）

Substantive universal **实体普遍现象** 一种音位的、句法的或语义的特征或范畴，它属于描写世界各种语言的必要和充足的用语。例如：

区别性特征有：[鼻音的]，[浊音的]，等等；

句法特征和范畴有：名词短语，[+名词]，[+反身代词]，等等；

语义特征有：[人类的]，[物体]，等等。

Surface structure **表层结构** 句法次转换部分的输出和音位部分的输入。在有些转换生成语法（包括这里讨论的一种）中，语义解释规则也要用到表层结构。

Synonymy **同义（现象）** 具有相同意义的两个词或句子为同义现象。具有一个或两个共同语义特征的两个词，或者具有一个或两个共同蕴涵命题的两句句子，为**部分同义现象**（partial synonyms）。

Tautology **同义（语）反复** 按照逻辑定律是真实的语句，为同义反复。例如，If Bill is tall and fat, he is fat（如果比尔又高又胖，那末比尔是胖的）。

There-insertion There- 插入 一种转换，通过把 there 插入指定的树形结构，把下面这种句子 A unicorn is nudging my elbow（一只独角兽正在推我的肘部）和 There is a unicorn nudging my elbow（有一只独角兽正在推我的肘部）联系起来。

Tone language 声调语言 用音高变化来区别词项的任何语言，象汉语和努普语（Nupe）等。例如，在努普语中，kpé 念成高调时，意义是“打开”，念成中调时，意义是“关闭”。

Topicalization 主题化（转换） 把一个组成成分无限地远移到句首，产生如下句子的一种转换：The Weetabix, I suspect you told me not to eat（维特别克斯*，我觉得你告诉过我不要吃）。这个句子来自：I suspect you told me not to eat the Weetabix（我觉得你告诉过我不要吃维特别克斯）。

Tough-movement Tough- 移动（转换） 一种转换。在包含 tough（困难的）、hard（困难的）、easy（容易的）等少数谓语的语境中，它把嵌入小句的宾语提升为较高小句的主语。因此就把下面这样的句子联系起来：It is hard to lasso elephants（用套索捉象很困难）与 Elephants are hard to lasso（象难以用套索捉）。

Transformation 转换（规则） 把一个树形图转换成另一个树形图的一条语法规则。一种语言的这组转换规则把**深层结构**转换成**表层结构**。因此，赞成转换的论点可看作是赞成句法里有两个表达平面的论点。

---

*维特别克斯是一种由谷物制成的糕点，放上牛奶即能软化，英美人常用作早点。——译者

Transitive verb **及物动词** 要求有宾语的动词，比如下句中的 scorn（蔑视）：

I scorned his offer（我蔑视他的帮助）～* I scorned. 推而广之，包含这样一个动词的句子叫做及物句。

Tree **树形图** 分等级的组成成分结构的一种图解表达。基础树形图由短语结构规则生成，然后用转换规则把它转换成派生树形图。

Typology **类型学** 对于各种语言之间的差异的研究。例如，按照词序，语言可以是动词开首（古典阿拉伯语），动词居中（英语）或动词置末（印地语）。类型学补充了普遍现象研究的不足。

Unacceptable **不可接受的** 见 Acceptable。

Unbounded rule **无限规则** 移动一个组成成分，使其跨越无限量的插在中间的S节点的规则，如疑问词移动、主题化等规则。例如，The owl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thought to be easy to catch --by the Incas（据信，人们认为猫头鹰很容易被英格人*捕捉）这个句子中，the owl（猫头鹰）离开破折号所示的位置，被主题化了。

Underlying structure **底层结构** 深层结构(deep structure)的别称。底层结构有时也用来指到达表层结构之前的任何派生结构。

Ungrammatical **不符合语法的** 见 Grammatical。

Universal **普遍性，普遍现象，普遍原理** 语言理论必须为描写所有的语言提供机制。各成分或特征所用的词语为实体（substantive）普遍现象（见该条）；规则的框架及其编制

* 英格人为南美印第安人。——译者

(比如一切语言都需有短语结构规则和转换规则）为**形式**（formal）普遍现象。这些规则所受的种种限制（比如严禁从并列结构中抽项）为**功能**（functional）普遍现象。每一种人类语言都具有的普遍现象为**绝对**（absolute）普遍现象，或强普遍现象；只在部分语言的描写中，但不是在所有语言的描写中都出现的，因而需要由这种理论规定的普遍现象，为**相对**（relative）普遍现象或弱普遍现象。

Untterance **话语** 在某个场合所产生的语符列。话语的研究属于语言运用的研究。话语有可接受的和不可接受的，与符合语法的或不符合语法的句子仅仅间接地相对应。

Uvular **小舌音** 用小舌与舌后部相接触而发出的任何语音。比如巴黎法语或诺山伯兰（Northumberland）英语中的 r，古典阿拉伯语中的 q，等等。

Variable **变项** 在一种转换过程的结构描写中，通常用x代表的变项。它表明，无论 x 的位置上出现什么，无论是几个小句或者什么也没有，这条规则都可以应用。

Velar **软腭音** 用舌与软腭接触所发出的任何语音。例如英语中的 [k,g,ŋ]。

Voice **带音，浊音** 一种区别性特征，描写发音时伴有声带振动所产生的语音。

Voice onset time (VOT) **浊音开始时间** 在发一个音节时，浊音开始的那个时刻，这个音节的第一个成分可以是“浊音”或“清音”。这就是说，[pa] 和 [ba] 的区别，不仅在于第一个成分带不带浊音，还在于浊音开始的时间。假使元音总是带音的，但 [pa] 的不同发音甚至也可能有不同的浊音开始时间。幼儿表现出对浊音开始时间有天赋的敏感性。

Vowel harmony **元音谐和** 一个词中的所有元音具有

相同或相似音值的一种情况，或者由音位规则产生这种相似性的一种过程。在土耳其语中，词中的一切元音不是前元音就是后元音，而加到这些词的一切词缀必须与最后一个元音的前后情况相一致。比如 adam（人），adamlar（人们）；dil（舌），diller（舌的复数）。

Wh-Movement **疑问词移动，Wh-移动** 移动包含 Wh-词即疑问词（who〔谁〕，what〔什么〕，which〔哪一个〕，等等）的组成成分，并把它置于一个句子开头的一种转换。例如，这种转换从 The farmer said you were tickling which piglet?（那农夫说你正在逗哪一只小猪？）派生出：Which piglet did the farmer say you were tickling?（哪一只小猪那农夫说你正在逗？）。

Wh-question **特殊疑问句，Wh-疑问句** 包含疑问词（who what, which, where〔哪里〕，等等）的疑问句：即要求回答时提供具体信息的疑问句，因而 yes（是）和 no（否）对这些问答总是不合适的。例如：

Who did you see?	John.
（你看到谁啦？	约翰。）
Who did you see?	*Yes.
（你看到谁啦？	*是的。）

Wh-word **疑问（代，副）词，Wh-词** 可引入疑问句，并且其起始字母是 wh 的一组词中的一个：who（谁），what（什么），which（哪一个），when（何时），where（何处），whether（是否），whither（往何处），whence（从何处），why（为什么），how（怎样）。

Yes-no question **一般疑问句，是非疑问句** 要求用 yes（是）或 no（否）作贴切回答的疑问句。例如：

Did John come?	—Yes.
（约翰来过吗？	—是的。）
Are you bored?	—No.
（你厌烦了吗？	—不。）

缩写标记和语音符号

缩写标记

Adj——形容词

Adv——副词

Art——冠词

G——语法

N——名词

NP——名词短语

O——宾语

P——前置词，介词

PP——前置词短语，介词短语

Prt——小（品）词

Q——数量词

S——句子或主语

V——动词

VP——动词短语

X——变项：在制订转换规则时用来代表任何范畴的序列，或者什么也不代表。

*——不符合语法的句子

？——语义上或语用上不可接受的话语

- ——形素界或组成成分界

[ ]——句法特征，放在方括号内，并在前面加+号或-

号。这些特征可以代表有关项目的内在属性，如〔+N〕（是名词），或代表语境属性，如〔+ ____ NP〕（后面跟名词短语）。第二个例子中，短横线表明有关项目必项出现的位置。例如，象 scorn（轻蔑）这样的动词必须出现在名词短语之前。

标记加括，如 Art [the]，表明放在括号内项目的句法范畴——冠词：在本例中即 the。

(…) 中的成分可有可无。

{… / …} 中的成分只许选择一项，不许两项都选。

→ 一 包括

本书使用的语音符号

/…/内的成分代表南方英语的音位序列。这些成分是：

p 如 pat
t 如 ten
k 如 kin
b 如 bat
d 如 den
g 如 go
tʃ 如 chin
dʒ 如 gin
f 如 fat
θ 如 thin
s 如 sin
ʃ 如 shin
h 如 hat
v 如 vat
ð 如 that
z 如 zoo
ʒ 如 measure
l 如 let
j 如 yes
m 如 mat
n 如 no
ŋ 如 sing

w 如 wet
r 如 red
i: 如 bead
i 如 bid
e 如 bed
a 如 bad
a: 如 bard
ɔ 如 body
ɔ: 如 bawdy
u 如 book
u: 如 boot
ʌ 如 bud
ə: 如 bird
ə 如 above
ei 如 day
ou 如 boat
ai 如 buy
au 如 cow
ɔi 如 boy
iə 如 beer
εə 如 bear

重音用高音符表示，如 abóve 或 [əbˈʌv]，或者用斜写的词或词组表示。

升调用↗表示。

降调用↘表示。

〔…〕内的成分代表音素序列 此外，还使用了下列语音符号：

上标 ʰ 表示送气：pʰ，tʰ，kʰ，bʰ。

下标 ͏̪ 表示齿音：t̪，d̪，n̪。

上标 ˃ 表示非除阻的闭塞音：p˃，t˃。

上标 ˜ 表示元音鼻化：õ，ã。

上标 ¯ 表示长元音：ī，ē，ā，ō，ū。

高音符 ˊ 表示高调：pá。

低音符 ˋ 表示低调：pà。

ε 表示半开非园唇前元音——如法语的 belle。

ɔ 表示半开园唇后元音——如法语的 bonne。

æ 表示介于 ε 和 a 之间的一个元音——如 pat，

ɑ 表示全开后元音——类似 father 中的 a。

x 表示清软腭擦音——如 Bach。

ɫ 表示“暗音”（软腭化的音）——如 feel。

ɱ 表示唇齿鼻音——如 nymph。

V 用来代表任何元音。